

下冊

村治必讀



李純如題

0004955

353.2
27

村治實施目錄述畧



按村治本重事實，不重理論，况今日爲實施時期，遠者勿論矣，自清季迄民初，均由政府明令舉辦自治，但不免僅成官樣文章，不得謂之實施也，自翟城村村治，與山西全省村治，成效大著，一時談政治者，將集視線於一途，風氣漸開，而雲南，湖南，江蘇，浙江，亦先後進行，已各具雛形，當此民困滋熾，政府方忙於兵事，無暇顧及，則舍人民自救，其尙何策，至此實施自治，已緩無可緩矣，因輯各省成例，以村治下編，俾執行者，得循途尋轍，斟酌損益於其間，各適其省，與縣，與村，之宜，舉而施之於民，自在實施者之神而明之也，

吳劍豐識

目錄

國民政府縣組織法

山西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按山西村政處印有山西村治彙編可得山西村治之全茲從其略

山西省修訂各縣村制編制簡章

江蘇省政府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浙江省街村制

浙江省街村制施行程序

浙江省區村制

翟城村村制

河南村治學院組織大綱

河南村治學院推廣農業計畫

河南造林局第一年工作報告書弁言

十八年各地村治工作訪問錄

湯德述

馮銳

王怡柯

尹仲材

參觀山西村治歸來後之感想

米迪剛

參觀山西及翟城兩處村治之感想

顏蘭亭

鄉村教育之改見

吳永增

鑿泉淺說

梁建章

山西鑿泉計畫案

梁漱溟

河南村治學院旨趣書

河北省村治法案

茹春浦

山西村治之實地調查

山西各村設立營業公社通令

湖南自治籌備處一週年之調查工作報告

湖南省籌組新區新村調查表

雲南村制提高村長地位法規之特質

鄉村教育之困難及其救濟之方法

孫鈺

鄉村改革與風俗研究

授衣

西北墾務譚

中國民食問題

實行村治的初步計劃

村政問答記 (梁漱溟問陳敬棠答)

村治工作的總動員令利集中地點

北方自治考察記

「耕者有其田」之研究及其實施方法

山西各鄉村勤儉會之組織

閩總司令出洋前之四大要案

北遊所見紀略

農村改良與家族制度

北滿水田事業之近狀

江寧縣南湯村村公約

長沙市貧民工藝廠概況報告

鮑幼申

茹春浦

趙正楷筆記

尹仲材

呂振羽

向乃祺

梁漱溟

德國凱爾原著
楊天鏡遂譯

李琴堂

張瑜

國民政府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畫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

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

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總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事項。

-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

-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秘書及科長，
-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設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派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施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由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

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山西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按山西村政處、印有山西村治彙編、可得山西村治之全、茲從其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所增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

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長辦理。

第八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戶多者遞加。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二閭之類。前項之居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選任

第十條 村民年在二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 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

爲村副。

一 樸實公正。能識文字者

二 有不動產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村長副由村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縣長選任之。
呈報省道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村長副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暨獎懲

第十四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之委托。辦理傳佈及進行事項。

二 辦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五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六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縣長擇尤請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八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長呈報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五章 費用

第十九條 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攤之。

第二十條 村長副給薪與否。仍照各村慣例行之。其應需旅費。支用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村內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目。由村長副隨時列款榜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附)各縣選任村長副闕長暫行規則

一 村長副改選。每年於十一月舉行。

二 各村選舉日期。由區長於每年十月以前。按村分日排定。預先通知。

三 各村接到通知後。由現任村長如期召集選民。照章選舉。

前項選民。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有產業者爲合格。選舉時。由合格民戶以每戶出一人爲限。

四 舉行選舉。由區長監察。或派助理員監視。

五 各村村長副。照定額加倍選出。

六 選舉方法以投票行之。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明縣長變通辦理。

七 充當教員職員。及在外別有職業者。不得被選。

八 當選人選出後。非有舞弊確證。他人不得攻訐。違者懲辦。

九 當事人選出後。如實有事故不得承應時。須於當選後三日內。報

明區長核辦

十 選舉確定後。由區長彙報縣長。照章選擇委任。

十一 前項當選人。經縣長委定。非臨時發生特別事故。不得辭退。

十二 自奉到委狀之日起。由前村長副於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

新村長副接管。併將接交日期報明區長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

日期報明。

十三 新村長未接事以前。一切村事仍由前村長負責。

十四 縣長選擇委定後。依村制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彙造村長副名

冊。呈送省道公署備案。

十五 各閭閻長。於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推定。送由區長轉呈縣長給

證

十六 本規則。於各街選任街長副閭長亦適用之。

十七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山西省修訂各縣村制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區域。均以本村原有境界爲準。遇有境界不明時。由連

界村長副。協議劃分。如有爭執。呈由區縣決定。

第三條 凡滿百戶之村莊。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應

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得增設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不滿百戶之村莊。因有特別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者。亦得自成一編村。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爲一編村者。應以戶數最多之村爲主村。

第五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闾。設闾長一人。五家爲隣。設隣長一人。闾隣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闾第二隣之類。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

。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或五家以上十家以下者。可設隣長一人。

第七條 本簡章之規定。城關街之編制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政府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大綱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區域。各以本村原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時。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村內居民。均須遵守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置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長辦理。

第八條 村民以二十五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之上。均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一鄰之類。前項村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鄰長受閭長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任用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任爲村長副。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村長副由市鄉局長於前條合格村民內。按照定額加倍遴保。呈請縣長揀委。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及獎懲

第十三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宣傳及執行事項。

二 辦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四條 村副襄理村長。商辦前項所列事件。

第十五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之。

第十六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縣長擇尤請獎。其有特別績勞者。得

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撤

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十八條 長副如係接任。自奉接目之日起。由前村長副三日內。將所

管一切移交新村長副接收。併將交接日期報明市鄉局長呈案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查報。

第十九條 新村長副未接事以前。仍由前村長副負責。

第二十條 新村長副接事後十日內。將各閭鄰長分別遴保。呈由市鄉局長派充報縣備案。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村辦公費。由該管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給。

第二十二條 村長副及閭鄰長均無給職其辦公費支用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由村長副按季列款宣示。並報縣核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於各城鎮編制街閭鄰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附 工僱 係 關			記	共計		同居 係 關		
				女 口	男 口			
		姓名			內計			
		年		壯丁	有廢壯學			
		歲		無職	職			
		原住地		業口	疾口 丁口 童口			
		所作職業		會受刑事處分者口	信奉宗教者口	他現		
		上工之年月日				住口 往口		

(說明)每欄只填一箇若開多欄少不數分填者續填數頁但總計備考須於末頁填註於各頁開首註明某村第幾頁

戶口編查填表說明

一凡自立爲一戶者。不拘人口多少。均可列爲一戶。一院內住數戶者。以數戶計算。同父之兄弟。無論父存在與否。但已分家者。應各列一戶。卽按閭編爲幾閭第幾戶。

二每戶各占一表。如人口衆多。一表內填不下者可接續多填第二頁。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三戶內不論男女。都稱爲口。填口數時。連戶口計算。養子是養父戶內之口。贅壻是女父戶內之口。

四戶主是以同居親屬最尊之人。兄弟同居者。以兄爲主。如家無男丁或男丁尙未成年。就以婦女中最尊長之人爲戶主。

五親屬 凡主戶家內所有之人。如祖母、母、妻、姊、妹、弟、姪、

子、孫、及弟婦、子媳等。均填入表內。親屬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稱呼。但姊妹女子已嫁者。不用填入。

六同居 凡親屬以外之人。如戶主之姻戚、或同族，或朋友。因無戶籍。相依度日者。填入同居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關係。

七姓名 專填姓名。不用別號。戶主更不許以堂名。或公共名稱亂填。但婦人得以某某氏代之。女子必須寫明。

八居住年數 以落戶之年起算。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者。可寫世居。九職業 須將所作事業。分別填明。如務農即填務農。經商即填經商等無職業者填一無字。

十宗教 須將所奉之宗教種類。或天主、或耶穌、或回教等分別填明。

十一教育程度 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修業。或畢業而言。舊有科名者。得寫其科名。

十二廢疾 卽瞎子、啞子、瘋子、及其他廢疾。

十三其他事項 如編查時。戶內有出外之人。卽應填明所住地方及事由。又如受刑事處分者。均須填入此欄。

十四共計 共計一欄。只計算戶主及親族同居兩項人口。此外如傭工口數。不可在內計算。

十五內計 內計欄內之學童。是指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兒童而言。壯丁是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而言。

十六傭工 爲婢爲僕爲僱工。均須於上一小格註明。但傭工在數月以上者。方可填入。零星短工可不填。

十七編填成表後。須於共計一欄按照所列款項。分別總計各項口數。

商戶表說明

一商戶在城內者。應於縣字下填城內二字。在城外者填城外。某處村鎮以此類推。

二職務係指在舖內所任之事而言。如買辦司賬之類。

三編查時。經理舖夥及僱工。雖值他往。仍應編入。但須將所在地與事由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四附記生意種類。如典當錢莊等分別填註。

五每商戶占一表。若舖夥僱工衆多之商戶。一表不敷填註者。得分數頁。但須註明某商戶第幾頁。

人事登記表說明

一出生 出生者之父母。應查明確係何人生子。即填何人。

一死亡 死亡之因。係指因何病，因何傷，或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而言

一婚姻 男女兩家之父母。有父填父無父填母。婚女不便寫名字。須註明其行次。

一繼承 就是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應將族屬遠近及稱呼註明。養子繼承者。寫養子繼承。

一分居 分居之家數格內。須註明與某某分爲幾家。兄弟或父子亦須註明。

一失蹤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不知其所在地。應即填入失蹤簿。

一遷徙 須將遷往何處。遷前之住所。詳細載明。

浙江省街村制

○浙江省政廳通令各縣將街村制改爲村單制仍照規定條例進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均依本制組織街村。

第二條 凡市縣內市集區域，均爲街；村落區域均街村。

第二章 街村之編制

第三條 街之區域，依市集固有區域；村之區域，依村落固有區域。

第四條 在施行市制地方，其市集區域之街之編制，得以四百戶至八

百戶爲一街，在縣地方繁盛市集，其街之編制，得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爲一街，但因地勢習慣，不便以戶數編制者，仍依固有區域。

第五條

村落固有區域，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者，須聯合鄰近村落爲聯合村；但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在山鄉不得過十里。

第六條 街村區域有變更時，須由關係街，村委員會聯合議決，呈報

市縣政府核准，並轉報省政府民政廳。

第七條 街村內住民以十戶爲鄰，五鄰爲閭；但隣之編制，在住戶不

及十戶地方，得隨聚處戶數爲一隣；在居住團結或有習慣便利者，得以十戶以上二十戶以下爲一鄰。

第八條 街村之名稱，依固有之名稱。其依戶數編制之街，以所在地

主要地名稱之；聯合村以各關係村名稱之一字聯綴，稱爲某某聯合村；聯合村落過多者，其名稱由各關係村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閭隣之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字順序稱之。

第三章 街村之事務

第十條 街村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三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疎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
- 四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六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七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 八 關於初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九 關於農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 十一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 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 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街村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前條事項，如有須數街村聯合辦理者，由街村委員會聯合辦理之。

第四章 街村職員

第十二條 街置街長一人，街副一人；村置村長一人，村副一人；閭置閭長一人，隣長一人。

第十三條 隣長由本鄰住民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前項選舉須由出席住民，各先提出候選人，由主席將各候選人姓名，分次用藍白票投票表決，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住民集會時，主席由住民臨時互推之。

第十四條 閭長及街村長副，均由本閭街村鄰長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其選舉方法，及集會時主席，準用前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居住本街村圍鄰，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誠實公正爲人民所信賴者，均得被選爲街村長副及圍鄰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鄰長得不限定識字者外，均不得被選。

- 一 有共產反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
- 二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 三 國民黨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
- 四 不識文字者。
- 五 不務正業者。
- 六 有精神病者。
-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 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九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十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十一 現充軍人者。

十二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十三 現充小學教員者。

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六條 街村住民，被選爲街村長副及闾鄰長時。非有左列事由之

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第十七條 街村長副及闾鄰長均以一年爲任期，連舉得續任一次。

第十八條 街村長副及闾長遇有事故出缺時，由鄰長集會補選，鄰長

有缺額時，由本鄰住民集會補選。但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

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街村長及閭鄰長之職務如左：

- 一 執行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
- 二 辦理政府命令或委託事項。
- 三 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
- 四 整飭風紀及秩序事項。
- 五 發生特別事故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第二十條 街副村副。襄助街長村長辦理街村事務

第二十一條 街長村長有事故時，以街副村副代理之，閭長鄰長有事故時於本閭鄰內委託代理，並報告街村長。

第二十二條 鄰長不稱職時，由住民會議議決罷免。街村長副及閭長有不稱職時，由鄰長會議議決罷免。并均分報市縣政府備案。但有違背街村職員服務規律者，得由市縣政府撤

免，並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其涉及刑事者並依法治罪。
街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街村長副及閭鄰長。均爲義務職。但辦公費用及因公川
旅膳費，得列入街村委員會經費預算。

第五章 街村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街村設委員會，以街村長副及閭長爲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街村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制定街村規約。
- 二 規劃街村事務之應興應平及整理事項。
- 三 規劃街村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
- 四 編制街村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 管理街村公共事業。
- 六 管理街村經費及財產。

七 管理街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八 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前項事務有關聯兩街村以上者，由關係街村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街村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前項常務委員，由街村長副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街村委員會應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應議事件，應隨

時召集臨時會。

街村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二十八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時，街村住民對於街村地方公共事務，

均得提案。

第三十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討論各項議案時，應由主席先將議案內

容，逐條或逐項口頭說明，再行討論。

浙江省街村制施行程序

第一條

自本省街村制，及本程序頒行後，各市縣政府應即錄同街村制及本程序布告全境住民，遴選地方公正人士，協助市民推舉人員，按照原有自治區域，組織街村籌備會，調查及會議左列事項，編制街村，限期呈報市縣政府核定。

- 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住戶總數。
- 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固有名稱。
- 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固有境界及其四圍界地。
- 一 在施行市制地方之市集，或縣地方之繁盛市集，其街之編制方法，是否以戶數編制，抑依固有區域編制，以戶數編制者，擬編若干街，並各街之戶數名稱，及四圍境界。
- 一 在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之村落。擬與何村聯合。並其聯合村之名稱。及距離里數。

第二條 前條事項，於全境呈報齊全核定後，市縣政府應即令知各籌

備會，限期查編各街村住戶閭隣清冊，並公告住民。

前項公告以七日為滿期，期內有聲明住戶漏誤或聲請變更閭隣編制者，隨時分別查明核定，予以更正或變更；並於期滿確定後，照造清冊一份，呈報市縣政府。住戶閭隣清冊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訂定頒發。

第三條 街村籌備會，於查編閭隣確定後，應即通告各隣住戶。定期集會，依照街村制第十三條規定選舉方法，選舉隣長一人，並將被選隣長姓名履歷，呈報市縣政府。

第四條 街村籌備會，於隣長選舉齊後，應即通告各隣長，定期集會，選舉街村長副，按並閭選舉閭長，選舉後即將被選街村長副，暨閭長姓名履歷，呈報市縣政府。

第五條 街村長副閭隣長選舉齊後，應即將街村委員會組織成立，呈

報市縣政府，刊發圖記，並函知街村籌備會。街村籌備會，於區內各街村委員會成立後撤銷；並將支用經費造冊，呈報市縣政府核銷。

第六條

街村委員會成立後，應將本街村所管區域繪具簡明圖說，呈報市縣政府，並製界石，鑄明某街界或某村界字樣，植立於四圍界線之上，

第七條

街村籌備會，於編制街村時，遇有街村境界發生爭議者，應由街村籌備會，呈請市縣政府勘查決定。其標準如左：

- 一 以各街村現有產業爲准，但不得插花。
- 一 以山之分水嶺爲准。
- 一 以溪河溝澗爲准。
- 一 以道路堤埂爲准。

第八條

協助籌備街村人員，及街村籌備會會員，均爲義務職。但舟

車旅膳等費，得呈准市縣政府支給之。

街村籌備會因繕寫事務，得雇用臨時書記酌給津貼。

第九條 協助籌備街村人員，及街村籌備會經費，由區自治附捐，或其他區公款項下支出之。

前項支出經費預算，由市縣政府擬定，並呈報省政府民政廳。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全境街村成立後，應彙造住戶閭隣清冊，街村簡明圖說，街村長副閭隣長姓名履歷冊，及支出經費清冊，呈報省政府民財二廳備案核銷。

第十一條 市縣政府，關於籌備街村經費，由市公款或縣稅準備金項下支出，並先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

第十二條 各市縣籌備街村期限，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區村制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均依本制劃區。

第二條 區之區域，以固有自治區域爲準，但固有自治區域，有過於廣大或狹小者，得變更之。

區之境界不明時，由關係區委員聯合議決，如有爭議，由市縣政府
勘查決定之。

第三條 各市縣區數，至多不得過十區，但有特別情形，必須增加者，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四條 區之名稱，依固有自治區之名稱。如區域有變更時，其名稱另定之。

第五條 區之區域劃定後，有變更時，須由關係區委員會聯合議決，呈由市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

第六條 區之下設街或村。街村制另定之。

第七條

區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三 關於條築橋路堤岸及疏濬水道事項。
- 四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六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七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 八 關於初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九 關於農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 十一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由區辦理事項。

第八條 關於前條事項，有須數區聯合辦理者，由區委員會聯合辦理之。

第九條 區設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區內街村長副及閭鄰長集會選舉，並同時選舉候補委員，如正額，

第十條 凡居住本區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誠實公正。為人民所信賴者，均得被選為區委員會委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

- 一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為者。
- 二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 三 國民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
 - 四 不識文字者。
 - 五 不務正業者。
 - 六 有精神病者。
 -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 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 九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十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 十一 現充軍人者。
 - 十二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 十三 現充小學教員者。
 - 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 第十一條 凡被選爲區委員會委員時，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

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第十二條 區委員會委員，以一年為任期，連舉得連任。

第十三條 區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街村職員。

第十四條 區委員會委員，遇有事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五條 區委員會委員，有不稱職時，由街村長副及閭隣長議決罷免，呈報市縣政府。但有違背區街村職員服務規律者，得由市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撤免；其涉及刑事者，並依法治罪。區街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區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制定區規約。

二 規劃區事務之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

三 規劃區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

四 編製區經費預算及決算。

五 管理區公共事業。

六 管理區經費及財產。

七 管理區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八 辦理政府命令及委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前項事務有關聯兩區以上者，由關係區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第十七條 區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或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區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但遇有應議事件，應隨時召集

臨時會。區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十九條 區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十條 區委員會會議時，街村委員會街村職員及區住民，對於區地方公共事務均得提案交議。

第二十一條 區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請市縣政府核准，並於核准後，由區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區委員會議決事項，有違背黨義，抵觸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者；市縣政府得撤銷之。但原議案，如係聲請變通法令，附有理由者，須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二十三條 區委員會議決事項。如市縣政府認為有修正必要者。得加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二十四條 區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川旅膳費，及常務委員公費，得列入區委員會經費預算。

第二十五條 區委員會，因事務必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二十六條 區委員會辦理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並呈報市縣政府。

第二十七條 區委員會，應接年刊印年報，分送街村委員會，並呈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民政廳。其年報應載事項如左：

- 一 各項區規約。
 - 二 各項區經費全年預算決算。
 - 三 各項區財產目錄。
 - 四 各項區統計表。
 - 五 委員會全年議事錄。
 - 六 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 第二十八條 區之經費之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區稅。

區財產之收入。

區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五 補助費。

六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第二十九條 關於經費收入及財產管理事項，區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二人或三人專責管理之。

第三十條 區委員會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區經費之歲出歲入，編製預算書，附同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呈報市縣政府核定。並於核定後，由區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縣政府指駁事件之用。

第三十二條 區委員會，對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修正時，須呈請

市縣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區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四條 區經費之各項收支，區委員會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並按年編製全年度決算書，分別呈報市縣政府審核。均於核定後，由區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本制施行程序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制由省政府公布之。

——浙江省法規審查會擬訂——

○更正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新聞報披露如下

○浙省街村制改爲村里制

翟城村村制

湯德述

吾國近二十年來。中央先後頒行自治法令。(一)即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准頒行之成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是爲初級自治團體。(二)爲宣統元年十二月頒布之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是爲上級自治團體。同年並有京師地方自治章程之頒定。(三)即民國三年大總統令各省各級自治會停辦另訂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此條例係劃一縣爲四區至六區作自治區域。然頒布後並未實行。(四)即民國八年公佈之縣自治法及施行細則。(五)即十年所公布之市自治制與鄉自治制。亦均未見諸施行。據上述五項觀之。在法令上從無以村爲自治單位者。有之。自翟城村村人自動組成村制始。當二十年前。國人盛倡新學之際。有秀才米鑑三者。隸籍直隸定縣翟城村。遂倡議在本村創立國民學校與半日學校及女子私塾三所。旋又增設高等小學校及女子兩等學校。村民翕然奮興。至其子勉剛先生留學日本歸國。更推本其師承賈佩卿

先生「修己救世」之學理。及遊東參觀各模範村之印象。與村人合議。組織村制。及民國三年孫發緒來長定縣。尤極贊許。錫以模範村之名。遊揚當道。並將其村制舉而措之四境。縣政爲之一新。並旬刊公報一冊以紀之。故定縣亦有模範縣之聲譽。茲將翟城村原訂各約規及事實錄下。

翟城村村治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社村治。由全村人民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村人民。公舉村長一人。村佐二人。
- 第三條 本村劃爲八自治區。各區公舉區長一人。
- 第四條 本村組織村公所。辦理本村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村事務分兩股。(一)庶務股(二)財務股。
- 第六條 前條各股事務。由各股股員分任。
- 第七條 本村村公所組織村會。公議本村重要事務。本村村會開會

時。以村長爲議長。以村佐各股股員。及各區區長。爲會員。

第八條 本村關於教育。慈善。衛生。實業。交通。及因利。協社。等自治事項。均另立會約。公同遵守。

第九條 凡本村一切自治之基本經費。由本村人民捐資。

第十條 本村自治經費之預算決算。由村會議決。呈縣備案核查。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公布後呈縣立案。

述者按。翟城村本爲定縣五百村落中之一中等村落。居定縣之東。距城三十里。距京漢車站亦約三十里。地質平燥少缺天然之灌溉。居民三百三十戶。丁口二千零七十一人。皆係農業生活。共有地百零八頃中分五街。沿其舊也。外劃八區。則爲村制組成後所定者。據上述之組織大綱而論。不但可證明翟城村村制屬於自動。且有其立法權與選舉權。更證以「定縣村治大綱」第一條所載「縣屬現有各村。均通用

本大綱所規定。而立自治基礎。但翟城模範自治規約仍准沿用」之規定尤爲顯著。

翟城村公所辦事規則

第一條 凡村內一切事務。均歸本公所執行。

第二條 村長總理本所一切事務。以村佐襄助之。設股員若干人。商承村長。分任各股事務。書記一人。承村長之命。專司本所繕寫表册等事。

第三條 本公所爲自治便利起見。將全村分爲八自治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商承村長掌管本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事務。分爲庶務。財務。兩股。

第五條 庶務股股員四人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教育事項
- (二) 關於保衛事項
- (三) 關於戶籍事項
- (四) 關於勸業事項
- (五) 關於慈善事項
- (六) 關於土本事項
- (七)

關於衛生事項（八）關於徵兵事項（九）關於記錄事項（十）其他不屬於財務股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財務股股員二人。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村納稅事項（二）關於銀錢簿籍事項（三）關於出入款項事項（四）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第七條 本公所爲謀教育普及起見。公推學務委員一人。

第八條 學務委員。須遵照村會議決之教育普及計劃書。執行其職權

第九條 本公所往復公文均應以村長署名蓋印。

第十條 所有往復公文。除摘由編號外。原件仍須妥爲保存。以備考查。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均須按規定時間出席。以策進行。

第十二條 本所職員。須輪流值日。

第十三條 本所除僱用書記外。一切職員。均名譽職。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請縣公署備案施行。

附村公所辦公時間表

(一) 每日上午八鐘至十鐘。下午三鐘至六鐘。爲村長。村佐。辦公時間。(二) 每日下午三鐘至六鐘。爲本所各股員。辦公時間(一) 每日下午三鐘至六鐘。爲各自治區區長到所接洽公務時間。(二) 每日上午八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六鐘。爲本所書記辦公時間(一) 每星期日停止辦公。

翟城村村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村長。村佐。及各股股員。各區區長組織之。

第二條 會長。由村長兼充。總理會務。遇有事故。得以村佐代理之。

第三條 凡關於村治重要事件。及村民之一切建議等項。均須由本會開會議決。

第四條 非會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條 開會時取決多數。可否同數。以會長決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有臨時事故。由會長隨時召集開會。

第七條 各股員各區長。認爲重要事件。須開會公決者。得隨時請求會長。召集臨時會。

清理地產簡章

第一條 村公所備有田地清查冊。以便考查。

第二條 本村如有典當。買賣等事。事主須立即報告本區區長。於三

日內轉達村公所財物股註冊。

第三條 田地清冊。每月終結一次。年終總結一次。

第四條 本村公益事件。有按畝攤錢者。自報到公所之日起。一切負擔。歸新地主承認。

戶口登記簡章

第一條 村公所備有戶籍冊。以備存查。

第二條 本村戶籍冊。編爲仁義禮智信五號。計東街仁字。南街義字。西街禮字。北街智字。東北街信字。

第三條 本村如有出生。死亡。轉籍。寄居等事。須報告村公所按號登註簿冊。

第四條 各區如有前條所規定事項發生。限三日內由區長報告村公所。審查許可。方爲有效。

第五條 他村人民。欲轉入本村籍。或在本區寄居。須由區長報告村公所。審查許可。方爲有效。

第六條 戶口統計。於月終須統計一次。並每年編造統計一次。報告縣公署備查。

因利協社簡章。

戶口登記簡章

第一條 村公所備有戶籍冊。以備存查。

第二條 本村戶籍冊。編爲仁義禮智信五號。計東街仁字。南街義字。西街禮字。北街智字。東北街信字。

第三條 本村如有出生。死亡。轉籍。寄居等事。須報告村公所按號登記簿冊。

第四條 各區如有前條所規定事項發生。限三日內由區長報告村公所。審查許可。方爲有效。

第五條 他村人民。欲轉入本村籍。或在本區寄居。須由區長報告村公所。審查許可。方爲有效。

第六條 戶口統計。於月終須統計一次。並每年編造統計一次。報告縣公署備查。

因利協社簡章。

國家銀行之代理金庫然。

第六條 本社爲謀村民富庶起見。對於村民儲蓄生息。低利放款等。均由金融部妥切經營之。

第七條 本社金融協社。組織完成以後。卽相機經營消費。購買。販賣等協社事宜。以謀村民共同利益之發展。

第八條 本社運用資本金如左。

(一) 股款。

(二) 代爲保管之村有公款。及各團體之公款。

(三) 村民之儲蓄存款。

(四) 村民及非村民儲金以外的存款。

(五) 公積金。

(六) 由他團體及銀行。錢號。或個人借入款項。

但每年借款數目若干。須先經評議會議決。始能實行。

第十條 本社股本山村公款項下入股三千元。自由招股三千元。股東以石城村人民爲限。

第十一條 本社組織如左

(一) 股東總會

(二) 評議委員會

(三) 執行委員會

(四) 監查委員會

第十二條 股東總會。分常期。臨時。二種。常期會於每年清明節前十日。立冬節後十日。兩次舉行。臨時會可於重要事故發生時。隨時招集之。

第十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股東總會選舉九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一次。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評議會。亦分常期。臨時。二種。常期會每月一號舉行一

次。臨時會於有事故發生。隨時招集之。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由股東總會選舉三人組織之。推定一人爲委員長。二人副之。公司執行本社一切事宜。三年改選一次。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對於應行舉辦一切事宜。須先交評議委員會議決。然後實行。

第十六條 監查委員會。由股東總會選舉三人組織之。監查本社賬目及一切出納事宜。每年改選一次。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七條 本社一切職員。均係名譽職。但執行委員得於事務繁多時酌支津貼。

第十八條 本社每至年終結賬一次。除一切正當開支外。其純利按十二成分配。以二成作爲公積金。三成爲辦事員花紅。七成爲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 本社各種協社之詳細章程及辦事細則等。由各協社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述者按翟城村本屬貧瘠之區。當籌辦村制初期。其基本經費之措集。與管理。收支之概況據村公所四年報告如下。

(甲) 籌集之方法也。當清光緒三十年冬。開辦初等小學後。先提入舊屬公差局地。四頃零五畝五分。嗣因欲興辦一切公益。只有此數。萬難敷用。而村中舊有各項會款。又皆用於無益之舉。故於三十年十二月。對於迎神賽會之戲會。馬會。花砲會。(此等會共計有六) 神棚會。(此等會共計有七) 及驢牛戶之隨差款資。詳晰查明。隨即盡數提集一處。與公差局原有之舊款。同作為基本財產。

(乙) 所有之額數也。查當日所得之數。計戲會地一頃二十五畝五分。制錢三百串馬會地二十八畝。制錢二十五串。花砲會制錢一百

十串。神棚會制錢一百四十五串。驢牛戶之隨差地三十畝制錢八十串。合之公老局地。其額數共銀五頃八十九畝。制錢六百三十五串。

(丙)管理之方法也。查所有之田地。歷年均佃於村人。限定清明節繳給佃價。收訖後。舊例即將所有之錢項。由公值輪流存管。(合村舊有公值二十人)每年定爲一人存款。二人管帳。以防弊端。至客歲村公所業經成立。遂如數移交。由財務股股員保管。用時由村長蓋章。否則概不許動用。至於用途約分二種。

(甲)爲臨時經費。卽本村之自治事務。種類雖多。而臨時動用經費者。惟各學校爲大宗。其他機關。實只有村公所一處開支。茲試作爲兩期分述於左。

第一期 民國四年以前者(一)國民高等小學校(二)半日公學校

第二期 民國四年者(一)國民高等小學校(二)村公所(三)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

(乙)常年經費。卽以一村之公款興一村之事業。理甚公允。原無不可。惟有時費用浩大。籌款實屬不易耳。今本村創辦各項事業。常年用款者亦只有各學校與公所數項。茲亦作爲兩期。分述如左。

第一期 民國四年以前者(一)國民高等小學校(二)半日學校。

第二期 民國四年者(一)國民高等小學校(二)村公所(三)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

納稅組合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謀村民納稅便利。且喚起國家思想。俾各知納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而設。

第二條 本會事務。由村長佐主持之。其一切繕寫事宜。得令書記佐理。

第三條 每區選置納稅經理人二人以上。幫同區長負本區辦理納稅責任。

第四條 納稅經理人任期二年。選任方法。以各區之便利爲之。但任滿再被選時。仍可連任。

第五條 每屆納稅期前。由村長通知各納戶。於一定期日。將稅金各交本區區長。彙交財務股。

第六條 各區長有使村民無欠糧租之責。遇有特別情形時。得以適當之方法處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有窒礙時。得由村議會多數議決變更之。

述者按翟城村發起納租組合之宣言。謂「人民之安寧。端賴國家之保護。國家之生存。恃乎人民之賦稅。自清宣統元年。起。本村以互相勸戒之力。已無逃賦之家。然因無一定機關。專司其事。其繳納之時期。仍多前後不齊。於民國四年十月。村公所開第二次會議。會長提議成立納稅組合。以謀村人納稅之便利。而免稽延之宿弊。當即由村會議議定規約。並每區推舉納稅經理二人。與區長幫辦納稅事實。

戶應納之數。逐戶算妥。預爲通知。限定十日完納。經各區長經理人等。其爲催勸。各納戶一一送交稅金於本區區長。再由區長彙繳財務股員。此雖創舉。然皆實心任事。幸卽如期告成。尙無遲誤。俟行之日久。自喚起村民國家之思想。而養成良好之習慣矣。按翟城村之納稅組合。初意原在喚起村民對國家盡義務之同情。迨行之既久。其利益彰。不但直接得免追呼之苦。間接尤有化除胥吏中飽之利。吾國各省倘能踵其制而行之。實可視爲發展村治之絕大財源。予嘗就山東一省論。錢糧項下之平餘色耗等等陋規。自入民國以來。雖較前清爲減。然民出其十。公家只得其六。官吏胥役獲其四。猶可斷言。以每年正供元百萬計之。應有三百萬可以別作正用。假能將此款平分爲二。村用縣用省用各一百萬，其裨益地方。實有既乎。徒以前清蠅化之「錢穀系」談其黨黨之神秘。以從中把持。致著手整理者。幾成望洋。

而歎之勢。山東如此。他省可知。計惟仿照翟城村劃一全省村治組織以納稅組合從根本上自爲清理。再由村長直接知事。擺脫錢穀系之神秘手腕。公開羨餘。由各村宣布實納數目。扣層公用。節流卽所以開源。稅則之善。無逾此者。

籌辦義倉辦法

第一條 本村爲預防天災奇變。特設義倉。以爲自維之計。

第二條 每年於秋穫後。按戶收集糧食。以次設法儲藏之。

第三條 儲集之法。分爲上戶中戶下戶。上戶每畝七合。中戶每畝五合。下戶每畝三合。其生計艱難之戶。得酌免之。

第四條 每戶於每年出糧食若干。均以簿記詳載。其有特別加捐者。以特別記載。以彰善行。

第五條 竭力贊助義舉。善行特著。爲村人所共認者。得呈請縣長褒獎之。

第六條 公舉總經理一人。管理義倉事務。幹事五人。受總經理之指揮分掌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村主戶。得以抵押品。向義倉借貸糧食。至秋收後以借九還十之法歸還之。

第八條 總經理得商之村長。將積糧酌量出售。用所得值生意。以資積蓄。

第九條 遇有饑歲。將所積資。預爲購辦米糧。並存糧一同施放於村戶之窮困者。以資周濟。

第十條 饑歲受惠之戶。日後須設法償還。以廣積蓄。其實力不及者。得酌免之。

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圖全村教育事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翟城村教育會。會場借用本村小學校。事務所設立於村公所。

第三條 本會爲達第一條之目的。其應研究之事如左。

- (一) 學校教育之普及
- (一) 家庭教育之改良
- (一) 社會教育之要旨
- (一) 青年道德之研究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村人民。在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有爲本會會員之義務。

第五條 本村公民贊襄本會者。得爲會員。

第三章 職員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七人。幹事四人。均於開會時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七條 本會職員職務如左

- (一) 會長總理會務。會議時爲議長。
- (一)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

事故時則代理之。(二)幹事受會長之指揮。分任會務(一)評議員
為評議會之會員

第四章 評議員會

第八條 評議員會。以評議員組織之。其會長以教育會長充之。

第九條 評議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議定總會提出之問題(二)議定本會之緊急事件

第十條 評議員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五章 會期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遇有緊要事項。得開臨時會。

第六章 經濟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捐資。不足者。以特別捐補助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決算。於年度經過後第一期總會報告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會章遇有窒礙處。得經大會議決變更之。

教育普及計畫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村人民。凡在學齡期內者。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稱爲義務教育。

第二條 兒童以滿六歲之次日起。至十四歲爲學齡。學齡兒童。兼男女而言。兒童既達學齡後。以最初學年爲就學之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時。爲就學義務之終期。

第三條 學齡兒童之監護人，負有督令該兒童受國民學校教育之義務。

監護人指兒童之家長。其無家長者。指法律上所定之監護人。學齡兒童有受僱者。其雇主不得妨礙兒童之就學。

第四條 爲達教育普及之目的。由村公所推學務委員一人。以督察之。

第二章 調查

第五條 調查學齡兒童。應由本村各區長。將該區兒童之姓名。及其監護人之職業關係。詳查登記。編製兒童年齡簿於每學年前一月。交由本村學務委員。彙報村公所存查。

第六條 已登學齡簿之兒童。有死亡遷徙及其他變故。隨時查明更正。

第三章 就學

第七條 學務委員。查照兒童就學年齡。將兒童應入學之事項及日期。須先通知兒童之監護人。

第八條 校長受學務員所發就學兒童通知之後。如有逾入學日期一週間。尚未入學者。應即將該兒童之姓名。報告學務委員。

第九條 學務委員接校長之報告後。應即勸導兒童之監護人。速令入

學。倘勸導至兩次以上。仍未入學者。應報村長督促之。

第十條 兒童業經入學。中途無故曠課一週間。或一月之內繼續計時一週間者。校長應即通知該兒童之監護人。速令到校。如再遲延一週間不到者。照第八第九條辦理。

第十一條 學務委員應於年終。造具本村學齡兒童就學與未就學之人數表。交由村公所。並呈請縣公署查核。

第四章 學費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如經費不足時。仍得酌量情形。徵收學費。其徵收數另以規程定之。

述者按翟城村關於教育設施。極稱完備。有兩等小學一所。歷年增修校舍至八十餘間。佔地二十餘畝。收容學生數達三百人上下。舉全村學齡兒童。網羅殆盡。釐定章程一百一十條。限於篇幅。不及備載。又設有女子兩等小學校一所。半日學校一所。內分日夜兩班。宣講所

一所。圖書館與閱報室共一所。自治講習所一所。另設有樂賢會、爲聯絡學童之家。謀統一之教育者。俱不具錄。惟彼村尙有一種絕美制度不可不公之於世者。卽教育費用儲金是矣。

學生貸費法之緣起及章程

翟城村自治規約載學生貸費之緣起曰。人非下愚不移。固皆可有所成就。然有其才矣。又或因家計貧寒。微論其無志向學。卽意欲亟圖進步。而力有不足。亦往往淺嘗輒止。究難遂其所願。此實人生之不幸而大可矜憫者也。清光緒二十四年。村立之初等小學。甲班期滿畢業生中。實係清貧而無力升學者共七人。當由米逢吉君以憐才之心。而籌一扶助之法。遂商諸村正副米徐二君。共擬訂貸借章程。由本村學校經常費之餘項下。每人每年貸與銀十八元。使升入高等小學俟將來力能自立。除償還貸借之數並須照章程納利以爲公家之贖報。至民國元年。此七人由城內高小畢業均已升入中學適本村小學校初等乙班。

亦相繼畢業。共同協商。僉以爲再行貸費。實不若添設高等較爲便利。故籌借款資。建築房舍。於民國二年春。添招高等生一班。至此。貧家子弟既易於由初等升學。而款又驟爲增多。貸費一節。遂暫行停止矣。茲將當日所議之章程列左。

宗旨

一 以成全在本村學校畢業。材堪造就。家計貧寒之學生爲宗旨

數目

一 貸費數目。臨時由本村董事者。酌量情形定之。(甲)宣統元年升入城內小學堂學生十一人。係在本村初小學堂甲班畢業者。除村正副學生及米化南五人。不貸外。其餘六人。每年每人貸之以制錢二十串。或二十五串不等。作爲學生學費。(乙)此後或在本村學堂畢業。或在城內學堂畢業。轉入他學者貸之以費與否。及所貸數目之多寡。臨時再行酌定。

年限

一 貸款年限。臨時按學生所入何學。及畢業年限酌定之。

一 宣統元年所送之學生。既係城內高小學堂。故貸費亦即以高小學堂畢業之年限爲限

還償

一 此款既貸於各學生作爲學費。故還款時。亦須待各學生學成後自行歸還。

一 貸費既係村中公款。則學生有半途廢學。不能自行歸還者。無論畢業與否。概由其父兄如數歸還。以重公款。死亡病故者不在此例。

一 如各學生既在高小學畢業。又轉入他學。再畢一業或兩次者。所貸之學費。概由各學生自行歸還。

一 所送之各學生。能自行營業者。還款時以一年還清爲上等。二年或三年者次之。至多不得過四年。

一 各學生學成後。自其自能營業之年起。從其所應得之薪金中。按十分之一抽扣。作爲公家報酬金。以五年爲限。每年每人之薪金百金者抽十金得千者抽百金。以此類推。

一 如有未從村中貸費之各學生。至學成後，亦願捐助者。無論多寡，概作爲名譽報酬金，臨時由村中董事者酌量情形，呈請縣長設法旌獎。

一 報酬金及名譽金，每年應收若干。由村中公議。貸於後來學生之材堪造就家計貧寒者。不足時。則由村中公款項下酌籌。有餘則歸入村中公款。作爲此項貸費基本金。

一 以上皆係臨時章程。有不妥處。隨時修正。並請縣公署備案核定。述者按翟城村學生貸費法。自民國二年曾一次中止。旋復從新發起。擴大規模。改名曰「教育費貸用儲金會。」另詳「村制教育事項」講義中。以外尚有左列各項名稱之組合。其章程與事紀。均以類相從。

另載之各講義中。不贅錄。

關於風俗事件 德業實踐會 風俗改良會 勤儉 儲蓄會 輯睦會
愛國會 查禁賭博 關於勸業事件 提倡鑿井辦法 看守禾稼規約
保護森林規約 防除害蟲會 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

衛生所簡章

共同保衛法

平治道路簡章

以上所述翟城村之全部組織。大端已具於此。如欲更詰其詳。則另有刊行之（翟城村）之專書在。亦述者三年前之燕遊爪痕也。

河南村治學院組織大綱

編者按，村治學術思想之闡發，與村治實施人才之儲育，已成今日訓政建設之根本要求，河南省政府爲適應此種要求起見，特於輝縣蘇門山之百泉創設一大規模之村治學院，緣事體重大，又屬創舉，特約請前在廣東倡辦鄉治講習所之梁漱冥先生擔任主任教授，並指導籌備事宜，該院組織大綱及學則課程等項，皆梁先生本據創辦學院之主要旨趣，及河南地方之實際需要，並本其研究民族文化問題及鄉村自治問題之所得，與夫前在曹州高中重華學院及廣州一中試行教育改革之經歷，所悉心參酌而始擬訂者，曾經該院籌備人員共同可決，印入該院一覽，發表於世，以此項材料爲今日訓政時代各地所急需，特亟爲轉錄，用供留心村治者之參考云。

大綱

河南村治學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院爲河南省政府設立，直隸於省政府，定名河南村治學院。

第二條 本院宗旨，在研究鄉村自治，及一切鄉村問題，並培養鄉村自治及其他鄉村服務人才，以期指導本省鄉村自治之完成。

第三條 本院院址，經省政府指定，設於輝縣蘇門山之百泉。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院長主持全院院務，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院長不在院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院設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由院長聘任之，教務長商承院長副院長，掌理教務事宜，總務長商承院長副院長，掌理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院置院務辦公處，爲全院中樞辦事機關，以副院長教務長總務長合組之，督導事務人員分左列各股辦事。

一，教務股

二，註冊股

三，文書股

四，會計股

五，庶務股

辦公處共用事務員八人，書記二人，由院長委任之，承命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教學，分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二部，並附辦村長訓練部農林警察訓練部農業實習部等部，其學則另定之。

前項附辦各部，得由院務會議之議決，呈准 省政府，增置或減設之。

第八條 本院教學各部，置主任各一人，會同各學科教員，分任指導各該部學生作業事宜，各部作業課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置農場，一部爲農業改良試驗，一部爲經濟經營，並附

辦農家副業，設主任一人，技師二人，均由院長聘任之，主任商承院長副院長，掌理全場場務，技師承主任委託，分任技術事宜，並協助主任分理場務，農業實習部實習生，隨同主任各技師實習技術，並承命辦理場中雜務，場內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農場主任各技師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之責。

第十條 本院置圖書館，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主管本院圖書事宜，助理員二人，由院長委任，承主任命，助理館中事務，其辦事及閱覽等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置醫院，設主任一人，又中醫師一人，由院長聘任之，主管本院及院外左近鄉村醫藥衛生事宜，助手看護各一人，由院長委任之，承主任命，辦理醫院各事。

第十二條 本院爲商討院務，特設院務會議，爲院長副院長諮詢機關

，以院長副院長教務長總務長各部主任農場主任圖書館主任醫院主任及院長特約之教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其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院院務辦公處，爲商決事務促進事務進行，得召集事務會議，其與議人員，除本處各事務員例當列席外，餘由辦公處指定通知之。

第十四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關於應辦社會調查，巡迴講演，及各種鄉村事業之改進運動，由部主任各教員及學生成立本部指導作業室，分股辦事，其組織及辦事等章則，由該部提出，經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農村師範部，在本院左近鄉村應辦之試驗小學，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部主任各教員及學生成立本部指導作業室，分股辦事，其組織及辦事等章則，由該部提出，經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村長訓練部農林警察訓練部，於十四條十五條之鄉村社會

活動，有應參加者，由各該部主任會商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各主任，指導學生會合辦理一同進行，不另立組織。

第十七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為商討各該部作業進行，及各項設計，得由主任召集各該部務會議，由各該部主任教員及主任所特約之人員組織，其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院務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河南省政府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學則及課程

第一章 部別班級

第一條 本院依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分設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二部，附設村長訓練部，農林警察訓練部，農業實習部三部。

第二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各分設正班及速成班，正班各以修滿二年爲結業期限，速成班各以修滿一年爲結業期限。

第三條 村長訓練部，以修滿六個月爲結業期限，農林警察訓練部，以修滿一年爲結業期限。農林實習部，不定期結業，但至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年。(二)

第四條 各部學生，除農業實習生外，均以三十名爲一班，於入學時編定其班級。

〔說明〕(一)本院不在部訂學制系統之內，於一般學校班級教學之制度，正宜不再沿用，第除農業實習生外，其餘以應事實需要，不能不採定期一齊結業辦法，遂使資力敏給之學生，不能不爲年級所限，又以結業期促，應行修習之學科頗多，雖於一一從容自求，間有須成班講授者，此亦不獲打破班級制之一因也。

(二)農業實習生既不定期結業，而又限以至低三年者，因農業生產，每限於自然節候，其技術實習，或有一年只得一度者，故不得更少於三年也。

第二章 入學及試驗

第五條 本院除農業實習部外，各部均定爲春季始業，每年先於冬季訂期舉行入學試驗，其報名手續，試驗科目等項，在期前一個月內宣布之。(一)

第六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正班速成班，均以高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院錄取，爲入學資格，農村師範部速成班之入學資格同前，其正班以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院錄取，爲入學資格。(二)

第七條 村長訓練部，以本省各校現任村長，或曾任村長，名譽良好者，由指定各縣保送，經本院錄取，爲入學資格，其保送及甄錄

辦法，於入學期前兩個月訂定，並宣布之。

第八條 農林警察訓練部，以後期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院錄取，爲入學資格。

第九條 農業實習部實習生，不限定入學資格，凡年力足任農場工作，自粗識文字以上，訖於各種農業學校畢業者，經本院農場主任面試合格後，得院長之許可隨時入場實習。

第十條 本院得應外間請求 酌收外省自備資斧前來附學者，不限資格，亦無結業，經院長副院長得教務長同意而許可入學。其名額不得逾本院現有學生十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學生，均定以入學初三個月爲試學期，本院於此期間，得就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爲。加以甄別而去留之。(三)

第十二條 農業實習生，定以入學初一個月爲試學期，農場主任得視

其能耐勞作與否而去留之。

〔說明〕(一)本院第一屆招生，適在冬季，其入學自必以春季爲始業，而又限於經費及院舍，暑假不能續行招生，則第二屆必仍在冬季，以此推沿，故卽爲春季始業之規定，以後有擴充機會，或行之不便，當由院務會議更訂之。

(二)本院於入學資格，當注意學力程度，不注意學歷。以各地學校程度不齊，而一校之中，各人程度，亦的差殊，學歷上某等級學校畢業之云，實不足據也，又本院於學力程度，懸格亦不高，而頗須年齡等條件，不爲某級學校畢業之限制，亦意在廣收不同學歷之學生，年齡等條件，在推想上似年齡過低，稍于鄉村服務不宜，但究竟如何，尙覺難言，故於此不爲規定，留待每屆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三)本院期在培養實地服務人才，故於學生之資性體質思想行爲

，不能不加意，而一度之入學試驗，又未足以知其如何，故特設爲試學期之規定，唯村長訓練部，肄業期短，農林警察訓練部，服務較易，均不適用此項辦法，故無其規定。

第三章 在學待遇及結業服務

第十三條 本院學生。除前第十條所規定外省附學者外。一律由院供給膳宿。並每年發給單棉制服各一套。理髮沐浴。亦由本院設備。

第十四條 本院教學。注重討論研究及實習。其各科間有提綱目等。由院編印發給。不徵講義費外。所有參考書籍筆墨紙張等。概歸學生自備。

第十五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村長訓練部。各學生修業期滿。經本院准予結業者。結業後由本院呈請 省政府分派各地方或發交各本縣服務。其農林警察部結業學生。酌留本院。餘由

本院分派或紹介各處服務。各結業學生服務情形。每月須向本院作詳細報告。以便考驗其成績而爲之指導。

第十六條 本院期在培養地方服務人才。凡學生結業。必須具有解決鄉村各種問題之知識能力。及勤勞奮勉之精神。乃副初旨。其有修業期滿。而不足以副此者。本院得緩予結業。或不予分派服務。

第十七條 本院結業學生。經分派服務後。如有自行他就者。應追償其修業期間膳宿服裝各費。

第十八條 本院學生。未經結業。中途自請退學者。或因重大過犯。開除學籍者。應追償其修業期間膳宿服裝各費。

第十九條 農業實習生。以農業技術實習有成。經本院農場主任認許者爲結業。結業後願在本院服務者。量給薪資。自願他就者亦聽

農業實習生入場滿一年未經結業。而農場主任認爲工作成績優良者。亦得酌給津貼。

第四章 院內公共生活秩序

第二十條 本院教職員。除不在院內住宿者外。本院學生。除農業實習生外。均應遵守本院所釐訂公共生活秩序。(一)

第二十一條 本院以每年一月十日爲開學始業期。十二月三十日爲學生結業期。在此期間內。公共生活秩序。每日均須遵行。概無寒暑假。及其他一切例假之規定。但遇國慶日或其他紀念日。仍應舉行紀念儀式。由院務辦公處先期公告(二)

第二十二條 每日生活。依晝作夜息。分爲二大段。自早五時起。訖晚八時五十分止。爲晝作段。晚八時五十分以後。至翌早五時。爲夜息段。屆晝作段。鳴鐘起床。屆夜息段。鳴鐘休息。不得後時。

前項起床休息之規定。於每年一月二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四個月內。均各延遲一時。卽以早六時鳴鐘起床。晚九時五十分鳴鐘休息。

第二十三條 起床後二十分鐘。爲盥漱時間。隨卽在禮堂舉行朝會。鳴鐘齊集。不得後時。

朝會規定三十分鐘。自院長以次各教職員。有誥誡勗勉於同人及學生者。於此致詞。院務辦公處及各部館院。有應提示或報告於衆者。於此致詞。時間不足。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朝會後在體育場集衆。習健身拳術三十分鐘。教職員有不願參列。得預先聲明。既經參列。應逐日到場。學生一律學習。不得有異。

朝會延長時。卽停習拳術一日。

第二十五條 習拳術後二十分鐘。在食堂朝餐。午餐應定在正午十二

時至一時之間。晚餐應定在晚五時至六時之間。凡本院職員。均須與學生同席共食。教員得聽其便。

第二十六條 自朝餐訖午餐。自午餐訖晚餐。應各劃定三小時。自晚餐訖夜息。應劃定兩小時。計共八小時。爲主任或教員指導學生作業時間。由教務長會商各部主任。依第六章課程之規定。編制各該部功課表公表之。

第二十七條 每日晚餐後。以二十分鐘爲院內各庭舍灑掃清潔時間。劃分區域。配定學生人數。同時行之。

第二十八條 每日晚間作業之餘。夜息之前。由各部主任指導學生。各作日記。並爲閱訂。於次日寫作日記前發還之。

第二十九條 自早起訖夜息。應有一日公共生活時序表。由院務會議依據二十二條訖二十八條各規定。視節候所宜。教學所便。排定鐘點公表之。

第二十條 自院長以次各教職員。有因病因事於公共生活秩序。不能遵行。或於功課表排定功課缺席者。應於事前向法院務辦公處聲明請假。

第二十一條 各部學生有因病因事於公共生活秩序不能遵行。或於功課表排定功課缺席者。應於事前向各該部主任請假。但必以左列條件爲限。

一，因病者須先經醫院主任或中醫師診斷。認爲有假息之必要。

二，因事者須親喪等特別事故。經該部主任訊問明白後之認許。

【說明】(一) 農業實習生須住居農場。離院較遠。又因農事忙閒不時。自難與各部學生同其秩序。

(二) 一般學校之寒暑假假期星期例假。實爲沿襲西洋人生活習慣。

在教育上初無何等意義。識者固已議之。本院在養成鄉村人才。於此不合農業社會之習慣。應予矯正。又結業期促。亟須愛惜時光。故決爲廢除之規定。

第五章 部主任制

第三十二條 本院以各部主任負教育中心責任。依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置農村組織訓練部主任。農村師範部主任。村長訓練部主任。農林警察訓練部主任各一人。(一)

於必要時。經院務會議議決。於部主任下。增置班主任，補助部主任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三條 各部主任對於各該部學生之身心各方面活動。皆負有指導照管之責。凡學生精神之陶鑄。學職之培益。身體之保育鍛煉等。固自有學科課程分別作業。分別訓練。但必得部主任之指導照管爲中心乃有所係屬。

第三十四條 各部主任應與各該部學生同起居共飲食。除學生課業。別有教育指導。不定須參加外。皆以時常聚處爲原則。

第三十五條 各部主任對於學生之教導。要在能事事以身作則，人格感化之（二）

第三十六條 各部主任對於各該部學生之性情資質思想習慣家庭環境等。須時加體察而了解之。以爲設計施教之所資。又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部主任應逐日查閱學生日記而批改之（三）

第三十七條 各部主任對於各該部課程之訂定。科目之增損。教材之選擇。及教學之方法。教育上之設備等。得提出意見或計劃於教務長。轉送院務會議。籌議進行。其問題較小。或不涉變更成案者。得隨時召開各該部部務會議商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部主任指導學生在本院許可範圍內。成立各該部學生自治團。進行自治。凡經本院劃歸該部自行辦理之教務庶務衛生

等事。及指定之該部指導作業室。宿舍庭除等。均得在各該部主任指導監督之下。自行料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院於學生學行成績。第於平時考核之。不舉行何種定期書面試驗。統稱學行成績。亦不設爲學業操行之分別。其考核之總評定。以各該部主任所評定者佔半數。以各學科教員所評定之彙合平均數佔半數。

第四十條 前第十一條規定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學生。以初入學三個月爲試學期。於此期間。本院得就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爲。加以甄別而去留之。其甄別方法。以各該部主任所具評定報告。經院長副院長參取各教員意見。覆核而定之。

『說明』(一)現在一般學校。類爲偏於知識一面的教育。久爲世病。本院在造就鄉村實地服務人才。苟不能陶鑄其吃苦而勞。奮勇犧牲。而又和平諱抑之精神。而一沾時弊。其貽害於社會者。

將更大於尋常。又不獨不足以解決鄉村問題已也。此種精神陶鑄。非以人格感化。而遇事爲剴切之指導不爲功。近年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實行班主任制。頗能發生師生間真實關係。增進教育效率。又聞民國八年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亦曾有類此之制度。甚著成績。本院今仿其意。

(二) 據廣州第一中學各班主任任事一年後。其所心得之點。卽最忌空說好話。苟犯此病。則一切失敗。惟有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所以自勉者切。而願與人共勉之。庶可以成功。

(三) 據廣州第一中學班主任制試驗之結果。逐日批閱學生日記。爲極有關係之一點。班主任於此。可增進其對於學生之了解。而因宜指導之。學生於此。可時有自己身心之省察注意。至於文思之顯著進步。又其餘事也。

第六章 課程概要

第四十一條 本院教育以養成實際作事能力爲主。所有各部課程。概不出（一）各種實際問題之討論研究及其實習試做（二）爲解決或應付實際問題所必要之知識技能之指授訓練。（三）實際作事之精神陶鍊。（一）

第四十二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之作業課程。大別爲五部如次。

甲，黨義之研究 概括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 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練。拳術。及其他等目。

丁，農村經濟方面之問題研究 概括經濟學大意。農業經濟信用。生產消費各項合作。簿記。社會調查及統計。農業常識及技術。農產製造。農家副業。水利，造林，及其他等目。

戊，農村政治方面之問題研究 概括政治學大意，現行法令，鄉村自治組織地方自治，戶籍，土地，公安，風俗改良，衛生，築路，及其他等目。

第四十六條 農村師範部之作業課程，大別爲五部如次。

甲，黨義之研究 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 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練。拳術。及其他等目。

丁，農村改進之研究 概括農村經濟問題，農村自治問題；各項合作，簿記，農業改良，風俗改良。及其他等目。

戊，農村小學教育之問題研究 概括教育原理，教育心理，農村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學校行政及組織，學校教育推廣，鄉

村教育行政，及其他等目。

第四十四條 村長訓練部之作業課程，大別爲五部如次，

甲，黨義之研究 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 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練。拳術。及其他等目。

丁，農村經濟方面之問題研究。

戊，農村政治方面之問題研究 概括農村自治組織，現行法令，戶籍，土地，各項登記，公安，衛生，風俗改良，及其他等目。

第四十五條 農林警察訓練部之作業課程，大別爲五部如次。

甲，黨義之研究 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

等目。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 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

練，拳術，及其他等目。

丁，農林知識及技能之訓練 概括農藝，森林，園藝，畜產，獸

醫，蠶桑，病蟲害等學科之大意，及其他等目。

戊，農林事業保護方法之訓練 概括關於農場林野之巡查管理警

戒勸導等事項，又動植物病害之預防撲滅等技術，及其他等

目。

第四十六條 依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每日午前午後晚間三段共八小

時為作業時間，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無星期例假，每週以七日計

，應共得作業時間五十六小時。

前項規定之作業時間，凡課程中之討論研究，講授閱讀參攷書籍

，軍事訓練，野外操演，農事實習，參觀旅行，小學試驗，鄉村調查，及一切鄉村活動等皆屬之。

第四十七條 農村組織訓練部作業課程之五部，其作業時間，在每週中之分配如次。

甲部 約佔三小時

乙部 約佔三小時

丙部 約佔十一小時

丁部 約佔二十四小時

戊部 約佔十五小時

第四十八條 農村師範部作業課程之五部，其作業時間，在每週中之分配如次。

甲部 約佔三小時

乙部 約佔三小時

丙部 約佔十一小時

丁部 約佔十一小時

戊部 約佔二十八小時

第四十九條 村長訓練部作業課程之五部，其作業時間，在每週中之

分配如次，

甲部 約佔三小時

乙部 約佔六小時

丙部 約佔十一小時

丁部 約佔十八小時

戊部 約佔十八小時

第五十條 農林警察訓練部作業課程之五部，其作業時間，在每週中

之分配如次。

甲部 約佔三小時

乙部 約佔六小時

丙部 約佔十一小時

丁部 約佔二十小時

戊部 約佔十六小時

第五十一條 各部作業，類須有較長時間，甚或有不能拘定時期者，課表第就午前午後晚間三段。或其半段，配定功課，除極少數之課目外，皆不以一小時為單位，前列各條，每週佔若干小時之云，但為約計之概數。(二)

第五十二條 依本院組織大綱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各部主任及教員學生，應成立各該部指導作業室，依院務辦公處公表之各該部課表，指導學生作業。

第五十三條 各教員指導學生作業時，得約請其他教員，或該部主任，一同參預之，於必要時，並得於課表規定其參加。(三)

「說明」(一)一般學校，類偏於知識一面的教育，固為世病，而尤足病者，以講授注入為方法，即智識亦不能真得是也，又晚世科學發達，科目愈分愈繁，炫奪耳目，而實皆出於一事物上所為多方面之研究，各別講習，尤有隔礙不通支離破碎之病，故學生自動之說，打破學科界限之說，遂為識者所許，而有教學做合一設計教學法，綜合教學法之各種提倡，本院以造就實地服務人才為期，不能不從實際問題之具體研究入手，以開發學生應付環境解決問題之能力，而所有課程，皆為綜括數部之規定，亦即此意，其或有當於時賢之所倡導，然固非浮慕時下風氣也。

(二)大抵討論研究實習試作之課目，最好能自由運用其時間，其講授訓練之課目，則不妨劃為一小時行之，甚或半小時亦可，一日之間，以三段或其半段配定功課。

(三)討論研究實習實做之課目，皆宜於部主任或其他教員之參

合指導。

河南村治組織大綱

一三五

河南村治學院推廣農業計畫

村治爲新中華民國之基本建設，而民生經濟則爲村治事業之主要成分，中國係以農業立國，故推廣農業實爲解決民生經濟之正當途徑，河南村治學院洞鑒於此，特由河南省政府領得輝縣城西郊公地五百五十畝設爲農業試驗場，并聘請平教總會華北試驗區主任馮梯霞氏爲農場場長，馮氏本其農業科學之專門智識及在定縣農場試驗所得之實際經歷，草成農場組織大綱及農場工作計畫，於普及農業科學增加農民生產規畫甚爲切實易行；惟據馮氏最近致該院副院長梁仰華氏函云，農場工作計畫尙多遺漏有待補充，以此項文字關係於村治建設及農業改良至爲密切，極有早日發布之必要，特先爲登載於次，俟馮氏將原稿補充後，再爲訪錄以資參酌云，

編者誌

(一) 河南村治學院農場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場爲河南村治學院設置之農場

第二條 宗旨爲（一）普及農業科學於河南省農民以增加農業生產（二）供全院員生研究及實習農場以供墾殖之參考

第三條 本場設總試驗場於輝縣城西郊，有地五百五十畝，設辦公處於輝縣西關，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秉承院長副院長主持全場場務，設技師副技師助理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場長指導分掌各種場務，

第五條 本場場務分左列各股各組辦事：

（一）研究股

（甲）田藝組 管理玉蜀黍穀子小麥棉花稻之種籽改進計畫之工作，及各種作物全部耕植工作，

（乙）畜牧組 管理本地豬鷄種之改進工作及奶子之繁殖工作

(丙) 園藝組 管理改進本地蔬菜計畫之工作，佈置料理學院
校景，供給學院花卉蔬菜等。

(丁) 樹藝組 管理改良農村樹林及農家樹藝計畫之工作。

(戊) 農具組 研究改良本地農具計畫之工作，修理本場一切
農具及器具。

(己) 病蟲害組 研究本地作物病蟲害計畫之工作。

(庚) 養蜂組 管理介紹意大利蜂羣至輝縣計畫之工作，及改
良本地養蜂方法計畫。

(辛) 農具經濟組 管理鄉村社會調查計畫之工作。

(二) 推廣股 管理本場推廣制度一切工作，如表證場，各種表
證農家，農產展覽會，農夫巡迴學校，巡迴表證演講，及對
外宣傳招待等。

(三) 場務股 管理本場物品編輯報告調查庶務文牘臨時會計及其他不歸各股各組事務。

(四) 經濟農場股 管理本場之模範經濟農場。

(五) 家庭副業股 管理本場之各種農家副業研究工作。

第六條 本場根據村治學院學則及課程第二章第九條設農業實習部，收農業實習生，指導實習。

第七條 本場為商討場務特設場務會議，以場長為主席，全體技師副技師助理員為會員，其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場務會議議決呈請院長副院長修改之。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二) 河南村治學院農場第一年度工作計畫大綱 由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工作目的

(甲) 普及農業科學於河南省農民以增加農業生產。

(乙) 供給全院員生研究及實習以便推廣河南各縣。

(丙) 經營經濟模範農場以供繁殖之參考。

二、研究試驗工作

(甲) 研究試驗之原則 研究所得結果，須為農民所能採用，研究之進程，須與農民實際生活相輔而行。

(乙) 研究試驗之事項。

1 畜牧組

(1) 改良本地豬種工作 用波支豬種來改良本地豬種之方法，是一種新血統之波支牡豬來與本地老血統之中國牝豬交配，依所定計畫只須二代期間之改良，便可達到極完滿之結果，每農家養一改良豬，可增十六元，普及輝縣五萬農家，即可加增八十萬元，此方面今年度工作為：

(子)繁殖本場之波支純種豬

(丑)管理波支牝豬與農家牝豬交配事宜。改良豬種表證農家。

(2)改良本地鷄種工作 本地鷄平均每年產卵四十枚，力行鷄種每年產卵一百五十枚，用力行公鷄與中國母鷄交配，第一代雜種母鷄能產卵百二十枚，故改良中國鷄種辦法爲用力行公鷄與中國母鷄交配，以農家爲單位，續漸普及各縣，以每家養鷄十隻計所增加之卵數可值洋二十元，輝縣五萬家，可得一百萬元，此方面工作今年爲：

(子)繁殖本場之力行鷄種。

(丑)管理發出力行公鷄與各農家與本地母鷄交配事宜。

(3)普及奶羊工作 考察河南省農民食品含澱粉質太多，而蛋白質之滋養料過少，故成人小兒及老人的身體都不強壯，殊

失我國養老畜幼之善意，但欲增加老幼之健康，必須增加蛋白質滋養之食品，最便宜最容易之辦法，就是每一家養一個瑞士乳羊，因夏天秋天可以牧養，每月平均不過費五角錢食料，一天即可出四磅羊乳，合家吃四磅羊乳後，自然健康可以增加，其推廣方法，即是農家欲索此項瑞士羊者，即送他一支小母羊，同時與之訂有條件，該羊繁殖以後，要他還農場小母羊二支，此二小母羊，即轉送他家，以此輪迴，不久即可傳遍各方面矣，今年工作爲：

(子)繁殖本場奶羊。

(丑)管理奶羊表證農家。

(寅)供給羊院羊奶。

日田藝組 此組進行工作專注重改良玉蜀黍，小麥，穀子，棉花，豆及稻之種籽。

(1) 玉蜀黍種之改良 此項工作分爲二種方法進行。

(子) 本地玉蜀黍五年選種計畫

第一年 於玉蜀黍成熟時巡視各方田中，選穗二百枚，收穫後攜至室內，更選種子重大整齊者，其標準如下

(a) 植科生長健全未受病虫害者。

(b) 發育佳良一株之上有二穗，且在中下部者

(c) 穗形整齊，小蕊花序非畸形者，

(d) 成熟早者。

(e) 苞葉密封果穗者。

(f) 穗大粒行直，且排列緊密者。

(g) 穗軸小，子粒在85%以上者，

(h) 葉色一致無黃白條紋者

第二年 各穗分行種之，開花時，用牛皮紙（俗名亦云虎皮

紙袋，裹其大小蕊花穗，行人工交配，使其自花受精，在生長期中，亦須考察其生長情形，抗病能力等之性質，成熟後各行分別收穫，再彙其產量穗形，與其他之性質，決選若干行，而決選數行中各株之性質與其所結之穗；又須詳加攷量，遇有異狀不良之株，或穗即去之。

第三年 將各行之種子區種植，其生長期中之考察與管理，及收穫後之考查，一如前年，其淘汰之標準，及交配手續，亦如前年。

第四年 各系經二年之人工自花受精已成純種決留二系，設爲甲乙，於是在場之一側，劃地一區，將甲乙二系種子之一部交互行植其中，迨乙系之小蕊花穗將出未出時即割去之，使其大蕊花與甲系之花粉受精而成雜種，所謂第一代雜種者，即指此也，甲系則因自乙系受精，故仍爲純種，甲乙二系

之其他一部種子，則交互行植於場之一側，前後二區之距離，以不至引起雜交爲度，本場場址較比太狹，必設法隔離，以防雜交，在此區中，其去小蕊花穗之方法與前相反，割去甲系之小蕊花穗，使甲系成雜種，乙系成純種，如是則甲乙二系。均可得純種矣。

第五年 將雜種種於大田繁殖之，然後推廣於農家，因此法養成之雜種，其產量當較原種大二倍有餘，余曾行試驗之，頗受一般農民歡迎，於是雜種種子有供不應求之勢，同時二系純種，再如當四年之割去小蕊花穗法，仍得雜種與純種，如此年年進行不已，農民受益不成也。

(廿)試用平民教育總會定縣試驗區生計教育科農場所改良之玉蜀黍種，繁殖於農家并教以繼續選種方法。

(2)小麥種子改良 分爲二項方法進行：

(子)本地小麥五年選種計畫

第一年 由本場附近農田於收穫時選擇特異豐產之株穗若干，並將各種品種如有芒紅小麥，無芒紅小麥，有芒白小麥，及無芒白小麥等，應分別放置，下種之前先行考種，每穗各分置一袋，其粒數均需相等，如爲三十粒或三十五粒，則各穗均取三十粒或三十五粒，庶可比較優劣也，下種時取三尺之短行，每十行用普通品種爲對照行，以便比較各種之優劣，點行距一尺，則每行之收量，可預測一畝之收量，即行之收量等於 $\frac{1}{2000}$ 畝行之兩旁爲邊行保護以免除邊際影響。

第二年 將第一年不良諸行悉行淘汰所餘之品系，行程行試驗，但此程行長應十五尺，行距爲一尺，則每行之收量可預測一畝之收量即每行之收量，等於 $\frac{1}{400}$ 畝，每五行作對照行，重複一次。

第三年 將第二年不良諸行悉行淘汰，所餘之品系，行五行試驗，（稈行）每五行用對照行，重複四次。

第四年 將第三年不良諸行悉行淘汰，所餘之品系，行十行試驗（稈行）每五行用對照行，重複九次，經此年試驗而種子已漸至優良程度矣，過此則入高級試驗，

第五年 將第四年育成之種子經高級試驗後，即可得各種優良品系，每三行種一區，每區種一品種，重複九次，每三區作一對照行，過此則可繁殖推廣矣。

（廿）試驗燕京大學及金陵大學改良小麥，如合宜本地風土，即繁殖於農民。

（3）穀子種之改良，分為二種方法進行，

（子）本地穀子五年選種計畫

第一年 於穀類成熟時巡行田中，選擇佳良之穗二百枚，其

標準於下，

(a) 植科生長健全未受病虫害者

(b) 發育佳良而穗肥大者

(c) 莖直而強，雖因風而不傾伏者（此在吾國北方尤爲注意）

(d) 成熟早者

(e) 抗旱性力強者（此在吾國北方尤爲注意）

第二年 將第一年選擇之二百穗種於種子區，約二畝，是年秋再選二百穗並淘汰去不純良者

第三年 將第二年選擇之二百穗種於種子區約二畝，第二年種子區之種子種於繁殖區，約一百畝，此時已可推廣於農民矣，是年秋再選二百穗，並淘汰去不純良者，

第四年——第五年 本二年區同前經五年之選擇。而穀類種

可希其優良矣，我國北方穀類爲農家主要食品，不可輕而忽之。

(廿) 試用平民教育總會定縣試驗區生計教育科農場所改良好之穀子種，繁殖於農家，並教以繼續選種方法

(4) 棉花種之改良

(子) 試用平民教育總會定縣試驗區生計教育科農場所改良好之棉花種繁殖於農家，並教以繼續場選種方法

(5) 稻種之改良

(子) 本地稻種五年選種計畫，其辦法照穀子五年選種計畫

Ⅲ 園藝組 工作分爲三項

(1) 果樹改良

(子) 試植山西葡萄，定州梨，及北京蘋果，如合宜即殖於農家，

(丑) 試驗果樹修枝之利益

(寅) 調查本地果樹之全部耕植狀況

(2) 蔬菜改良

(子) 白菜混合選種

(丑) 蘿蔔混合選種

(寅) 蔓菁混合選種

(卯) 介紹有用蔬菜於本地

(辰) 試驗經營溫室蔬菜

(3) 花卉

(子) 改良本地花卉

(丑) 介紹新樣花卉於本地

(寅) 提倡各農家種花

(卯) 料理學院各植花區及盆花

IV 樹藝組 此組工作專注重造成「村林」「樹景」及各個農夫場

地樹藝，以資模範，本組今年工作如下：

(1) 準備「村林」「樹景」及農場樹藝之苗木，並造成一縣之模範苗圃

(2) 促進造成第一個模範「村林」「樹景」(百泉樹)

(3) 促成二十家模範農場樹藝

V 農具組 本組今年工作如下

(1) 研究改良下列農具

(子) 犁

(丑) 耙

(寅) 播種器

(卯) 水車

(辰) 轆轤

(己)收穫器

(午)中耕器

(2)修理本場一切農具兼器具

(3)畫圖及監製本場各種試驗器具。

Ⅶ養蜂組 本組今年工作如下：

(1)試養意大利蜂十箱，以便介紹此蜂種於農民，因意大利蜂羣每箱每年祇蜜一項，能得純利十五元。

(2)試驗用改良養蜂箱，養中國蜂五箱，因中華平民教育總會。在定縣試驗結果，用改良養蜂箱養中國蜂，結果祇蜜一項可得純利十元。

Ⅷ農業經濟組 本組工作今年度專造調查根據學院農場場長馮銳博士鄉村社會調查大綱，造下列調查：

(1)普通調查內：

(子)地理全部

(丑)農業狀況全部

(寅)度量衡全部

(2)農業經濟調查：

(子)第一類普通農作物耕作調查全部

(丑)第二類果樹林業調查全部

(寅)第三類家畜全部經營調查全部

(3)經濟調查內：

(子)第一項農民之勞工進款，及各項莊稼與牲畜之盈虧內，
甲項農家經濟週年調查，調查五十家。

(丑)第四項家庭工業全部

(寅)第五項農工和農商之閑期全部

鹽病虫害組 今年工作如下：

河南自治學院推廣農業計畫

(1) 用炭酸銅除麥子，高糧穀子，黑丹害，此次進行完全用平民教育總會試驗區生計教育科農場之辦法。

(2) 用石油乳劑除穀子棉花等蚜蟲，此項辦法可完全用定縣試驗區生計教育科農場之方法。

(3) 各村設置定縣試驗區生計教育科農場所出之誘蛾燈，此燈每夕能殺害蛾四千餘，試用之村莊害蛾必為減少。

(4) 驅除及防免蝗蟲方法，照平民教育總會生計教育科農場所研究之結果進行。

(5) 收集益鳥害鳥標本，以指導農民保護益鳥而驅殺害鳥。

(6) 收集病害植物標本，蟲害標本。

Ⅷ經濟農場組 今年上半年先造調查工作，俟調查有結果後再定進行計畫。

Ⅸ農家副業組 今年上半年先造調查工作，俟調查有結果時再定

三、推廣工作

I 推廣之原則 根據教育心理以實地觀察比較刺激爲主，而以聽讀爲副。

II 推廣之方法及今年進行工作

本場推廣之目的，爲造成一中國農業推廣制度，以供學院全體學生實習，俾人人皆可了解及運用農業推廣制度，畢業後回河南各縣辦理村治時，可實行之，以增農民生產至於余創辦此農業推廣制度之理由及方法，於中華平民教育總會普及農業科學叢刊之五及叢刊之六，言之頗詳，今祇述其最要之點如下：農業教育及農業科學雖在中國進行已十餘年，但可說是完全失敗，因其真耕植之農夫，尙未能應用農業科學以增加生產也，其主要失敗理由，爲農業科學與農業不能打成一片，農業學者之研究，不能與農夫

之工作打成一片，余因欲將此兩方面聯合，故創普及農業科學於中國農民之制度，內分研究制度及推廣制度二部，在定縣已試驗三年，頗見成效，下列之簡單方法，即推廣制度之主要方法也

(一)農業表證場 將研究試驗有成效之農產，及農作方法與未改進之原有農產及農作方法表證於農事試驗場，以便比較，是謂農事試驗場，今年春成立第一表證場內有(一)改良豬種表證(二)改良雞種表證(三)作物選種表證，(四)養蜂表證，(五)改良農具表證(六)養奶羊表證(七)溫室經營蔬菜表證(八)農場樹藝表證(九)菓品耕種表證(十)菓品修枝表證(十一)白菜混合表證(十二)用炭酸銅除麥子高糧穀子黑丹病表證(十三)用石油乳劑除穀子棉花等蚜蟲表證(十四)誘蛾燈表證(十五)防免蝗蟲表證(十六)益蟲害鳥表證，以上所表證皆供學院學生實習及農民

觀摩。

(2) 表證農家 將上列各種農事表證指導熱心農家在自己農場內實行，以爲其他農家作榜樣，以便逐漸普及於全體農民，是謂表證農家，與本試驗區有關係之農民卽有表證農家之主體，今年成立(子)改良種表證農家三百家(丑)改良鷄種表證農家一百家(寅)養奶羊表證農家廿家(卯)白菜混合選種表證農家二十家(辰)用炭酸銅除麥子高糧穀子棉花黑丹病表證農家五百家(巳)用石油乳劑除穀子棉花等蚜蟲表證農家一百家(午)誘蛾燈表證農家十家(未)防免蝗蟲表證農家五十家以上所有表證農家之指導及管理，皆由推廣員協同學院學生辦理之。

(3) 農民巡迴學校 秋收之後，本場推廣員協同學院學生將各種農業設計之表證材料，用大車數輛載至學院附近各大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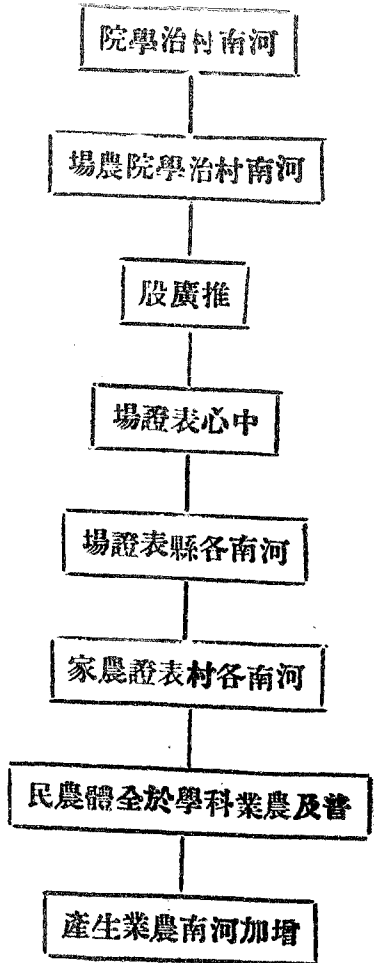
演講，並佐以各項農業設計之電影及幻燈，每處以一星期爲限。

(4) 集市表證演講，凡附近學院之大小市集或五天一集，或三天一集，本場擇其重要者，輪流派推廣員協同學院學生攜帶各項農業設計之表證材料爲表證演講，有時並演改良營業電影以助興

(5) 農業比賽會 每年秋季本場舉行一次農產比賽會，通知各表證農家及普通農家，將農產送場陳列，本場聘請專家評定列等，獎以獎章或優良種子

(6) 宣傳調查及招待事宜

(7) 推廣系統



四、場務工作 今年度工作如下：

- I 佈置農場辦公處各試驗場及表證場
- II 保管本場一切物品及文件
- III 協同總務部買賣本場一切物品
- IV 編輯本場報告
- V 管理本場文件

河南村治學院推廣農業計畫

Ⅳ整理本場一切統計事宜

Ⅴ管理本場臨時會計

Ⅵ管理勤務衛生

Ⅶ協同總務部管理本場保衛事宜

Ⅷ編輯調查報告

Ⅷ紀錄本場日記及保管場務會議錄及職員工作報告

Ⅸ管理農事實習生

Ⅹ協同各組負責職員查核工人一切工作

五、本計畫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場長訂正呈請院長副院長修改之

六、本計畫大綱年度是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

，二十年度計畫，由場長從新擬定呈請 院長副院長批准

七、本計畫大綱自院長副院長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造林局第一年工作報告書弁言 王怡柯

本局一年來之工作，略具冊內，綜厥經驗所獲，臚列簡端，取便就正於當時留心林務者，幸一覽教之，

我國財政未裕，河南尤爲貧瘠以巨資造林，事屬難能，勉強爲之，須側重粗放的經營的，庶費少而功倍本局所轄各場，計畫經營，均依此原則進行，其事實上之需要；與試辦之成績，可約述之如次，

(一)用大規模的天然造林法，即擇原來天生林叢生之山，而爲樵牧蹂躪殆盡者，急爲劃區保護，使叢主之根，得遂滋長，一年後可有微利，三年後當有大利，十年必可成林，嵩岳之北麓，有南照溝者，方逾數里，蔚然成林，逾轅轅關，可以望及，此小小成績，乃該處村民共約禁伐之所得，究竟何曾費一文錢，而該村終年之建築薪炭所需，依次採用，無虞不給，本局第三林場即嵩山全部，頗採用此種辦法，試行結果，似有微效如少室之乳峯庵溝，太室之九龍廟溝，原來

叢生各種林苗一二尺不等，經此一年保護，競秀爭榮高度已三尺餘，秋末冬初，擬招徠附近居民，加以組織，使任間伐整理之勞，即以間伐所得之薪柴以爲酬，公私兩利，官民自必均加愛護，此願林業界留意者一，

(二) 培養苗木，預備大規模的山上造林，絕不適用，因北中國之山，土薄泉少，灌溉維艱，且難得雨，本局第一林場卽百泉上之蘇門山，去冬今春，竟山植柏，仲夏亢旱，枯斃幾半，灌溉凡六七次，汲水工人，十百成羣，猶虞不給，夏末秋初，雨水順調，枯條復蘇，成活幸達十分之八。然亦險矣，其山高於蘇門汲水難於百泉者，又將何以爲計，故植樹造林法，在黃河流域之山地，可謂結對的不適用，惟河南南境各縣，如桐柏信陽羅山光潢各屬之大別山全部，雨多土潤，氣候溫和，或可施行，此願林業界留意者二，

(三) 普通山間。植樹維艱，天生林苗，不必皆有，則欲積極爲

大規模造林，必須採用播種造林法，計嵩山方面，播種橡楸榆椿等凡一萬三千畝，計三百餘萬坑，蘇門約有四千畝，凡一百餘萬坑，近數月來，甲坼怒發，如椿橡約在一尺上下，榆楸則三四寸許，不發芽者甚少，總計每萬株需費不過三十七八元，以視植樹造林，每萬株需四百元至六百元者，相差何啻霄壤，此在目前之窮河南，實爲最經濟之造林法，勞費少而成活易，苟非遇大旱山洪，或其他特殊有害氣象，失敗極難，此願爲我林業界告者三，

(四)中州地勢，西北南均爲山陵，獨東部爲大平原，向有陸海之稱，地宜楊柳，插條分根，最爲相宜，冬末春初着手經營，可保株株必活，新舊黃河故道及沿大堤灘荒，皆良好林場，舉辦易而得利速，無須另培苗本，特別新法正肯眞實去作，平鋪直叙，便成大觀，本局在黃河故道之第二林場，及開鄭間之古城林場，均用此法，頗有把握，此願爲林業界告四者，

(五) 林業主要目的，在木材之育成，年年可獲固定之收入，顧自愚見所及，則不願以此自封，蓋任何實業，均求實際法利益爲主，非以篤行講義之定義爲能也，其在吾貧極之河南，實業機關，尤宜求自給自存之法，以圖本身事業之繁榮，若年年仰賴公款之維持，則得不償失，殊屬無謂，故本局對於各場計畫，均有隨地宜取近利之意味。第二林場於山上試種花椒八百株，成績良好有結實者，其他若柿胡桃等爲太行山地之特產亦擬努力兼營，其自然生之荆條，則儘力保護，逐漸刈而變價，以資補助，其第二場則土良水淺，培棗桃杏梨葡萄甚多，冀以果樹爲該場自身生活發展之源，下年度擬大量種菠箕柳，以供農村工業的副業之原料，利速而穩，可云探囊取物，若夫嵩山所產，藥材爲多，整理改進，利公益民，尤宜徵信，又今春周視少林西山，有櫟業坪者，土厚可耕，遍地蹂躪未盡之櫟苗，含苞待發，有如牡丹之初萌，竊念自此撫育，不二年即可成良好山蠶場，其他類此者

甚多，故愚對於經營林業，殊不避識者之譏評，惟以求實利近利爲主，此願吾林業界留意者五，

上舉各端，爲本局經營技術上之所得者，然值此地方不靖時局多故之時，若對於社會方面，無相當之聯絡，則事變猝起，事業隨之而盡，本故局除努力實現理想之技術外，尤注意於社會的條件，以便林業之維護約舉之如下列各端，

(一) 各林場以一定比例之利益，撥給地方辦理公益，

(二) 各林場聘請地方熱心林業之紳董爲名譽職，以便協助，並約定將來分配利益成數，

(三) 捉獲危害林場之人犯概不罰錢，惟令賠償樹籽樹苗以免招怨，

(四) 林場一切職員須個個精敏苦幹以人格之光邀村民信仰絕不許有腐化行爲，

(五)各場附設教室以備晚間訓練林警林工兼及附近農民以增加勞動者之效能

(六)林場職員，隨時隨地向民衆講解造林利益，及本局宗旨，以免誤會，

右列各端，各場尙能實行，故比來頗得地方協助，依然存在無虞，本局內外工作人員凡五十人左右統於造林上有濃厚之興趣志同道合情愜意孚互以廉敏兩字相淬礪始終不渝共奮前途，此則怡柯於編輯之餘竊願告諸社會且不自揆深引爲本局同志之榮幸者也，時民國十八年雙十節記於蘇門山百泉第一林場辦公處，

十八年各地村治工作訪問錄

尹仲材

村治學說，是我們同人在理論上研討種種學術和解答種種社會問題的結穴，同時又在實際上認為是中國民族的唯一出路，所以我在去年年底作了一「村治工作的總動員令和集中地點」，在創刊號上與閱者相見後，到今天又銜接去年作第二次報告，將各地村治工作成敗利鈍或起或伏之原因和背景，撮要摘錄，並將我於訪問之後所得的感想，和較前更進一步對於村治上學說之理論上和實際上的觀點，也附見於後，這就算本篇的一點新貢獻，

我此次於雙十節十長沙啓程，取道南昌江，北上至定縣翟城村和太原，都是有村治學說發動的地方，現在就拿這五處經我直接訪問的地方列為論點，但是中國現經發動村治學說的地方必很多，絕不能以此五處為限，故本篇於這五處之外，遇有各地同人，作間接的訪問，而認為可靠且有意義者，即附錄於次，以資參證，

湖南

村治學說的實際建設。在湖南今日尙無動機，而在學術思想中能夠把村治理論澎湃滂流，且有極深刻的認識，在中國今日之各省中，敢說湖南應當首屈一指，這是我於本年十月間在地方自治訓練所第一班畢業七百學生中（外有春間在黨校訓練所畢業約二百學生）屢經面試，或課餘訪問，或學生創組之村治刊物上，所目睹耳聞，而確信其有主觀的了解，且有自由發揮村治思想之能力者，至追論其所以獲此效果的理由有二，而逆料其將來實際建設村治時，仍不免大有波折者，其理由亦有一，緣湘省政府在去年中央未提議各省訓練自治之先，竟能崛起特設大規模的地方自治籌備處和訓練所者，實始於曾鳳岡氏在未充湘府委員時期，由學術思想上對於村制先有抽象的認識所提議，其後所議實現，一般蟻附曾氏起而為官樣自治文章者，雖不明瞭村制為何物，務求打消村制學說以為快，而曾氏則保持村制唯一主課的地

位，始終到底不爲少受，且曾本人廉退的人格，亦能令學生得很好的印像，此其效果出於主持訓練之理由一，（按村制的得名，始於山西，倣於蘇省，衍於長江流域，我認爲與翟城村村治之標名，名異而實同，以其皆不外乎村自治制度之一義故也，故本篇有時互用，不嫌雜出）又該所學期既定爲八個月，事實上將近一年，故於各種科學大義之分授，亦較完美，除主課村制論與地方自治通論，地方自治約規，村公產經營方法，市政學等課而外，他如戶籍法，土地法，合作社制度，地方財政學，救貧行政，教育行政，衛生行政，勸業行政，風化行政，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警察學，保衛行政，現行法制，黨義，兵操，統計學，測會學，簿記學，新聞學墾殖政策，現代文化，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憲法學財政學農林學工程學大意（內分機械電氣化學鑛等）等課目約三十種，正合上面說的村治學說爲研討種種學術的結穴的整個訓練，此其效果出於補助課程之理由二，又湖南士氣極

盛，尋找出路之心，亦較各省人士爲急切，所以共產黨之多，百千倍於各省，以其未得真正民族出路，急不暇擇，故走入絕港，現在我們研究明白，這大成村制學說者既屬於空間性，仍要中國特產的。如象這實現中國政治哲學的實際徑途之村治立國制度，才是真正民族出路，那末，原走錯路的都要收視返聽，何況正尋出路的同學們，有不投袂而起的嗎，此其效出於士氣特盛之理由三，所可慮者，湘政局自受討桂軍事影響改組之後，前後政策異趣，而不恤犧牲黨義以牽就黨人治國的朝令夕改，或自相矛盾之威權濫施，尤足令原有自治計畫破碎無餘，所以逆料將來訓練所同學各回本縣設立自治籌備分處時，對於村制人員之養成，和實際建設村制工作，必不免因經濟的掣肘，和黨政的紛爭，大受其波折。所以我現在祇希望同學們認定村制自治始至終是學術思想中的產物，村制前途的生命，是操之於學術團體手裏，村制是根據中國倫理學的人生觀，由家政推到村政，含有自由創造性

的組織，達到全國村村相聯，縣縣相接的時機，便自然合著中山先生所謂，「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的成效，同學們果能如此認定，如此努力，則收效似遲而且速，那末，在今日全國或全省各地政象歧出之下，遇有合着黨義治國之助力，固得完成自治使命的便利，即遇著黨人治國之紛拿囂張，他究竟不能禁我學術思想上村制個性的自由發展，這是可以拿下面所說的全國各地村制學說一日千里之趨勢。可以想像信得及的。

江西

我在南昌祇住一日，在江西境內從事考察共祇三日，又正值省政府改組期間，所以對於村制工作的訪問，所得有限，江西村制工作之發生，其大體是步武湖南，其細目則雜採山西江寧，兩地的成規，也是先設立「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爲自治最高機關，同時即令各縣設立籌備分處，其與湖南不同之點，就是省籌備處在湖南是省政府推

出委員一人專任的，在江西是民政廳長兼任，又未先設訓練所，訓練各縣自治籌備分處的人選，直就令各縣縣長兼充縣自治籌備分處處長，舉薦秘書一人籌備員若干人組織之。還令各縣另組織一個地方自治討論會，才著手開辦村制人員養成所，但截至本年八月統計之，設有村制人員養成所的祇有九縣，所內學生究竟用何課本，畢業後如何組織村制，尚無可靠的調查，茲將那九縣開辦村制人員養成所的大概辦法列表如左。

江西九縣開辦村制人員養成所一覽表

縣別	主辦人名	教職員數	學生名額	訓練期限	開學日期	經費概數
萬年	監督 倪駿生 所長 夏時新	八人	一百十名	四十五日	一月十九	三百元

上 饒	浮 梁	彭 澤	樂 平	峽 江
監督 史通	監督 黃冠五	監督 夏國衛	監督 周易齋	監督 王時
所長 劉世長	所長 程人鑑	所長 時行	所長 戴良謨	所長 孔慶祺
九人	十二人	八人	八人	十一人
七十一名	七十七名	一百廿名	五十六名	六十名
一月	三個月	兩個月	三個月	兩個月
三月一日	四月廿五	五月一日	六月廿日	七月一日
未詳	六區分租每區百元	未詳	未詳	未詳

十六年各地村治工作訪問錄

武 寧	玉 山	上 高
監督 張四維 所長 方濟黎	監督 曾廣謨 所長 劉友剛	監督 熊維照 所長 黃作孚
七人	十一人	十二人
五十七名	一百九十 五名	一百七十 名
兩個月	一個月	一個月
五月廿五	七月十日	七月十一
每都十元共 四百元	未詳	縣自治討論 會籌集

據上表觀之，江西的各縣村制人員養成所，大概係仿照江甯村制育才館辦法，皆以縣長為監督，學期皆在兩個月上下，以後村制工作的詳細調查，尙待異日。

江甯

我這次訪問江甯的村制，得了極深刻的感想，在未作報告未下批評之先，不可不將江甯村制工作的發生和經過的歷史，還鬧過不少的請

願風潮，平心靜氣的補敘幾句，因為我在今日雖是江甯村制的旁觀者，而在當時却是發起村制最有關係的一個人，所以我要向閱者聲明，今天我將主觀的觀念完全撇開，歷落分明的把他敘一敘，其中敘述各方的意見，恐有不符合事實的地方，還是由我負其文責，（一）江甯村制的原動，十六年蘇府主席鈕永建氏，因本省軍事結束，開始訓政，聲明仿照晉省，頒行村制組織大綱於全省，此為江寧縣和長江流域各地發動村制的第一聲，同時也可以說是于當時保留共產理論的一部，所謂黨人治國的路子而外，獨力迴復中山先生所謂「吾人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權，為第一步救濟方法，作為政綱，凡中國以內，於能認家國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益利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原定的訓政歸政的正大路徑，在今日因這兩個路子的矛盾性充分暴露，以至釀成不了的戰爭，迴想起來，也可說這一通村制組織大綱，是一個首先發難者，（二）江甯村制的工作，同年十月江甯縣縣長周浩氏因

山西村制標的有機活體，實爲有志未遑，核以中山先生所謂「還要組織一個地方自治研究會，或辦一個地方自治學校，來造就這項專門人才，如果辦到一年，便可得不少的人才」原議，所以認爲必先設村制育才館，我當時即承聘爲館長，（有村制學講義十餘種刊行）訓練村制人才，一直到十七年六月才完畢，復受用聘爲訓政處主任，參訂江甯村制施行細則，將全縣原有之二千四百八十七個小村落，編爲每村約合二十人口的新村（原小村落中，舊有以村名者，一律改名爲屯，使爲新舊不致混淆）限定頭四個月完成基本組織，（即設村公所，繪具村界圖，編口戶閭鄰，訂公約規則，編臨時預算，舉行紀念週與訓練村政儀式等六項，再四個月爲初步工作，又四個月爲繼續工作，其詳載江甯村制初編）九月，我因親喪去職，時周亦因各村開成立會，下鄉百十次，積勞成疾，又因江甯缺本不好，衝繁疲難，收入滯窘，不能解決其私累生活問題，曾力向鈕求調，鈕已允之，但鈕因他縣對於

村制全無動機，惟周著有成效，所以竭誠勉留，周亦爲之幡然感動，向各村民宣言待江甯各村長成績大備，能自舉出最優者爲縣長，完成自治模範縣，俾得留名而去，這是周氏當時的一片真情，不料後來因上述兩條路子的矛盾性逐漸暴露之故，因欲打消村制而去周，因去周而激動人民請願風潮，竟有誣周爲植黨固位者，實則全非事實，可謂風馬牛不相及，（三）江甯村制工作的影響，鈕周爲政，對於報館是素不買賬的，所以當時風行一世的機關報，並無餘白登載江甯村制工作，故此嚴格說來，江甯村制工作，對外並未發生間接的影響，但是直接發生影響的，却有幾件，如內政部組織法上，原沒有規定地方自治隻字，而頭任部長薛篤弼氏，竟毅然添設職掌地方自治專科，又在縣組織法上訂明具有人格的村制，不能說是他當時於親身參觀江甯村制工作，和對於鈕周的陳述，絕無相當成分的容許，這是一件，又如專主訓政歸政說而提倡最早最力的焦易堂氏，也尋到村制育才館對學生

講演謂「村制是歸政的徑途，如果你們將村制辦不好，不能親政，應負陷吾黨於操莽的責任」他隨又刊出「訓政與村市」一小冊子中央幹部中人頗爲之動，這又是一件，以外就是湖南，上面已經說過，按曾氏的爲人，個性最強，當年趕走湯燕銘做總司令，發現一百萬的私贓，誰也不知，他却把他公開來辦機器廠，後來避居南京，常常手提籃子上街買菜，我素欽佩他的人格，到煩悶時常去找他呵酒，不免談起村制工作，又拿講義向他請教，後來有他的老朋友向我說，說他變更消極態度了，又承應返湘辦自治，都爲之驚喜，其後結然電邀我去講村制，這也算一件，又勾容縣與江甯連界，該縣人士也把村制看熱眼了，要求杜縣長聘去江甯村制育才館教員一人，畢業學生一人，照樣訓練出一班人，但後來也連累杜縣長和周縣長一樣免職，迄未實施，以上說的影響，都是好影響，同時可就激動出惡影響來了，不是別的，就是那兩條路子的矛盾性，起先還是在無形中醞釀是自薛氏明明剔

破後，可謂圖窮七見，自焦氏倡言指摘後，可謂巷戰肉搏，這兩條路子的矛盾性，從此便充分的暴露了，但是兩派爭論結果，還是做黨八股吃黨飯的，和一般口密腹劍渾水捉魚的順臣，佔了迷信黨人治國各要人腦海中的優勝地位，各要人既戴上顏色眼鏡起眼一看，第一就把江甯看成一個肘腋下的造反機關，首先撲滅，第二覺得村制惡苗有蔓到中國四面八方的黨派陰謀險象，不可不別籌對待，第三又因地方自治面子難駁，一方畧師帝王賜姓的辦法，由立法根本上改村制爲鄉制，一方又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法子，另外訓練出一班區長，消納村制（江甯前爲村制籌定每年的款七萬元，現一部分撥歸區長及縣黨部，餘則不可究詰，各鄉已變成原先的鄉約地保，毫無資助，）按這種惡影響，範圍極大，如廣西村制學院的消滅，湖北村制之停頓，和三全會議決本年九月以前宣佈完成自治期限案之中止恐都在內，（四）江甯村制工作的消沉，有了上面三項的敘述，這一節可以省略但

江甯村制思想，在當時已種了自動的根，今日表面上似乎消滅，實在只可說是銷逝，我且把此次訪問從前村政主任羅蔚、秦亞脩兩氏及各舊村長所得的結果，剔出幾點來證明，江甯村名雖改爲鄉，但原編定具有相當地方人力物力之村界未改，團結既久，將來仍然有爲，此其一。當時江甯村制用了四個月基本組織的工夫，是有機活體，是有人格的，雖說祇得到表現人格能力的自定約規且不充分的成績，并未達到初步工作上規定表現人格能力的各種自治行政機關設備之地步，然如古淳、天福、民等村的信用合作社，當時已定案，採用以不動產搭配現金入股的新法，組成後購置農器，又如籌辦教育、農業、漁業、保衛等計畫的，尤指不勝屈，又如石乘村聯合當地師範學校指導進行村政，都是人民自動，不致大受政變影響，現時不斷的展進，此其二。村制工作本是各盡各人的天職，各改善各人的環境的，江甯村制思想發動，當時加入村制工作的，有三四百以上爲學術中人，爲智識階級，現

雖辭職或免職或改任鄉長，然此後苟遇縣政清明，固依然自由發揮即遇政治壓迫煩悶，亦必激入自圖改善環境之路，鬱極必發，自然之理，此其三，這是我此次訪問結果概念，但我還發生有兩種感想，也附帶說。

我此次於訪問江甯村制工作中間，無意中聽到現任江蘇民政廳長繆斌氏的幾句話，令我十分注意，他在口試區長訓練所江甯畢業學生時，當問「請願風潮爾加入否，爾須知排長應歸連長管，連長應歸營長管，推而上之如團長旅長師長到總司令，是有層層程制，如果下級兵士可以反抗上官命令，那還能夠打勝仗嗎」我想他竟拿軍事比政治，這類「順我者生逆我者死」擬不於倫的口吻，何以說得出口來，這也難怪，這是黨人治國共產理論上必具的條件，但是，何以那絕頂聰明的各要人，又肯保留這宗理論，這又難怪，因為在容共時期，這個理論曾做過，「工人」，中國革命所以才得成功的，譬如病人扎嗎啡

針，吃奮興劑。他這一時的功效，我們也不能不承認，但是一定說不扎嗎啡針絕無病好康健的希望，或因一時奮興起來高了興，硬說要拿嗎啡針當飯吃，那便誰也不能承認，還有一說，我們既不承認黨人治國，何以又承認訓政呢，這極容易了解，訓政不是用「軍法從事違令者斬」，那樣急燥而簡單的態度，是用孟母「三遷擇鄰斷機勸學」，「不防碍他的個性發展的方法，和「就濕推乾提攜保抱」，一片慈祥憫悌恩義兼盡的極複雜而顧復的態度，例如我和周氏在當時分派村長的手續，一面雙手奉給委任令，一面用寶興的遺規，開公筵以敦囑之，凡新村長要找縣長商量公事，都是聽其穿房入戶，周待之如家人父子，遇有程度不齊的村長，羊質虎皮，固不能免，有時囉唆起來，枝節橫生的要求，實在也令人頭痛，但我們始終不變方法和態度，總以委曲得全，不至裁抑過量，防礙個性發展而後止，甚至他們私人經濟不支，向周訴苦，周分廉泉以濟之，彼此皆視爲當然，但是我迴想當日

，還未極盡「三選擇鄰斷機勸學」的能事，缺陷很多，不過我想中上級機關，果能將訓政二字，做像如此現象之下，那要還說有發生，或種的風潮，還有違抗命令不服節制等不良現象，那真要算奇哉怪哉，匪夷所思了，所以我很希望各要人立地了悟，澈底豁清黨人治國的共產理論，解除那兩條路子的矛盾性，把中山先生在容共時間，預留下「刻刻不忘政綱」的血淚語，和周震麟氏說的「一黨負責過重，恐非國家之利，亦非吾黨之福」，一日三復，再把蘇俄和意國法西斯底黨人治國，又如美國模型式德謨拉克西的各種流弊，通通匯參，快把一班替聖人立言慣做黨八股的鎖鑰打開，護符取消，還讓他們到公開場所中，領受公是公非的磨練，挽救他們下半世自由向上的人格，再把中山先生說的「把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開，讓本地方人民自己去治的」一句話，加上一句立法解釋，就是改良農村組織的換語，就是再把四萬萬人一盤散沙，先組成十六萬村，在訓政期間，替他們假定一個領

袖，從事組織，用上面說的態度和方法，養成他的個性；俟到一村二千多人知識能力得到水平線的時光，自然產出真正社會領袖來，這班真正社會領袖，自能向上發展，取得政治領袖地位，所立的國法，不用說，也是根據改良的自然法而存在的，到那時，政治與社會，既打成一片，這種種社會問題，在歐西社會主義所不能解答的，我國可望先得到充分的解答，由中國民族出路引申為世界民族出路，都在今日各要人一擇於斯二者——一念轉移之瞬，這就是我因訪問江甯村制工作以後所得到的一個深刻感想。

我因為發生上面說的一個感想以後，又發生了第二個感想，就是因為我們口口聲聲說村治學說是民族的出路，如果照上面所說，村治學說的本身，既無取得政權的自力，又無運用政權的自力，要想學說實現，還得要抑共產理論的鼻息，萬一共產理論已成固定的傳說，這矛盾性終不解除，那末，所謂民族出路的村治學說，不形成一種民族

絕路的空談嗎，這問題又當如何解答哩，關於此點，姑讓後幅於各地訪問終了後再說吧（我今年寫了一冊「地方自治學與村制學之紀元」中間因解答上面說的問題，牽涉甚多，曾倩人持稿就教於戴季陶氏，未得他直接答覆，但間接的聽說，戴於翻閱之下，忽呼「根本錯誤」，而不知所指，我將原稿覆勘，自己果發見小誤數處，俟將來再版更正，至根本錯誤之說，或係冊中「訓政之將來」章內，駁了「民主集權制」數語，按戴著「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文中，有謂「我們黨的組織，是取民主的集權制」一段，本是說黨，不要說政治，而我駁的只是駁那拿民主集權應用於政治上的，非指戴著，措詞或欠分明，尚非根本錯誤，今次未及訪問明白，如之耿耿）

翟城村

我這次訪問翟城村，總計時間只四小時，亦無多新聞，但據訪問所得，也有令人驚喜的幾點，（一）農業生產力較未組村治以前增加二

倍，已得確實的證明，以前一畝地收價十元的，現在要收三十元，考
實增加收穫的主要原因，當然是鑿井組合新法的大功效，但舊式肥料
的充分供應，亦與有力，推而至於一小部分之種籽改良，看守禾稼規
約和防除害蟲等組織，再推而至於所以能令井數增加供給肥料的資
源，都不能說不是村治全部的效力，不過鑿井的功效終要佔七八成耳
，所以這樣的農業增加率，定縣全境皆然，因鑿井新法，全縣仿行已
久，早年因生活不足，男女傭工者最多，現在翻成了有錢無處雇人的
好現象了，至全縣井數和逐年添鑿的統計表，尙未得到，如此說來
，近年參觀翟城村的，凡理想較高者，往往嫌其爲舊式，這類的批評
；我亦極端承認，我嘗說日本是全國有村制的，但是把日本鄉村情狀
看起來，絕不見得有何種村制組織，也絕不信他是個頭等國，所以我
又嘗說日本的外交，譬如鄉下土財戶和城市中的人家攀親，除了招待
親家的客堂，特別備辦的酒席，十分光彩而外，並不要全改變他那土

頭土腦的內容，我國要學這樣才好，須知專撐虛架子的城市親家，不如土財戶快樂安穩經久不敗多多矣，如中國農業國家亦然，就拿翟城村農業增加率來說，我國熟地十四萬畝，果然全國都有村制組織，得到平均每畝十元的增收，一年就是一百四十萬萬元，再就官有公有私有三項荒地統計，（不可紀極之草澤荒漠不計）爲八萬萬畝，合算增收數目，只此一宗，就有二百二十萬萬元，這樣的國家經濟能力，還不可以令世人驚歎嗎，如此看來，村的舊式，正是村制的本色不比新村學說，是以學理構成事實的創造，爲成立學說的基礎，村制學說，是以國家織成分子的改造，爲成立學說的基礎，但在整理舊村全國普遍之後或當中，也未嘗不求其增進，與精神文明進展相當的新物質文明，（如無精神支配之物質文明，畸形發展，村風一敗，反不如其初）然究於成立村制學說之基礎無關，（二）表現村治人格的能力意外發展，此指近年發生的平民教育促進會而言，按村制學說要成爲有機活

體，必採歐西自治的科學成分，即備具經緯兩綫作用是也，又可謂之爲立積體與平面體，在無政府主義謂之爲消費團體與生產團體，總之不外經緯兩綫合成爲一有機活體，上面我說過，表現人格能力的是各項村自治行政機關，翟城村原本有各項行政，如教育會農產物機製品評會等固有相當的成績，這類團體，在歐西自治法規範圍內，皆賦與以與自治團體同等的人格，（日本謂之曰公共協會與營造物法人，又謂之爲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所以展進極速，自治團體與之結成雙綫，因之能力愈強，是一者，一而二，二而一也，但平民教育促進會對於翟城村，和該村原有之各項行政發起於本村村人者有異，效用則少殊，緣該會最初係各省留美少數同志所發起，專採實地民衆運動，擺脫依賴政治的路子，集贊聞已達數十萬，願力猶爲偉大，據其幹事長晏陽初氏云，會中進行步驟，由教育而農業，由教育農業本身再及其環境事項，並須同時將同人的新人格化輸入於中，爲一整體的計

劃，不到此程度，仍自命爲失敗，至試辦地點，現定以定縣爲區域，必待澈底完成計劃時，而後乃謀推之全國，按該會所以擇定定縣爲試驗場之基田，實先由調查翟城村治組織，認爲適當，卽從此著手開始試驗，該村當卽歡迎，與之實行合作，撥與辦事房屋，及試驗農業地畝，現該會又將翟城村週圍六十餘村，依次施設，所以翟城村教育行政亦有藉此增置之處，將來進步，實爲可量，（三）可爲模範的村長的態度，該村事實上的村長，現爲米階平氏，氏之言曰，「予去年在中央政府未南遷時，充農部司長，去部長只一間，地位總算優裕，但自主村政一年以來，並兼學校鐘點，覺此職務之興味優遊愉快的環境，遠勝當日之煩悶，所以我不想再出山，將繼此努力」云云，予聆之恍如重溫「模範町村」書上稻野村長自日的紀載，我嘗說村長的資格，要日明積極，態度消極，氏其人也，以上三點，皆令人聞而驚喜的事，故此都把他記上。

山西

山西是模範省，不是模範村。因省政的優良其根本原因，實在村制之有組織，這就是村本政治的確話，所以我此次到山西訪問村制的結果，一方山整個的村本政治上下評判，一方山村制個體上下評判，（一）就整個的村本政治看來，發現不如六年前的可慮之點有二，一點是因經過兩次大兵革，把十多年山村制工作鏽蝕積累的經濟，根本斷傷，所以演成省銀行停兌，幣價低落的現象，治標之法，要停止軍事動作，休息五年，治本之法，另詳下，又一點是省政的個性銷沉，我在「村制學之紀元」近刊中，論大成村制學說的空間性，謂村制在歐美所以不能成爲獨立科學，而在中國反能成爲科學者，因參入有中國民族政治哲理的倫理道德思想，其表現村制於事實者，如翟城村村治之起於大學八條目的思想，如雲南提高村長地位爲實現政治哲學的實際路徑，而山西之洗心社自省堂及格言標語，則屬於村制發動的基礎觀

念，也就八條目的前半截之實際訓練工具，這種觀察，我自信是不刊之論，而現在山西因黨部的鋪張，竟將原有山西省政的個性掩蔽，我想黨令是一時效用，民族思想學術道德是亘古元氣，黨部的標語，譬如「慢天要價」，倫常日用的格言，譬如「就地還錢」至低的限度，也得並行不悖才好，所以我說省政個性銷沉，大是可慮之一點，（二）就村制個體看來，基礎上到是比以前札得還要穩固，所以上面兩點可慮的危機，還可藉此挽救，不但挽救現在，還大有可爲於將來，我想只須添上二種制度，不出三年，可使山西富強較前增加十倍，六年可以同化全國，到九年可以令中國爲頭等國，那三種制度呢，第一就是馬上令各村於原有禁約之外，另訂正式公約，便得獨立自由發展（公約標準可以令提示）并定村長被選資格，第二就是略仿雲南提高村長及各項自治行政主事人的地位，明訂村制考績章程，從宣佈之日起，屆滿三年，所有全省縣長，一律由村制人材中成績尤優者，選升接

任，第三就是於現行村營業公社時期完成之外，同時頒定准以不動產搭配現金入股的合作信用合作社程度，運用公社資金，每村一所，每縣設一合作同盟的合作銀行，省垣設省立的合作銀行，以省金庫之權賦與之。（我在十年前，曾訪過閻伯川氏，上過創設晉民銀行條陳，即係以不動產入股辦法，但不如增設村信用合作社之週密，然當時這條陳苟見施行，諒不致有今日金融現象）以上三種制度一行，則村治上的人材經濟兩個困難問題，可以交時解決，其他各項自治行政，均可附帶解決。

間接訪問的各地村治工作

（甲）河南村治學院 院址設開封法院東街、學額約二百四十名，本年十二月開始報名，有一切組織，「河南村治學院一覽」冊子印行，又有梁漱溟氏「河南村治學院旨趣書」刊載本刊第九期，不贅述，

（乙）北平郁文大學村治班 前後分甲乙兩班，共學生七十餘人

，現世大學校中特立村治專科者，當以此爲第一聲，發起翟城村村治的米迪剛及曾在江寧村治育才館講授學科的楊太空二氏，均列講席，米氏以易經乾卦六爻所著君德登庸發於畎畝之義，證明提高村長地位得直躋國長，爲民主傳賢制不易之極軌，爲實現政治哲學的實際徑途。

(丙) 鄆城黃菴村的村治 曹州重華書院研究東方文化，夙著異彩，近將院址移往鄆城縣黃菴村，爲該村組創村治的指導者，刻正著手於鑿井組合農家創業如織機等工作王惶吾氏原爲書院教職員，刻在平亦遙爲借箸，氏對於我所訪問之餘，商榷村治前途，謂村治學說本身，必須具有與學說不生矛盾性而取得正權的理論，才算是民族出路，在事實上是基於民衆運動原則進爲村治運動，由村治實際工作運動，不依賴政治而亦不以利用政治爲諱，迨運動達到相當程度時，公然平穩而取得之。

(丁) 內邱的村治 茹迺煦氏對於村治理論，在本刊上多所發揮

近出任河北內邱縣縣長，馳書徵其實際工作，茲得覆函，可見村治人才問題困難，非前闢蹊徑，如上面提高村長地位者不能招還爭名市朝和被環境壓迫出鄉之青年學子，原函大意謂「內邱人民知識之低，出乎意料之外，全縣二百七十餘編村，求一識字之村長副，不過十之一二，稍有知識粗通文字者，均認村長副爲支應差徭之公役，避之若浼，其村長副之產生，名爲選舉，而實際則爲輪流當差，謹愿者認爲無可奈何之事，狡黠者則敢於作惡矣，閻伯川言謂「初次選出之村副，十之八九爲壞人，二次改選，則好壞參半，至三次改選，則好人居十之八九，」迺照對於內邱之村治，亦將本此意旨，以改選村長副爲入手辦法，第一步使村長副多數爲識字者。第二步加以簡單之訓練，第三步施以功過之督促，於奉行法令之外，注重於相互人格之感化，一面調查實施鑿井辦法，期以數年樹其始基，」云云。

結論

此次我在北平和同人研究村治前途之命運，姜忠奎氏謂村治的生命的學術不在政治，倘依賴政治，絕做不通，又在太原時晤王鴻一氏，氏之論旨大約如次。

村治爲解決學術思想問題，非僅政治制度問題，今後的村治學說，實卽今後的新政治學，但中國文化精神是化除黨界的，故適用公開政治而不適用政黨的政治。

據鴻一氏的論旨是政與學互因果，作不解緣，故氏同時有「政教學行一政」之主張，可爲本篇一切訪問所得的結論，對於上面我因訪問江寧村治工作而發生的第二個感想，所謂那兩條路子矛盾性終不解除，致使民族出路的村治形成一種絕路的問題，據氏之論旨，亦可得一渙然冰釋的解答。

我確信中山先生以政治哲學，爲本黨理論的基礎尤其是他把生平的全部政綱全部方略，通通歸宿在「孫文學說」上面，所謂「主知主

義」的換語，那不就是切切實實的要以學術爲一切制度文爲的產母意思嗎。那末，我們再進一步認識先生，「孫文學說」拿學術來產生的政綱結晶點，又在甚麼地方哩，更不用證辨，就是書中結論上的說訓政，就是以縣爲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鄉村區域，父訓政的唯一徑途嗎。所以我今天銜接去年著的「村治工作的總動令和集中地點」再作進一步的貢獻，大意就在於此。

參觀山西村治歸來後之感想

米廸剛

於中秋節後三日，約二三位同志，自北平起程南下，作山右之遊，雖係應太原高公王鴻一先生之約對復興中國文化問題，有所商榷，然實亦欲乘此天高氣爽，寒暖適宜之便，實地參觀山西村治，以便與數十年來之經驗閱歷，互相參證，期得一折中至當之辦法，為將來擴大宣傳，推行全國作地步也。慨自秦漢而後。政崇專制，學尙自了，古人為學為政之真意全失，嬗衍遞變，互為因果，而學乃不復成其為學，政亦不復成其為政矣，降及近世，海禁大開，於歐美文物方張之時，適值我政教衰微之會，相形見絀，於是變法圖強之聲遍國中矣，乃行之數十年，而結果適得其反者，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則固未有能濟者也，蓋學也政也，時無分乎古今，地無分乎中外，固無一而非為民而設者也，夫政學既是為民而設，苟不於人民所在地，興養立教，以驗其所學，而望本固邦寧，用圖轉弱以為強，南轅北轍，焉有是理

，職此之故，秦漢後之官專制，政權私於一家，有政如無政，二千年來暮楚朝秦，國之所存者幸也，當此列強競爭之世，非革除之，固不足以言立國，民國後之假共和，國事操諸武人，爲民反害民，十八年間彼仆此起，民之所痛者深矣，值此人心解放之秋，不改正之，尤何足以救民哉，當是時也，遍國中惟有一閩百川先生，能見及此，於舉世厭故喜新，爭權奪利之時，乃獨特別注意數千年來久已無人過問之村治，十年如一日，竭其力之所能及，以從事整理焉，探本求源，以固邦基，此其志量其識見，微特迥非時流之所可及，即求之世界歷史中，亦屬不可多得之人物也。至其辦法之是非利鈍，固盡屬枝葉問題，而毫不足顧慮者也。蓋大本既立，非者是之、鈍者利之，隨時改良。以圖進步，甚易易也，況此次實地參觀所見，凡其適應村民之知識程度，生活環境，而認爲有所需要之一切設備，固無在而非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也，既作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之境地，換言之，即是事實

上祇好如此而已，尙有何是非利鈍之可言哉，事實演進，設施自然隨之發展，亦如樹木者然，根本既固，培養灌溉，絕不患其無成材之日矣，若乃夫其於村治之一切詳細辦法，及其十年以來之種種成績，則參觀經過，雖不無所得，然就其辦法而言，則山西村政處所印行之各種書籍，固無不備載，可資參考，無用贅述，就其成績而言，則本刊創刊號，既有呂君振羽之北方自治考察記。第四期復有梁君漱溟之北遊所見紀略，第七期更有茹君春浦之山西村治實地調查，凡關於山西，村治成績，而有所表見於外者，無不應有盡有，而尤以茹君春浦之山西村治實地調查，較爲精詳切當，能引起研究村治者之深長興味，而有所鼓勵也，以故本文之所敘述，凡關於山西村治之詳細辦法，及其各種成績者，概從略焉，顧村治於今，幾成爲全部政治問題之中心，欲求真正民治之實現，更進而爲中華民族謀一常治久安之出路，用躋斯世於大同，舍村治固莫由也，而山西一省，於十年前卽從事於斯，樹

之風聲，爲全國倡，其關係之重要爲何如耶，乃今日舉國人士，對山西村治之參觀調查論列批評也，以客觀之態度，事實求是，能見其大者，固居多數，而專好吹毛求疵，舍事實而談理論，充類至盡，特唱不負責任之高調者，實亦不乏其人，無短則不能見長，此真所謂別有深心，局外人不知局中甘苦者也，爲村治前途計，糾而正之，豈好辨哉，不得已也，據余平日所知，現在一般人對於山西村治之見解，大別之不外以下數項，一或謂山西村治，係自上而下的，凡屬村民，完全處於被動地位，絕無表現自由意志之可能，又或謂山西村治之稍有成效者，全在消極方面，至積極方面，殆毫無成績之可言，正德利用厚生之謂何，實談不到也，甚或謂山西村治已走入歧途，自今以往，非改弦更張，必致流弊叢生，無能爲力矣云云，平心而論，山西村治之由上而下，其成績全在消極方面云者，尙有可說，不過此等情形，亦屬事實上無可如何者也，承數千年專制之餘，多數人民，久已不知

政治爲何物，於此等人情風俗之下，欲全省一律施行村治，試問其不自上而下，更遵何道乎，且各村之充當村長副者，不過就各該村民中之身家資望，比較稍優者選任之，以此等人辦理村治，舍消極之效驗，而求積極之成功，揠苗助長，其究也不至擾民者幾希矣。此山西村治之自上而下，其成效全在消極方面之所以然，亦即是山西村治事實上所不得不然者也。倘於此外別求高深，則時地非宜，強所難能，其結果所致，非虛張聲勢即動輒得咎而已，有何益哉。試就一己之經歷而言，翟城村治，自前清光緒辛丑年辦起，至今已三十年矣，當民國二三年間，袁政府明令停辦自治之時，正翟城村進行村治最力之期，由一村而推至一縣，且因此幾招鉅禍焉，蓋時有公府秘書王某者，因宿嫌特借端向袁有所報告，指爲革命策源，而袁乃立即指揮國務院，密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從嚴查辦，時適李琴湘先生任直隸巡按使署教育科長，於事發之前數日，曾親到翟城參觀，村治真象，知之甚詳

，故於事發之後，從中竭力斡旋，堅持正義，乃得告無事，然正當袁政府無中生有，借題殺人之時代，亦云險矣。嗣琴湘先生於民國八年天津河北日報社所印行翟城村自治規約敘文內，曾慨乎言之。即指此事也，是翟城村之村治。可謂純山村民自動，而非受政府之被動者矣，以面積不過三百餘戶之一小村落，歷三十年之久，竭平生之力，且不僅一人焉。凡在村中任事者皆屬之，而其積極方面之成績，約略可指述者，乃不過以教育普及之故，三十歲上下之村民，尠有不識字者，以鑿井普及之故，農業生產，比以前增加兩倍而已，其餘則零星星星，實無關全村之具體成績可指述也，較之閻百川先生，同時兼任軍民兩政，以一日二日萬幾之身，籌辦全省村治，且爲期不過十年，而山西村治猶能普遍的得如現在之成功者，其難易之數，則不可以道里計矣。故甚至謂山西村治已走入歧途者，實不知村治爲何物，妄爲臆斷，而不自知其非是也，蓋村治者徵諸吾國所固有之政治哲學，

及明親止善合乎國性民情之唯一正路也，既辦村治，卽是走入治平正路，更有何歧途之可言哉。卽以辦法而論。亦不過如走路者之或宜乘馬，或宜乘車，各求其適焉耳矣，進行遲速，雖有不同，要之所行者既是大道，卽絕非走入歧途者之所可比擬也，必也如秦漢後之廢鄉治而不講，或講而如前清末年之試辦地方自治者，乃可謂之爲走入歧途耳。或曰，然則山西村治已登峯造極，除現在業經見諸實行之一切辦法外，更無其他進一步之辦法之可想乎，曰是尤不然，山西村治之在今日，祇可謂已得門徑，升堂入室，尙須有待，况登峯造極乎，顧山西村治之得入門徑也，原是從事實上想辦法，卽將來欲進一步，以求升堂入室，仍須從事實上想辦法無疑也，事實維何，其最大前提，不外兩項，財政與人材是也，農村財政，固以村中原有之種種產業，凡可以劃歸全村公有者，籌集之，整理之，以爲辦理全村自治事業之基金爲最相宜，然普通農村，原有此項大宗公產者，實居少數，無已，

惟有遵照大學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之說法，既成一農村，自必有土地，有人民，有土地人民，自有財用，如能量出爲入，公平分配，取其一小部分之生產，以爲辦理其本村各項公益事務之經費，取之於村民者，仍用之於村民，自要籌措得法，公允普遍，實未有過此者也，山西村治財政來源，現在所通行者，卽是採用此法，無可說也，惟人材一項。實較財政爲尤要，人存政舉，自古云然，況村治爲國家一切政治之本源，非真正通達治理之人材，認爲必要，相率下野，從事於斯，而望村治之完成，迨絕無是理，職是之故，所謂改求名於朝之舊習慣，開立功於野之新途徑，乃今後之當國者、所必須設法使之實現者也，顧如何而後能使之實現，實一至堪注意之大問題也。述者注意研究此問題已有年矣。研究所得，不外兩途，其一從學術方面着想，其一則從法制方面着想者也，從學術方面着想者，乃將大學八條目，齊家治國之間，加入親鄉一條，使凡爲士者，視親鄉

爲吾人倫理上應盡天職之一。有鄉不親，與有家不齊，有國不治，同一天倫有虧，爲良心上道德上之所不許。『按考之管老諸書，家國之間，原有鄉之一級，大學一書，特偶然脫略耳。尤以漢武帝罷黜百家而後，儒術獨尊，故管老諸書，雖有鄉之一級，亦不爲士林所重視，於是政崇專制，學尙自了之風，乃愈演愈愈甚，探本求源，其弊胥因於此，其關孫之重要爲何如耶，用特補入鄉親一條，以資救正。庶幾周易乾卦二爻，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之義，得復明於世，所謂國治而后天下平者，自然由理想而成爲事實，一治而永遠不可復亂矣。』從法制方面着想者，乃期望國家法制，明白規定。『從一省辦起者，先定爲一省之單行法，亦無不可』使凡學有所得，欲出而從政者，無論何種學校畢業何等國家留學歸來，祇要欲憑其所學，施諸政治，即須先行下野，充任村長，成結果獲最優，然後始能取得行政官吏之資格，否則即學有專長，亦絕無其他捷徑之可循，如此一轉移間，則全國

讀書明理之人，無論仕與不仕，能逃法律之規定，不能免道德之制裁，相習日久，自成風氣，必咸視鄉親一事，爲吾人生平義不容辭，責無旁貸之天職，欲圖委謝而無從，夫如是則全國村治猶患不能富有日新，漸臻上理者，未之有也，而今而後，山西村治，欲求進一步之成績，固須從此下手，即全國無論何處，欲從根本上創辦村治恐舍是亦無他道也，此所以於參觀山西村治後，欲有所陳述其感想之便，特舉而出之，以與閻百川先生，及村政處陳芷莊處長一商權之，尤願進而與全國熱心村治之同志共商權焉，中華民國十八年雙十節後一日，卽夏歷重陽節也，登高歸來，開始敘述於北平厲所

參觀山西及翟城兩處村治之感想

顏蘭亭

世界之上，無論任何民族。其能以歷久不敝，並日益發達。有進無退步者，必有其民族特性，以爲其歷世相傳，共同演進之目標，中國之倫理文化，卽世界民族性之一類也。自羲皇之一畫開天，以至現在，其中帝帝王王所演之治亂興衰，雖各不同，要其所以演此治亂興衰之故則莫不以倫理之修明與否爲斷，試觀二十四朝之歷史，翻新出奇，雖然變化之能事，而倫理大明則大治，倫理小明則小治，倫理不明則不治，此種原則原理，則百變而不離其宗，不但此也，自前古以迄於今，但就一姓之始終言之，雖有盛有衰。而以全體之先後觀之，則有進無退，是以岷崑東漸，其始也不過僅及於黃河流域，以次則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現且統漢滿回蒙藏之五大民族，而合爲一家，亦多由此倫理學說之浸灌之發展，使之然也，不過數千年閉關自守，不受外方之激刺，而地大物博，人民又優於自治。所以物質之享用，向不

發達，一旦海禁大開，東西各國，日攜其競爭已久研究已精之聲光化電之各種科學所出之日用新奇物品，以與我相角，我自然相形見絀，要其民族之精神，則仍爲世界所獨具也，有此倫理之精神，國家之秩序，最易整理，人民之思想，最易一致，所缺者只此應用之物質，物質一經發達，仍爲最榮耀之文明國家，淺學之士，不明此理，認我之老大國家，事事皆落人後，又值共產黨視吾國倫理思想，爲其宣傳赤化之大敵，遂不惜百計破壞，冀達其赤化中國之目的，於是乎禮教吃人之口號，共產者倡之，非共產而莫明真相者，隨聲和之，我國民雖事事皆落人後，猶幸有此民族之精神，可爲復興之機，若並此僅有之精神，亦剷除之，則失其精神，卽以失其國民之人格，於是乎眞落後矣，此時夢夢，終必有曠躋莫及之一日；然則欲保爲此種精神，以爲吾保國衛民之基礎，其應行著手之點，果安在乎，此事徵之於共產對我倫理文化之如何破壞，卽知其所以建設，共產黨之破壞工作，專重

下層，吾人欲得一針縫相對之法，亦宜從下層著手，則倡辦村治，實爲當今論政者必不可緩之要圖矣，何則，倫理寄於人民，人民寄於鄉村，所以周制之隣里鄉黨，無非爲六德六行六藝之三物而設，且三物名之曰鄉，亦以鄉以外別無人民，無人民則三物無所用也，現在村治之呼聲，幾遍全國，然皆初有動機，並未實行，求其能認真辦理，著有成效，足以爲當世觀感，及進行之法則者，厥惟山西一省，及河北定縣翟城之一村，吾人於上月曾親去參觀一次，特略書所見，以爲各省之間風興起者勸，此次先到山西，則試先言山西之成績，山西村治，向以家家有餘，村村無訟，爲其進行之目標，究竟有餘與否，以及有餘至如何程度，吾人以參觀之形式，匆匆一過，無論如何考察，總不能得其真相，不過所知者地方土匪之少，爲他省所無，他省土匪之充斥，並非生而爲匪，類皆爲生計所迫，始挺而走險，居其多數，晉省既無土匪，則其生活之狀況，雖不必如何有餘，其必無不足可知，雖

日地方保衛團，辦理得法，然其所以能組織如此有效之鄉團，亦是爲地方豐富之驗，至其息訟辦法，各村皆以息訟會爲其重要組織，吾人於到晉之時，曾晤其村政處長陳正莊先生，暢談息訟之作用，意味頗熟深長，據云，餓死不做賊，屈死不告狀，此爲我國各行省通行之諺語，則訴訟一事之勞民傷財，廢時誤事，爲人民莫大損矣，可想而知矣，且損失愈大，則當事者所受之刺激，亦愈覺深刻，所以一經起訴，雖以伯叔兄弟之懿親，往往衍爲世仇，官府之判斷，一時雖可強制，而含恨已深，隨時皆有纏訟之動機，直至兩敗俱傷，同歸於盡而後已，惟有息訟會，主其事者，皆系各編村素孚衆望之老成人，一經公判，則嫌怨之釋，無不允從，蓋以官府之折獄在法，盡法者未必盡情，息訟會則朝夕相處，真情可得，所以各編村自有此會，而訴訟日見其少，及至實地參觀，如古城敦化各村，數年來果無訟事，亦可見該會之明效矣，抑尤有進者，一年以前試思晉省在如何境地，外患紛乘

，在他省必不能支，而晉省獨能應付裕如，戰勝環境，藉非平時有一種良好組織，及良好訓練，何以能臂指相使，互爲協助，靈動至此，至於禁賭禁烟，尤其認真而卓著成效者也，顧或者曰，以上數端，皆屬消極之防範，而其積極之生產事業，尙無大效，是誠然矣，不過自古爲國者，於大亂之後，大抵皆先有消極之休養，然後再謀積極之建設，所以孟子言王道，必先省刑薄稅，然後繼之以深耕易耨，孝弟忠信，省刑薄稅者，消極之休養也，深耕易耨孝弟忠信者，積極之建設也。其所以必須由消極入積極者，蓋以積極之生產事業，含經濟與人材問題，儲蓄訓練，斷非短時間所可幸致，孔子論爲邦，猶必期之百年，何況山西之村治，現在不過十稔，遽謂其已至如何美善，卽山西之當局，恐亦不敢自信，據聞各方面正在力圖改良進步，足見當事者亦並不以此自足，第一卽改良地方經濟，如閻總司令於本年六月間頒布各編村自行創辦村營業公社一案是也，詳章可參觀原令，茲不俱述

其大意在能化私人資本爲公工資木，三十年後，不但各編村自治經費，不必由村民再由地畝出資，而種種有利民生之事業，如掘井種樹等類，亦必蒸蒸日上，大有可觀，其次則訓練村治人材，及村治知識，山西村治，既有十年以上之歷史，其各編村之自治人員，能深明自治之利者，固不乏人，然偏僻之地，視爲官差，慮應故事者，想亦有之，晉省當局亦深感此中困難，茲晤趙正清先生，據謂現在欲解決此事，擬先從初級師範入手，凡師範學校，皆添設村治一科，畢業以後，一方面可以設教授徒，一方面即可幫助村長副，研究村治辦法，比如村民之道德，應如何提倡，村民之經濟，應如何組織，各編村得此良好之導師，耳濡目染，必皆能盡量發達，作者筆述至此，忽又憶及陳村政處長當時曾云，該省村治，所最感困難者，莫如禁煙，鴉片之私運，尙可搜查，惟獨現在之白麵，『卽海洛英』物質極細，價值極昂，私運者任何器物，皆可藏匿，實屬搜不勝搜，查不勝查，且又往往

用日人恃其不平等條約之護符，代爲包運，我已失治外法權，卽或查出，亦不能直接懲辦，又況海關皆掌於外人，根本上入口卽無理法，果欲壁絕風清，大概非待之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不可，作者今按趙公之政策，果能實行，對禁烟一事，多少總有相當之效果，何則，各編村小學教員，果皆負村治上宣傳與指導之責，能將日人之險毒，如何用白麵盜我金錢，弱我民族，禍我國家，與村民朝夕講演，一一揭破，則村民因薰陶漸染，個個驚心動魄於亡國滅種之禍，自然能兄誡其弟，父詔其子，期於禁絕，以不受日人愚弄爲榮，以幫助日人亡爲恥，又况我國人之聰明材智，並不弱於日本，日本人之在其本國，且不必論，卽其僑居我國者，無論何地，皆非其本國之紙煙不吸，此人人所共知者，說者每謂此種愛國之精神，小學教員，爲力最多，我國之小學教員，倘亦負此種責任，勸導有方，則紙烟之利權外溢，爲數甚微，日本人猶相戒不用外貨，而其盜我金錢弱我民族禍我國家之白麵

，我中國人非至愚，既知其害，何獨樂於用之，故曰趙公之政策，果能實行，對禁煙一事，必將大有成效者此也，總之當局者正兢兢業業，力求進步，必不以現在之成績爲止境，不久將更有積極之事業，呈現於眼前也。以上爲此次在山西之所見，於今而言翟城，翟城村治，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其村治之創始，及逐步之進行，已由前中華報所出之翟城村一書，詳記之矣，茲不多贅，亦但言其所著之成績，今按村治之所以惠及人民，莫先於教養兩事，就教育之一方言之，該村有兩等小學，及女子小學各一，以一村之資力，建築能如此整齊，設備能如此完善，雖各處縣立之小學，亦不能及，何況各村，尤其是兩等小學，直有各處中學之局面，聞自開辦以來，成就之本村學生，及外村學生，現在升入大學畢業者，已非少數，至該村之平民識字教育，亦創辦已久，又加近數年平民教育促進會，借該村爲根據地，平民教育，更見發達，該村民有三百餘戶，無論長幼男女，無不識字之人，

其中因識字謀得優越地位，改良其勞苦生活者，亦所在皆是，至經濟一方面，尤其大有可觀，其最得力之處，即無論何種事業，莫不有一種組織，比如掘井一事，往往非小農所能勝任，既有組織，則三家可掘一井，五家可掘一井，該處地質，並非上上土壤，然自掘井以後，逐年收穫，普通皆增加一倍以上，又有隙地，不能種穀者，莫不植樹，青葱鬱茂，幾於觸目皆然，此事亦賴有一種組織，互相守望，所以自栽秧以至長成，從無損害，至普通菜園，皆在村外，滿園菜蔬，無人看守，亦絕無偷竊之處，其餘之一切田禾，更無論矣，於此見人民皆有以爲生，無須偷盜，又不特專恃有一種組織已也，據聞此地之生產，原先亦極平常，然自掘井之風氣盛行以後，人人競賽，以生產之落後爲恥，亦不但種植各事業，精益求精，即廁所一事，潔淨整齊，有一種特別研究，既有益衛生。亦可以多儲肥料，所以家給人足，男女僱傭，皆不易覓，尤其是女工極少，雖重資無人應僱，以視他處之

男女失業，謀生不易，相去何如，又該村女子，以曾受教育，又習於勤儉之故，雖極貧之家，他鄉富室，皆爭聘之，是亦村治運動中之佳話也，至於消極一方面，不但鴉片賭博及酗酒等類，無人再犯，卽紙煙一項，亦幾於絕迹，若云訴訟，全村無鼠牙雀角之爭者，已十餘年，此種情況，並不止翟城一村，合定縣全境，幾於到處有井，到處有樹，每至夏日亢旱，各處田苗，皆呈枯槁現相，一入定縣，則生氣勃勃，煥然改觀，凡坐過平漢火車者，皆能見之，茲據前直隸省議會議員某君，謂本縣因生產增加，無形中生出一種真正共產，比如有一戶貧無立錐，但有男丁四五，因鄉俗耕作認真，較從前多費人力，工資亦增加數倍，所以到處無失業閑人，不數年皆可以娶妻生子，值產成家，人皆知翟城曾辦村治，而不知自孫齋經長縣之時，指翟城爲模範村，以定縣爲模範縣，彼時各村皆有一種村治之組織，不過翟城能日求進步，各村因無人整理，未免逐漸廢弛，然其重大之生產合作事業

，則有其舉之，至今莫敢廢也，以上爲翟城及定縣全境之生產狀況，人民生活，幾於完全解決，緣此地十年九旱，掘井旣已普遍，敢保從此無荒年，然考其創辦之初，亦先由消極之禁酒禁煙禁賭及取締迎神賽會因迷信之浪擲金錢入手，積極事業之發達，亦最近二十年以內之事，以前不如此盛也，不過翟城當局，猶不以此自足，現正注意村風之培植，由民生問題，更進入民德問題，即所謂吾國之倫理文化，再歷十年，必更有長足之進步也，此爲吾國之生死存亡所關，有志者應急起直追，政權在握者，當效山西之治理全省，政權不屬者，當如翟城之治理一村，但盡一分熱心，即有一分成效，不惟國家人民食其惠，即於個人之名譽，及一生之事業，受益亦非淺鮮，道義中人，惟此能行其道義，即名利中人，亦當知惟村治之中，方有莫大之名利也。

鄉村教育之改見

吳永篤

我國小學教育，成爲一稱畸形的發達，教育的注意點，偏重於城市；而對於鄉村教育異常的忽略。所以城市的學校，日新月異的發達；鄉村教育仍是腐敗不堪的故狀。所謂校舍不過破屋數椽，所謂學童則寥寥三五，知道鄉村教育是全國教育的基礎的；不願意做下層工作，想辦鄉村教育的地方，又缺乏辦鄉村教育的人才，所以鄉村教育異形墮落，演成了一種畸形發達的社會，階級教育的遺害，內任兵匪，民的魚肉；外受強鄰政治經濟的壓迫，推原溯因：實由於階級少數人的教育制度，不能打破，平等普及的義務的教育，未曾發達，所以要想救國，非提倡鄉村教育不可。

但是提倡鄉村教育，勵行教育的普及，是人人全知道的，不過實行起來，也不是輕而易舉的，經濟人才……都是困難問題。最好先將鄉村固有的學校，加以改良，使牠和城市學校並行發達，搜求鄉村的官

產廟產，作爲辦教育的基金；聘請良好的教師，來辦理鄉村的教育事業。

陶知行說過：「要打算教育普及，須建設適合鄉村生活的活教育，活的鄉村教育，又須有活的鄉村教師，活的鄉村教師，須有三個條件：一、有農夫的身心，二、有科學的頭腦，三、有改造社會的精神」。這幾句話是很對的，因爲鄉村教師所處的地位，和其他的教師不同，所以他的責任也較一般的爲大，對於「兒童」「家庭」「社會」「國家」須具有明確的觀念，

兒童：是受教育的人，他的先天的稟賦，後獲的經驗；學習的方法，所處的環境，互有密切的關係。教師如果不明此等關係，則教師所授的知識，所施的訓練，必致柄鑿不能相投，且有碍兒童身心的發展。

學校：是教育兒童的機關，關於組織行政管理，在在影響兒童的

德業，教師既須有充實的知識，更須有敏活的才能，循循誘導兒童。

家庭：是兒童棲息的地方，其風俗習尚均能左右兒童之行為，教師具改造鄉村事業的使命，須使家庭與學校協助進行。

國家：是一個複大的社會，牠的存在的功用，就是謀民衆的幸福，如果教師忘了牠是實現國家理想的人，對於種種原則，實行敷衍，那他不但不教育良好的兒童，並且有負國家培養的用意。

鄉村教師，除教育兒童外，對於地方上社會上，應負指導的責任，農事衛生治安道路娛樂……諸如此類的事情，關係鄉民生活最切，如果教師能夠因利乘便，指明牠的弊病，另行介紹新的方法，新的施設，則鄉民沒有不樂從的。

新神間卜，是鄉村社會的一大陋端，鄉村民衆因日久相沿，習而不覺，即或有覺的，也不敢有所主張，鄉村教師，不但知識較高，並且膽量亦大，能力亦厚。改革社會的責任義所當爲。

教育既成爲專門事業，鄉村師資的培養，更爲重要，從前的鄉村教師，童生秀才占其大半，教的功課，仍就離不開三字經百家姓，看着教育當局的公文，有如白紙一般，這樣的麻木下去，就把鄉村教育摧殘的不可收拾。

而今黨化教育制度之下，勵行農村自治，提倡鄉村教育，在此訓政時期，非訓練良好的鄉村教師不可，從前的師範生，了解兒童的心理，祇是一本普通心理學，再到附屬小學實習幾天，就成良好小學教師了，這如何使得！教師教育兒童，須得對症下藥，譬如找一個久居城裏的師範畢業，去到鄉村小學教書去，決對不會有好效果，所以必須設立鄉村師範。

鄉村師範，培養良好的鄉村教師，這就是陶知行所說的：「要在田裏，就要在田裏學，也要在田裏教」的意思，關於教育學，心理學，小學組織，小學組織小學行政，教學法，教育原理，更須研究的十

分明確，因為從教育心理學中，得兒童學習的心理，用為教學方法，行政方法的根據，再從教學方法管理方法中，了解教育原理，再經實習以證驗之，使學生由學習而了解而實驗，自可多得經驗及學識。

縣教育局是鄉村小學的教育機關，教育局的執事人員優劣，關係鄉村學校的盛衰，鄉間的教育局長，良莠不齊，有的是師範畢業者，有的是中學畢業的，有前清的文生；有土豪劣紳目不識丁之流，居然也當局長的。對於教育事業，毫不顧慮，局裏所設的幾個督學僅為考查學校成績而設，不能實現真正輔導的精神，關於所轄的各校，每年查看一次或兩次，也不過走馬看花，應酬差事而已，這樣一年一年的過去，鄉村教育自然不會發展。

縣教育局的執事人員，須有豐富的學識廣博的經驗和才能，以發展教員能力，增進教學效能，團結各校精神，使學校課程與社會生活

有一種系統的聯絡。

開辦黨義訓練班，使鄉村教師澈底明瞭黨義，舉行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多設民衆識字學校，改善鄉村教師之待遇，校款集中於教育局，教師待遇劃一，並須調查農村社會狀況，以改良課程與社會聯絡，以引農民對於學校發生興趣與信仰，訪問家長，使家長信仰學校而樂與學校合作，如此則鄉村教育之改善大體完備矣。

以上諸端，有自調查得來的，有參考他書得來的，關於改善辦法，定有遺漏不通之處，閱者諸君目覩我國鄉村教育之衰頹，請各杼已見以發揮，則我國教育前途幸甚！

鑿泉淺說

梁建章

一、序言

余於水利之學，非所習，往在民國十四五年間，承今行政院副院長巢縣馮公聘，倡辦移民墾殖事於察哈爾綏遠兩區，世所稱夏高燥而冬荒寒之域也，闢地千餘畝於包頭東關外，爲農林試驗場，苦不得水，乃緣陰山中麓，覓泉試鑿，水出沛然，次第以啓者六，各刊其名於石，將加巖焉，曰利農，曰新月，曰雲洞，曰雪巖，曰蘊壁，曰湧珠，利農爲，馮公所鑿，余爲之名，因而擴充之，餘則爲余所覓而施王者，已而以兵事不果成。去歲秋，來河南，值大旱，馮公憂焉，與省之政府諸公，汲汲謀拯救，余以鑿泉之說進，韙之，姑試行於豫北緣太行山各縣而爲之倡，余親其役，與邑之官紳，跋涉於險阻荆棘間，日或數十里，而不致告疲，始則曰，苟得一泓之水，溉數畝之田，解八口之飢，則亦足慰，乃不而月，鑿泉百數，合攔河導渠，灌田種

麥至數千頃，則非始料之所及矣，既而各併其泉之小者而爲一，今猶得數十，夫以西北高燥荒寒之區，苟其近山，尙有可鑿之泉，矧在中州氣候之溫和，與土地之沃衍，太行者，固水利之寶藏，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渡河而南，綿亘數百里，而又有嵩山，蓄水之富，與太行埒，有以導之，所以利民生而消旱禔者，豈云小補，豫土多膏腴，富農產，十餘年來，兵燹迭乘，摧殘凋敝，元氣耗焉，又時無論治亂屯亭，而歲旱則爲其常患，今政府有見於此，爰興水利，於導河浚井鑿泉三大端，同時並舉，殆剝極必復，出屯塞而躋咸亨之會歟，鑿泉者，則又因天地自然之利，工省效速，垂諸百世而用不窮，故倡之尤力，方去秋，余入淇縣之始，見其旱最酷，多在西北山村，然聞其間可開之泉甚夥，而未暇往視也，今其邑紳來告：緣淇河南岸行，時不過半日，路不及二十里，得泉百餘，其徑之大，如盂，如盎，如盤，如斗，如孟，水出混混，以入於河，觀乎此，則其山中之泉之多也可知，推而

及於各縣，雖不及此，而泉之隱而未見者之多也亦可知，夫地有可資如此，乃歲苦旱魃，至於室家離散，餓殍載途，食草根木皮而不可得，豈非人事有盡哉，今余承諸公囑，與父老相邀，將試行鑿泉於豫南，以足迹所經，未能普及，而其術恐有未盡也，因本素所經驗行之有效者，爲鑿泉淺說十二則，質諸邦人，作芻蕘之獻，苟承匡正其謬而試行，加以以水利專門之學，當倍蓰什百於茲，而收效則又將千萬，此則余所以夕祈禱者矣。

二、鑿泉淺說

一、凡山上山下，或近山三四十里之平地，不論沙石或泥土內，常有小孔出水，盛夏不斷，隆冬不凍者，其下必有真泉可以試鑿，如其泉之附近沙石土泥，有水浸出，則其周圍必皆是泉，可以大加開鑿。

（說明）按科學家研究地質，以爲地之中心，純是火汁，外面爲水

石所包，火力發熱，則水必外蒸，此水從地出，即名爲泉，泉之大小，隨地孔與蒸力大小而有不同，然泉孔雖小，夏日天氣乾燥而流不斷者，以水從地出，如樹之有根也，泉既由蒸而出，其性本溫，所以冬天不凍，試觀人鑿之井，每至冬寒，其水面有氣上浮，卽是此理，至泉之周圍沙石，有水浸出者，因泉已浮至地面，而爲沙石所壓，不能發現，故漸漸浸出，一經開挖，泉即湧上，此法屢試屢驗，以余所鑿之泉，去地面不過一二尺深，泉卽翻花而出，其孔或細如指，或大如盃如盤如斗，隨地而湧，若鑿地一二尺，既已見水，而無以上泉孔發見，則再加深鑿，或於周圍之地求之，必可得矣，

二、凡山上山下或近山三四十里之平地，不論沙石或土質，雖無出水小孔，而其地面常濕，盛夏不乾，隆冬不凍，遇大雪時，雪落此地，立時融化者，其下必有真泉，可以試鑿，如泉之附近亦有第一條

情形，則可大加開鑿。

(說明)此條所說，雖無小泉出水，而地面常濕者，亦是泉水蒸至地面，而爲沙石所壓，不能湧出之故，若雪落此地，立時融化，因其下有泉，則地氣必溫，故雪易融化也，以此法驗泉之有無，最爲確切，但必在近山之地爲然，若平常燥曠之地，亦雪落卽化，則非泉蒸之力也，此不可不辨。

三、凡第一第二兩條有泉地方，於冬季天寒，早晨之間，其地有白氣上蒸者，則其下必有絕大泉源，挖之不及二三尺，當可發見，

(說明)有泉地方，冬間白氣上蒸，以其下有大泉，去地面甚近，故發現此象，余所鑿成之泉，多有如此者，亦屢試屢驗，在衛輝城北二十五里王莊以東，所鑿之泉，(今名汲縣普濟第一泉)，至舊歷正月過午時，尙有白氣高五六尺，故其泉最旺，

四、凡於以上三條地方開鑿時，其泉水不論大小，如由下直上湧

起者，其泉根必深，可以常保而無變遷，若水從旁出橫湧者，恐無深根，必有變遷，或係地面偶蓄之水，不過數十日，或數日，其水必絕，不可大鑿，但在山腹鑿出泉水者，則不拘此格，

（說明）按水從旁出橫湧，恐無深根者，以其浮在地面，其孔斜通他處，或爲隔斷，或爲引去，或是偶蓄之水，洩畢卽乾，故變遷無定也，惟山腹之泉，不免旁出，因山內泉亦直上，但爲石所壓，不能上湧，則或從石縫中橫流而出，此非無根之水也，然亦有偶蓄之水，去秋在輝縣百泉迤東馬橋村北，鑿一山泉，在大石內，其孔如斗，頃刻可以成河。不及一月而水竭矣，此其徵也，

五、凡在過水溝澗，或過水河道，水乾以後，其下有泉，去平地甚低，則不可鑿，以其不易引水而出，且遇大水行過時，仍然淤沒，徒費人工也，

(說明)此種水在太行山脈之下，夏秋之交，山雨下注，所過溝澗處處有之，余覓山泉，鄉人往往報告某處有泉，及一往視，則此類也，故余不肯開鑿，但附近村民，偶因大旱取用，亦可聽之，雖費力多而灌田少，差勝於無也，

六、凡於第一第二第三條內地方，鑿出水泉，必於其地開一大池，以蓄水，雖不引水時，亦必令其水常向外流，否則恐水久渟，爲空氣所壓，泉不得出，久則變遷或淤塞，故泉水愈流則愈旺，

(說明)既鑿出泉源，必於其地開作一池以蓄水，此定理也，然謂之爲蓄者，所以養之也，有泉無池，則泉易淤塞，若渟而不洩，則泉湧至一定程度，水面既平，泉無湧力，等於死水，泉孔小而池面大，空氣下壓池水，池水卽下壓泉孔，則泉脈被壓，或改變方向，而由地中潛移，或水面草樹之葉，與水底沙泥，沈入泉孔，遂致淤塞，則泉廢矣，故必使之常流，則空氣下壓

而流愈急，流愈急則泉之引出愈旺，其出愈旺，則力能衝動泥沙梗莽，不使入孔，而不致填淤，茲有二證，（一）日前河南建設廳，購得鐵管吸水機，有三匹馬力，在開封城南農林試驗場井中試驗。第一日，井水經五分鐘吸乾，第二日，則經十五分鐘，第三日，則經三十分鐘，此愈引愈旺之證也，（二）空氣四面力敵，則不流動，故無風生，一有溫度過高過低之處，則氣必移動，而他處空氣，來補其缺，因而生風，此定理也，地中泉流，亦是如此，去秋余於淇縣火車站西二三里，鄉間路旁，發見小泉孔，鑿之得盃大之泉，開溝洩水，不及十丈之長，而得小泉無數，大泉五六，鉅者如斗，泉湧如噴，今春往視，欲大鑿之，乃去此泉三十餘步，在土石硬路之上，忽現一泉，竟將硬路由下湧陷，徑三四尺，形如仰盆，水翻花出，此在迷信時代，必以爲醜泉出而爲瑞徵矣，不知此正因其旁有泉流，引

動地中泉脈，傾注於此，故將土石湧起，惟此路爲鄉間通火車站，往來經過之地，又其質爲土石，其堅硬可知，竟爲泉力湧陷，可知泉在地下，互相牽引，其傾注衝動之力甚大，但不及空氣運動之速耳。

七、凡因泉蓄水，其深必在一尺以上，使水力稍大，可以沖動沙茶，不至沈滯，使泉眼填淤，蓋水淺則力弱，而不能運物以行也。

(說明)因鑿而蓄水，一尺以上，水之運動力即大，則不至爲物淤塞，但泉小而池水過深，則亦有池水下壓之弊，不可不防，八、凡發見泉時，必須先行試鑿，逐漸擴充，不可徒貪池大，遽開若干畝，恐水源無多，徒費人力，易失信用也。

(說明)鑿泉開池以爲池大則易見功，不知所以鑿泉者，爲求水源也，若水源不旺，而徒大其池，有何益乎，不第勞民傷財，且泉小池大，亦有水壓而泉不旺之害。

九、凡於山上或山下開泉，不可使其水落於溝澗，宜培堰築堤使水行其上，或架槽渡水，使行於高地，然後功用方便，若一入低地，不但高地不得灌溉，而處處均須汲取，亦多費人力，

(說明)此事最宜注意，以爲就溝澗天然之路，可以省工，不知泉水之用，反因之而減，且溝澗之底，多積沙石，吸收水力，所損尤多，余於豫北，足迹所至，見淇縣武公祠下，泉水下流，入數十丈寬之溝，兩山夾之而行，山民姜君得印，創爲傍山築堰之法，引水出山，以灌山田，最爲得法，又聞輝縣薄壁鎮內山民，竟有傍山築堰八九里，高一二丈，以圖引水出山者，誠可驚訝，昔於西北包頭，見山民傍山築堰，引水遠行，其形如牆，蜿蜒數十里，水行牆上，寬深各不及一尺，而能灌一二頃之田，此皆出於山僻之民，其智反在素稱水利各縣人士之上，此可異也，

十、凡泉水開出，引用之時，必須有渠，然宜宛轉使行於高地，如遇低地，不但不可開渠，且須於低地以土石培堤，以承高地之水，而於堤上開溝，使水順堤脊而行，則高下之地，皆得引用，且水漫地過，不假人力，灌田甚易，若於低地而又開溝，則是愈引愈下，功用反小，取汲更難，計至拙也，此宜力戒，

（說明）此理雖顯而易明，雖有測量人員，詳爲測定，繪圖加說以明之，而監工之人，必預時時留意，所重者更在上游，若上游有一二里挖低，則下游必至數里數十里，隨之而低，費工多矣，水之性由上向下，上游既低，則水流必不通暢，由低向高難，既已挖低，而再用土墊，高則所墊之土，終不能堅，隨水冲下，幾成不治之症，此不可不加慎也

十一、引渠灌田，其渠之寬窄淺深，宜按用水多寡而定，用水多而渠小，則過水必緩，灌漑遲延，用水少而渠大，既毀地費工，又使

渠中常存無用之水，未免可惜，

〔說明〕凡幹渠固宜注意，而支渠則尤宜加慎，蓋幹渠少而支渠多也，多則不得法，而費水必鉅，最好支渠以水過渠乾爲度。

十二，鄉間支渠，宜由田地中引過，則渠小易成，不致費水，用後填平，亦於地無損。每見藉通行之路引水，既阻交通，又路本深陷，而上性乾燥，吸水必多，徒致浪費，蓋天旱時，雖一滴之水，亦應受愛惜也，

〔說明〕支渠多最易費水，已見前說，其最難一律者，鄉間人不開化；而素不和睦，乙家引渠灌地，必由甲家田地穿過，而甲家不允，則必繞道而用通行之路，此所常見者也，或同是一家之地，而憚於開渠費事，則苟且就通行之路引水，以爲田地工資者，吾所有也，當致愛惜，水與路者，則爲公共之物，可以不必致愛惜，不知上游浪費一畝之水，下游少灌一畝之田，合全縣

言，則所損多矣，此在人民當尙和睦，講公德，以矯正之，而有監督水利之責者，尤宜力加勸導戒止焉，

余既爲此淺說，同人見之，因求余將經驗鑿泉事蹟，附述一二，以資仿行者之興趣，而堅其信，因粗述一二事如左，

(一)去秋初至汲縣城北王莊村，於荒地內發見如盂口大之小孔，水向上湧，余曰，此必泉也，試鑿半畝，必能驗其旺否，余隨由汲赴輝縣，不及三日，人來相報，前鑿之泉，未及一二分地，水湧如噴，余遂往視信然，察其周圍，或葦地，或稻田，皆有水浸出，遂擬將此地，開作百畝大，可稱輝縣之百泉第二，朝電政府，而夕卽撥款，及已開至四十畝大，而水勢驟增，以寬三四尺，高二三尺之木槽，架橋過河，輸之河東，水滿及槽而下，至於外溢，以此可知其水量之大，蓋此泉在衛河以西四五里，而河東最旱，村民要求將水送之河東，但其河深二三丈

，寬十數丈，故用架橋之法，以木槽相銜而過，今春將此泉再擴充至八十餘畝，則水更大矣，

(二)淇縣火車站邊西二里餘，鄉人赴車站之路旁，有小泉出水，余令人鑿之，深不及二尺，有徑大如盃之泉湧出，開溝洩水，而輸之城南之斲脛河，乃隨開而泉隨出，如第六條所述之狀，此泉距城南六七里，朝而有人告於水利分局曰：城南河水驟漲何耶，夕而又有來告者曰：河水滿而貫入各渠何耶，而不知卽此泉之水也，於是村民晝夜挖渠灌田，不旬日而麥苗出矣，何樂如之，因將斲脛河上游之太和泉，飲馬泉，加以疏濬，附城種麥，將近百頃，余初至淇境，則未嘗見麥一苗焉，日前再至豫北，甫入淇境，不禁欣然色喜，環城之地，日力所及，五里內外，麥苗青青矣，下車伊始，父老仍復相環，昔也鑿蹙以道，今也含笑而來，則水力之效也。

(三) 去歲大旱，余初提倡鑿泉，所至之處，地燥如焚，居民涕泣訴苦，問以汝地旁有泉，何不鑿以取水，則曰，安有此事，果其爲泉，豈數百年來，無人知鑿乎，此正海濱難於圖始者也，旣而爲之僱工開鑿，掘土不及三二尺，而泉隨地湧，村民則且挖渠，且灌田，且播種，不數日，麥苗如針，刺地出矣，則又相驚以爲神，一若堪輿家能知風水者，此可笑也，吾國之民，不如歐美者，即在固執舊見，而不知實地講求，故其遇旱也，寧且夕哭泣於田地之旁以待死，而不知發一鍬土，以求水源，即使鑿泉無效，何妨一爲試驗，不勝於束手待斃乎，而今而後，願人人勉焉。

(四) 民智不開，地方百度，難與更新，卽一飲一啄，生死相關之農田，有泉而尙不知鑿，遑言其他，然在上者，苟爲之破萬難以提倡，果其見效，則又翕然從風，勃興而不可遏，余初於汲

縣王莊開泉，架槽渡水，民知其利也，其南數里，有府君廟地方，附近五村，亦起而相效，自行開渠，至十五里之長，未嘗請公家補助一錢，又去秋，余在輝縣卓水村附近，疏濬舊淤之白沙泉，下遊村民，得引水種麥百三十餘頃，其旁有萬泉，較白沙泉爲大，而所淤愈深，以天寒不及疏通，今春村民蜂擁而來，自行挖濬，亦不索公家一錢，日前馮公與建設廳長張伯英先生，親往蒞觀，見民情踴躍之狀，爲之大喜，此固賴在上者爲之提倡，而人民遇地方有利之事，亦應起而自圖也。

(五)地方舊有之泉，漸被淤塞，或至乾涸，此非其泉廢也，乃不疏濬之過，仍宜力加疏鑿，則水量依然境加，或泉小而擴之使大，或泉淺而浚之使深，亦足大增水量余所疏通舊泉至夥，無不卓著成效。

(六)地方有河有泉，可以灌田，未至天旱之時，居民視若無觀，

治已覺旱，則始起而相爭，而水力已有不及，故旱災成，則何如乘其未旱之時，預爲灌溉，使田中所含水分既多，自然耐旱，而又免臨時相爭，又秋收以後，人不種田，以爲水皆無用，不知趁此水量最足之時，將地大加灌溉，使水藏田中，於冬春之初，再灌一二次，則田中水分既充，播種自易，且他人之田，不能耐一月旱者，我則必能耐兩月，昔在包頭，聞一紳士談，有王姓某，種地三頃，不與人爭泉水，但於秋後，人不用水之時，則盡量以灌其地，至冬結冰，春初冰融，則又灌之，以此他人苦旱，而其地歲歲豐收，因以致富，此人棄我取之法，政府可以此爲提倡，人民可以此爲仿效，必於農田大有利焉。

山西鑿泉計劃案

導言

山西地居高原，雨澤稀少，一經荒旱，卽成重災，遠溯光緒三年之旱，近稽民國九年之災，全省各縣，莫不餓殍載道，災象之慘，難盡形容，以言水利，非不竭力提倡，特以全省地面多山，河流亦少，開渠若多，則水量不敷分配，鑿井灌田，則山地又難施工，故自民國六年提倡水利以來，關於開渠鑿井，僅沿河各縣及平原地方，稍奏成效，山境縣分，非但無漑田之水，卽人畜飲料，亦時感缺乏，上年晉南大旱，本年全境無雨，赤地千里，哀鴻遍野，各縣飲料不敷，聚衆爭水之電，紛至沓來，繞室旁皇，解救無術，以此之故，愈覺興辦水利之重要，而鑿泉蓄池以供飲料灌田之用，更爲山境地方，所急切不可稍緩之圖矣。

考泉之所在，多於山上下或近山三四十里之地，祇以爲泥土沙石

所弊，人民不知開鑿利用，遂致舊有之泉，漸被淤塞乾涸，而不加疏浚，未顯之泉，更湮沒而未知開鑿，棄天地自然之利，不能發揮其功用，誠爲可惜。

夫鑿泉一事，因自然之利較之開渠鑿井，工省效速，易於爲力，且山境及河流不及鑿井爲難地方，更爲重要，茲擬將山西各縣山中舊有之泉，疏浚暢旺，其隱而未見之泉，遂漸開鑿，以補開渠鑿井之不及，惟辦理此事，全在能按部就班，使其試行得效，以堅人民信仰，翕然從風，收效自當宏大，當此進行之初，自應詳籌計劃次第實施，茲擬製方案如左。

一、委員實習

晉省人民對於泉灌田，向即不知開鑿利用，各縣官廳人員，更無鑿泉知識，今若驟爲提倡，而不預儲有識人才，從事指導，恐闕泉不精，開鑿徒勞，人民信仰一失，進行必難順利，茲爲免除此等困難起

見，擬派農工專門畢業生十人，先行研究實習，俟確有相當知識後，再行派往各縣；從事指導，以期進行順利，實習辦法，分述如下。

一 選派農工專門畢業生十人，按照鑿泉淺說，先行詳細研究。

二 各員研究鑿泉淺說，確有心得後，即派赴省垣附近各地，從事調查，有無可鑿泉地，並將測得有泉徵驗及將來開鑿方法，詳報本府審核後，令飭泉地所屬縣政府，督飭當地人民，幫同各員開鑿。

三 各員實習完竣後，按其成績，分別派往各縣，辦理指導鑿泉事宜。

二分區

委員實習完竣後，派往各縣指導，必須確定區域，方能收專一之效，茲擬將全省百零五縣，分爲十區，每區派指導委員一人，專司督促指導本區各縣鑿泉事宜，責任既專，收效當易。

第一區

陽曲

太原

榆次

太谷

祁縣

徐溝

認源

平定

昔陽

孟縣

壽陽

第二區

遼縣

和順

榆社

沁縣

沁源

武鄉

屯留

黎城

襄垣

安澤

第三區

汾陽

孝義

平遙

介休

石樓

離石

中陽

文水

交城

靈石

第四區

岢嵐

嵐縣

臨縣

方山

興縣

保德

河曲

定襄

忻縣

靜樂

第五區

代縣

五台

崞縣

繁峙

靈邱

廣靈

渾源

應縣

陽高

天鎮

大同

第六區

陽城 沁水 晉城 高平 陵川 長子 長治 壺關 平順 潞城
第七區

吉縣 大寧 隰縣 蒲縣 趙城 洪洞 臨汾 浮山 霍縣 汾西
永和

第八區

垣曲 絳縣 聞喜 河津 稷山 新絳 汾城 曲沃 翼城 鄉寧

襄陵

第九區

永濟 虞鄉 芮城 臨晉 解縣 猗氏 安邑 平陸 夏縣 萬泉

榮河

第十區

五寨 左雲 懷仁 山陰 右玉 朔縣 寧武 神池 平魯 偏關

三分期

區劃既分，着手辦理，必須有按部就班之程序，方克收賡續策進之功效。茲擬分為三期，逐步進行，以收實效。

第一期

一研究

(一)印鑿泉淺說一萬五千本，發給各縣縣區人員及各村村長各一本，先行研究，以資提倡。

(二)責成各縣縣長督促縣區人員及各村村長國民小學教員，按照鑿泉淺說。為人民詳切講解，灌輸人民鑿泉知識。

(三)指定實業技士及技術人員，下鄉考查。人民對於鑿泉意義。能否澈底了解，如有不甚明瞭者。隨時講解。

(四)指導委員，在所管區內。每至一縣，會同縣長招集縣區人員及各村村長。講演鑿泉利益，指導調查方法，以利進行。

(五)村政實察員在服務縣分，每至一村。須招集村民，詢問對於

鑿泉意義。是否明瞭，縣區人員及各村長教員能否認真研究，應隨時函報。

二 調查

(一)各縣可鑿之泉有幾，分爲私有公有官有三種。各應如何開鑿。責成縣長督同實業技士，詳確查明。編列號數，遵照製發表式，依限填交指導委員，實地視察後，轉報本府審核。

(二)各縣舊有之泉有幾，水源暢旺與否，應否疏濬。責成縣長督同實業技士，詳確查明。遵照製發表式依限填交指導委員，實地視察後，轉報本府備查。

(三)各縣查得可鑿之泉，當地人民能否獨力開鑿。抑須外力協助，應一併查明填報。

附表式三

縣未鑿泉調查表

縣長
指導委員

年 月 日

泉地
號數

泉所在
地名

泉之地形
及面積

泉地歸何人或
何團體所有

泉之
徵驗

泉主能否自鑿
抑須外力協助

備 攷

視察狀況

附記

表解

- 一 本表第一至第七欄由縣查填交委視察後轉報本府查核
- 一 第一欄係指調查泉地時所編之號數如第一號泉地第二號泉地之類
- 一 第三欄地形係指由山上下溝谷方圓而言面積應以畝數計算
- 一 第四欄係指私有公有官有等項而言應將私人姓名及團體名稱叙明
- 一 第五欄係將所測泉地依照鑿泉淺說各項徵驗詳細叙明
- 一 第六欄係指泉主財力對於所屬之泉能否自行開鑿協助應分別人力財

力兩項

一第七欄關於某鑿地有特別情形敘明

一第八欄應由委員將視察情形與縣填異同之點分別敘明

一各欄關於宣傳鑿泉是否確實調查泉地有無遺漏委員應於附記欄內確實敘明

實敘明

縣已成泉調查表

縣長
指導委員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附記	泉地 號數	泉所在 地名	泉之地形 及面積	泉歸何人或 何團體所有	有無蓄 水池	蓄水池 容量	使水 村莊	溉田 畝數	使水 方法	用否 疏濬	視察 實況
----	----------	-----------	-------------	----------------	-----------	-----------	----------	----------	----------	----------	----------

表解

一本表第一至第十欄應由縣查填逕交委員視察後轉報本府審核

山西鑿泉計劃案

第二期

試鑿

(一)指導委員視察完竣後，就本區內所測之泉，擇最優者一二處，繪圖貼說，呈報本府，經審核後，令飭該縣長督飭當地人民，迅速試鑿，以資提倡。

(二)試鑿泉時，指導委員，即應前往實地指導。

(三)每區試鑿成功後，應由印委。將試鑿經過情形及鑿成後所得功效。會報本府，印發各縣。

(四)各縣接到前項印發文件後，除宣傳外，應將全縣所測之泉，擇較優者試鑿一二處。由指導委員隨時前往各縣視察指導，以解困難。

(五)各縣應將試鑿經過情形，於鑿竣後。呈報備查。

第三期

一分段開鑿

(一) 縣境地而遼闊，各地可鑿之泉，又多寡不同。各縣得按照地理情況。泉之多寡，會同指導委員，各劃分若干段。實行開鑿，並將分段情形，呈報本府備查。

(二) 每段應由縣長指定員屬一人，担任督促開鑿本段泉眼之責。

(三) 各縣分段開鑿時。指導委員，應分別情形，前往各縣分頭指導。

(四) 各段每鑿成一泉後，應由縣將開鑿情形及所得功效，隨時呈報本府備查。

二協助

(一) 凡屬未鑿之泉，均須分別官有公有私有。勸令從速開鑿，如有村情不和。或利害關係不同，致觀望不前者，應由縣區人員查明原因，懇切勸導，務使合力開鑿，以期速成。

(二)一般人民，每乏團結之心。往往明知有可興之利而不能興，或中途發生障礙。遂以擱置者，應由縣長。斟酌地方情形，勸導人民組織鑿泉公會。其簡章須由縣政府審核，轉報本府備案。

(三)各縣能鑿之泉，無論屬於公有私有。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開鑿者，得呈請縣政府予以協助。

(四)縣政府經人民呈請協助後，應即會同指導委員，前往實地勘查。如認為該泉非協助不能開鑿者，得設法予以協助，如認為無協助之必要者。應督令從速開。

(五)各縣鑿泉，如有發生糾紛，或其他人事上之障礙。官廳應代為設法調解排除。

(六)各縣人民，對於鑿泉，如有藉端阻撓，或把持要挾者。應由縣政府查明，依法懲處。

三獎懲

(一)各縣人民對於鑿泉，如有熱心提倡，著有成效者。每年年終，由縣酌予獎勵，其成績特優者，由縣詳列事實，呈報本府核獎。

獎勵分左列二種

甲省獎

(1)匾額

(2)獎章

(3)獎狀

乙縣獎(由各縣自定之)

(二)各縣實業技士及其他員屬，對於鑿泉熱心辦理，成效卓著者，每年年終，由縣長臚列事實，呈報本府核獎。其有懶惰敷衍，毫不注意辦理者。由縣長或委員隨時呈報本府，分別懲戒，

(二)各縣縣長督辦鑿泉成績，由村政實察員及指導委員查明。詳報本府，以備考核。

鑿泉指導委員服務規則

- 一 指導委員只負責傳視察指導本區鑿泉之責職外事務概不得干預
- 二 指導委員應遵照鑿泉計畫案按期切實進行
- 三 指導委員應隨時分赴各縣鑿泉地方實地勘查指導
- 四 關於查察指導各縣鑿泉情形均應隨時詳切函報其定有專表者應按期填報
- 五 各項表件由委員自帶者必須親身查填由本府發給各縣者先由縣填就逕交委員查報
- 六 指導委員報告所用公文以函件行之但須編定號數以便稽查
- 七 指導委員視察所至地方與當地村長副及人民接洽時務須和平相待開誠指導不得有傲慢凌辱情事

八 指導委員領有薪旅等費所至各縣除往返發有車票照章使用外不得藉端需索或收受餽贈

前項車票限於因公使用其因私事往返者不得使用

九 指導委員務須束身自愛勤勞供職如有不當行爲經委員查覺或舉發屬實者依法懲處

十 指導委員服務情形及有無違背本規則情事實成密查員及村政實察員隨時查報

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村治學院旨趣書

梁漱溟

求之？或曰歐洲國家獨不有村落乎？曰其古之有村落也，則中世封建社會組織之基層。其今之有村落也，則近代資本社會組織中之點線。是社會有村落，而非卽村落以爲社會，固不得謂爲村落社會也。若中國則第於亞洲東大陸見有散布於此一片土上之二三十萬村落而已。村落卽社會，而非社會有村落。以視歐洲，無論其中世社會之組織，或其近世社會之組織，均極缺乏。於經濟上則極形散漫，大都主於自給自足；於政治上則極見自由，殆鄰於無政府其爲國家也，比之封建國家則不倫，比之近代國家彌以遠；謂曰國家殊不類，不謂曰國家又不能。試更退五十年凡今之染受摹取於歐人者皆未曾有之時求之，豈不信乎。

夫唯如是，中國文化故爲極端和平的文化。於內不知有階級，於

外。不。知。有。國。家——階。級。意。識，國。家。意。識，皆。極。其。缺。乏。和。平。之。氣。周。流。充。布。於。其。散。漫。自。由。的。社。會。中。抑。不。唯。其。意。則。然，更。實。無。不。和。平。之。力。力。在。組。織，無。組。織。則。無。力。也，歐。洲。反。是。鬥。爭。於。內，侵。略。於。外，皆。其。歷。史。的。必。然。帝。國。主。義。原。於。其。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資。本。主。義。的。經。濟。原。於。其。向。前。爭。求。的。人。生。不。惟。其。意。則。然，抑。更。具。有。是。力。自。謚。曰。強。霸。矣。！決。於。文。化。矣！數。十。年。間。夷。我。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國。人。亟。謀。所。以。自。救。而。不。得，數。十。年。來。亦。常。數。變。其。方：然。其。致。審。於。斯。義。而。察。見。乎。彼。我。之。所。以。異。勢。者。蓋。鮮。

自。來。所。誤，但。以。爲。彼。強。我。弱。而。已，曾。不。知。固。其。質。異。也，又。不。知。其。強。未。必。良，其。弱。未。必。惡，而。務。爲。強。國。之。道。以。自。救。嗚。乎，斯。則。今。日。大。亂。之。所。由。致。也！乍。見。其。強。在。武。力，則。摹。取。之：乍。見。其。強。在。學。校，則。摹。取。之；乍。見。其。強。在。政。治。制。度，則。摹。取。之。乃。其。餘。事，凡。見。爲。歐。人。之。以。

致富強者固不罕取之。舉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產物悉以置辦於此村落社會而欲籠之爲近代國家。近代國家未之能似而村落社會之毀其幾矣！凡今日軍閥官僚政客一切寄生掠奪之衆百倍於曩昔，苛征暴取千百其途，而彼此相爭殺，更番爲聚散以肆殘虐，創夷於村落者何莫非三四十年來練新軍、辦學校、變法改制之所滋生所釀造乎？蓋不探其本，務得其末；得之不難；消化運用之難；消化運用之不能，未有不反受其殃者。

使自來謀國者果其審於知彼也，則求爲近代國家不可不於其經濟求之。必產業開發，而且取徑於資本主義以開發之，使社會蔚成一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社會，則歐美式之學校教育自爲社會之所需而不爲病，歐美式之政治制度自然形成，乃不爲沙上起樓台。近代國家之大本於是既立，國家武力不期自有，乃不致無所附麗；如利刃莫能操而自傷身手若今日也。使自來謀國者果其審於自知也，則不求爲近代

國家。我之於近代國家不必求，不可求，不能求。所謂不必求者，吾民族自救之道非必在是也。所謂不可求者，是非吾民族精神之所許也。夫我之弱則誠然也，然弱何必惡？是有吾民族精神寓存焉。弱在物質的貧乏，是可補也；是宜亟補之者也。弱在社會缺欠組織，是可補也；是宜亟補之者也。弱在農業社會的文化，是則不可遽矯矣。弱在吾民族之固有精神，是則宜世寶之，目將以易天下焉。不此之務，而慕爲歐人之強霸，是誠所謂下喬木而入幽谷者，非吾民族精神之所許已。所不能求者，吾人今欲取徑於資本主義以發達產業，既不能也。資本主義唯宜於工業，而大不便於農。吾今欲發達產業，其從工業以入手歟？是固可取徑資本主義矣。然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既扼吭窒息不得動，一也；苦不得資本以爲憑藉，二也；環我者皆爲工業國，各席其數世或數十年之餘蔭，更無餘地以容我發展，三也。而吾固農國，取徑於大不便於農之資本主義，是自絕生路，四也。是故我之不能從工

業入手而從農業，有必然矣。從農業則不能取徑資本主義；不取徑資本主義，固不可得而爲近代國家也。

然則吾民族自救之道將何如？天下事顧未之思耳，思則得之。夫我不爲一散漫的村落社會乎？一言以蔽之曰求其進於組織的社會而已。組織有二：一曰經濟的組織；一曰政治的組織。欲使社會於其經濟方面益進於組織的，是在其生產及分配的社會化。生產的社會化，歐人資本社會既行之矣。其分配問題猶未能焉。分配問題不解決，固缺欠組織之大者。共產革命始爲不可免也。然是在我則或不爲難。吾民族精神向來之所詔示於此至爲符順，一也。生產曾未發達則兩面的社會化問題同時並進其勢至便且易，二也。吾爲農國，農業根本不適於資本主義而適於社會主義，三也。使舊日主於自給自足的經濟而進於社會化，則散漫的村落將爲一整組織的大社會；是曰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社會。其美善豈不度越於歐人乎！欲使社會於其政治方面益進

於組織的，是在其政治的民治化。政治的民治化愈澈底，則社會於其政治方面益進於組織的，所謂政治的民治化者，含有個人自由權的尊重，公民權的普遍之二義。歐人於此實爲先河。然此需於社會個個分子知識能力之增益充裕者極大，而其經濟上地位的均齊自亦爲關係所在。歐人以產業發達文化提高，於前一點似得其大概；而以資本主義的經濟之故，於後一點則形成不齊之階級。故其政治的民治化遺憾正多。如頃所言，我於生產分配的社會化不難並得，則真正民治主義的政治組織之社會可以實現。其美善豈不度越於歐人乎！

吾民族之所當務盡於是歟？曰盡於是矣！凡子所求，靡不可得；子所不欲，莫或致焉。歐人所長，組織一義盡之矣，歐化之弊，畸形之發達一言盡之矣。換言之，卽其組織之猶有欠焉。由其經濟上組織之缺欠，而富力集中於都市，集中於少數人以形成一殊強階級，而社會乃病。由其政治上組織之缺欠，而權力集中於國家政府，以從事野

心的武力與外交，而世界乃病。總之，凡集中過剩之力靡不有所傷害；經濟上過剩之力政治上過剩之力隱顯爲一，相緣愈強，其爲禍又以益烈：是則今日歐人所自苦莫能挽止者也。中國社會所患在散漫無力，而夙鮮集中過剩之弊，則其幸也。是其所當務，在求進於組織甚明，乃吾往者所爲，不於組織是求，而唯其富強是求。富力的集中過剩以攔於不平等條約卒莫能行。權力的集中，武力的過剩，則以有千年不進步的政治舊習爲因緣，乃一發而莫收，突飛如不繫。以頗具組織之歐人猶且感其難於制御者，此散漫無組織的村落社會更誰從而制之，有不任其傷害以至毀滅者乎？蓋唯社會益進於組織的，而後富與權二者乃直接綜操於社會，間接的分操於社會個個分子，斯可免除一切傷害，求得一切福利。頃所云所求靡不得，所不欲莫或致者，意謂此也。

斯言信美矣！願其道何由？曰是在村治。欲求進於組織夫必有其

着。手。處。則。由。村。落。以。着。手。自。其。天。然。所。不。易。於。組。織。將。何。先？曰。是。必。藉。經。濟。引。入。政。治。善。哉！吾。黨。孫。先。生。之。言，地。方。自。治。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且。並。爲。一。經。濟。組。織；是。其。詔。示。於。吾。人。者。不。既。剴。切。明。白。矣。乎？使。吾。今。所。爲。第。一。個。地。方。自。治。之。在。歐。人。也，卽。地。方。自。治。且。莫。冀。成。功。違。言。解。決。吾。民。旅。整。個。問。題。在。往。者。之。民。族。自。救。運。動。中，亦。未。嘗。不。有。知。求。組。織。者，如。歷。來。之。求。爲。政。治。的。民。治。化。是。已。然。畢。竟。爲。錯。誤。的。以。其。着。手。在。國。家，而。又。唯。於。政。治。一。面。求。之。則。固。未。爲。知。求。組。織。也。政。治。之。進。於。組。織。所。以。必。要，以。經。濟。之。進。於。組。織。的。也。苟。經。濟。之。不。進，則。社。會。本。爲。散。漫。的，可。不。生。若。何。關。係。政。治。之。進。於。組。織。所。以。可。能，以。經。濟。之。進。於。組。織。的。也。苟。經。濟。之。不。進，則。社。會。個。個。分。子。知。識。能。力。必。稚。陋。不。足。以。問。政。乃。於。此。先。決。問。題。既。忽。而。置。之，又。不。務。自。下。以。築。上，由。小。而。擴。大，遠。求。組。織。國。家。焉。蓋。幾。於。造。空。中。樓。閣。矣！是。故。必。依。建。國。大。綱。訓。政。憲。政。之。順。序，而。以。鄉。村。縣。省。地。方。組。織。之。完。成。先。於。國。家。組。織；又。必。如。孫。先。生。之。教。

不徒爲一政治組織，抑並爲一經濟組織；夫然後於求組織之道，乃庶幾耳。

由上所言，則經濟的組織之促進，實爲根本；是其道又何由？曰：是不可不知農業工業之異，及中國今日所處之地位。方歐洲資本主義之興也，農業爲之驟衰，鄉村爲之大敝者數十年，以訖於今，猶爲不振；以資本勞力並流於工業都市故也。是爲資本主義下工業抑壓農業之現象。又在昔馬克思之所測，農業之傾向大規模經營與工業同，而卒徵其不必然；以農業上之比較競爭，遠不若工業上之烈故也。是爲農業上資本不易集中，產業不易社會化之現象。故欲促成農業之社會化，在資本主義之國家，有不能不待資本主義之推翻者；以非此無以解工業抑壓之厄，俾歸於社會自然合理的措置也。而審之農業社會化得見成功者，如丹麥，方在進求者如蘇俄，莫不取徑於農民合作，以土地資本勞力之合併經營爲期。蓋由競爭而兼併，工業趨於社會化之路也；農業於此

路既不行，則唯由協作以合俾而已。明乎此，則吾今之由農業入手以求進於組織，其勢順而易，乃爲其神國家所莫能比者。吾以在歐人經濟侵略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故海通以來既八十年而企業率莫興，幾於制我死命；然資本主義之潮流亦幸此障蔽而獲免焉。工業資本之畸形既未成，則無事推翻改造之煩，是不爲大便宜乎！及今環境壓迫，工業圖興之機猶絕不可見；而農業以其競爭比較之不易見也，則較爲能逃於此壓迫；而吾圖興農業，求免於工業抑壓之厄，乃正資其掩護以進行焉。夫我固無資本可言，其猶有些資金則唯在軍閥官僚商人買辦之手，是皆敲剝於農村而屯之都市租界銀行者；其借交易買賣由利以孳利者多有之，至若投資於生產事業，農業工業蓋兩無所可。此時大計，唯在因勢導之以迴返流入農村，集於新式農業之開發一途。竊嘗計之，使吾能一面舉力於農業改良試驗，以新式農業介紹於農民；一面訓練人才提倡合作；一面設爲農民銀行，吸收都市資金而轉輸

於農村；則三者連環爲用，新式農業非合作而貸款莫舉；合作非新式農業之明效與銀行貸款之利莫由促進；而銀行之出貸也，非有新式農業之介紹莫能必其用於生產之途，非有合作組織莫能必其信用保證。苟所介紹於農民者其效不虛，則新式農業必由是促進，合作組織必由是而促進，銀行之吸收而轉輸必暢遂成功；一轉移之間，全局皆活，而農業社會化於焉可望。然要在無與分其勢者。不然，則農業必奪於工業；而資本主義興，由合作以達於社會主義之途難就。勞力問題誠無虞工業爲分奪，而實有過剩之患；然非消納於農村必無由解決；卽此亦可見農業之爲先務也。迨農業興工業必伴之而起；或由合作社以經營之，或由地方自治體以經營之，乃不虞其走入資本主義。而斯時求資本市場等問題，視今日當大爲容易，國際工業競爭之壓迫或亦可以少紓矣。由農業而及工業，由鄉村而及都市，相因爲平均之發達，是自然之順序，中國人最近未來所從出之途也。其視歐人過去所歷之途

，偏。欹。而。顛。倒。者。，蓋。適。得。其。反。焉。
農。村。產。業。合。作。組。織。既。立。，自。治。組。織。乃。緣。之。以。立。，是。則。我。所。謂。村。治。也。蓋。政。治。意。識。之。養。成。，及。其。習。慣。能。力。之。訓。練。，必。有。假。於。此。，自。治。人。才。與。經。費。等。問。題。之。解。決。，亦。必。有。待。於。此。頃。所。謂。藉。經。濟。引。入。政。治。，實。爲。不。易。之。途。；有。異。於。此。者。，斷。知。其。失。敗。而。已。！鄉。村。自。治。體。既。立。，乃。層。累。而。上。，循。序。以。進。，中。國。政。治。問。題。於。焉。解。決。中。國。政。治。問。題。必。與。其。經。濟。問。題。並。時。解。決。；中。國。經。濟。上。之。生。產。問。題。必。與。其。分。配。問。題。並。時。解。決。；聖。人。復。出。，不。易。吾。言。矣。！求。中。國。國。家。之。新。生。命。必。於。其。農。村。求。之。；必。農。村。有。新。生。命。，而。後。中。國。國。家。乃。有。新。生。命。焉。；聖。人。復。出。，不。易。吾。言。矣。！流。俗。之。所。見。，或。以。爲。政。治。問。題。解。決。，而。後。產。業。得。以。發。達。，而。後。乃。從。容。談。分。配。問。題。；或。以。爲。必。由。國。家。資。本。主。義。以。過。渡。於。共。產。主。義。，而。當。從。事。國。家。資。本。之。建。造。；是。或。徂。於。歐。洲。國。家。往。例。，或。誤。於。俄。國。布。爾。塞。維。克。之。企。圖。，而。皆。昧。於。彼。我。之。異。勢。謬。欲。相。襲。者。，曾。何。足。以。知。此。！

吾民族自救運動至於今日，其將得入於正道乎；自來所圖，罔不求爲近代國家；其不求爲近代國家者，蓋唯十三年改組後之吾黨。民族自救運動至此，乃有大進於昔者。知注意於經濟而於此求自救之方。一也；知歐化不必良，歐人不足法，不爲資本主義，不爲近代國家。二也。雖誤於共產黨，以其鬥爭之道行於中國，所毀傷者至大，爲可深痛；然今既清共，成事不說；更幸統一已就，自今以往唯當事和平建設。於此則建國大綱及總理遺教之所詔示於吾人者具在，國人固可知所事。抑近年來國人之知留意乎鄉村問題亦既成爲普遍的覺悟。於政府則山西村政倡之最早，最近中央提挈督導於上，各省繼起圖之者先後多有。雖事屬草創，難得其道，而此種信念則已造成。於教育界，則羣悟往者夔用歐美教育制度之無當國情。而鄉村教育之亟當特別致意乃爲一時識者主張所同。若鄉村小學教育若鄉村民衆教育務求接近適合於吾之鄉村社會，而因以謀其改造。於是鄉村改進之鉅大問

題教育家乃有舉以自任之勢。南京之曉莊學校倡導於前，南北各省聞風興起。而中華職業教育社之於崑山，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於定縣，皆舍其往者之藝徒教育或識字運動，進而爲鄉村改進運動焉。是不可徵人心之所同趨乎！

本院秉承本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以成立，分設農村組織訓練部農村師範部兩部。農村組織訓練部蓋根據本黨政綱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之條，暨總理遺教地方自治之政治組織同時並爲一經濟組織之旨，以從事農村組織之研究及其實習訓練。農村師範部蓋本諸教育界所公認鄉村教育必當特別致意之旨，以從事鄉村教育之研究與訓練。至若農業改良之試驗研究，自亦屬分內應行致力之點；故並附辦農業教育及其推廣。方今大局粗定，地方未盡得安，鄉村自衛問題亦不能不加之意。考之浙江省立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於其全部課程二十單位中，軍事訓練居其五。蓋以本諸總理遺教，地方自治之實行，應辦

警衛之旨。本院課程因於各部學生並有此項訓練。事當創立之初，爰述其旨要如此，暗海內賢達其辱教之。

按梁君漱溟河南村治學院旨趣一文，極注重於民族自救之道，於民族自救之道，尤以經濟之組織爲根本意在政治經濟，同時解決，是極扼要之論，惟於經濟主張分配一層尙欠斟酌，當此共產邪說，潛滋暗長，近於洪水猛獸，中國民族，素重倫理化，對於共產思潮，防杜不可不嚴，竊恐青年學子，有所誤解，亦足爲日後村治之障，愚意謂宜改爲經濟調劑，庶無流弊，以此意商諸王君鴻一，亦甚謂然，如孔子大同之道，不獨親親，不獨子子，仍不失施由親始之義，推已及人，成已成物，此道之大也，豈僅村治然乎，吳劍豐識

河北省村制法案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各村，按照本總綱編制組織，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村之編制及村長副閭鄰長之選任其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編村內應設左列各部

(一)村民會議，

(二)村公所，

(三)村息訟會

(四)村監察委員會

第四條 村民會議議定全村一切重要事務，及選舉辦理村務各項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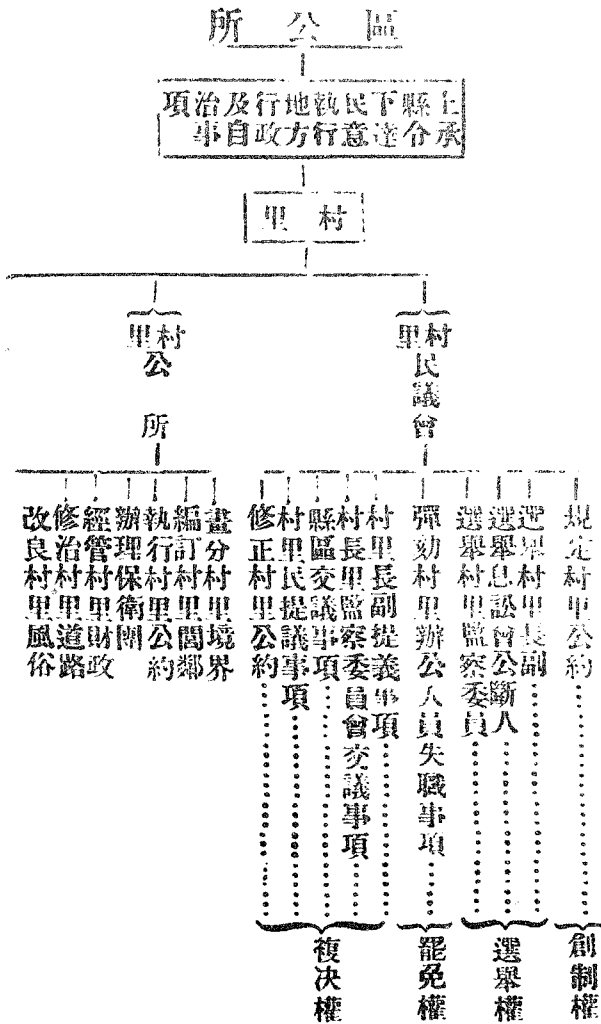
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村公所辦理全村執行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村息訟會調解村民爭訴事件，其簡章另定之，

第七條 村監察委員會專司監察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河北省區制村制組織綱要表



第八條 里制組織亦適用本總綱之規定，
第九條 本總綱自公佈日施行，

村治必讀

河北省各縣區村制施行程序日期表

事項	完成呈報日期	呈報時應注意之要點	備考
畫區	十八年一月底	應說明全縣劃分幾區是否按照舊日警區如係新有更改並應敘明更改原因及更改情形	

河北省村制法案

二六五

村監察委員會

監察村里財政事項
 監察村里辦公人員有無瀆職情事
 受理人民請求關於監察事項

村息訟會

處理兩造爭執請求調處事項
 辦理縣區交會處息事項

其他應行興革事項
 報告村里特別發生事項

執行村里民會議決事項
 辦理縣區委辦事事項

發展村里實業
 普及村里教育

提倡村里衛生
 籌備村里荒政

開濬村里溝渠
 籌備村里荒政

編制村里閭鄰	十八年一月底	應說明某區若干村里及全縣共若干村里	
村里民會議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是否全縣各村一律成立如未能一律成立是何原因	初次會議由舊日村長佐召集
選舉區長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應造具區長姓名冊	此項如期選定先行呈報以便由廳分配訓練班次再行令知保送日期
選委閭鄰長副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應附送編村報告表	
組織區公所	十八年二月底	應附區組織報告表	
成立村公所	十八年三月底	應造送各村公所執行村務人員名冊如附村有設辦公處者一並造送	
村息議會	十八年三月底	應造送各村公斷員姓名冊如附村設有分會者一並造送	

村里監察委員會	十八年三月底	應造送各村監察委員名冊如附村設有分會者一並造送
區監察委員會	十八年四月底	應造送各區委員姓名冊並註明某人係推選某人係委任連各人係屬某村人並註明
整理村里界	十八年六月底	應附送簡明地圖

河北省村閭鄰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滿百戶之村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為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每增百戶，得增設村副一人，但不得過四人，其聯合村在三閭以上者，雖不滿百戶，亦得設村副一人，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為一編村者，以戶口最多之村

爲主村、

第四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應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閭，及第幾閭，第一鄰，第二鄰之類，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或不滿二十五家者，均得設閭長一人，在五家以上或不滿五家者，亦可設鄰長一人，

第六條 城關市鎮按里編制，設里長副，其閭鄰之編制，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村民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但有左列

第三條

- 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會議，
1. 劣紳，土棍，營私舞弊，欺壓鄉民，確有實據者，
 2. 販吸鴉片金丹，及含有嗎啡毒質者，
 3. 窩賭及賭博者，
 4. 窩盜及盜竊者，
 5. 酗酒好鬥不務正業者，
 6. 有精神病者，
 7. 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8. 經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 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左：
1. 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2. 彈劾本村辦公人員失職事項，
 3.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4. 縣區交議事項，

5. 村監察委員提交事項，

6. 議訂及修改村公約事項，

7. 村長副請議事項，

8.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9. 村民二十人以上之同意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會臨時會兩種。由村長招集之，常會每年春節後舉行一次，臨時會遇有特別事件，隨時招集，

第五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但書所列各款村民外，均須到會，經到會人過半數之認可，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會議細則，各村自定之，
附村村民會議，應參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七條

里民會議，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村長副閭鄰長選任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爲村長副，

(一) 熱心公益，素孚鄉望者，

(二) 參與村民會議者，

(三)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第三條 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任，委定後，由縣彙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村長副選舉時，應由區長或派助理員到場監視，

第四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村長副改選後，舊村長副須於新村長副奉委之三日內，將所

管一切移交接管，由新村長副將交接日期報區轉縣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六條 閭長於每年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由本閭居民推選，選定後

，由村長報區轉縣給證，證式另定之，

第七條 鄰長於每年閭長改選，由本鄰居居民推選，選定後，由村長報區備案，

第八條 閭鄰任期均以一年為限，但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簡章之規定，里長副亦適用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村公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編村須於主村設立編村村公所，

第三條 村公所為執行村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村長副閭長七人至十

一人組織之。如村長副閭長不足七人時，由村民選補之，如過十一人時，閭長分班任事，其分班法，由執行人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村公所應辦事務如左，

1. 縣區委辦事項，

2. 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3. 其他應執行之一切村務事項，

4.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

每年春節後一月內，由村長副招集閭鄰長互選數人，受村長

副之指揮，分司村款積穀保衛團學務各事項，

前項分司各項事務人員，如各村習慣上有由村民公舉者，仍從習慣，

第七條 村公所應置記錄簿，將處理重要事務之到場人數及所辦事項

登記之。

第八條 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交村民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第九條 各附村得設立本村辦公處，其職員由本村村副閩鄰長組織之

，執行村務，應照前列各條辦理。

第十條 村公所辦公費，由村民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村公所圖記，由縣刊製，發交各該村長領用，其圖樣如下

營造尺一寸二分見方

某某縣某某

區某某編村

村公所圖記

第十二條 里公所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監察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每編村設立監察委員會一處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三人至

七人組織之村監察委員會經費由村民會議酌定之監察委員爲

無給職

第三條 村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監察村財政

二、監察村內辦公人員有無瀆職情事

三、受理村民請求關於監察事項

第四條 村監察委員會如查有前條第二款情事應報區轉縣核辦

第五條 村監察委員會須將監察情形報告於村民會議

第六條 村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凡附村設有本村辦公處者得設立村監察委員分會其辦法依前列各條辦理

第八條 里監察委員會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息訟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每編村設立息訟會一處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公斷員五人

或七人組織之息訟會附設於村公所公斷員爲無給職

第三條 息訟會設首席公斷員一人由公斷員互推之推定後連同公斷員

姓名報區轉縣備案

第四條 息訟會除命盜案外凡兩造爭執事件請求調處均得公斷之公斷

後如有不服者聽其自由起訴

其有縣區交會調解者調息後應即呈明銷案如有不服者仍請縣區核辦

第五條

公斷時以公斷員多數取決可否同數取決於首席

第六條

公斷事件有涉及公斷員本身及同居親屬者均應迴避前項迴避人員如係首席時由公斷中臨時推舉一人代之

第七條

公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兩編村人民有爭執時由兩村公斷員合組臨時公斷會處理之前項公斷會首席公斷員由兩村公斷員臨時互推之

第九條

各附村有距主村較遠或戶口較多者得設息訟分會其辦法依前列各條辦理

第十條

里息訟會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區公所組織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簡章依縣組織法第四章並按河北地方情形酌定之以推行內

政協助自治爲旨

第二章 組織及名稱

第二條 就河北省現時地方情形在未實行民選區長以前自治區應與警

區合併組織以節經費

第三條 區之分割除按照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外得由縣長提交縣務會

議按地方情形經濟狀況規定辦法劃分若干區以期適當但每縣以至多八區八區至少三區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先時呈請民政廳核准增減之

第四條 區公所名稱應冠以某縣第幾區區公所字樣以誌識別

第五條 區公所組織規定如左

(甲) 區長一人

(乙) 助理員二人或三人

(丙) 區警名額暫由各縣原有警察按區之大小分配之

(丁) 夫役一名或二名

第三章 職責

第六條 區長上承縣令下達民意執行全區地方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七條 區長兼充巡官承公安局長之指揮處理本區公安局事宜

第八條 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事項

第九條 區長因事請假如假期在一個月以內由該管縣長核准派人代理

其在一個月以外者應轉報民政廳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四章 職員之選委

第十條 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應由縣長就各區內遴選素孚衆望年

力強壯熱心公益確無嗜好者保送民政廳考詢合格加以訓練後

委用之

在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暫以各區巡官代行區長職務

第十一條 助理員由區長遴選文義清通年力強壯並無嗜好者呈請縣長

委用之

第五章 區經費

第十二條 區公所每月经費就原有警款除警察餉項按照第五條丙項分

配名額開支外其所內薪公雜項大區至多不得過一百二十元中

區不得過一百元小區不得過八十元如舊日警款實有不敷得由

縣長提交縣務會議就地設籌呈報民財兩廳核准增加

第六章 區務會議

第十三條 區公所每季應開區務會議一次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里長副

前項會議由區長招集之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事務均於區務會議報告議決執行之

(一) 提議每季內應行興革事項

(二) 報告前季內經過事項

(三) 提議前季內應行修正複決各事項

第七章 鈐記

第十五條 區公所應由民政廳刊發木質鈐記以資信守文曰河北省某縣

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第八條 附則

第十六條 在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得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組織區監

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其組織

簡章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數列於後一行內

區監察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內政部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暨河北省各縣區公所組

織簡章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每區設區監察委員會一處委員五人由本區村里監察委員會各互推代表一人就區民中素孚鄉望正直無私者推選三人由縣政府委任二人

前項區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其會內應需費用由村里監察委員會代表於推選區監察委員時議定之但全年至多不得過一百二十元

前項費用由本區所屬各村里分別負擔

第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三、受理區民請求關於本區監察事項

第五條

區監察委員會會議分左列兩項

一、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舉行清查本賬上年財政期間以清查完畢爲限

第六條

二、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由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招集之區公所應將上年全區收入支出開列清單於區監察委員會開常會時送交清查

第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清查財政時得調閱一切賬簿單據

第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對於區款有疑義時得隨時通知區公所請其明白

答復

第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清查區款完畢後應將清查結果呈報縣政府並公

佈週知

第十條

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或侵吞公款情弊經區監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應呈請縣政府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對於區長違法失職或侵吞公款如有徇隱或曲庇情事得由區民告發之

第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辦事認真或敷衍塞責者應由縣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由各縣政府刊發木質鈴記以資信守文曰河北省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鈴記

第十四條

鈴記大小以區公所鈴記為準
區監察委員會鈴記應由委員互推一人保管之非開會時不得啓用

第十五條

本簡章在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村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於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

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爲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一) 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二) 以道路爲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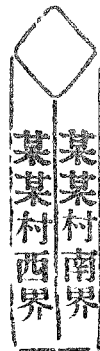
(三) 以河流溝渠堤岸爲標準

以上三款應仍相度村與村距離之遠近酌量劃分

第三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長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民政廳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四至界石鐫明某村某界字樣植立界線以上界石圖樣如下



界石方向字樣以此類推如無石質用木質界牌亦可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限繪具簡明圖說三份一份呈由區長送縣政府立案一份存區一份存本村公所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里之分界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公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

第一條 本村村民爲謀全村之利益及安全應由村民會議規定村公約

第二條 凡屬本村村民皆有遵行本村公約之義務

第三條 村公約之範圍如左

第四條

1. 關於公衆安甯事項
2. 關於公衆秩序事項
3. 關於公衆財產事項
4. 關於公共交通事項
5.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6. 關於一村風俗事項
7. 其他關於一切應共同遵守或禁止事項

本村村民如有違犯公約者須由村長副閭長七人以上會議經多數議決處理其不足七人者必須加入鄰長

前項會議由村長招集

第五條

違犯公約分別議處如左

1. 停止其參與村民會議權一次或二次
2. 交納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村公費

§. 訓誡

第六條 村閭鄰長如與違犯公約之人有牽涉者應行迴避

前項迴避人員如係村長時由村副代行若村長副均應迴避時由

閭長中推舉一人代行

第七條 村長副違犯公約時應與村民受同等之處分不服者監察委員會

提出公訴報區轉縣核辦

第八條 村民違犯公約不服處理者報區核辦其情節重大非村公所所能

處理者報區轉縣核辦

第九條 村公約由村民會議議定後應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條 村公約如有未盡完善時得由村民十人以上之同意提出於村民

會議請求修正

第十一條 里公約之規定及執行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財政簡章

第一條

村財政由村長副招集閭鄰長推選專員經管之

前項專員人數由各村按村之大小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二條

經管村財政專員以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兼通書算者爲合格

第三條

經管村財政專員職責如左

一、保管村款村產及各項契券

一、經理村款出納事項

第四條

經管村財政專員處理前條事項應置備款產契券各種登記簿並村款收支簿以便稽考

前項簿記應送由本區公所蓋用騎縫鈐記以昭鄭重

第五條

經管村財政專員應按季開列清單交由村公所審核公布之

第六條

村中各項經常費用應由村公所分項編製全年預算提出村民會

議議決公布之

第七條

村款之特別支出及村產之變更須經村民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經管村財政專員對於經管款產如有侵吞或盜賣情弊被村民或監察委員會舉發查有實據者應呈由該管區長轉縣追償並依法懲處之

第九條

村長副應於每年春節後十日內將上年村款收支一切賬簿單據送交監察委員會詳細查算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村中款產有疑義時得隨時通知村長副及經管財政專員明白答復

第十一條

村長副及經管財政專員如不依照前二條辦理時應由監察委員會報告區長迅予糾正倘查有重大情弊應由區轉縣核辦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查算村款以廿日為限查無弊端應即會同村公所開列清單由各監察員村長副署名公布之

第十三條

村財政清單公布後村民如有疑義時得於十日內提出質問由監察委員會村長副經管村財政專員按照所問事項分別負責答復

第十四條

里財政之經管及查算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積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普及各村積穀用備本村荒歉爲宗旨

前項積穀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條

每一編村應設村倉一處

前項村倉如各附村有願在本村分設者亦應按照本簡章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編村積穀數目以每戶一石爲標準

前項積穀遇豐年糧賤時行之如一次不能足額得分年遞積

第四條

村倉捐積方法應有村長副協同閭長斟酌地方情形按照村民所有地畝或其他資產公平捐集如係貧乏之戶得酌量減免

各村如有餘存公款及裁節迎神賽會等費亦得提作積穀之用

第五條

村倉捐積以穀爲本位其產麥及他項雜糧較多地方得就收穫情形變通辦理但仍須易穀存倉

第六條

村長副辦理積穀應按次造具捐穀人姓名及穀數四柱清冊二本蓋用村公所圖記及村長副名章一存本村一送本區公所並將捐穀人姓名穀數榜示週知

前項清冊送到各區後應由該管區長於半月內分赴各村查驗明確彙造全區總冊送由縣政府彙列總表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村倉地點應就各主村或附村公共寺廟舍宇存儲之

第八條

保管積穀無論存於主村或附村均由村長副閭長共同負責經理遇有新舊交替時應有接管人出具接收無虧甘結送區備案

第九條 保管村倉由村公所擬訂規約提交村民會議決定之並報區轉縣

備案

第十條 村倉積穀如遇災歉由村長副閭鄰長共同議決借放但必須報區

轉縣備案

第十一條 村倉積穀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由村長副報明區長以積穀三分

之一定期分貸各民戶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本利一併歸倉

其每屆出入穀數由村長副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如有失當得由村民報區糾正如村民有

應出積穀抗不交納者由村長副報區轉縣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出力及或有騷擾舞弊情事應由區報縣

分別獎懲

第十四條 各村舊有倉穀應由縣政府督同各區長查明確數與新積之穀

一併妥爲保管並由縣先將全縣舊穀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甲介積穀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村治之實地調查

茹春浦

(一) 調查之動機

河北省訓政學院學員受訓練期滿，為增加實地辦理政治的經驗起見，由學院當局及教授率領一二三隊全體學員赴山西省參觀。參觀團內組有調查委員會，分地方行政，地方財政，地方司法，教育，公安，農工，商礦，建設，民情，風俗，黨務，民衆，村治等十股，各股以委員八人負責，實地調查，余被推為村治股主任。此次赴晉參觀，以調查村治為主要目的。故村治調查股工作頗為努力，其調查之方面不注重於其辦法，而注重於其辦法之是否已能實行，及其實行之結果如何。因為山西村治辦理已有十年之歷史，其各項章程公文均可於其出版物中研究之，無須親赴其機關調查。而調查其辦法之是否已能實行與其實行之結果如何，則非僅向辦理村治的機關人員談話所能調查明確；必須向其鄉村人民為切實之訪問，方能得其真相。而欲避免主

觀的見解，則尤須與其最低級的農民談話：蓋最低級的農民其本身處於社會與政治上之被壓迫階級，同時對於社會與政治上之設施與現狀又無成見，其談話最爲直爽，比較含有其他作用之成分爲極小。如果一種社會與政治的制度在最低級的農民認爲於其本身有利益者，即可認爲此種制度實行已有效果；反之，則即可認爲有害。何則呢？農民可以代表多數之民衆，而最低級的農民，則更可以代表大多數民衆之意見故也。本此見解，因於此次赴晉調查村治，余個人特別注重於與各村的最低級農民談話，頗獲有相當之結果。

一般赴晉調查村治者，多半認爲一種公事性質。而不視爲一種社會調查事項。無論個人或團體，多半只注重於其辦法，以爲了解其辦法，即可了解村治的意義；是以多半僅向省政府內村政處詢問其辦理的經過與其現狀，將來計畫，及搜集其刊物，卽爲畢事。卽間有赴各縣村中調查者，亦僅在村公所內與村長副談話，調查其辦事的形式方

面而已。其結果最大限度只能了解村治成爲一種必要的自治制度，而不能了解其實際上何以有益於民衆，更不能了解其何以能促成民治與夫實現三民主義的真意義何在。此亦爲初步調查之必至的現象，此次調查，其目的既與一般的調查不同：故其調查，結果亦自有其特異之點。而且此次調查更有與一般的不同之處，即規模之宏大爲從來所未有。合三百五十餘人之大團體，代表十九省籍貫之學員，集中其力量調查同一之目的，誠爲不可多得之機會。茲將余個人調查所得之事實，及其意見略言之於後，以爲調查山西村治及研究村治之參考。

(二) 調查之事實

除在省城與其村政處長及各科長談話外，共計調查陽曲，太原，榆次三縣，十村，四街村。各村與街村按照章程組織畫一，故在其機關與系統方面無須爲各別之說明。其應說明者，卽爲於各村最低級的農民口中所得到的村治各項辦法，實行的狀況，及一般農民對於其辦法

的感覺與其認識。——農民在村治生活中之真象——茲分項說明之如後：

(一)村民會議之成績 村民會議爲一村行使自治權之最高機關。村民如不能多數了解村民會議的意義，則不能認爲其一村的人民有自治的意識與能力。從另一方面言之，亦可認爲其村中事務仍由少數人支配，仍爲階級的自治。故調查村治之成績如何，須首先調查村民對於村民會議了解之程度如何，而欲測定其了解之程度，則須以最低級的農民爲測定之標準。蓋最低級的農民如果亦能認識村民會議爲何物，並了解其本身亦有出席之必要；即可斷定其村中已建築全民政治之基礎。山西省政府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村民會議簡章，據該簡章第二條規定「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如村中習慣以每戶出一人者，亦可。」據此項規定，則村民會議爲全村人民直接行使其政權亦卽爲實現全民政治之初步。辦法經余謂調查之各村，據村長副及村公所

辦事人員之談話，均村村民會議村中人民至少平均能有過半數以上，因不到過半數不能開會。（各村對於村民無故不出席村民會議者，可以自行制定罰則，其罰額由一角至一元）。又據各村民談話亦可以證明其認識村民會議的意義，並非視爲於其自身漠不相干之事。在陽曲縣敦化村，太原縣古唐村等處，余曾向不識字的最低級農民談話，問以村民會議汝等是否到場。該農民均答謂開會時除農民忙外，村民必須到場，問以到場作何事，答謂選舉村長副，息訟會公斷員，村監察員等。問以不識字的村民如何能寫票選舉人員。答謂可以提出其所欲選舉的人員，請能寫字的代寫選舉票，並可以用舉手的方法表示贊成他人提出的人員。問以各項人員以選舉何等人爲相宜。答謂第一須有相當的家產，第二須人品好，能辦事；因爲各項人員均係義務職，不支薪金，非家中充裕者，不能盡義務。又問以家中雖充裕而人品不好者，是

否能當選，有一農民答謂不能；因為當選者必須為好人，如果不是好人，選出亦係廢票。（此點頗可注意，最低級的不識字的農民，能知廢票二字，足以證明其確有開會的習慣。該農民並知吸食鴉片，販賣金丹，窩賭，盜竊等壞人無出席村民會議權利。）又據與多數農民談話之結果，彼等頗知村民應自己辦理自己的事，村民會即係辦理其自己事的機關；因有村民會議官吏不能隨便壓迫人民，而村中均係好人辦事，壞人亦不敢作壞事。又在古城村余曾問初級小學生：什麼是村民會議？彼等竟能答謂村民會議為其村中最高的機關，可以選舉其本村辦事人。（此點較之農民知廢票二字更可注意，因為小學生已具有自治的根本觀念，則將來成年後，即可成為完全能行使政權的國民。如果一村小學生均有是項程度，則二十年後，該村即可完全實現全民政治。）又據古城村村長云：在數年前時，該村村民大多數不知村民會議為何

物。勉強召集會議，不僅村民均相顧無言，即村長副亦不知應作何事項，說何種話，自十六年以後，至現在村民知識大進，不僅出席村民會議的人數日漸增加，而且出席者均爭自發言，爭自說明其本身的痛苦，及其本村應興應革的事項，往往引起辨論，此爲民權思想猛進之極顯著的事實。

(二)村長副選舉之慎重在人民智識與自治能力尙未發展至相當程度之時期，村長副之選舉最爲困難。因人民不知負責之結果，往往村長副的職務爲土劣所把持，而在山西村長副爲無給制，尤易發生流弊；是以在相當時期，事實上不能完全實行民選，必須由政府幫助人民行使選舉權。其方法頂好農民選舉數人，政府擇一委任，所以防止土劣之操縱。(有從壞的一方面觀察，謂此點爲政府操縱人民選舉，甚至有謂政府可以利用土劣壓迫人民者，爲民權行使之障礙；此爲過偏於理論的見解，不合於實際情形。)山

西省政府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村，閭，鄰長選任簡章，第三條規定『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委定後，呈報總司令部備案』。第六條。規定『閭長於每年新村長接事十日後，由本閭居民推選送出後，送由村長報區轉縣給證書』。此條規定『鄰長於每年閭長改選時，由本鄰居民推選之，』照此規定是山西村治閭鄰長完全農民推選，監察員公斷員亦完全由人民選舉，而村長副則由人民選舉兩人，政府擇委一人，係有條件的行使選舉權，而非完全的選舉權（縣組織法關於區鄉鎮長第一期的選舉規定，亦係採取山西辦法）據閭百川氏云：「山西初次選舉村長十分之八為壞人，當二次選壞人仍居十分之五，再改選由縣長負責監督，如選舉不得其人，縣長須負責失察之責；結果十分之八九為好人。」人民知識不充足，當然不能自由行使其選舉權。山西村民既未能完全行使其選舉村長的權利，則對於罷免權亦自不能

完全行使。村民對於村長副監察公斷各員如發覺其有舞弊或其他不信任情事，不能直接撤回，仍須向官廳告訴，由官廳撤消委任，或分別依法辦理。

(三)村長副均經過相當的訓練 經調查之十餘村村長或係初級師範學校畢業者，或係曾經在政界作事及經營商業者，均有相當的辦事能力。於黨義亦頗能了解，雖係義務職，然均能表現其作事的精神（山西省政府於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公布村村長副訓話會簡章。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公布訓練村監察員簡章。其訓練村村長副簡章規定以訓練使明白黨義嫻習村政，通曉現行法令為宗旨。

(四)村禁約實行之效果 村禁約即為一村之憲法。由村民會議議定，亦即為村民直接行使其立法權之結果（創制權）。山西省政府於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其第二條規定『村禁約之範圍如下：（一）妨害公共安寧者，（二）妨害公共秩序者，

(一)妨害公共事務者，(二)妨害公共財產及身體者，(三)妨害村風俗者，(四)妨害公共交通者，(五)妨害公共衛生者。以上各項每年由村民會議按照情形，將應禁之事一一提出公同表決。每年可以增刪，其有違犯村禁約者，罰其交納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村費，或加以訓誡。處理由村閭長合議行之。情節重大非禁約所能禁止者。送請官廳重懲。若依禁約處辦，有不服者，即報區送縣接辦。經調查各村之結果，村禁約辦法實行確有成效。各村賭博均早已禁絕，惟吸食鴉片及金丹者則尙未能禁絕；但各村公所均將吸烟村民姓名年歲吸食狀況，登記冊簿，勸其戒除。(每區均設有戒烟會)違犯村禁約處罰案件各村均有冊簿登記情由及罰款數目。據古城村及古唐村二村村長云：該兩村違犯村禁約處罰之案件均逐年減少，此點可爲村禁約實行有效之確證。又據古唐村村公所禁約處理案件簿內載十七年全年該村共罰款七元。詢

之該村村長，據云：以前每年有罰款至百餘元之時，近年因民智日開，違犯禁約案件日少，罰款不過十數元。

(五)村監察委員頗能盡職 山西省政府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村監察委員會簡章，規定「監察委員會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其職務：(一)清查村財政，(二)舉發執行村務人員之弊端」。同時並公布清查村款條例，由監察員清查村款，監察員清查村款，如有徇隱或作弊情事，得由村民告發之，據調查，在未行此制以前，各村往往因村長副關於村款舞弊，引起糾紛，自實行此制以後，各村因公款糾紛事件日少；因村民可以隨時提出關於村款之質問，村民漸明瞭其所出之款，係爲辦理村中公共事項，而負擔不能由少數人自由支配。

(六)息訟會實行之效果 山西自創辦村政時，卽成立息訟會，至十六年八月後公布修訂息訟會簡章。該簡章第二條規定「每編村設立

息訟會一處，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公斷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第四條規定』息訟會調解訟事除命案外，凡兩造爭執事件請求調處者，均得公斷之。』第六條規定『公斷後，如有不服者；聽其自由起訴。』息訟會本旨係以主張公道為法律之補助，而其最後目的則在於用情，而不用法。即以合於人情的辦法代替法律，經向各村長副及村民詢問，均謂息訟會辦理確有成效，村民均感受其利益。各村民事案件均逐年減少。（各村村公所均備有息訟會調息案件簿。）據古城村及某村村長謂該村十餘年來無一件民事訴訟。惟有一村長謂：『辦理息訟會諸多困難，公斷員有時為事務所迫，亦不免有偏袒一方之處。』茲將太原縣第一區十七年息訟會查報表列後

村名	縣署受理案件	息訟會管理案件	不服案件
東街	無	二	無

北街	西街	南街
一	一	無
四	一	一
一	無	無

山西省政府後於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實施村村無訟辦法簡章，以獎勵村仁化，維持村公道，整頓息訟會爲主旨。其所定村仁化之標準如下：（一）親慈，（二）子孝，（三）兄愛，（四）弟敬，（五）夫義，（六）妻賢，（七）友信，（八）鄰睦。其獎勵之種類：（一）匾額，（二）褒狀。其維持村公道辦法要點：（一）凡村中辦公處所及通衢大道均應書主張公道四字於壁上，（二）凡執行村務人員於就職時均應對衆宣誓主張公道，（三）凡村中奸人均應結一公道團體，遇事各本良心主張，發爲公道議論。如因不明事理有違背公道之行爲者，須相互勸導糾正。其有特

強橫行，不從公道者，得公議開除其名額。其整頓息訟會辦法要點：（一）凡中央及本省法令有關於人民日常應用者，由省府摘要用白話解釋編登村政週報，（二）強行法規中如與本地習慣有迥不相同之處，縣政府應特別標明宣布人民。

（七）義務教育之成績 義務教育在各省均尙未能實行，而山西則辦理大有成績。其原因卽在於由村民自行辦理。易言之，卽山西因實行村治，而後義務教育辦理乃有成績。經調查之各村，均設有初級或高級男女學校。各村學齡兒童入學數最高者至百分之九十以上。最低者亦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失學兒童甚少。據該省教育當局報告全省義務教育入學兒童，男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女百分之四十不足。男女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有數縣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該省義務教育之所以推行順利者，其原因完全在於由村民負擔經費之一點。各村小學校經費均係由本村按照地畝及

其家資比率分擔；（古城村兩級小學經費完全由村中公共樹木收入項下開支，以公共生產事業收入爲教育費，頗合於建國大綱的規定）。故該省義務教育雖實行多年，而實際上教育廳關於義務教育預算省款並未增加。村民既均負擔教育經費，故不欲其子女放棄其入學權利。除極貧苦實在無力者外，無不入學。又有一點爲村治足以促進義務教育者，卽由村長副閭鄰長負責調查學齡兒童是也。

（八）村民自衛之組織完善 山西省政府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地方保衛團條例，規定各縣保衛團，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數閭爲一甲，以村副爲甲長；一編村爲一村團，以村長爲一村團長；一行政區爲一區團，以區行政長爲一區團長；縣爲一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各村二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負入團受教練之義務。（疲癯，殘疾，及有精神病者在外，有正當職

業與村中辦公者，學生在校肄業者，得免除之。）按照此種規定其精神頗合於義務民兵制，可為將來實行徵兵或義務民兵制的基礎。經調查各村均經實行，各村絕少盜劫案件，即間有一二遊兵行劫，亦能立即破獲。蓋平日閭鄰長指揮保衛團丁稽查甚嚴，游民匪類絕難匿迹故也。

以上八項均係根據事實為簡單之敘述，在調查當時限於時間，在一村中與村民談話不過兩三點鐘，當然不能詳盡，然亦可見其真象之一斑。較之俾憑書面材料，或僅與一二機關人員及知識階級談話所得之印象，自有不同之處。至於該省村政處最近關於全省村治各項統計表冊，則因尙未編印未能搜集。

(三) 個人之觀察

調查與批評山西政治——尤其是村治——已為最近國內之一重要問題。然一般調查與批評者僅只注意於其形式方面——只討論其辦法

是否合於時代的需要——尙未能進一步研究其精神方面。即使知注重於其精神方面矣，然仍未能再進一步研究其精神之根源及其與中國民族前途之關係如何。果知從此點注意，則調查與批評山西政治實爲非可輕易著筆之事，此事爲關係於東西文化與政治思想之根本問題，大之有關於世界前途，小之亦有關於中國民族之存亡，非簡單之文字所能討論，當另爲文以發其端。

山西村治根本思想簡單言之，係以中山先生恢復民族精神及維持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民族固有的道德之一點爲出發點。就一般之討論觀之，爲唯心的，非唯物的。閻百川氏所主張之『用情政治』，『主張公道』，『提倡仁化』『作好人有飯吃』及『好人團結』，諸政治原理，均爲唯心的，固爲極顯明之事實。然其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則與所謂主張唯物論者亦無不同之處，其不同者方法耳。究竟實現三民主義應以何種方法爲適宜，——唯心的方法耶，唯物的方法耶，抑心

物調和的方法耶，——此爲一極重大的問題，非可以輕率論斷者，而且須以事實爲證明，更非空泛之理論所能解決。就現在之事實觀之，中國政治思想已成爲唯心與唯物兩大派，實行接觸作最後決戰之時期，亦卽爲中國民族精神在世界潮流中自謀出路之時期，唯心派以中國固有的民族精神與文化爲基礎，從而發揚光大。其在社會政治上具體的方法爲維持倫理觀念，主張以倫理觀念支配經濟生活——例如在適宜的限度內，維持家族制度，以家族制度與鄉村自治化除階級團體與階級鬥爭，其最後目的在造成中國禮讓的文化所產生的禮讓的平均社會。唯物派則根據馬克斯派打倒資本主義的理論，不承認有所謂中國民族固有的文化，而以當時的經濟狀況支配社會一切生活，其在社會政治上的具體方法，爲剷除封建思想與其勢力。承認階級的存在，於階級聯合之下，造成新的民主勢力。當然的破壞家族制度，不承認有禮讓的名詞。（此處所提出的唯物派，當然爲穩健的非過激的）此兩

派現正在準備決戰之中，其最後的勝負須視全國大多數人民之心理爲轉移，吾人站在全體人民的立場上，則認唯物派在中國的社會上尙無相當的基礎。在最近之將來，恐難得勝利（此中原因甚多，其最重要者即中國尙未工業化，尙未進於資本主義時期，而且實行三民主義以後，永遠可以防止資本主義的流弊，更無直接適用在資本主義下所發生的唯物物的理論之必要，即使中國進而爲工業化，亦必爲社會主義的，——三民主義的——工業化，非資本主義的工業化，其詳當另論之。）再從另一方面觀之，極端的唯物論其目的完全在於打倒資本主義，不過爲一時的手段而已。至於打倒資本主義實行社會主義的時期，則社會與政治的維繫仍以道德爲重心，——社會主義的社會與政治的道德當然非整個的傳說的舊道德，——在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時期，當爲唯物物的，須以各種強制力爲裁制。在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時期，則社會生活完全以道德爲保障，個人不計較權利與義務，當然非唯物

的。從此點言之，則三民主義完滿實現之後，決非唯物的理論所能支配。配。

吾人既認爲中國將來的政治思想唯心派必處於勝利地位，——因其以中國民族精神爲基礎，——同時即承認山西方面的政治思想與其方法有深刻的研究之必要，決非從表面觀察，謂其爲保守的，守舊的，甚至謂其爲違反時代精神的種種籠統名詞所能抹殺其眞精神。蓋無論何種思想與主義必須以實行的結果爲其優劣的批評，其實行的結果縱使爲劣的，而亦較未實行的優的理論爲優；何則，就實行的結果可以指出其劣點之所在，而加以改正，其劣點可以變爲優點。至於未能實行的理論，則根本上無批評其優劣的標準，——質言之，即理論不能代替事實，必以事實代替事實。山西村治已有十數年之歷史，其思想完全見之事實，在全國觀於地方自治無較山西更爲有結果的事實以前，——即以根據於他種理論或思想而造成的事實——對於山西村治從有

不滿意或其他反對的批評，亦無裨於實際，不過僅爲一種議論而已。

以上係就根本的思想方面，略言余個人對於山西村治之觀察。至於其實際的狀況的觀察，則除第二節所列舉各項事實，可以就其事實而加以認識外，茲再畧言其觀察所得的重要之點如後：

(一)階級思想甚少可以化除階級鬥爭 經調查之各村村民生活狀況貧富無甚懸殊，各村有地最多者不過數百畝，最少者亦有十數畝，赤貧者極少，乞丐絕迹。大地主，中農，小農，佃僱農無顯然的階級的區別，而佃農對於地主交納之地租，尤爲公平，各村佃農有將其總收入之四成交納於地主者，有交納三分之一者，地主亦無壓迫佃農僱農之現象，此固由於其原來的農業社會的情況使然，非由於實行村治後所造成的現象。然實行村治後，則更可使此種現象維持於久遠。蓋村治以村民會議爲重心，而村民會議係一

村全體的人民爲整個的自治行動，其行使自治權，完全平等，無階級的區分。如再加以實行各種合作事業，從經濟方面保障其均等的的生活，則階級的觀念可以根本泯除。

(二) 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可爲全民政治之初步。村民會議之性質包括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四種政權之行使。故有村治的組織，而後人民方可以借村民會議爲四權行使的實地練習。(該省村政處刊行村民會議通則，係就民權初步中關於開會時各種重要方式譯成白話，訓練村民，使其易於了解)。如無此種組織，則人民行使政權很難有普遍的機會練習。

(三) 組織嚴密政令易於推行。各村均以一家爲單位。二十五家爲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鄰長一人。鄰長平日對於五家的情況知之最熟，遇事易於負責辦理。故關於戒除烟賭，放足，調查戶口，調查學齡兒童，強迫其入學，以及稽察游民匪類，一切推行官廳

政令等事，均能有條不紊剋期竣事。（各村戶口調查及出生死亡登記均極詳盡。村長對於該村地畝數目，人口數目，及職業區別，學齡兒童入學數目，均能隨時說明。）此點已足證明其超過警察時期，而入於自治時期。

就以上各點觀之，山西村治於民權方面，似已建立相當之基礎。而對於民生方面則尚無積極的設備，此蓋由於山西地瘠民貧，加以多年以來，即疲於應付戰事，實在無力顧及之故。（關於民生的消極方面，有社倉積穀一事。各村均已辦理。山西省政府於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各縣村社倉積穀簡章。每一編村均設社倉一處。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應積穀一百石。戶口多者，每增至百戶，須加積一百石。再多者，按數遞加。經調查之各村均能實行。多者積有百餘石，小者數十石。）現在方始注意及此。（山西省政府於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合作社暫行簡章，及提倡村民儲蓄辦法，最近又定有村營業公社辦法，以

化私人資本爲公共資本爲宗旨，已由河邊村試辦）。以村治的基本組織，爲合作的經濟事業的活動，較之毫無組織的鄉村自當易於收效。

『附註』經調查之各村均係在省城附近，各村辦理，自較其他各村爲完善。本文中所列舉的事實自然不足以概其餘各村。因時間匆促，與村民講話亦極簡略，未能詳細詢問其生活狀況。

一九二九，九，六，北平。

山西各村設立營業公社通令

各縣擬設村營業公社。化私產爲公產。增進社會公益事業。因資產生息。侵奪勞力。誠不公平。然其實實。尙無免除良法。只好化私人資本而爲公共資本。冀謀調和而圖補救。茲擬令各編村自行創辦營業公社。期將社會資本。集中於村。以作經濟調和之初步。每社營業資本。至少以一千元爲度。分五年籌齊。戶口較多之村。可酌量增加。籌集資本方法。可分爲二。(甲)由公款項下措撥(乙)由村中選擇家道殷實者數家擔任之。無論何處擔任。而營業餘利概歸村中公有。如係個人所出之資。准於營業三十三年後。無息歸還。如用甲項辦法。則由村中公選殷富者十人。組織董事選舉會。互選董事三人至五人。如乙項辦法。則由出資之家組織董事選舉會。選舉董事三人至五人。主持其事。董事無任期。三年一辭。董事選舉會認爲有留任之必要時。得慰留之。董事有不稱職者。得由董事選舉會撤換之。董事選舉會員亦

無任期。倘有出缺時。如營業社係以村公款成立者。可由村中公選繼任人。如係私人出資成立者。可否補充。由出資者協議定之。董事會選舉經理。掌管營業事務。營業所獲餘利。按下列數條處理之。(一)在三十三年以內營業所獲餘利。作為營業社基金。不准動支。基金定為十萬元。(按年利一五厘計算。三十三年內。本利適足十萬元。故定為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不准動支)(二)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如足基金十萬之數。應重獎執事人員。(如何勵獎由村中自定之。)并此後餘利得二分之一增益基金。以二分之一由村中公議辦理左列事項。(甲)發揚村公道。(乙)培養村人材。(丙)興辦村實業。(丁)辦理村慈善。如此做去數十年後。可使資本集中於村而公有。非特勞資間之衝突自然減少。且可藉作開發之基礎。精神方面。亦可使村人休戚利害之關連。而引起相友助相扶持之互助感情。事關社會進化。非只營業已也。惟事屬創舉。無例可循。應注意辦理以期發達而行永久。

是爲主要。附發單擬營業社章程一份。以備參攷。

村營業公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爲鞏固互助基礎。固結村人情感。增益村中經濟而設。

定名曰□□村營業公社

第二條 本社資本總額。定爲國幣若干元。

第三條 本社設董事三人。負監督營業完全責任。由董事選舉會選定之。無任期。二年一辭。董事選舉會認爲有留任之必要時。得慰留之。

第四條 董事之不盡職，或有離任之必要時。董事選舉會得辭退之。

第五條 本社設經理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選用。其有不能勝任或自行告退者。由董事會議另選之。本社經理取資格與人才并重辦法。將來分資格經理。主事經理。資格經理由董事會提之。主事經理由董事會協同資格經理。於頂設同人中或社外。

遴選成績優良者拔用之。一經選定。本社人員。不得再持異議。

第六條

本社以買賣社會普通各物及存放款爲營業。

第七條

本社爲有限營業者。純係商業性質。一切手續。查照普通商業習慣辦法。

第八條

本社自行營業。經理主持之。遇有特別重要事故。由經理請董事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社開賬期爲三年。其純利分爲百分。除董事及執事人所批外。餘均爲本社所有。至批利成數。董事每人定爲三分。其餘執事人員。在萬金賬上另明定之。董事股總共不得過十分。如董事係五人。每人不得過二分。經理協理批利成數。每賬得由董事會按其成績增減之。其餘執事人有應增應減。或新項批利成數者。由經理商承董事會協定之。

第十條

本社無論生意如何發達。頂股董事及執事人員批利。每年每分不得過七十元。下餘公存之。倘下賬營業有虧損。先將公存提補之。

第十一條

本社頂股人員辭退時。對於屢年盈餘公積。每分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

第十二條

本社在三十二年以內所獲餘利。添作基金。不准動支。基金定爲十萬元。（如營業公社係私人出資成立者。則此條應改爲本社在三十三歲以內所獲餘利。作爲本社營業基金。基金定爲十萬元。不准支動。前由私人借撥之資本。應於此時無息歸還。）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如足基金十萬元之數。則此後餘利以二分之一增益積金。以二分之一准作辦理村中左列各項事業之用。（甲）發揚村公道。（乙）培養村人才。（丙）興辦村實業。（丁）辦理村慈善

。如三十二年以內所獲餘利在十萬元以上。應重獎執事人員。

第十三條 每年中將本社營業狀況。出入款項。造具報告。送交董事會稽核。其營業賬簿。并須同時交出審查。由各董事署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本社不得買空賣空。與其他一切不正當之營業。及以本社名義。爲私人擔保借貸。

第十五條 本社人員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及營私舞弊一切不正當行爲。由董事會處之。

第十六條 本社營業細則。由經理商同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之議決。得爲適當之修改。

湖南自治籌備處一週年之調查工作報告

一、調查工作報告及自治訓練所之概況

按查本處進行計劃舉辦調查原係籌備開始最重要工作之一部分惟事屬創舉執行方法無成規可援本處於去年成立後同是舉辦省外省內兩項調查內中以省內部分應查事項繁多民智未開進行尤屬不易嗣經長時間規劃始將各項執行方案分別厘定故年來調查工作時間分配以屬於規畫及準備者爲多茲就辦理經過情形分別敘述於次

(甲) 省外調查

省外村政辦有成效者當推河北定縣翟城村及山西各縣本處於去年十月委派呂振羽前往考察費時月餘將各該地方村政沿革制度以及人民生計各項情形逐一調查由該員編制報告書連同所搜集之規章數十種呈報到處雖南北民情習慣不盡相同但足資參證者以復不少

(乙) 省內調查

第一訂定規章

省內調查事極繁重進行之初關於人員之選任組織區域之劃分經費之籌措以及程序期間均須預爲厘定俾資遵守本處因參考中西典籍斟酌本省情形審慎再三將應需各項規章逐一厘定先後頒發者計有左列十種

- (1) 各縣調查章程
- (2) 各縣調查委員會規則
- (3) 各縣調查執行規程
- (4) 各縣調查時間表
- (5) 年齡年號對照表
- (6) 十八年度各縣調查辦公處支付預算書
- (7) 調查人員服務規則

(8) 調查日程簿

(9) 行查員須知

(10) 戶口調查補充說明

第二徵集人才

依照本處原定各縣調查章程第二條規定每縣設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各一人担任全部調查之責徵集方法計分審查測驗研究練習四項

(一) 審查 應徵人員規定就自治事項擬具意見書一份並檢同憑狀履歷呈送來處計自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共收意見書一千零四十七份經過三次審查分作四等其於地方自治確有見地經辦公務著有成績學識經驗均列入甲乙兩等者始認為合格計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審查完竣

(二) 測驗 前項審查合格後再予以個別測驗察其言語行動指定本處主任秘書秘書科長教務長事務長等為測驗委員自十七年十二

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分日在本處舉行首詢履歷次及意見書內容次就黨義常識時事命題隨時口頭答復不得延緩又每日所命之題前後互異以免彼此轉述隔日準備之弊計測驗合格者一百四十八人

(三)研究 應徵人員雖經嚴格審查及口頭測驗但調查進行方法仍恐隔膜本處因召集合格人員從十八年一月五日起一律按日到處提出實施上應有之問題共同討論其法分爲宣傳戶口土地農工商鑛教育交通行政社會財政等十組每組十五人或十四人不等討論共計十有餘次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研究完竣

(四)練習 研究雖勤本諸思考苟非設法試行難免閉門造車之弊本處仿首都戶口調查辦法於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清晨舉行長沙市戶口調查以魯主席及本處處長爲隊長考取之調查人員爲分隊長各機關團體職員類多全體參加熱忱協助表式收集之後加以整理統計至二月十二日計算製表完畢而長沙市區之戶口始有確數可稽

第三組織機關

(一)設立各縣調查辦公處 本年三月本處就徵集之調查人員按照規章所定派赴各縣會長組織調查辦公處開始工作除桑植一縣因匪患阻礙外其餘各處均已成立

(二)各縣各級調查委員會之組織 調查項目繁多一縣之廣決非各辦公處少數人員所能勝任必須集中地方人士共策進行故於辦公處以了另組縣區鄉鎮各級委員會其委員人選概由地方公法團推選爲進行便利起見並於鄉鎮調查會以下復有行查員之設置俾負實際執行之責嗣據各屬報告除桑植一縣因匪患尙未開辦暨衡陽等少數縣份因特殊情形呈准不設鄉鎮委員會外其餘各縣縣區鄉鎮各委員會均以先後照章成立

第四頒布表式

調查表式除戶口一項曾奉內政部頒布定式外其餘各種表式經本

處詳加斟酌分別厘定者共二十餘種頒發以後各處因填載發生疑義及事實發生困難者以經本處隨時予答解及指示表式名稱如左

- (1) 學校調查
- (2) 教育團體
社會教育調查表
- (3) 私塾調查表
- (4) 教育調查總表
- (5) 商業調查表
- (6) 商業調查總表
- (7) 外國人商業調查表
- (8) 外國人商業調查總表
- (9) 度量衡調查表
- (10) 工業調查表

- (11) 工業統調查表
- (12) 鑛業調查表
- (13) 鑛業總調查表
- (14) 團防調查表
- (15) 警察調查表
- (16) 監獄調查表
- (17) 司法調查表
- (18) 行政機關調查表
- (19) 水道交通調查表
- (20) 陸路交通調查表
- (21) 土地調查表
- (22) 土地調查總表
- (23) 農業調查表

(34) 農業調查總表

(25) 物產調查表

(26) 財政調查表

(27) 戶口統計教育附表

(28) 戶口統計職業附表

第五劃分區域

各縣縣以下之地方區劃其等級之多少區域之大小至不齊一執行調查自須酌定標準俾利進行本處因於執行規定區域之畫分方法縱的方面按照縣組織法比例以縣區鄉鎮爲限橫的方面則仍依原有範圍以免涉及畫界問題滋生誤會除安仁茶陵攸縣衡山永興郴縣陽明等因縣界發生爭執常寧第五第三兩區因區界發生爭執經本處分別令飭按照規程所定山縣長假定及劃作特別區域由兩縣會查外其餘各縣遵照規程辦理進行尙稱順利

各縣關查辦公該經費由處編定預算每月各支三百一十六元歸省款項支給其餘調查上所需費用如表冊之紙張印刷繕寫及行查員並其他協助人員之火食旅費津貼等項依執行規程所定概由各縣自行籌措其籌集之方法先行召集全縣各公法團自治團體之主要公職員及重要士紳開全縣會議議定後再報由縣政府會議議決惟各縣區域廣狹不同田賦多少互異且歷史上亦各有種種特殊關係故經費來源及數額多寡不能一致

第七擴大宣傳

調查實施之際必須一般民衆誠實接受然後進行順利所得事實方能精確惟開辦伊始懷疑觀望在所不免故本處於各縣調查人員出發時編發宣傳綱要並印發各種標語並於自治週刊刊發調查宣傳號飭令各該員等廣事宣傳本年六月復通令各縣調查辦公處於是月一日至七日舉行全省自治宣傳週嗣據各處宣傳報告督同各級調查委員

會及公法團編定宣傳隊舉行演講張貼標語散發傳單每一宣傳隊演講所至民衆聚集聽講者多則三四千人少亦數百羣情感動收效甚宏

第八實施調查

(一)戶口調查戶口變動靡常本處爲求數額精確起見曾於執行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戶口調查期間全省一律定於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同時舉行嗣因各縣調查辦公處成立先後不一準備手續恐難一時全體辦妥呈經省政府核准展限半月以七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戶口事實爲標準規定十五以前十日爲預查期間十五以後十日爲實查期間統限七月二十四日辦竣除桑植一縣因匪患不能舉辦及大庸永順石門慈利桃源黔陽耒陽桂東鄱縣甯遠平江等均據呈報有一部份區域爲匪共盤据先行比例估計容俟補查外其餘各縣均已如期遵辦其將經過情形呈報到處者計有安化南縣祁陽新寧新化攸縣沅

江等縣統計表冊本年九月當可彙解來省

(二)其他各項調查 土地農業各表原定戶口調查同時舉行此外教育工業商業鑛業交通度量衡司法行政警察團防社會各表以及歷史地理氣候文化風俗人情等筆記則任各辦公處於調查限期內酌量分配執行近據各處呈報告並工商教育行政各端多已調查完結其餘亦正在積極進行

以上惟就本處舉辦調查之重要工作分項說明其他準備調查之事項尙多容次第披陳以供各界之指正焉

二、自治訓練所經過之概況

謹按 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常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等語，本處遵照 總理遺訓及呈准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本處進行計劃書，設立地方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以備派赴各縣，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於民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通令各縣選送自治學員，其章程規定，湖南省公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深明黨義，文理通順，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考選為本所學員，（一）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二）曾任薦委任職以上之官吏二年以上者，（三）曾在地方各公法團任主要職務二年以上者，（四）曾在從前地方自治講習所畢業者，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所學員，（一）有反國民革命之實證者，（二）有共產嫌疑被告發者，（三）曾任官吏有貪酷實證者，（四）曾在地方有豪劣實證者，（五）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六）但在共黨未脫離本黨以前因反共工作褫奪或停止者不在此限，（六）虧欠公款尚未清楚者，（有精神病或痼疾者），吸食鴉片者，其學員名額，一等縣六名，二等縣五名，三等縣四名，由各縣縣長公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各公法團，會同選出或考取，由縣長申送，但為宏造地方自治人材起見，除由縣申送外，並直接由本處考取自治公額學員

一百名，一同訓練，投考資格，亦與縣額學員同，又以我省地方匪共不清，遵照總理全縣警衛辦理完善之遺訓，附設警衛班，令飭各縣依照以上考選自治學員之規定，由各縣長公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公法團，於各該縣退伍軍官，或歷辦地方警衛團防人員中，會同選出或考取警衛學員，由縣長申送，一等縣四名，二等縣三名，三等縣二名，統限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報到，本處亦於是時，組織考試委員會，考取自治公額學員龍曙等九十八名，迨本年一月各縣申送學員，先後到所，遂於一月十日舉行開學典禮，十六日實行上課，計自治班學員四百九十名，警衛班學員二百三十名，共計學員七百二十名，自治班分作四級室教授，警衛班以一教室教授，預定訓練期限爲八個月，所有科目，自治班四十五門，其以八個月教授完畢者，計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地方自治通論，合作社要義，現行法制概要，市政概要，救貧行政，衛生行政，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警祭學通

論，軍事學，體育等，分前四個月教授完畢者，計民族獨立運動，社會調查，村制論，戶籍法，農學大義，現代文化概要，社會學要義，政治學要義，經濟學要義，簿記學要義，機械工程大義，勸業行政，教育行政，保衛行政，新聞學要義，測量學概要等，分後四個月教授完畢者，計各國地方制度之比較，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自治規約要義，地方公產經營法，地方行政，土地調查，憲法學要義，財政學要義，統計學要義，鑛業工程大義，墾植政策要義，風化行政，林學大義，現代國際情形，國際公法概要，科學通論，公文程式等，警衛班二十六門其八個月教授完畢者，計警察學，軍事學，兵操，合作社要義，村制論各科目，分前四個月教授完畢者，計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行政警察，（附集會結社）違警罰法，司法警察，戶籍法，政治學要義，現行法制概要，現代國際情形，國際公法概要各科目，分後四個月教授完畢者，計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自治規約要義，保衛行政，地

方行政概要，地形學，築城學，兵器學，戰術學，農學大義，林學大義，公文程式各科目，以八個月最短期間，課程即如此繁重，訓育規則，自應嚴格訂定，方不致有誤學業，故特呈請省府，指定舊府學宮爲寄宿舍，以便管理，惟是本所原訂規章，本所學員，除講義費由本所擔負外，其餘膳宿等費，縣額學員，由各縣於地方經費項下酌量津貼，公額學員則概歸自備，現既設立寄宿舍，膳宿等費，自不能通盤籌畫，以免差池，因是規定各縣額學員津貼，最低限度爲六十元，函請財廳，通令各縣財政局，按照繳解，其公額學員，則呈准 省府，每月核發洋六百元，按名津貼火食，籌劃經時，始克就緒，故能於警衛班純採軍事教育辦理，一切管理章程及禁閉室規則，均極嚴密，由教練員切實執行，自治班學員，自動制定自治規約，由管理員監督，切實遵守，平時不得無故請假，按八個月計算，凡曠課滿十八小時及請假滿一百小時者，均應開除學籍，計開學迄今已七個月，自治班學

員，因故開缺及死亡者八人，警衛班學員，因故開缺者五人，自治班學員因疾病自請退學者十二人，總計原有學員七百二十人，現在籍者，尚有六百九十五人，惟自治事業，責任綦重，全體學員，非團結精神，統一意志，萬難過赴，故於六月中旬，籌備同學會，以資聯絡，六月三十日，假中山堂開成立大會，同時舉行游藝，並編演女村長新劇擴大宣傳，近因修業期限行將屆滿，故於七月十五日起聘定各教職員，組織實習訓練委員會，製定地方自治實習訓練大綱，假定以一縣為標準，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分別時期，實行實習，從籌備自治時期起，至完成縣自治時止，共分為十期，每期作為七個月，以符訓政時期之工作，今將各期應辦事務紀錄於後：

第一期之事務

(一)設立自治籌備分處，(二)宣傳自治意義及三民主義，(三)籌備訓練自治人員，(四)宣傳調查戶口要旨，(五)調查戶口，(六)編製

分處預算並製定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股辦事細則。

第二期之事務

(一) 劃定各區區域，(二) 成立區公所，(三) 組織區務會議，(四) 舉行區民大會行使創制及複決權，(五) 興辦區學，(六) 辦理區警衛整頓民團，(七) 修築區幹路，(八) 厲行全區識字運動。

第三期之事務

(一) 劃定鄉鎮區域，(二) 設立鄉公所或鎮公所，(三) 舉行鄉民或鎮民大會行使選舉創制及複決權，(四) 設立監察委員會，(五) 設立鄉鎮學校，(六) 修築鄉鎮要道及橋梁溝渠，(七) 提倡鄉鎮公共衛生。

第四期之事務

(一) 劃定閭鄰區域，(二) 選舉閭長鄰長，(三) 選舉區長並監察委員，(四) 設立區監察委員會，(五) 選舉縣參議會議員。

(六) 設立縣參議會，(七)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認鄉長鎮長違法失職時實行罷免權。

第五期之事務

(一) 設立閭鄰小學平民夜學，(二) 修築閭鄰道路，(三) 設立鄉鎮糧食管理局，(四) 測量土地，(五) 報定地價，(六) 開墾公有荒地。

第六期之事務

(一) 積極進行民衆教育，(二) 完成全縣道路，(三) 肅清盜匪及共匪，(四) 取締游惰，(五) 辦理各鄉鎮警衛，(六) 辦理挨戶團，(七) 籌辦合作社，(八) 整理全縣財政及田賦，(九) 開墾私有荒地。

第七期之事務

(一) 區民大會認區長違法失職時實行罷免權，(二) 閭鄰居民認

團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實行罷免權，（三）設立衛生委員會提倡全縣公共衛生，（四）改進農村生活，（五）改善勞工生活。

第八期之事務

（一）設立農工各團體，（二）開辦各區工廠，（三）提倡漁牧，（四）經營運輸交易事業，（五）救濟貧弱，（六）舉辦各種正當娛樂及運動

第九期之事務

（一）設立風俗習慣改良會，（二）糾正民衆心理上之謬誤，（三）培植全縣森林，（四）整理全縣鑛務，（五）開辦盲啞學校，（六）開辦各鎮鄉職業學校，（七）推廣貧民工廠。

第十期之事務

（一）設立政治講演會，（二）設立人民對於國家行使四權講演會（三）推廣各種合作事業，（四）整理全縣水利，（五）設立衣食

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六）選舉縣代表，（七）選舉縣長，（八）宣傳憲法要義。

以上所列各期事務，僅分期舉其應辦之事項概言之耳，至於實習之步驟，及訓練之程序，仍有詳明之規畫，及精確之審核，茲不詳述，一俟此項實習告竣，各門課程，亦均教授完結，即於九月十六日，舉行畢業試驗，約計是月底，當可竣事，各學員畢業後，業經呈准省府，按照本處計畫書第二期之規定，分派考試合格各學員，到各縣設立自治籌備分處，其籌備經費，即於本年十月一日起算，列入預算，但按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載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等語內，謂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定一縣之

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本處第一期進行事務，除本所訓練自治人員，派赴各縣，籌備地方自治，使人民接受其四權使用之訓練，訓練警衛人員，派赴各縣，將各縣警衛辦理完善外，並曾考選調查人員加以訓練，分派各縣，辦理調查事業，惟各縣土地，應如何測量完竣，各縣四境縱橫之道路，應如何修築完善，自非訓練測量人才，實無以善其事，而於進行地方自治各項事業，統計人才，亦屬需之孔殷，本處業經呈請 省府核准，俟本所自治警衛學員畢業，即行考選測量學員三百五十名，統計學員二百四十名，分班訓練，以備學成致用，而達其完全自治縣之目的，右所舉本處辦理訓練所之概況，固僅就其粗著者言之，仍俟辦理終結時，再爲詳細之報告也。

村治必讀

雲南村制提高村長地位法規之特質

節錄尹仲村述

實現吾國固有政治哲學的制度維何，即鄉官地位之提高，凡國家行政之正途人才，悉由鄉舉里選，洊陞社會領袖，爲政治領袖是也，此與個人單位制下票選爭奪之西法，凡自治人選與官治人選，截然不相遞轉者，大異其旨，夫國家行政人才，既以富有倫理與平民思想者，爲量才之要件，而又不策源於社會領袖，闕路於地方人才之進階，此國家與社會之所以形成兩橛，而壅塞政治哲學思想發展之路也，賢能從此不得安於自治，而豪劣於是乎起而代之，弊之所極，遂不可問，山西當日逼處於軍閥壓制之下，其提高村長人格者，祇限於村葬因公被害之村長副，如「村葬條例」之規定，又如「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之禮待村長而已，雲南當民十之際，其標榜聯省自治，所製各項地方自治章程，雖重在模仿西人，且未及實現，而其提高村長人格

雲南村制提高村長地位法規之特質

之基礎理解，固不刊之論也，茲錄其關於提高村長資格之點如左。

雲南全省暫行縣行政官任用條例節錄

第二條 縣長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縣長以下之縣行政官，及市村長中成績優異，經保薦考試合格以縣長註冊給有憑照者。

第三條 行政委員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縣長以下之縣行政官，及市村長中成績優異。經保薦攷試合格以行政委員註冊給有憑照者。

第四條 分治員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縣長以下之縣行政官，即市村長中成績優異，經保薦考試合格以分治員註冊給有憑照者。

第五條 縣佐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縣長以下之縣行政官，及市村長中成績優異，經考試合格以

縣佐註冊給有憑照者。

雲南半官報發表關於提高村長資格之紀載

雲南醞釀年餘之市村自治，行將施行矣，其條例之完善，久已膾炙人口，施行後必能收極美滿之成效，更無待虛飾，顧說者謂有治法無治人，爲中國數千年政治上之病癥，雲南制定之村市自治條例，固稱完善矣，而徒法不能以自行，其如無執行之人何，以各地之劣紳土豪鄉約保正，出任市村自治職員，湯雖換藥仍未稍改，欲期收良好成效，誠莫乎其難，殊不知法固賴人以行，人亦隨法而生，所謂有治法無治人，爲中國政治上之病癥誠然，然以此爲雲南市村自治慮，則未免迷信成見，是未深研究雲南之市村自治條例，及各種新規章，故出此隔膜語也，夫俊乂之才，無地無之，但視誘掖之道如何耳，誘掖之道而善，則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奸細不肖之輩自匿跡而不敢復出，反之誘掖之道不善，賢能者既飄然遠引。一般僉壬者自然乘機干進，而盤踞要

津矣，此吾人所以謂人隨法生也，雲南此次舉辦市村自治，初未嘗不慮及市村自治職員，仍爲地棍鄉約等所獵取，影響市村自治事務之進行，故於市村自治條例中監督機關加意，特將市村長之人格提高，必由市村議會就市村民中之有被選舉權者選出，呈請給委狀（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一項，村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一項）所謂有被選舉權者，即市村選民之年滿二十五歲，有正當職業而具有（一）曾任或現任公職者，（二）初級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程度者（三）曾辦或現辦地方公益事宜著有成績者，（四）年納國稅或地方公益二元以上者，（市自治條例第九條，村自治條例第十條）至於不識文字，及經管地方公款，經全市村選民三分之一以上，認爲有侵蝕挪移嫌疑，要求清算，尙未完結者，則不得有被選舉權，（市自治條例第十條，村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由此以觀，則爲市村長者，必有學識經驗，且品格高尚，有正當職業者，始克當選，其無學識經驗，且不務正業，兼有劣跡者，已

在屏出之例，地棍鄉約自無由屏入，市在自治職員中，即使當選者，仍爲舊之鄉約保正等亦必條潔身自好，衆望素孚者，更就待遇方面觀之，市村長佐，與舊之鄉約保正甲百長等，原無大異，此等在昔恆供縣官吏及團保長之驅使，遇有失事，則拘收拷打，無所不至，直視如無人格之人，今市村長則不然，不但團保長等不能指揮，卽現行官吏，亦祇能於其應盡職責範圍內加以督率，不敢任意驅使，在新縣制省稅征局，有田賦征收補助辦法，對於田賦征收，市村長但立於補助地位，一切由經征局負責，非若前之概責成各鄉保正等奉行，稍有不力，則拘押隨之，且補助尙不能由經征局直接指揮，必咨請縣長轉飭，市村長始能補助，其尊重市村長人格有如此者，新縣制中如此類保障市村長人格之事，不一而足，聞尙須另定一種待遇方法，務使村長人格提高，賢能者斯不以市村長爲賤役，而樂於遷就，又各市村中之甲百長鄉約保正等，雖屬人格喪盡，而詔上驕下，實爲其最得意之伎倆

，於市村中權力甚大，市村長實莫能與敵，而市自治條例第四十條三四兩項，村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二三兩項，特規定市村自治團體內，承辦教育實業團保之學董實業員甲百長等，均爲事務員，受市村長之節制，除前項規定，其舊有之街長鄉約保正等，於市村自治團體組成後，應一律廢止之，或使歸市村長指揮，或取消其職權，使不得與市村長爭衡，而阻礙市村自治事務之進行，以提高市村長人格之道卽所以誘掖賢能者充任市村長之良規也，雖然，市村長之人格提高。足使一般人不再目市村長爲鄉約保正，而不屑顧，固矣，依市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村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市村長佐均爲名譽職，不給薪水之規定，市村長並無纖毫利益，縱人格如何高尚，枵腹從公孰樂爲者，然君子喻義，小人喻利，賢能者固不在利益之有無爲進退，惟取此無給制，乃足以進廉隅公正之士，而退貪婪鄙賤之流也，况市村長雖無金錢上之利益，其名譽上身分上之利益，則不可以數計，觀此次制

定之縣行政官任用條例第二三四五條，規定縣長行政委員分治員縣佐之資格，其第三款均云縣長以下之縣行政官及市村長中成績優異，經保薦考試合格，以縣長行政委員分治員縣佐註冊，給有憑照者，照此規定，市村長果係才識超軼，辦事熱心，使該市村自治事務卓著成績，即可保薦考試而取得縣長等之資格矣，又新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縣長民選但在縣地方自治規定程序推行未完以前，暫由省長依縣行政官任命之，依此規定，將來縣長必實行民選無疑，而所謂縣地方自治規定，程序推行未完成者，直言之，縣地方自治未著成效之時，亦即市村未著成效之時也，縣長民選之實行，必俟市村自治已著成效之後，則市村長成績優異者，自可當選為縣長矣，無論就現在言，或就將來言，為市村長皆有為縣長等之資格，所獲不綦多乎，謂無給不足鼓勵人才者，是又一偏之見也，以上皆獎勵市村長之道，又所以誘掖賢能者，充任市村長之一良規也，由此兩方面觀之，將來市村自治職員

，必盡係俊乂之輩，向之醫集都會之種種人才，以求一嘗試官味者，必悉數引歸市村，而爲市村自治職員，亦意中事，既有治法，復得治人，市村自治之發達，何難預卜，因不厭冗贅，表而出之，以供國人之醉心市村自治者採擇。

上述雲南所定提高村長資格法規之理論，吾人固認爲聯省自治下較切於事實之理論者也，緣在民國十年至十二年之交，西南各省不切於事實之自治理論，已情見事繇，卽廣東陳炯明氏頒行之縣自治條例，亦試驗失敗，而雲南進步的且適切於民族固有鄉官制度特質的村自治理想，乃於斯乎實現矣。

鄉村教育之困難及其救濟之方法

孫鈺

城市教育重要，鄉村教育尤其重要，因為全國百分之八十五的人民都住在鄉村，都受鄉村教育的影響。如果鄉村教育辦得有缺點，有錯誤，可說就是全國百分之八十五的教育辦得有缺點，有錯誤；縱然百分之十五的城市教育辦得怎樣適當，於國家社會也不見得有補救。比方說中國受教育的人有四千萬，其中六百萬人受的是良善的教育，三千四百萬人受的是不良的教育，六百萬人的力量，無論如何是敵不過三千四百萬人，所以鄉村教育較城市教育尤其重要。

鄉村教育一方面應當指導鄉村的兒童，一方面亦應指導鄉村的社會。鄉村學校就是指導社會的中心，教師就是指導社會的靈魂。現在的鄉村教育，不用說指導鄉村社會談不到，就是指導鄉村兒童，也離實際太遠。能如陶知行說的大吃書蟲盡量教小吃書蟲吃書的學校，恐怕還是少數，多數不過是敷衍了事而已！現在的鄉村教育大部分都走

錯了路，陶知行有幾句話說得非常透澈，他說：「他教人離開鄉下向城裏跑。他教人吃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做房子不造林。他教人羨慕奢華，看不起務農。他教人分利不牛利，他教農夫子弟變成書獃子。他教富的變窮，窮的變得格外窮。他教強的變弱，弱得變得格外弱。」這幾句話實在是鄉村教育的寫真。這樣還稱爲是鄉村教育，簡直是欺人之談！我不敢說全國的情形是如此，我敢說中國除去了很少的幾個鄉村學校，其餘大部分的鄉村教育都是如此。

鄉村教育這種情形，自然有他的原因「亦可以說有他的困難」，沒有原因，是不會有結果的。他的原因約有下列四點：

(一) 人才缺乏 人類沒有教育是危險，有教育而無辦教育的人才，更是危險。無論什麼事情所最怕的就是：不會什麼而辦什麼，會辦什麼而不辦什麼，辦什麼而沒有什麼。現在的鄉村教育就是這樣！辦鄉村教育的人，多不懂鄉村教育；懂鄉村教育的人，多不辦鄉村教育

；想辦鄉村教育的地方，又有時沒有辦鄉村教育的人才。因此各地方的鄉村學校便沒有走上正當的軌道。現在鄉間受過幾年小學教育的人，多數找不到職業，好吃懶作，游手好閒。家裏有點資財的便做了流氓，有點勢力的便做了土豪劣紳，既沒有資財又沒有勢力的便做了土匪惡棍，明崩拐騙，無惡不做。所以我常說中國的鄉村教育是造就流氓土豪劣紳及土匪惡棍的教育。這樣教育愈普及，國家社會豈不愈窮困愈危險？所以如此，一方面由於鄉村教育之根本錯誤，一方面由於辦理的人才缺乏。辦理的人可分兩方面來說：

(A) 教師方面 鄉村學校教師，據徐水縣教育局的調查：有高級小學畢業者，有師範講習所畢業者，有初級中學畢業或肄業者。以外還有一部分就是前清的童生秀才（俗謂之冬烘先生）。這五種人以師範講習所畢業者最多，高小畢業者次之，冬烘先生又次之，初中肄業者再次之，初中畢業者最少。高小畢業者，多數程度太淺，不用說教育

的知識沒有，普通常識有時都感覺缺乏。冬烘先生的不懂教育，不識潮流，是人人都曉得的。中學肄業與畢業者，外面看來，似乎程度較高，實際他們的不識教育與高小畢業者無異。師範講習所是專爲造就鄉村學校教師而設的，其中畢業者按理說是鄉村學校的正當教師，是鄉村教育的主腦。實際他們多數是初級小學畢業卽入師範講習所（高小畢業入師範講習所者很少，因爲他們都看不起這種學校），畢業後資格雖比高小畢業者較高，程度實是一樣。他們雖受過點師範教育，普通常識，却仍是缺乏。這樣人當鄉村學校教師，怎會有好的結果！師範講習所畢業者當鄉村學校教師，是分內的職務，成績不良，尙有時情有可原。初中肄業者當小學教師，多是因經濟困難，中途廢學，無以爲生，不得不借此苟延殘喘，以維生路。初中畢業者當小學教師多是因爲沒有旁的出路，以當教師爲一時的棲身所。初中肄業者與畢業者他們的心並沒有在當教師上，所以成績往往還不如師範講習所

畢業者。冬烘先生與高小畢業者當小學教師，正是證明人才的缺乏。如有好的人才，這種教師是不會存在的。

(B) 管理員方面 鄉村學校的管理員(亦有稱爲校長者)，除去了很少的一部分，多數都是鄉間的士劣，不用說他們沒有教育的知識，連封信都很少看得下來的。這樣人來辦教育，豈不是一個大大的笑話！他們有的受過點私塾教育，明瞭點私塾辦法，於是認爲兒童坐立安靜，舉止文雅，便算達到了教育的目的。所以對於兒童盡量壓制，結果只有將一般活潑潑的兒童，造成死氣沉沉的書獃子。遠有一部分的管理員，就是目不識丁的農人，什麼學校咧，教育咧，他們都是莫明其妙。他們評判教師之好壞，完全是以教師對於他們的態度如何爲斷。這樣的學校如請到盡職的教師，還不至於太糟，如請到懶惰而滑頭的教師，其糟尙堪設想？

教師與管理員雖然如此，如有好的教育長官指導他，監督他，鄉

村教育或者還不至於破產。現在合縣的教育局長與督學雖有相當的資格，而教育委員們多數都是程度太低（有高小畢業者亦有師範講習所畢業者），他自己都不懂什麼是教育，怎麼指導教師監督管理員來辦教育？不用說大的教育建設他們不能辦，簡單的教育統計表他們都造不出來的。試觀各縣的教育局裏，有多少縣有清楚明瞭的統計表？這樣還來談整頓鄉村教育，咳！可憐！

(二) 經濟困難 有錢沒有人，固然不會有好的建樹，有人沒有錢，究竟也是一種困難。辦鄉村教育的人才所以這樣缺乏，大原因還在經濟困難不能羅致好的人才，鄉村學校的經費來源有三：

(1) 官地（沒收於和尚道士者或從前村中富戶捐助於廟中者）之稅收。

(2) 監證戳記之牙用。

(3) 學生之學費。

這三項是普通小學都有的，其他如教育局之補助與木材棉花等等之稅款，乃是一種特殊情形，並非普通小學都有，所以沒有把他列在這裏。官地之多少各村情形不等，多者七八十畝，少者一二十畝。監證牙用之多寡，須視年景之豐歉而定，往往豐年時牙用多，荒年時牙用少，這種稅收頗不固定。學生學費是固定的，普通每人一年一元，甚至亦有不收者。官地之稅收，每畝一年平均可得兩元，以八十畝計算，每年可得一百六十元。監證牙用每年最多的也就是六七十元。鄉村學校每校學生多數是二十餘人（人數之多寡，視村莊之大小而定），所收學費也就是三十餘元。合計起來，全年收入共二百六十餘元。教員年薪多數是百六七十元，夫役一人每年約六十元，其餘尚有三四十元的辦公費（修葺及煤油均在內）管理員多是義務職，稍一不儉，便有虧累。收入多的學校尚如是，收入少的學校，更不用說了。據徐水縣教育局的調查，現在這種生活程度，教員年薪竟有五十元者，連自己

的生活都不能維持，還談什麼盡心教務！還有一個最可笑的學校，每年收入共一百六十吊（京錢），教員薪金與辦公費均在內，幾時化完幾時就放學。有時四月裏就放了年假，一直等到第二年正月裏才開學。這個年假總總有七八個月的工夫，真是教育上的奇聞！這樣學校還談到什麼教育？還能請到什麼人才？

(三)無確定之目的 無論什麼事有目的才有方法，有方法才有成功。教育事業也是如此。人舉動無目的，謂之盲動；教育無目的謂之盲目的事業。盲動是危險，盲目的事業更是危險。中國數十年來，永無確定之教育目的，所以我常說中國的教育是一種盲目的事業——瞎貓捉死老鼠的事業。一國須有一國的教育目的，一地方須有一地方的教育目的，城市有城市的教育目的，鄉村有鄉村的教育目的。中國不用說地方的教育目的沒有明確的規定，全國的教育目的都是含混未定。現在才有所謂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外面看來似乎有了教育的目的。

的，實際恐怕亦是含糊其辭，以應付政局而已！究竟怎樣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於全國各級學校，恐怕規定這種目的的人未曾研究過。城市的教育目的與鄉村的教育目的，不用說沒有規定，這樣想都恐怕很少人想過。目的是由經驗產生的，有種新經驗就產生種新目的；經驗是由人應付環境造成的，有一種什麼環境就有一種什麼經驗。所以規定教育目的，應以適應環境的需要為前提。一國有一國的環境，一地方有一地方的環境，城市有城市的環境，鄉村有鄉村的環境，所以他們的教育目的亦不能完全一致。現在受過幾年鄉村學校教育的人，多數都找不到正當的職業，不是流氓，便是土豪劣紳，甚至亦有流為土匪惡棍者，什麼公民常識咧，公衆道德咧，簡直是莫明其妙。這豈不是教育的失敗！這種結果大原因就在鄉村教育沒有確定的目的。如問到現在的鄉村學校教師：鄉村教育的目的是什麼？兒童受過鄉村教育，對社會國家應當有什麼態度？於職業應當有什麼能力？他們多數一定

瞠目不能對。讀者不信時，請試試看。

(四)無民衆之同情 無論什麼事情，須得到民衆的擁護才能成功；欲得到民衆的擁護，須明瞭民衆的心理。辦鄉村教育亦然。農人教他的子弟入學，分析起來有兩種目的；一種是自用的，一種是職業的。農人多數目不識丁，易受人家的欺辱。子弟入學幾年後，可以寫文書寫帖寫信算賬，不受人欺辱，這種目的可說是自用的。農人的生活是辛苦簡單的，子弟入學幾年後，可以找比較優越的事情，這種目的，可說是職業的。現在受過鄉村學校教育的人，自用上既然感覺不足，職業上又找不到優越的事情，甚至連農人耕種的事情都不會做了（實際也有些不屑做）。這樣還能得到民衆的同情？民衆的擁護？再加以現在的學校教師，老的老，少的少，老的多是腐敗，少的多是輕佻，這樣人能得到民衆的歡迎？這樣延長下去，教民衆維護學校自然是辦不到，教民衆不破壞學校亦是很困難的了！

因有上列四種困難，所以現在的鄉村學校，壞的固然無法整頓，好的也將每况愈下。如果不急謀救濟的方法，中國前途，教育前途，危險實甚！那麼補救的方法是什麼？可分三項說明之：

(一) 設立鄉村師範(或將師範講習所改爲鄉村師範)鄉村學校教師第一須有農人的身手，第二須有科學的頭腦，第三須有改造社會的精神。造就這樣教師，斷不是各縣的師範講習所所能成功，也不是各縣的縣立師範所能辦到。因爲這種學校的課程，並不注重鄉村教育，所講的不過是點膚淺的普通教育。現在中國最需要的是鄉村學校教師，所以師範裏最應當訓練鄉村學校教師的人才。與其使普通師範專訓練鄉村學校教師，所以就不如名之爲鄉村師範。鄉村師範最好是設在鄉村裏，在未設立之先，宜先成立一個或數個中心小學，中心小學就是以小學爲中心的意思。從前師範，都是以小學爲附屬，以師範爲中心，這個辦法最低有兩個弊病：

(1) 師範生所學的未必能在普通學校裏應用——從前的師範生都是先學了許多原理，畢業時方在附屬小學練習，這種原理即使能在附屬小學裏應用的通，亦未必能在普通小學裏應用的通。再說這種方法，根本於學習上是不合理，陶知行說：「教學做是分不開的，在什麼地方做就在什麼地方學，在什麼地方學就在什麼地方教。教的方法根據於學的方法，學的方法根據於做的方法。」一般人硬把他轉過來說：「做的方法根據於學的方法，學的方法根據於教的方法。」這樣一來怎能學得會？即使學會了，又怎能適合複雜社會的需要？

(2) 師範生所教的未必能適合學生的需要——學生所需要的是適應環境的能力。師範生所教的(亦可以說是他的做)是根據於他所學的，他所學的是根據於他的教師所教的。因為他的教師所教的未必適合於社會的，所以師範生所教的亦未必能適合學生的需要。

先有中心小學，然後再設立鄉村師範，所以中心小學是鄉村師範

的母親，並不是鄉村師範的兒子。中心小學的教材，是來自鄉村社會，鄉村師範的教材，是來自中心小學。社會需要什麼，中心小學就學什麼，中心小學學什麼鄉村師範就教什麼。總之是以造成適合鄉村學校的教師爲目的。這種師範應招收高小畢業者或初中畢業者，高小畢業者訓練三年或四年，初中畢業者訓練一年或二年。當他們受訓練時，也就是他們做的時候，學的時候；對中心小學的學生而言，也可以說是他們教的時候。師範生畢業後從事於鄉村教育，至低須有三年以上之服務。這樣辦下去，鄉村教育的人才既然不至缺乏；鄉村教育的缺點錯誤，亦可漸漸的去掉不少。

(二) 鄉村學校校產縣有(教育經費統一)各村校產租稅由管理員負責徵收。其弊有三：

(1) 稅價低廉——因爲本村人對本村人都有情面相關，長租是一種很困難的事情。

(2) 租稅徵收不齊——管理員因無多大權勢，村人於應納之租稅，往往支應搪塞。

(3) 管理員易吞食校款——收支款項都由管理員自主，其中既無確定數目，又不按月報告，所以最易生弊。

由管理員經理學款，學款少的學校，固然請不到好的教師，學款多的學校，因為學款被管理員吞食，也難請到好的教師，管理員雖是無給職，有時比有給職還便宜。如果鄉村學校校產縣有，由縣中徵收，成立鄉村學校經濟保管委員會，視各學校人數而發學款請教師，如此則稅價不至低落，徵收亦不至參差不齊，校產少的村莊不至於無學校，校產多的村莊亦不至被管理員吞食，結果可達到全縣教育之平均發展。

(三) 鄉村學校須有職業的訓練與指導 鄉村教育原有職業教育之性質，現在鄉村教育所以得不到民衆的同情，就在他沒有職業的訓練

與指導，學生畢業後沒有相當的職業。鄉村間人多數是業農，鄉村教育頂重要的就是農業的訓練與農業的指導。現在的鄉村學校不用說當學生的沒有農業的知識耕種的能力，當教師的多數都是五穀不分，四體不動。當鄉村學校教師不會耕種，正如木匠不會使用斧頭鋸是一樣。斧頭鋸是木匠的工具，耕種技能是鄉村教師的工具，沒有工具不會有好的效果。所謂農業的訓練與指導，教師須以身作則，與學生共同實地工作。目的並不在授學生以多少農業上的學問，乃在授學生以實際工作之能力與獲得職業增加生產力之方法。

此外如想使現在的鄉村學校教師懂得鄉村教育之意義與使命，頂好假期的時候由教育局招開小學教師講習班，請名人擔任講演，或者亦可得一部分補救。

以上是我改良鄉村教育的一點小小意見，錯誤疏忽之處，自知不免，如讀者不吝筆墨以指教，著者幸甚，中國教育前途幸甚！

鄉村改革與風俗研究

授衣

(一) 緒言

現在有關於社會改革的運動可真多。就運動的份子之社會地位說，有學生運動，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婦女運動等。就運動的紀念日說，有五一運動，五四運動，五卅運動等。就運動的目標說，有反帝國主義運動，反基督教運動，清共運動等。本篇所要論到的鄉村改革運動，也就是這種種運動中的一種。

現在的社會運動雖多，除幾種極少數的例外，常免不了下述的毛病：

(一) 不切實：往往空有運動的名義，並沒有運動的實際。前幾年最大的成績不過是開會，遊行，發宣言，打通電，最近的社會改革運動也不過再加上標語，口號，和表面上多幾個某某分會底招牌而已。

(二)好近功：往往有些作社會運動的人，把社會改革看得太容易，只管依自己的理想——甚至於只是一種想像——作去，彷彿改革事業是可以一蹴而成的。

不切實的害處，足使運動的本身失掉信仰。好近功的害處則使運動底進行發生障礙。現在參加各種民衆運動的人，大概都沒有以前的踴躍了：有些敏感的人則簡直覺得是無聊。因爲經驗告訴他們，反正都不過是這末一回事，議決案只不過是議決案罷了，也並不執行，去開會與否沒有甚麼關係。因而，縱是有一次的會議是決定要積極去幹的，也很少有人相信了。這都是不切實的影響。在去年，河南底放足運動一時鬧動得很厲害，由省政府嚴令各縣執行。放足是千該萬該的事，政府注意此事也是很對的。但因爲要求近功，事變便從此起。一日，某縣長爲此事招集民間男女會議，他大演其講。當時有一纏足女郎在座，他便勒令當衆解除脚布。在他，不過是要放出縣長底威嚴

；可是在該縣，女人當衆赤足，被認爲是一種奇辱大恥——何況又有許多男人在座！這女郎底父親，是紅槍會底首領，立刻大怒，便把這位縣長先生送到天國去了。縣長個人底被害，倒是一件小事；那縣的放足運動却從此特別難辦了。這都是好近功的害處。

我以爲，社會改造運動，除治標外，須有治本的辦法；即不至於不切實。因勢利導，即不至惹起意外的障礙。一切社會改革運動須如此，鄉村改革運動也須如此。能促鄉村改革運動走上這條路的，風俗研究是一種有力的方法。

(二) 鄉村改革與風俗研究

大概做改革運動的人不能切切實實地做去，往往不是故意地不這樣做，而是不知怎樣地去做。不能行，由於不能知；他們對於所作的運動以及運動的對象，至多只有皮相的認識，去真正的瞭解，說不定還有幾千萬里呢！在這種情形之下，以云根本的辦法，簡直是爲人說

夢！我現在提出風俗研究，就是要解決鄉村底「知」的問題。「知」了鄉村，然後才能知怎樣去改革鄉村，而鄉村改革運動方能真正地上軌道。

原來越是智識低的人，越容易受風俗的支配。一個有批評的精神的人可以超越社會，自由地支配自己的生活，不爲風俗所左右；一個智識低的人是絕不能辦到的。風俗是無上的權威者，其勢力高過於法律政令：一般的鄉村民衆之信仰，思想，生活方式，經濟狀況都在風俗底寶座下匍匐着，鄉村運動者啊，風俗底瞭解是認識鄉村的秘鑰——這鑰，是平日就在平康大道陳列着，而人們沒有看見，因而成了秘鑰的。你們如能睜大了眼睛，把這秘鑰找來，你們便可以啓開鄉村民衆之精神的寶庫，登其堂，入其奧，看看他裏面都存些甚麼，甚麼東西最多，甚麼東西太少，什麼東西還是完好，甚麼東西已是破壞，甚麼東西該保留，甚麼東西該拋棄，甚麼東西該點綴，甚麼東西該改削

……你既明白了展布你眼前的鄉村是怎麼個東西，你便可以很妥當地定出一個改革鄉村的方策。這個方策，不用說，是比閉着眼睛玄想得來的，要一定有天壤之別了。

還有；既對於民間的風俗有一種認識，則某種風俗底勢力範圍如何，某種風俗底根基深淺如何，亦自然有相當之明瞭。因而，何種風俗改革宜先，何種風俗改革宜後，何種風俗改革宜作長時間之努力，何種風俗改革為短時間所易舉，何種風俗改革須特別着力，何種風俗改革只須輕描淡寫為之，……亦都能明白看出，無不頭頭是道。這樣，能改革的立刻就加以改革，不能立刻改革的則徐徐圖之，同時並亦根據風俗研究之結果，利用村民之弱點，則因勢利導的方法可以辦到，改革運動進行之順利絕非好近功者之所為可比，是不待言的。

準此所述，風俗研究之能促進鄉村改革運動入於根本改革和順勢利導的路上，並非我的空言可知。雖說風俗研究底結果並非就是根本

辦法與順勢利導法底本身，但他能作二者之南針，就是極大的貢獻了。以下，更述風俗研究的範圍及其方法。

(三) 風俗研究的範圍

風俗研究的範圍頗廣，包含生活狀況，信仰及由信仰發生之習慣，與民間藝術。今各舉其所包含的重要事項，供有志風俗研究者底參考。(所謂風俗係指鄉村風俗)。

1 生活狀況

(甲)關於會社的：凡各種鄉村的團體屬之。會社組織的方法，所參加的份子，所執行的職務及其目的，在鄉村中的位置，與別種會社的關係，領袖的權限及領袖的產生法，領袖與別社員之關係……以及村民一切共同的關係等等，均在研究的範圍內，此種研究對於將來新村的組織法最有用，因從此可以發現民間合羣性上之弱點與優點及對於他們最適宜的方法。最近橫行大河南北的紅槍會，黃槍會，綠

槍會，大刀會，小刀會，以及天門會等尤須注意及之。

(乙)關於家族的：家族族長之資格如何，族長與本族人員之關係如何，族長之權力如何；家長之資格如何，家長與家屬之關係如何，家長之權力如何，家長是否有意處置家屬之權力，是否有獨掌財政之權力，是否有包辦婚姻之權力，家長對於家屬之義務為何，傭人或家奴在家庭中之地位如何……等等，均須研究，家族制度在中國各種社會制度中最為悠久而頑固，在都會中現尚有很大的勢力，在鄉村當更甚。此項研究能夠澈底，則中國社會之根本組織可以看穿也。

(丙)關於經濟的，村民的共同經濟關係如何，通常的錢幣及其種類如何，一般人之普通收支情形如何，有否關於金融的機關：典借及抵押的情形如何，借款有無利息，各種物價之增減及其原因，……等等，均是。

(丁)關於職業的：職業的種類若何，最普遍的職業為何，次普遍

的職業爲何，最不普遍的職業爲何，各種職業之工作狀況與待遇如何，無業者與失業者之情形如何，……等等，均是。

(戊)關於教育的：教育在一般人中間之觀念如何，教育之種類如何，學生及教師之數目如何，所教育之科目爲何，所採取之教授法爲何，學生與教師間之態度如何，有否假日，假日之性質如何。……以及人民之識字狀況民衆教育等等，均是。

(己)關於衛生的：一般人有無衛生的觀念或嗜好，有無醫生與看護及產婆等及其性質，有無藥店，如有以上各項則其詳細情形如何，大小便及別種污穢物如何處置及其戶屋建築之樣式……等等，均是。

(庚)關於娛樂的，如打牌，蹴球，燈會，村戲，「高蹺」，「玩獅子」……等等。

(辛)關於儀式的，如婚聘的儀式，喪葬的儀式，祭祀的儀式，宴

會的儀式，……………等等。

(正)其他

2 迷信及由迷信發生之習慣

(甲)關於天的：如彗星的恐怖，雷電之驚異，日月蝕之觀念，月中暗影及天河牛女等之傳說……………等等。

(乙)關於地的：如地震之恐怖，山川鬼神之信仰，「萬物土裏生」之觀念……………等等。

(丙)關於人的：如髮，鬚，爪甲，童便，初次月經水，血，精，唾，……………等等。

(丁)關於動物的：如，鳳，龜，鱗，赤鳥，白鸞，白兔……………等等。

(戊)關於植物的：如靈芝草，何首烏，楊樹，皂莢樹……………等等。

(己)關於礦物的：如朱砂……………等等。

(庚)關於庶物的：如皇帝底寶座：先人底遺物，紅白黃的顏色……等等。

(辛)關於巫術的：如巫術的行使者，巫術的勢力之信仰，巫術在一般人中間之觀念，巫術的種類，巫術行使者底報酬……等等。

(壬)關於名字的：如命名之意義，命名之種類，最普通之名字，咒名與生死，呼名與喚魂，……等等。

(癸)關於別個世界的：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回教，泛神教，各教徒及一切非宗教徒對於死後別一世界——即靈魂世界——之信仰。

凡關於上述的各項信仰均宜研究。研究時，宜注意各項信仰在日常生活上的意義，並各該項信仰所引起之慣習，如禳禱祝祭之類。

3. 民間藝術：

民間藝術之分類，無上列二種之多。約略言之，則不過：

(甲) 神話，

(乙) 傳說，

(丙) 童話，

(丁) 歌謠，

(戊) 謎語，

(己) 諺語，

(庚) 戲劇。

凡此各項，均甚易曉，現在研究風俗者亦以此方面的成績爲多，無須舉例。此方面的研究固爲的要瞭解民間的藝術手段，同時亦可藉此爲窺見生活狀況及信仰內容之助。

(四) 風俗研究的方法

風俗研究的方法，可分兩步說。第一步是材料的搜集，當注意以下各點：

1. 搜集材料的時候須將各項材料一律看待，不可作主觀地取捨。因一種材料底本身是很難說有甚麼價值的，他的價值往往是和別的材料連絡起來時才可看見。如預存一種成見，即是一種極好的材料也易失之交臂。

2. 搜集材料時可先就已所最習見者搜集起，因愈習見者知之愈深，不易喪失真相也。於己所不習見者必須多多設法接近，務使洞見其真。若得之於傳聞或偶然的發現，則須將當時搜得的情形記出，使人明瞭此項材料之來源。

3. 風俗的範圍太廣，少數人作此種研究極難勝任，宜糾集多數於此有興趣的人組織鞏固的研究團體，分別作不同地域的或不同種類的搜集，則成績較為偉大，現在中國的風俗研究方初萌芽，局外人同情及瞭解者甚少，上述的組織一時恐難辦到，可先一面作小規模的搜集，一面作力所能為的宣傳工夫。

4. 搜集材料時須附記其流行地帶，並須調查該地之人口狀況，及地理情形與氣候等，因一種風俗之盛衰與轉變與此關係甚大。

5. 搜集材料時，務須態度忠實，見聞所及不憚求詳，否則寧付缺如。

6. 關於生活狀況及信仰之調查，此類實物——如偶像，儀杖，衣冠……之類——或照片均屬重要，亦須加以鄭重地收採。如成績可觀，則可組織一風俗博物館，不僅足為鄉村改革的方案之參攷，而於人類學，心理學，攷古學，倫理學上之貢獻亦不少。

7. 記錄神話，傳說，童話時，最好有當地人在旁講述，則依此人所說，一一記下。其中之俗語，穢語，及一切不雅的不合時代思潮的亦須記下，因此類語言最能表現民間的心理。若將此類語言刪去，簡直是棄精華而取其糟粕了。

8. 記錄歌謠時，更須照原歌一一錄出，不得增刪一字。如係一間

一答，均各加注說明。方音，可用國語注音字母或國際音標注出。有聲調時，可用工尺譜或五線譜寫出。

9. 諺語常含教訓，採錄時即須將其意義注出。

第二步，是綜合和比較：

1. 綜合，是就所得之材料，分類別居，歸納成若干原則，明顯地表出民間風俗之根本精神。

2. 比較，是將不同區域的風俗或同區域而不同類的風俗，察其異同的各方面，以見某種風俗在某地域的地位——即其價值。

材料底搜集尚是一種基礎的工作，綜合和比較則已到研究成熟的地步，便可把綜合和比較的結果觀察一番而定鄉村改革的方策了。

(五) 贅言

以上所述非常淺陋。這樣的大題目讓我這樣輕淡地寫過去，實在太對不起讀者。但我畢竟寫了，因為我深感到風俗研究對於鄉村改革

之重要，而睜大了眼睛，始終不見有人來說出，於是就妄想來拋磚引玉了。

文中第三章所舉例，多數都曾搜集了一點兒材料的；却都放在開封，沒有帶來。以後也許要整理出來發表。又：第三章所列各項不完全，國立中山大學民俗學會有一本民俗學問題格大可拿來參攷一下。

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下午於北平海甸

西北墾務譚

移墾西北，開發富源，調劑人口，爲我國民民生問題之一大出路，吾湘郭臬君從事西北墾務有年，對於西北情形最爲熟悉，茲友人寄來郭君與某報記者之譚話及其關於移墾之意見，雖明日黃花，而事切實際，特發表以供關心西北墾務者之參考。

呂振羽識

「問」由長沙至兄等墾地，程途若干，所須時日若干，旅費若干，交通情形若何。

「答」長沙至武昌八百里，火車費四元五角，漢口至北京二千餘里，火車費十五元七角，北京至包頭，「鐵路終點」一千五百五十二里，火車費十二元四角，包頭至臨河六百里，汽車費十九元，若坐騾車每人八元，長沙至北京三日，北京由西直門外京綏鐵路車站搭車至包頭一日一晚，包頭至臨河一日，通汽車。

「問」墾地有無匪患，現有墾戶若干，我省墾民若干。

「答」後套係大農場非軍事區域，開闢之田約二十萬畝，伍里或十里一村，由山西陝西直隸山東移來者多，其中荒地約十之五六，我省由羅君松介在寶慶招佃農二十餘戶，因戰事發生，去電阻止，僅臬與羅君白眉「住湘潭馬家河荆塘冲」許君雪平「住道林世和堂」均係修業農科畢業，在此雇工人十名，耕田五頃每頃百畝明年已佃出十八頃，渠道經臬等修好，後套地勢平坦，國民軍興，土匪肅清，惟近因戰事關係，距五原伍十里地名烏蘭惱包，有土匪一股，聞現在竄至大余太後山「距臨河二百餘里」臬等住在臨河縣城內，有軍警保護，想無意外，臨河鄉村，現無持槍土匪。

「問」墾地氣候若何，秋冬天氣不能耕種，有何事做。

「答」此地六七月等於湖南三四八月，四月至七月可穿單衣，後套較張家口暖，較北京稍冷，冬天村莊無工作，或經商牧蓄，或從事教育

，或住北京包頭，或回湖南，均有暇時。

「問」墾地之山陵江河形勢，及有無風沙水旱等患。

「答」後套東西長四百餘里，南北寬一百二十里，五原臨河爲塞外富源之區，地處寧夏包頭之間，產雜穀毛皮甘草等物，北靠陰山山脈，「狼山灣蒙古買賣很大」南瀕黃河，中間有永濟剛目豐濟沙和義利通濟長濟塔布八大幹渠，又有黃圖拉亥河楊家河，素所著名，其餘支子渠不勝枚舉，溝洫縱橫，水利頗好，並無旱災，亦無水患，離伍六日發風一次，然每次不過半日，或半月發風一次，沙土並不甚大。

「問」一人之終歲生活費用多少。

「答」一人住臨河縣城，伙食費每月二元，鄉間每月伙食洋一元五角。

「問」種種生產，何項糧食，植物有無林木，草原可畜牧否，其各物至何處買賣。

「答」黍，麥，稷，豌豆，籼麥，葫蘆，黑豆，大豆，菜子，馬聆菽，柱麻，均相宜，其地耕種，先將地泡濕，用牛馬犁整，並不學我省開田，要挖荒土，惟查林全無，雉雞草多，最便畜牧，至買貨物，包頭五原臨河，均屬完備，糧食秋季有商人來套收買，運往蒙古包頭京津及甘肅磴口一帶消售，每逢冬季，糧價大漲，甚至超過一倍，僉云歷來如此也。

「問」墾地有無雇工，工資食用多少，雇工手續情形如何。

「答」此地工人隨時有雇，山西陝西直隸河南人居多，每月工資四五六元不等，雇工有一工頭，月薪八元或十元，並有保人。

「問」資本若干，即可舉辦，若干即可裕如。

「答」資本二千元以上，能獨立經營，否則須加入湘民移墾合作社，以團體力量大故也。

「問」政教商工情形若何。

「答」政府保護周到，商業有對本利息，七八百元就可營商，如開磨坊，缸坊，（買燒酒）油坊，資本千元，每年可獲利一倍，此地經商，外行均可，工業尙未萌芽教育錮塞已極。

「問」兄之資本若干，現在經營情形若何。

「答」弟之資本四千元，以一部分購買田地，以一部分在臨河城內起造鋪面三棟，並另蓋住房一所，尙留一部分存包頭交通銀行，以資周轉。

按臨河距包頭六百里，距五原一百八十里，上等地一頃，每年租種，不施肥料，約收糧八十石每石比關內多九斗，地價上地一頃 一百二十元，中地百元，下地八十元，每百元附出建築費十五元，實業費五元，臨河執基地一方，縱橫各十丈，上等四十五元，掛號費一元，買上地須買二方，中等二十五元，下等十五元，掛號費同上地，中地在二道街馬路，下等在三道街，上等在頭道街，（大馬路），泉在西大街

買土地二方，北正街買土地二方，東西南北正街，均買盡，惟北正街，尚有地十餘方，兄等如願來西北，須在臨河北門內正街，靠弟屋側買土地若干方，以作根據地，起屋費二百六十元，湘民移墾合作社，亦靠弟處購中地二方，臨河城內已修馬路十七道，一年內外，必通鐵道，彼時地價飛漲無疑，臨河南門通火車站，東門通包頭汽車大路，西門通河道，離城二里七分，有河道（北門，（連糧必由北門入），通狼山灣，懋會，陝西，太法宮，裕隆永，單擔木頭等處，以上各處，係法比兩國天主教堂經營垂三十年，以有今日之盛，開墾田畝，及培植森林，與南方相同，又爲便於該地住民計，已開鑿七八十里之運河，與黃河相通，俾便灌溉，他如學校及實業試驗場，以及公共醫院之創設，皆爲該地管轄者比利時傳教主持其事，現在綏遠實業廳，有基金地一千零八十四畝，渠道均挖好，並靠六合公湘民移墾合作社北面之地，今減價分售，又公中廟，距臨河五十里，有好地十七頃，須挖渠

四五百元，距五原四十里名新公中小廟灘，有地八十頃，紅門圖有地三十頃，惟須挖渠費一千元，卽弟等，地側有官荒十餘頃，兄等此際，宜寬籌經費，款多由長沙太平門外太古洋行樓上交通銀行接洽，「電話九十一號」逕匯綏遠包頭交通銀行，可省匯水，款少由湘潭十五總郵局或長沙西長街郵局，匯包頭郵局，百元匯水一元，將匯票納於信內，由雙掛號寄綏遠臨河湘民移墾合作社郭泉萬無違誤，包頭郵局極穩當，但款太多，一時難於取出，總要等候幾日，若由交通銀行匯去，卽萬元馬上有兌，不用又可儲存該行，總之後套在三年內外，必有發展，地質在奉吉之上，臨河居包寧中心，又握鐵道汽車樞紐，臨河於去歲六月以前，尙屬雜草灘，自蕭縣長設治以來，煞費苦心，力爲籌畫，各省人民均紛紛來到，起屋經商，現在更爲發達，我省人稱地窄，生活維艱，諸公何不放開眼界，移居西北，以爲之倡，我國以北京爲中心，臨河距京僅二千五百五十二里，兩日一晚可到，此地買

地，第一年係投資期間，第二年資本較少，第三年至第五年，資本完全可以收回，且極穩靠，「有資本又有堅忍性的，有大膽可來西北，決不失敗，若見異思遷，可勿來，」平地泉未通火車以前，每地一畝，僅一元，現漲至一畝二百元，包頭東面畢克齊鎮，一畝現漲至八十元，尙無賣者，包頭城內地基，畝漲至三百元，光緒二十六年，包頭房屋僅三家，五原隆興長僅一家，包頭現在銀行，有中交晉勝豐業西北金城六家，其商務之發達，將來是塞外漢口，包榆「包頭榆林」包寧「包頭寧夏」包庫「包頭庫倫」三鐵路成功之後，綏遠必成重要省會，包寧已通汽車，並通至甘肅省城，包庫汽車路。不日興工，並聞包五鐵路「包頭五原」總工段長，已委湘陰某姓，現在包頭城內無隙地，馮上將軍玉祥，又加圈城外十餘里爲外城，火車站設在外城內，伍原隆興長現有四千居戶，走寧夏蘭州青海西藏新疆，必經過五原臨河，况泉在此，樹有基礎，同鄉來此，並非冒險，現在買地，尙可設法，若

再遲延，恐盡爲捷足者所得，諸公萬勿游移，致失此良好機會，所有關於後套種種圖籍書本，搜羅殆盡，俟湘局平定後，準下半年回湘，送呈一閱，俾知詳情，餘不贅。

附郭君移殖湘民意見書

吾湘人稠地密關利維艱加以前歲大水爲災去年旱魃爲虐本年水旱兵役迭乘餓李流離不知凡幾雖有仁人善士設會賑災然此不過一時治標之計實非根本解決辦法欲求根本解決莫如移徙本省失業之戶口均往西北墾殖故總理提倡民生主義於建國方略中對於移墾規定極爲詳明又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有移墾荒徼以均地力之策吾湘欲解決民生問題決非移墾不可查西北綏遠後套等處地質肥沃氣候適宜種植牧畜事業尤爲繁盛且交通日便文化漸開新村制度逐漸實行現已報墾之地業有二處一爲達拉特旗地一爲杭錦旗地地面遼闊非一刻所能闢盡自報墾以來山東政府竭力提倡移去千戶每戶領地一頃百戶合組一村

共計八村曰魯禮魯義魯智魯仁魯孝魯弟魯忠魯信各村移民經費均由本省負擔舉民不須償還成效大著現山西河南直隸等省均聞風興起我省生齒日繁地利有限生活程度日高一日倘再不爲貧苦失業人民代謀生活設法移墾不惟匪盜靡所底止民衆均將束手待斃郭臬前年商同馬鄰翼孔昭綬曾續吾粟鈔時曹典球狄昂人辜天佑王季范廖漢瀛舒漢祥成蒙三李維城陳任菴李咸亨王伯徵周聲漢諸先生組織湘民移墾西北合作社並偕周壽椿羅先覺羅良德許履道等親往西北實地考察果地肥人稀種植既易獲利尤速乃指定臨河縣以北七十里地名六合公爲湘人移墾區域已建房屋數棟爲佃人住居並開墾田八千餘畝然未領未墾之地甚多而私人組合之財力有限勢必請求政府撥給大宗巨款移殖方可克竟全功閱報載粵政府行政方針以一千萬元爲移墾資本吾湘前省議會雖經提案議決於水災賑款內撥四萬元杯水車薪不惟於事無濟且未實奉撥給論全湘財力雖不及粵然祇請照粵籌撥十分之一定爲一百萬元庶可從事實施總之湘省失業

人民甚衆非格外設法節省其他之用費專籌此款實行移墾安插則總理所謂人人有飯吃的問題不能解決吃飯問題不能解決本黨政策終不能實現殊失革命民衆希望之心理

辦法應請省民會議議決咨達政府籌撥一百萬元爲移墾西北經費刻日按照下列計劃法實行

(一) 設立農墾銀行 本省設置農墾銀行包頭設置農墾銀行分行以五十萬元爲農墾銀行資本輕利貸與農民作爲領地購買牛馬農具等項並造屋開渠鑿井各費用墾民向銀行借款須覓確實擔保向總行接洽妥協由總行給與支單向分行支領墾民於三年內須分攤還本利倘三年限滿不能清償或能償還幾成時由分局會同墾局查實所領地畝分別收歸銀行管有另行發賣或招佃如墾民實在勤苦工作而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以致損失不能償還時墾局仍須查實報由政府由銀行支款特別救濟墾民儲有餘資銀行應代爲儲蓄生息或以確實抵押品向銀行抵押亦應准許其銀行章程及領

款詳細辦法須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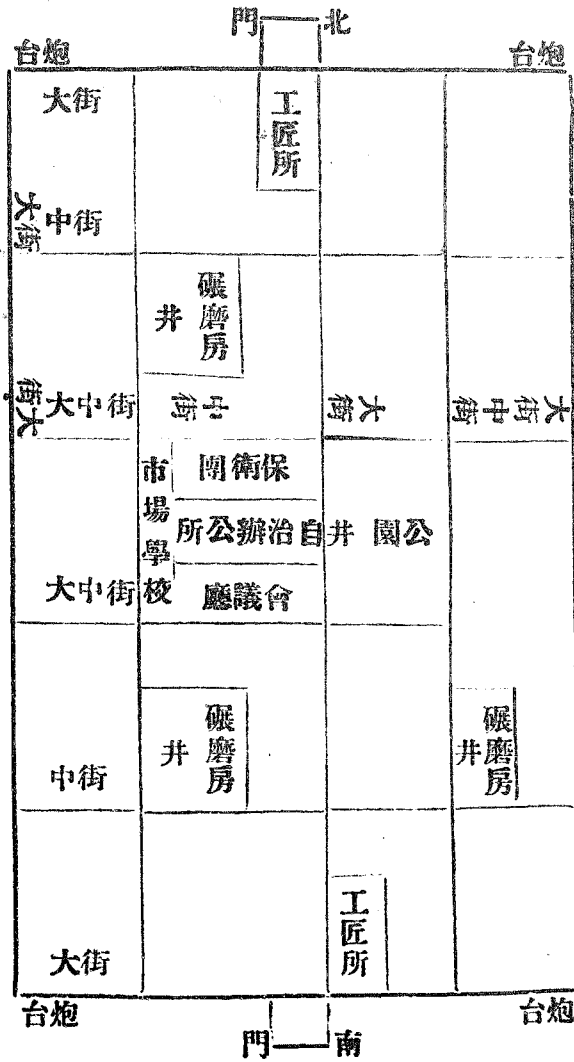
(一) 設立湖南墾務總局 本省設墾務局於長沙設分局於包頭以四萬八千元爲總局經費以二萬四千元爲分局經費期限訂以四年務使移民衆多超出原定預算之數(原擬移四千餘戶)總局年支一萬二千元四年共支四萬八千元分局年支六千元四年共支二萬四千元現在本省設湘民墾西北合作社臨河亦設有分社或卽就該社改組辦理亦可其招集移民指導領地領款招待乘輪乘車前往住居旅店及向鐵路局交涉免費或減價等事概歸墾局辦理其墾局章程須另訂之

(一) 政府購地 政府宜儘先購定綏遠實業廳基金地一千頃零八十四畝每頃上等(熟地)一百二十元中等(熟荒)一百元下等(生荒)八十元平均以百元計算共須洋十萬零八十四元又每頃須實業費洋五元建築費洋十五元每頃合計須洋二十元以千頃零八十四畝計算共須洋二萬零一十六元合共需洋一十二萬餘元政府能先購此地一免他省捷足先得二

使墾民陸續移去不致無地可領無土可耕並不至因倉卒而遲誤工作萬一墾民全然無款又不願向銀行借貸甘願佃種政府購定地畝時政府自應發佃屆收獲時六成歸佃戶四成歸政府由墾局派人監收亦便利墾民之一良好方法

(一) 建築農村 擬建築農村二十處略仿山東農村辦法規模稍爲擴大每一農村須費洋五千零三十元二十處合計須洋十萬零六百元其購槍枝土炮及鑿井開渠學校會議廳自治辦公所等各項設備每村約計一千元共二萬元合前項共爲十二萬零六百元墾民局農暇講武全村皆兵身體之安全有恃工作之實施可期有堡有槍有土有人有財有用墾務自然富有成效茲假定築一農村土堡堡內面積爲一頃東西一百二十丈南北一百丈周圍四面共四百四十丈堡高一丈六尺內子牆高五尺厚三尺下段高一丈一尺基脚厚一丈二尺上面厚七尺照臨河城內西陝壩教堂築堡例每丈工價十元共須洋四千四百元南北開大門兩座每座工價百元計二百元門外半

月形護牆各五丈厚培之計二百元四角大炮臺四座每座工價二十元計八十元東西二面各加小炮臺二座南北二面各加小炮臺二座每座工價十五



村治必讀

四〇〇

元計一百五十元通共五千零三十元炮臺每座距離三十丈堡外壕溝寬一丈深五尺離堡一丈許堡內南北二丈八尺大街三一丈八尺中街二東西二丈八尺大街二二丈大中街二一丈八尺中街二街之兩旁各餘地四尺以街道劃全村爲二十段每段南北長十六丈四尺東西寬二十六丈可作六戶住宅之用除去會議廳市場學校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佔地三段外仍可住居民一百餘戶

(二)移民路費概由政府發給 山東移民經費純由政府負擔不索償還我省當然照辦預計移民四千戶每戶預計男女二人(或只有男丁無眷屬或眷屬不止二人平均以二人計算)每人津貼二十元每戶計四十元以四千戶計算共需洋一十六萬元此由長沙至墾地須費如此但由榔桂衝永寶慶一帶到墾地須先經過長沙路程遠近不一須墾民自備費用岳常一帶離武漢甚近路費尤省此種利益得之天然不能謂爲不均辰沅以上不能赴省只能取道常德赴漢其領取路費一切手續統由縣署負責與墾局商同辦理

上列計劃及概算共須洋九十九萬二千六百元剩餘七千四百元作爲預備費以補各項之不足及爲其他之用途

中國民食問題

鮑幼申

(一)導言

中山先生曾經說道：「馬克斯以物質爲社會進化的重心，是不對的，民生才是社會進化的重心，什麼是民生？民生就是人類的生存，所以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人類底生存問題是什麼？簡單地說，就是「食衣住行」四大問題。所有一切的民族，自從有生以來，全是本着求生存的天性，因爲要求生存。才各自去謀生活的資養料。——吃飯，穿衣，居住，交易；因爲要謀生活的資養料。才去工作；以工作所得的物質。方能維持人類底生活。所以民生問題。是社會進化的重心。而生存問題。便是民生問題的重心。

解決人類底生存問題，最適當的方法，莫過於中山先生手倡的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中間。就是以解決人民底食衣住行四大問題，爲解決民生問題之四大條件。「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嚴格地說起來

，吃飯的問題，實在是民生的第一個根本需要；人一日不食則饑，十日不食則死，到了生命都無法維持的時候，更談不到什麼衣住行等等問題了。吃飯雖是一件極尋常，極單簡的事，却實是民生問題中間一個最重要的先決問題；如果民食問題能夠得着了圓滿的解決，其餘的各種問題，便也不難迎刃而解；如果民食問題不能解決，民生主義便也無法使其完成實現。

中國是現代世界上一個唯一的老大農業國家，擁有四百三十萬方哩的土地，四億五千萬的人民，地跨三帶，氣候溫和，地質膏腴，蘊藏無量。中國自古以農立國，現今國內農民總數，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業生產，佔全生產百分之九十；無論就農民的數量，耕地的面積，或是每年關於農業方面的稅收情況上來觀察，都可以證明現代的中國，依然還是一個農業國家，國內農業生產，在各部生產裏面，實在還是居於一個最重要的地位。中國既然自古以來便是以農立國，

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以中國如此衆多的農民，如此廣闊的耕地，如此肥美的地質，如此適宜的氣候，自耕自食，所生產的糧食，不說輸銷國外，至少總應當可以供給本國國內人民底需要，維持本國國內人民底生存了。但是我們若是從歷年的事實上來觀察，中國人民底糧食問題，實際上却反居於極感恐慌的地位：大部份的民食，要仰給於外洋；國內生產的糧食，因為供不應求，價格高漲不已，一般貧民，因為沒有飯吃飢餓而死的，每年不下數十百萬人，結果甚至於影響到整個的民生問題，都呈着一種恐慌的狀態。

中國年來民食問題不能解決的原因，雖然極其複雜，而最大的原素，便是因為國內的政治未入軌道、農民生活內受軍閥貪污土劣的層層擠壓、國際間的一切不平等條約、未能取消、農業市場受國際帝國主義者過量的侵略、以致於才弄成中國今日農村經濟、日益崩潰、農業生產、日益低落的地步。現幸中國國民革命一部份已告成功、在這

個軍事停息、訓政開始的新階段上、改善國內的農民生活、開墾荒地、增進生產、求民食問題之解決、實爲一切建設事業之初步。可是，我們欲使中國民生問題中間的民食問題、得到一個最迅捷，最適當，最完善的解決方法，實不能不先明瞭中國農村經濟的現態；如今且根據客觀的事實，來說明中國糧食生產額，消費額，需要額的狀態，以及年來中國民食缺乏的原因，然後再討論到我們對於解決中國民生問題中之民食問題，應有的方針與努力。

(二) 中國主要糧食的生產狀況

中國人民主要的糧食是米麥，中國是世界上一個極大的產米國家，同時也是世界上一個極大的產麥國家，米麥的生產額，在現代世界主要米麥生產國中間，都差不多是居於優等的地位。全世界出產的米，有百分之九十七是在東亞一帶，如中國，印度，日本，安南，朝鮮，暹羅等地，其中尤推中國爲全球最大的產米區域。中國國內產米的

數量，向來沒有一種確實可靠的統計，很難得其實際，從前農商部根據全國各縣區底報告，編製出來的「農商統計表」中間，民國五年全國稻米的產額，連梗糯計算在內，共有二十一億三千八百四十九萬石，較之外人所調查的全世界產米總額，尚多一倍，這個數目未免太大，似不足憑。據「中國經濟討論處」底估計，說是中國國內每年出產的米，總計約有四萬萬石，這個數量，比較印度一九二五年米的產額還少，也覺得不甚可靠。最近據一般日本人及歐美人底推算，中國全國每年出產的米穀，實有五億二千二百萬石之多，約佔全世界產米總額百分之四十五，此數較爲近似。我們從下面一個世界穀米生產額比較表中間，便可以知道中國米穀的生產額，在世界主要米產國裏面所佔之地位。

(表一) 世界主要米產國米穀產額比較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平均數

國別	產米數量 (單位萬石)	國別	產米數量 (單位萬石)
中國	五二、二〇〇	馬來聯邦	六三二
印度	三六、〇二三	美國	五九七
日本	九、四九三	法領叙里亞	四〇八
爪哇	四、二一三	錫蘭	四〇五
安南	三、四三四	德意志	二三八
暹羅	二、三二三	英吉利	二一四
朝鮮	二、二九四	埃及	一九八
菲律賓	一、〇六一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七
台灣	七七八	古巴	一八八

從上表看來；中國米穀產額，實居全世界米產國中之第一位，全世界各米產國產米總額，共約十一億五千五百二十四萬石左右，中國已占其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其數不可謂不鉅。麥食在中國雖不似歐美

各國那麼重要，但是也爲中國北部人民主要的食料。世界上麥的生產力、以歐洲爲最高、美洲次之、東方各國、西亞的麥產殊少、印度在收成好的時候、才略有富餘。中國也是一個很大的產麥國家、每年麥的出產、確實數目雖難得知；但據中國經濟討論處底估計、每年所產不下六萬萬「浦式耳」(Bushel·約合中國四斗左右)僅略次於美國——美國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五年之間，麥的平均產額，每年約爲六萬九千萬浦式耳——也不可謂不多，不過以每畝計算，產額却不甚高，平均僅能收穫十四浦式耳左右。

(三) 中國主要糧食的消費狀況

我們在討論解決中國民食問題之先，對於與中國糧食生產狀況：有相對關係的中國主要糧食消費狀況，必定也要有一番詳慎的考查。我們應當知道，中國主要糧食的生產額雖然不少，可是消費額也不爲不大；我們現在根據中國人民對於米麥的消費狀態來觀察，便可以斷

定中國民食之是否充裕。

我國對於國內人口調查，向乏精確之統計，中國全人口四萬萬人的統計，還是二百年前乾隆時代所調查，年來有無增減，不得而知。最近十年以來，據外人方面底估計，有的說中國現在的人口，已經減少了九千萬人，有的說已經增多了四千三百萬人，這都是從推算得出來的結果，殊不足靠。現在我們姑且以中國全人口仍為四萬萬人來作計算的標準，假定每人每年米穀的消費數量，平均為一石四斗，總計已有五萬六千萬石之多，超過了生產數量四千萬石。茲將世界各主要米食國，每人每年米的消費額，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五年之間的平均數，列表比較如下：

（表二）世界主要米食國每人每年米穀消費量比較表、

國	別	每人每年消費量	國	別	每人每年消費量
---	---	---------	---	---	---------

海峽殖民地	二二·四斗	英領叙里亞	一一·三斗
日本	一九·八斗	印度	一〇·九斗
台灣	一九·一斗	安南	一〇·四斗
馬勒加斯加	一七·九斗	錫蘭	八·七斗
暹羅	一七·一斗	巴拿馬運河	七·八斗
馬來羣島	一四·九斗	一帶	
菲律賓	一二·五斗	古巴	六·六斗
朝鮮	一二·〇斗		

從上表看來：各國人民每人每年對於米穀的消費額，多寡不等，最多者為海峽殖民地，每人平均需米年約二石二斗有餘，其次為日本和台灣，年約二石左右。中國也是東亞一個主要的食米國家，國內每人每年米穀的消費量，當不亞於日本台灣，即令以南人食米多，北人食米少的情況平均推算起來，當亦不能少於菲律賓和朝鮮；故此我們

估計中國人民每人每年平均一石四斗的米穀消費量，實是一個最低的限度，而根據這個最低限度的估計，以中國四萬萬人口的巨數計算起來，全國人民每年米穀的消費總額，數量實佔全世界米穀消費國中之第一位。根據外人方面底調查，現今世界各國米穀消費量的總數，每年約需十一億五千八百〇七萬餘石，中國則佔五億二千六百〇七萬石，幾佔全數之半，實足驚人！我們從下面一個統計表中間，更易看出中國米穀消費量，在世界主要米穀消費國裏面所居之地位。

(表三)世界主要米食國米穀消費量比較表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五年間之平均數

國 別	米穀消費量 (萬石)	國 別	米穀消費量 (萬石)
中 國	五二、六〇七	法領叙里亞	四〇七
印 度	三四、七〇九	錫 蘭	四〇三

日本	一四、八三四	德國	一三三八
爪哇	七、〇五四	英國	二一四
暹羅	一、五三四	埃及	一九八
菲律賓	一、二三四	馬來羣島	一九七
馬達加斯加	六二三	海峽殖民地	一八八
美國	四七〇	古巴	一八八

中國人民對於麥的消費量，雖然不及米的消費量那麼大，但是就北部幾省而言，也頗大有可觀。近年以來，本國生產的麥和麵粉，不足供給國內人民的消費，每年必須仰賴美國的供給而生活，一九二七年間，由外洋輸入的麥和麵粉，總共不下五百五十餘萬擔，值錢二千八百餘萬海關兩。

人口增加的速率，在一切人爲的不平等壓迫解除以後，其有幾何率的傾向，是必然的。最近百年以內，世界各國底人口，俱有激增之

趨勢，估計美國增加了十倍，俄國增加了四倍，英日增加了三倍，德國增加了兩倍半，法國也增加了四分之一：中國人口從前因為國內戰爭頻仍，醫學衛生種種設備，俱未完善，每年的死亡率極大，所以人口至今還沒有多量的增加。在此種人口無大增加的趨勢之下，全國人民米麥的消費量，已經如斯之鉅，將來國民革命整個地完成以後，科學昌明，衛生設備完善，戰事平息，天災人禍俱都減少至於極度，死亡率也減少至於極度；另一方面，國民經濟豐裕，生活舒適，人口激增，那時人口至少要比現在增多數倍，而對於食糧消費量的總額，也必定要比現在增多數倍啊。

（四）中國主要糧食缺乏的狀況

中國人口衆多，國民又以米麥為主要糧食，所以結果雖然國內米麥的生產額數最多，但是因為消費量更大的原故，不獨無餘糧輸出國外，供給他人，成爲一個輸出的國家，實際上反因為消費逾於生產，

而成爲一個輸入的國家。輸入中國的米，以安南爲最多，所謂西貢米的就是，其次由暹羅輸入的也不少：麥和麵粉，每年從美國也有大宗的輸入，並且都有與年俱增的趨勢，從下面幾個統計表中，我們便可以觀察出來。

(表四)世界各國米穀貿易狀況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平均數

輸入國名	輸入數量		輸出國名	輸出數量	
	(萬石)			(萬石)	
香港	一,一九七		印度	一,七九四	
海峽殖民地	八七八		安南	一,四七七	
爪哇	五六七		香港	一,一九四	
日本	四四二		暹羅	八七二	
中國	四三〇		海峽殖民地	四二八	
錫蘭	四〇五		美國	一九〇	

英 國	二七八
古 巴	二〇〇
馬來羣島	一九三
法 國	一六四
菲律賓	一六二
德 國	一四八
美 國	一二五

從上表觀看起來，世界的米穀輸入國凡十三，輸出國凡六，其中輸入兼輸出者有香港，海峽殖民地及美國三國。中國在米穀輸入國中間，輸入數量之多列於第五位；但是前面的四個輸入國家，香港和海峽殖民地是輸入同時兼輸出的，若是將輸入的數量減去輸出的數量，餘剩即相差無幾，此外日本是一個工業國家，糧食輸入，對於國民經濟，也尚不致於發生重大的危懼，所以若是嚴格地說起來，中國現今

在世界糧食輸入國中，實在是居數一數二的位置。據海關方面底報告；每年由外洋輸入中國米穀的數量，約有四百三十萬石，這個數目，尙是一九一六年統一九二〇年（民五至民九）中外國際貿易輸入銳減期間的統計；若是按照民十一至民十五年之間的平均數計算起來，已經增加了三倍。細察近年以來，中國本國出產的米麥雜糧，遠不敷自國人民之用，每年必須由外洋輸入大宗的舶來糧食，來供給國人底需要，維持國人底生存，輸入的額數，頗可驚人；以一個農業立國的國家，在民食方面每年尙有如許鉅額的漏卮，實在是一種極悲痛，極危懼的現象！下面的幾個統計表，就是從民國成立以來，最近十餘年來糧食輸入的統計，由是我們便可以察出中國糧食缺乏，國民仰賴舶來糧食爲生活的危機！

（表五）外米輸入中國數量價格統計表——中國海關調查報告

年 次 輸 入 擔 數 價額（單位海關兩）

民國元年	二、七〇〇、五九一	一一、六八〇、四六一
民國二年	五、四一四、八九六	一八、三八三、七一九
民國三年	六、八一四、〇〇三	二二、〇九四、七八八
民國四年	八、四七六、〇五八	二五、三三六、三二八
民國五年	一一、二八四、〇二三	三三、七八九、〇四五
民國六年	九、八三七、一八二	二九、五八四、〇九三
民國七年	六、九八四、〇二五	二二、七七六、九三三
民國八年	一、八〇九、七四九	八、三〇〇、二九一
民國九年	一、一五一、七五二	五、三六二、四五五
民國十年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	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民國十一年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七九、八七四、七八八
民國十二年	二二、四三四、九六二	九八、一九八、五九一
民國十三年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	六三、二四八、七二二

民國十四年	一二、六三四、六二四	六一、〇四一、五〇五
民國十五年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八九、八四四、四二三
前五年平均	六、九三七、八七五	二二、二五六、八六八
中五年平均	六、〇八二、三九一	二一、四四八、九五四
後五年平均	一七、二二四、九二四	七八、四四二、六〇六

由上表看來，外米輸入中國的數量及價額，民十一至民十五年之間的平均數，數量每年比較前十年的平均數約增加了一千餘萬擔，價額每年比較前十年的平均數增加了五千七百餘萬海關兩，五年之間，有三倍之多的增加，此種趨勢是多麼令人可怕！就民十一到民十五年之間的情況來觀察，我國國民每年在民食方面的漏卮，便在七八百四十餘萬海關兩以上，約合華幣一億一千餘萬元之多，無怪乎要弄成我國今日國困民貧的現象了！

(表六) 中國每年糧食進出口統計表 (前農商部統計)

年次 進口總額 出口總額 入超總額

(萬海關兩) (萬海關兩) (萬海關兩)

糧食入超
佔對外貿易
入超之
百分比

民國元年	二、六六九	一、〇五七	一、六一二	一五・八
民國二年	三、三二五	一、一四九	二、一七六	一三・〇
民國三年	四、六四三	一、七二五	二、九一八	一三・七
民國四年	三、二七五	九六八	二、三〇七	六四・七
民國五年	三、八八四	四八八	三、三九六	九八・一
民國六年	三、五七四	八七六	二、六九八	三一・一
民國七年	二、五八一	六七三	一、九〇八	一・二
民國八年	一、二二二	三、九三二		
民國九年	一、一一九	五、七七七		
民國十年	五、〇八九	三、三二〇	一、七六九	五・八

民國十一年	一、四三九	二、二〇四	八、二三五	二八·三
民國十二年	一四、〇三九	二、一五五	一一、八八四	四九·三
民國十三年	一、九七六	二、五五四	九、四三一	三四·七
民國十四	八、五四九	二、九八七	五、五六二	三·二

根據上面這個統計看來，我國入口的糧食，除民八民九兩年以外，每年都是進口超過出口。進口總額，民元至民五五年之間，每年平均約為三千五百五十九萬海關兩，民六至民十五年之間，每年平均約為二千七百一十五萬海關兩，民十一至民十四年之間，每年平均約為一億一千二百五十一萬海關兩，比較前十年的總平均數，增多了四倍上下。入超總額，民元至民五五年之間，每年平均約為二千八百八十二萬海關兩，民六至民十五年之間，每年平均約為一千二百七十五萬海關兩，民十一至民十四年之間，每年平均約為七千零二十三萬海關兩，比較前十年的總平均數，增多了三倍上下。糧食入超佔對外

貿易入超之百分比，民十一至民十四四年之間每年的平均數，已經達到百分之二十九了！

(表七) 中國米麥麵粉輸入統計表——前農商部統計

年次	米之輸入		麥之輸入		麵粉之輸入	
	數量 (萬擔)	價值(萬 海關兩)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一九二三	五四二	一、八三九	—	—	—	—
一九二四	一、三二〇	六、三三五	五四六	一、七六九	六五八	二、九六九
一九二五	一、二六四	六、一〇四	七〇	二六六	二八一	一、四九〇
一九二六	一、八七〇	八、九八四	四一六	一、七九七	四八三	二、三七一
一九二七	二、一〇九	一〇、七三三	一六九	七〇六	三九三	二、一三一

從上面這個統計看來，自從歐戰以後，最近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四年之間，由外洋輸入中國的米，共有六千五百六十三萬擔，價值總額為三億二千一百四十六萬海關兩；由外洋輸入中國的麥，共有

一千二百餘萬擔，價值總額爲四千五百三十八萬海關兩；由外洋輸入中國的麵粉，共有一千八百十五萬擔，價值總額爲八千九百六十餘萬海關兩。一九二七年中國國外貿易輸入的總額，爲十億零一百三十萬海關兩上下，米的輸入額就佔了百分之十以上；一九二七年米穀輸入的價值，加上麥和麵粉輸入的價值，三項合計共有一億三千五百六十餘萬兩之多，約佔該年全輸入價值的百分之十三左右，如此則中國的民食問題不解決，真是一種極可危懼的現象！

依賴舶來糧食爲生活，實在是非常可怕，假使一旦外人以爲我國人民購買力艱難，不復輸運，或是國交破裂，外國軍艦將中國海口封鎖起來，我國一部份的人民便有斷糧之虞。就通常的情況而論，一個工業國家，他每年要從外洋輸入糧食，供給人民的需要，還不算一件極端危險的事實，因爲他還有工業製造品來與外人交換；若是像中國這麼一個大農業國家，糧食生產還不能自立，每年要漏出如許鉅額的

金錢，貢獻到外人手中，作爲一種購買生存必需的消費品之代價，才真是可怕之至！我們在此種危險的情形之下，不可不急速尋出中國國內糧食生產缺乏的原因，積極研究增進中國國內糧食生產的方法，以謀民生問題中國民食問題之解決！

(五)中國國內糧食生產缺乏之主要原因

中國糧食方面之消費與生產，不能供求相應，必須仰給於舶來品的情況，上面已經說得不少。至於中國糧食生產缺乏的原因，主要者約有下面數種：

(一)人口增加——人口增加，已成爲一種自然的趨勢：近百年以內，美國的人口增加十倍，俄國增加四倍，英日增加三倍，德國增加兩倍半，法國增加四分之一。中國人口之衆，甲於全球，最近雖無事實的統計，但若依照日本人口五千萬平均歲增加十餘萬的比例來推算我國人口每年至少也應有二三百萬人的增加，因是對於糧食的消費

量，必定日益加多，糧食的需要，必定日益迫切——中國二百年來，四萬萬的人口，雖然據說沒有多大的增加，但是最近數十年來，中國社會因爲食物與人口失其均衡的狀態，國內歷年戰爭不絕，因爲缺乏食物，用屠殺的手段來解決，因此而犧牲的過剩人民，直接間接估計起來，每年至少當不下一二百萬。此種爲食物問題而犧牲的人民，便是國內人口每年應有的加增數，因爲我國現在的食糧缺乏，不能再供給多量人口的需要，增加的人口便無法生存，故此才有二百年來人口無大增減的現象。

(二)耕地減少——在我國今日麥糧生產缺乏的情態之下，國內荒地反逐年增加，農戶反逐年減少，這也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一種矛盾現象！根據前農商部統計：民國三年國內的農民戶數，爲五九，四〇二，三一五戶。到了民國十年，減少到一六，八八七，七五一戶，八年之間，減少了四千二百五十餘萬戶之多；耕地及園圃的面積，民國

三年爲一，五七八，三四七，〇〇〇畝，到了民國十年，減少到六二五，六七〇，〇〇〇畝，八年之間，減少了九萬五千二百六十萬餘畝。根據日本伊藤武雄氏所著「中國社會研究」裏面的統計，中國國內荒地的面積，民國三年共有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畝，民國七年，增加到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畝，五年之間，國內的荒地，竟增多至四萬九千萬畝以上。農戶減少，荒地增多，農業方面的麥糧生產，自然愈感缺乏；加以數年以前，各省軍閥往往勒種鬻粟，以裕收入，助軍餉，遍地烟苗，一望無際，官廳按畝徵捐，小民認捐種烟，甲村試驗，乙村效尤，毒卉遍植，穀麥益減，此亦年來國內民食缺乏之一大原因。

(二) 生產技術落後——農民素性保守，各國皆然，我國農民尤墨守舊法，一成不變，對於品種學，肥料學，農具學，病蟲害蟲學等等，絲毫不知加以研究。自從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農業生產也隨着一天一天地機械化，電氣化科學化，像歐美各國的農民，因爲機械

發達，每人可耕田百畝，美國大公司利用機械和煤油引擎的效能，每人甚至可以耕地千畝之多；至於中國底農民，自今還是只知道專恃人力畜力去工作，不知道利用機械效率，平均每人僅能耕地十畝左右。其他如壅田還只知道專用人糞草灰，不知施用人造肥料，至於選種育種、防蟲防災等方法，更屬茫然。因為中國農業生產技術，沒有進步，於是糧食的生產數量，也不能按照人民需要的數量而增加，譬如美國農民種棉，每一中畝可以收穫一百二三十劬之多，而我國農民每畝僅能收穫三四十劬，其他如稻麥等農產物的情況也是一樣。故此我國農民不獨不能增加食糧的產額，並且遇着水旱天災，病虫害虫蔓延的時候，也只是束手無策，委諸天命，在此種生產技術落後的情勢之下，無怪中國糧食生產之日感缺乏了！

(四)交通運輸阻滯——發展交通事業，為一國生產事業發展之母，我國近年以來，國內不獨新的交通建設未能擴充，並且舊的交通設

備也破壞殆盡，商旅裹足，時日久稽，運輸不靈運費過昂當農民歲收豐登的時候，因為交通運輸阻滯，剩餘農產品的銷售，僅限於村鎮四周數十里範圍以內，常易感受生產過剩市價低落之苦，甚至於有餘糧的地方，因為無法運銷到食糧缺乏的地方去，將過剩產物竟至焚棄的也不少；歲收不登，食糧缺乏的地方，他處雖有餘糧，因為交通阻滯運費過昂，也無法去用公道，低廉的代價，購取遠近鄰村的剩餘，來應付本地居民生活上的需要。故此中國現今各大城市，大商埠居民底食糧多半反要仰給於安南，暹羅，南洋，美洲等處；以中國這麼一個農業立國的國家，農業生產量也十分豐富，然而國內的民食，却每年反須由國外購進，此種現象之形成，就事實上詳細攷察起來，國內交通不便，運費過昂，實在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除此以外，中國因為國內交通設備尚未完善的原故，比較邊僻的省份，像新疆，蒙古，滿洲，雲貴，甘肅等地方，還有不少的荒地不能去開墾，現今墾田面

積與全面積百分比最低的省區貴州僅有〇・四，新疆僅有〇・五，雲南僅有一・五，甘肅僅有四・六，四川僅有五・五，陝西僅有九・〇，滿洲僅有九・七，此外如青海，西藏，外蒙古等等地方，耕作面積更不知是若何稀少的了！

(五)農村經濟貧困——農村經濟貧困，也是中國農業生產不能發達，食糧供給日益缺乏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國農民生活，向極艱窘，又因為國家賦稅繁重，制度不良，農民負擔愈重，貧乏的農民愈多。據調查所得，中國現今國內貧農和小農的人數。總計約二萬四千二百餘萬人，佔全農人口百分之六十四以上；他們在種種惡勢力的壓迫剝削之下，微薄的所得，不足以維持一家數口的衣食，懦弱者便只得借高利債，利率甚至於高到百分之七八十以上，負債終身，死而後已；強悍者便脫離農村生活或為盜匪，或作遊民，或充兵役，盡力於田疇而從事生產的農民日愈減少。盡力於破壞專事消費的遊民日愈加多，

食之者衆，生之者寡，民食遂趨於缺乏之情況！

(六) 解決中國民食問題應有之方針與努力

我們在知道了國內食糧生產與消費的情形，食糧缺乏現態，及其缺乏的原因以後，要想解決中國民食問題，最重要的方針與努力，自然便是改善國內農村經濟，增加國內食糧生產的數量，以使共求相應，不致相差過甚。改善農村經濟，增進國內食糧生產的方法，最重要者約有數端：

(一) 平均地權——中國土地分配不均，每人平均的耕地太少實是農業生產力提高的一個大障礙。我國全國面積約為四百二十七萬八千餘方哩，二十二行省以內，可耕地之面積共計一〇、三一一、四〇〇、〇〇〇畝，已耕地之面積，僅有一、五七〇、五二五、二七。畝，約佔可耕地全面積百分之十五。暫且除去邊僻各省不論，單就本部十八省已耕地最多的省區來說，已耕地總面積為七四八、六一二、一三

八畝，將這些耕地完全分配給與本部二九五、〇八六、三五八個農民，每人也只分得二畝五分五釐左右——其中實際上最多者爲山東農民，每人平均耕作面積爲四畝五分，最少者爲貴州農民，每人僅能分得三分三厘左右——按照歐美各國人民需用耕地的數量來看，西班牙平均每人爲四英畝（每一英畝約合中國六畝半），美國每人爲二英畝六分，法國每人爲二英畝四分，英國每人爲二英畝以至二英畝半，丹麥爲一英畝八分，德國爲一英畝三分以至一英畝半；我國各地氣候土壤既不相同，普通一般的生活程度也較之歐美各國爲低，雖然每人需地的數量，不能按照西班牙和英美人民的情況來推算，但是按照生活的最低限度，每人至少也須一英畝三分，約合華畝八畝四分五厘左右，方才夠用。根據從前武漢土地委員會精確的調查：中國有地十畝以下的貧民小農，佔全農人數百分之二十，無地的僱農，佔全農人數百分之五十五，換句話說，就是農民之中有百分之七十五上下，還沒有得着

足夠維持他們最低生活限度的耕地面積。在此種土地分配不均的情勢之下，當然要引起大多數無地或有地極少的農民生活不安定，使農村經濟發生恐慌，使農業生產力日愈低落；故此我們要想增加國內食糧生產數量，第一步的首要工作，便須遵依着「平均地權」的原則，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標。

(二) 拓殖荒地——我國國內現今可耕未耕之土地，以最低的估計計算，至少尚有四萬二千萬英畝，約合二十七萬萬華畝左右，西藏尙不在內；除去青海，西藏，外蒙古，新疆等偏僻區域，僅就本部二十二行省而論，既墾地的總數，也只佔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十五上下，此外還有百分之八十五盡是未墾的土地。國內的荒地，據各方面所得的統計看來，從民三至民十，至少也有七萬萬華畝之多，最近雖然沒有確實的統計可考，但是就國內年來不安的現勢，及農村經濟衰落的情態來推定，恐怕還是有增無減。這許多的荒地和可耕未耕的面積，

若是拓殖起來，便可以增加不少的食糧生產；至少可以瞻養一萬萬農民底衣食。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裏面曾經說過：「用中國和法國來比較，法國的人口是四千萬，中國的人口是四萬萬，法國土地的面積，爲中國土地面積的二十分之一，所以中國的人口比法國是十多倍，中國的土地是比法國大二十倍。中國土地的面積，比法國大二十倍，如果能夠做法國來經營農業，增加出產，所生產的糧食，至少要比法國多二十倍。法國現在可以養四千萬人，我們中國至少也應該可以養八萬萬人」。於此可見中國此時民食問題之所以未能解決，原因並非是由於耕地絕對的缺乏，乃是由於不能拓殖荒地的原故；假使荒地及可耕未耕的面積全都開闢出來了以後，糧食生產便有多量的增加，民生問題中之民食問題不難迎刃而解！

(二)改良生產技術——生產技術的發達是無止境的，自從產業革命以後，各文明國家對於農業生產的技術，真是日新月異，就是從前

「收穫遞減」的定律，也常被技術改良的效果所打破。最近農業科學的結果，使農業生產之銳增，如能盡量利用最進步的最完善的農業生產方法，食糧之增加至少可以比人口的增加快四倍。現代農業技術的發展，有兩種最顯而易見的事實表現出來，第一是化學肥田料之應用，第二是耕作機械之發明，自播種以至打禾，製乳，去草，皆有特種機器。美國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而五年之間，農耕機器(Tractor)的數目，由二十四萬六千具增加到五十萬餘具；農業技術最落後的俄羅斯，新近也在極力提倡機械之應用與電氣化，幾年以內，蘇俄國內現有的(Tractor)，已增加到一萬三千具，電氣化的農耕技術，也有相當的進步。我國農業向來對於農業生產技術上面，多半不知道改良，選擇種子，施用肥料，應用機械，都未曾加以努力地研究；稻種向以多產為貴，品質較劣，養分較少，稻田肥料，還沒有注意到改用三要素的完全肥料；農耕方面，仍是專恃人畜之力，深耕則中國犁鋤不

如洋犁，戽水則水車遠不及揚水機，故此生產能率永久不能成爲與日增進的趨勢。現今我們要想增進國內農業之生產，解決民食問題，改良農耕技術，也是一件首要的工作；根據中山先生民生主義裏面七個改良農業技術，增進食糧生產的方法，對於機器問題，肥料問題，換種問題，除害問題，製造問題，運送問題，防災問題，都照着那種規定的計劃去一一實行，那時食糧的生產額，在巧妙地使用機械代替人工，科學戰勝天災的方法之下，至少不難比現在增多數倍，國內出產的食糧，不但足供本國人民之需要，並且還有輸出國多，增進國民經濟的希望，達到真正農業國家的標準。

(四)發展交通運輸——發展交通運輸實爲增進農業生產之要素，交通運輸便利以後，運費低廉，轉送迅速，國內食糧與消費的地方，可以互相調劑，以有餘補不足，不致專賴舶來品而生活，食糧銷售便利，農民有利可圖，農村經濟不致發生恐慌，對於耕作方面，必定

應加努力。生產能力可以無限地增加。同時藉着交通便利的助力，又可以實施農墾移民的政策，將腹部各省失業和貧困的農民，都移植到邊省去墾荒，一方面既可以開闢邊省荒廢的未墾地，增進食糧的生產，一方面又可減少內地的過剩人口，使食糧的需要分散，價格減低，不致發生局部的食糧恐慌。我國國內現今的交通設備，非常缺乏，鐵路路綫，多集中於東北和腹部，邊地的交通十分阻滯，對於農業發展上障礙良多；爲今之計，亟宜按照中山先生所著的建國方略中間的實業計劃，積極擴充國內的路綫航綫使邊地與腹部互相溝通，以便於農業建設計劃之實施。

除此以外，如倡設農業銀行，以救濟困苦的貧農小農，減少農村經濟的恐慌；建設新農村，改善農民生活，擴充農村平民教育，增進農民知識，都是增進國內農業生產，解決民生問題中民食問題不可少的工作！

(七) 結論

中國今日三民主義之下的國民革命的目標。簡單地說起來，不過是由於爲中國民族求生存的原動力而起；中國人民最近數十年來，在種種惡勢力的壓迫之下，連吃飯的問題都發生了恐慌，生存上實在是感受不少的危懼，故此我們要解決中國人民底民生問題，必須要解決中國人民底民食問題爲根本的先決條件，中國國內現在的人口，還沒有什麼增加，將來國內政局完全穩定，一切建設事業日漸完善以後，人口便不免有激極的增加，民食的需要更加迫切，此刻民食問題若是不能得到圓滿的解決，日後的恐慌更大。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中間，將食的問題列在民生四大問題之內，可見民食問題對於我們中國國民實有直接的，迫切的關係，民食問題一解決，然後民生問題才能解決，然後三民主義才能實現！

一八，五，二日寫於北平交大。

實行村治的初步計劃

茹春浦

一、緒言

自縣組織法公佈並明定各省分期實行後，（註一）均已按照規定日期，着手辦理。村治爲縣組織法之一部分。各省實行縣組織法，當然同時實行村治。惟按照縣組織法中所規定的村治，係初步的村治，非完全人民自治的村治。係以行政機關兼辦的村治，亦可謂爲行政機關與人民合辦的村治。（註二）蓋在訓政時期人民須受黨的主義訓練，尙無自動的運用自治權之能力。故不得不以行政機關的力量，援助人民辦理自治此種在行政權的監督下之自治，爲不得已的辦法，爲自治的變態現象，而非自治的本來精神。自治的本來精神在於以自治權監督行政。（註三）吾人所研究的村治，其根本目的乃在於發展各個人民的自治能力，成爲自治的政治，而非在行政權監督下的行政的自治。全民政治究極的意義乃爲有自治，而無行政。何則行政機關有「能」而無

『權，』行政人員係受人民的委任而服務，非其本身有服務的權力，其服務乃爲人民運用自治權的結果。中山先生認定縣爲自治的單位，是以在將來憲政時期，完全自治的縣，其一切事務當然變爲自治的；而國家行政的事務居於最少成分。（註四）此種完全自治的縣的成立，亦卽爲吾人研究村治的最後目的。

吾人既認定村治爲真正的自治，而非爲行政機關與人民合辦的自治；是以關於村治的根本原則，不能完全根據於政府所公佈的法規，而應從人民有『創制權』與『複決權』的立場上，以研究村治的一切計劃之應如何規定，並批評政府所公佈的法規之是否適用此根本觀念，略言關於經濟人才規程三方面的實行村治初步的計劃如後：

〔註一〕內政部公佈縣組織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圖隣成立期限一覽表內，規定第二期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山西省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至是年四月完底成。江蘇，浙江，廣東，廣

西自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至是年七月底完成。江西，湖北，湖南，安徽，河北，貴州，自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至是年十月底完成。河南，陝西，福建，雲南自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山東四川，甘肅，新疆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第三期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隣。山西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至是年七月底完成。江蘇，浙江，廣東，廣西自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江西，湖北，湖南，安徽，貴州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河南陝西，福建，雲南自十九年二月一日施行，至是年七月底完成。山東，四川，甘肅，新疆自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註二』縣組織法第三條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北方自治事務。

『註二』自治執行機關的人員，本應由人民直接選舉，但在初期的自治，民權尙未發達的國家，則自治的人員不得不由行政機關指派或委任。（縣組織法第二十五條四十九條）法國市長或村長在十九世紀前期，由中央委任。英國縣自治的行政權自千八百八十年始由中央委任的治安判事，移轉於由州議會選舉的，州行政委員會。

『註四』在自治未完成，縣長未由民選以前，縣政府仍係國家行政機關，而非地方自治機關。

二，經費方面

國家與地方一切事務的進行，均以經費爲先決問題。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不發達的國家無論矣。即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極發達的國家，其國家與地方一切事務的發展，亦受預算案一定的限制。『註五』是以從嚴格的唯物論點觀之，無經費即無事務，經費所以決定事務的成

敗。『註五』中國現時國民經濟與家財政均已陷於破產地位，人民對於國家經費已屬無力負擔。更何從言及自治經費？然從另一方面觀之，則自治事務乃爲人民起死回生的事務，自治經費猶之病者之有需於醫藥費，得之則生，不得之則死，病者猶有一綫生機，必不因惜醫藥費而甘心犧牲生命。一般人民如能明瞭此點，則自治經費等於人民救命經費，應忍受一切痛苦而盡力負擔之，進而言之，即自治經費重於國家經費，人民實可要求減輕對於國家的負擔，而不能避免自治的負擔，或即以對於國家負擔的部分劃歸自治經費。『註六』關於籌劃村治的經費，吾人認爲應根據的原則如下。

(一) 村治經費重於國家經費；人民對於國家經費的負擔，在現在國家制度之下，尙未得公平的方法。即如多數人民所負擔的租稅，其結果未必能平均享受其利益，或反爲極不公平的現象，而以多數人的負擔，供保護極少數階級的利益之用。在間接稅中此種現象固極爲顯

明，即在累進的直接稅中，亦不能避免此種現象，而求得最後的公平方法。村治經費取之於區村者，用之於區村，其範圍最大不能出於一縣，人民一方面有負擔的義務，一方即有支配的權利，人人可以監督其用途，而預期其所得之效果，是無異以自己之金錢，經營自己之事務，較之對於國家負擔，處於間接的監督地位，或竟無監督權利者，其利害的觀念固自不同。基於此點，是以自治團體在法律上與國家同為公共經濟的主體，有其獨立的財政權，而人民對於其所屬的自治團體的負擔，亦應認為較其對於國家更為重要。如不能認清此點，則自治團體即不能獨立存在『註七』

(二)村治經費應由人民自動的負擔；凡屬於同一區村的人民，其生活為共同的，生活共同，則其權利義務亦必為共同。在未廢除私有財產制度以前，一在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過程中，一人民物質生活方面，當然為不平等的，因之其在於共同生活的團體中，其物質

上所負擔的義務，亦應比較其財產爲累進的增加。此種累進增加的負擔，應出於共同生活團體的各分子間之自動，而不應出於團體之強制力。何則？共同生活在理論上，各分子間應絕對的平等，而不能以其各個物質生活條件的不平等，影響於其共同生活的不平等，亦即對於共同生活的經費，各分子間不能不比例累進，自動的負擔。所謂自動的負擔者，即不負擔，即係自己拋棄其共同生產的資格，而失其參入自治的權利也。『註八』

(三) 村治經費應量出爲入；自治事務發達，則國家職權減少。減少國家職權，以發達自治事務，此爲近代政治上一般的原理與趨勢。而在本黨訓政時期，更以發達自治爲重要工作，一切建設既不能因陋就簡，即必須積極創造。在近代國家的經費，尙均採量出爲入主義，以求政治上的進步，則在較國家政治更爲重要的自治事務，自不能採量入爲出主義，反形緊縮。蓋在訓政時期，以積極的謀發展人民的利

益爲重要目的，在自治方面之支出，多一分即國家之支出少一分，同時人民即直接多受一分的利益；故在國家經費採量入爲出主義，而在自治經費則不能不採量出爲入主義。人民對於國家多一分負擔，即其自身直接的利益少一分，在不明財政原理者，或以爲量出爲入，近於苛征浪費，而其實在自治方面取之於人民者，直接用之於人民，猶之右手之物移之左手，人民自動負擔，無所謂苛征，人民直接支配，更無所謂浪費也。『註九』

以上三者爲吾人所認定村治經費計劃的原則，因而得其實行的方法如後：

- (一)清理區村公產：凡屬於一區村的公產，均應由區村民大會議決清理辦法：(a)廟宇及其田產，(b)原有公共房屋田地，(c)屬於區村範圍內的荒地，(d)園林陂塘，(e)其他一切公產。
- (二)清理區村公款：凡屬於區村公益事業的基金，與習慣上的損

款皆屬之：(a)各項廟會的公產，(b)各種公益事業如保衛團，青苗會的公款，(c)學款，(d)其他屬於區村各項公款，

(二)收回不應私有的各項產業。凡在區村範圍內的較大事業，而按照本黨政綱，其性質不應為私人所經營者，應以有償或無償的方法收回區的公有。(a)以封建勢力霸佔的森林、官荒、陂塘，(b)私人獨佔的水利，(c)私人所有的大規模宗祠園林，應以相當的條件，歸公共使用，宗法社會的觀念為自治的障礙，村治雖不破家族組織，然決不維持宗法社會的勢力。宗法社會的標本的宗法團體，——以宗祠為中心的同宗團體——為由家族到國家的中間團體，此團體為人民國家觀念不發達之最大阻礙。「註十」易言之，以宗祠為中心的同宗團體，即為部落主義，為社會尚未進化至於國家地位的一種組織，消滅此種組織，則自治的最小單位為家族，而家族同時亦為國家組織之最小單位，個人的自治能

力與其對於國家的觀念，均易於發達。或以爲不打破家族，卽所以維持宗法社會。以吾人觀之，則適得其反，不打破家族，正所以打破宗法社會；蓋承認家族爲自治之起點，卽係不承認宗法團體爲自治單位，則宗法團體在自治的行動上，即不能存在，而其勢力亦自當消滅。至於吾人主張不打破家族者，則以鑒於個人主義過於自由的流弊，而以家族拘束個人，擴大團體的自由，減少個人的自由，正合於中山先生所謂『團體有自由，個人無自由』的意義。大規模的宗祠與團體之應歸公用者，即爲打破宗法團體的一種方法。

（四）獎勵特別捐款：凡屬區村人民均應自動的負擔經費。於法定的負擔額外，再能捐出私有財產者，應以區村人民大會的名義獎勵之，中國社會——尤其是農村社會——有資產者向來極注重慈善捐款，其捐款的動機，或爲宗教信仰，或爲道德觀念，凡農

村資產階級能維持其財產至於數世者，要皆以熱心慈善捐款爲其原因。『爲富不仁』的行爲，不容於中國農村社會的生活，此種心理，即含有社會主義性，若能盡量發展之，則即爲民生主義的實現，不過以後資產階級的捐款，不應出於宗教與道德的觀念，而應出於『個個爲自己，自己爲個個』的合作互助的觀念，亦即爲共同生活的社會，共同利害的觀念。蓋資產階級捐出真財產於自治事業，即所以保存其個人的財產。共產黨的活動，以資產階級爲目標，資產階級如有覺悟，爲謀自治事業發達，而捐出其財產，則最少限度，亦可使共產黨失其活動之目標。

(五)以勞力爲負擔的代價：在社會主義真正的意義上言，不勞動者，不得食。不勞動者無生存權，勞動爲人類共同的財產，勞動以外，無所謂私有的財產。此爲廢除私有制度以後的現象。在現時，則社會上負擔財力者，與負擔勞力者仍爲兩種對立的階級。然

無產階級，固無財力，而只有勞力，而有產階級，則不能謂其只有財力，而無勞力，即不得謂其當然的只負擔財力而不負擔勞力，何則，勞力爲人類生存的要件，有產階級既爲人類，即有應盡的勞力，不過在現時經濟狀況之下，彼可以財力代其勞力耳。

〔註十一〕所謂以勞力爲負擔的代價者，即如修築道路，建築公用房屋，及保衛事項，凡須直接使用人的勞力者，在有產階級，固可以負擔財力爲代價，而不必加以強制。而在無產階級，則可以勞力爲負擔的代價，其勞力的結果，亦爲村治經費的一種來源。

〔註十二〕

以上五項係村治行政的經常經費的來源而言。至於一切生產事業的經費，則當按照財政學原理及各地經費狀況而另定方針，（例如募集地方公債）於以上所言之外，尙有兩個重要問題，即（一）區村長監察委員及其所屬人員之有給無給問題，（二）一縣對於村治經費應

有統籌的計劃。

關於第(一)項問題：原來議會議員有給無給問題，爲各國議會史上一重要問題。主張議員應有納者，謂必如此，無產階級的議員，亦可以出席議會，而議會不至爲有產階級所獨佔，使無產階級參政不致等於空言。而其流弊，則可以使議員官僚化，爲有給而競爭選舉。反之，主張應無給者，謂可以提高議員人格而減少選舉競爭，而其流弊，則無異於使資產階級獨佔議會。故在資產階級下，則主張無給，而在無產階級下，則主張有給，此爲資本主義下的代議制度不可避免的現象。辦理村治的人員，與代議制度下的議員，其性質不同，在代議制度下的議員，如係資產階級者，對於有給無給固無重要關係，即係無產階級者在無給的制度下，亦可由其所代表的職業團體，供給其生活費用，而辦理村治的人員，則係直接爲地方服務，如爲無產階級者，則並無其原來的團體，可以供給其生活費用，勢必至無產階級

者，不能服務自治，有背全民政治的精神；是以吾人主張辦理村治的人員，在原則應定爲有給制，但可斟酌服務人員的經濟狀況，而由區村人民大會決定其是否予以薪津。」註十二

關於第(二)項問題：一縣爲地方自治的單位，區村之組織如不健全，卽一縣的自治不能完成。故一縣的政府機關，對於其全縣各區村的自治經費，當然須有統籌的計劃，使其爲均等的發展。卽縣政府（或縣參議會）應根據各區村的預算，製定縣自治的總預算。「註十二」除各區村所自籌之經費外，縣政府應另籌專款，以補助經費不足之各區村，或以特別補助費爲成績優良各區村的獎勵，縣政府根據總預算，亦得令經濟發達的區村，協助其他經費不足的區村。蓋經費支配無最高統一的機關，則區村自治的發展，卽不免有偏枯現象，於完成縣自治的進行上，大有妨礙也。

總之，自治經費爲自治的基礎問題。而就如何籌集經費及經費之

狀況觀之，即可以決定人民自治之程度與其能力如何。以是自治經費應完全由人民自動負擔，而不應由政府補助；政府之補助多一分，即人民自治的能力與權力減一份；蓋就政治的作用言，政府之補助自治經費，名義上爲發展自治，而實際上爲干涉自治，即預防地方自治權力過於發展，以至限制中央權力。故借補助自治經費，以使行政權力侵入自治範圍。「註十四」是以吾人主張村治經費應完全由人民積極的負擔，絕對的不受行政機關的干涉。

「註五」美國在戰後爲世界經濟中心，國家富力發展極速，已居於世界資本輸出國家第一位。其國家的財政自然充足，然最近亦爲預算所限，而採取緊縮方針，日本亦爲財政充足的國家，然田中亦爲預算所限，將放棄其積極政策。

「註六」近年各國地方自治經費均積極的增加，人民多要求原來屬於中央的租稅，劃歸地方，以發展自治事業。自治最發達的國家

，其自治經費多用之於公共企業，如英國；其次則用之於交通機關與道路，如德法二國。地方自治尚在初步的國家，則其經費多用之於教育，如日本。

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各縣對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照此規定，則地方對於中央之負擔，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歲入百分之五十，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換言之，即地方自治經費至少須爲其歲入之半數，並可以增高至十分之九，僅以十分之一充中央歲費，於此可以證明本黨於均權之中，仍偏重於地方自治。

『註七』自治團體在政治上對於國家雖有隸屬關係，而在經濟上，爲獨立的主體。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四十一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承認區村里有獨立的行政。

「註八」國家對於不納租稅者，須用強制力，方能達其目的，自治團體對於不負擔經費者，無須強制力，亦可達其目的。

「註九」在國家的職務，僅爲消極的保護人民的時代，財政當然爲量入爲出主義。在近代的國家職務，爲積極的爲人謀福利的時代，財政又應採量出爲入主義。地方自治爲人民自動的謀福利，更應以事務支配經費，而不應以經費支配事務。

「註十」廣東，福建，各省的械鬥事件，均發生於宗法團體，卽爲充分表現部落主義的作用。

「註十一」卽在現時的資本主義社會之下，有產階級亦不能完全免除其勞力負擔：例如兵役義務，則法律上規定人民一律負擔。關於村治的保衛事項，有產者與無產者亦應共同負擔。保衛如爲僱傭關係，有產者負擔財力，無產者負擔勞力，則爲資本主義下之地方自治，全失全民政治的村治精神。

『註十二』中山先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言：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有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又言：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修築道路。又言：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是人民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

『註十三』山西現行村治區村長副原則上爲無給制，但各區村得因其財政情形，及區村長副個人的經濟關係，決定給予薪金，或不給予。即在一區內，各村辦法亦不同，而一村內，每年辦法亦不同。河北省新定區村公所章程及區村監察委員會章程，對於區長規定在未實行民選以前，區長兼任各縣警區巡官，區長當然支巡

官薪津。關於村里則有村里辦公費，由村里大會決定；其立法之意；亦係由各村里人民自行決定村長副之有給無給，區村里監察委員會則明定爲無給職。

『註十四』英美分權制度的國家，近來對於地方自治，因恐其立法或司法的監督效用不足；於是兩國對於地方自治均有所謂中央協款問題。在英名中，央協款，(grant-in-aid) 在美名爲聯邦接濟 (Federal aid)，此兩種辦法名爲中央協助地方自治，而實際爲以協款爲條件監督自治。

三，人材方面

中山先生主張在訓政時期，以考試合格人員分赴各縣辦理地方自治〔註十五〕可見辦理地方自治，需要專門人材。蓋只有普通的政法知識，而不能澈底的了解黨義，與雖了解黨義而無自治的專門知識，均不能勝任辦理地方自治的任務。村治係根據中山先生『恢復民族精神』

「保存固有道德」的主張，以中國民族性爲本位，於三民主義的指導之下，達到中國民族在國際上，政治上，經濟上地位的真正平等的目的，認清中國經濟社會的客觀條件，而以中國民族的主觀行動，決定其新生活的方式，關於此點，則須於中國民族政治上，社會上，的歷史關係，與世界政治經濟的趨勢，均有明確的認識，方能了解村治的意義與其作用，是以辦理村治與普通自治不同，尤需要村治的專門人材。就廣義言之，村治卽爲自治，其關於自治的普通事項，（如調查戶口，辦理警衛，以及衛生，救卹，防災及其他關於專門技術事項）均可用普通的自治知識辦理之，（？）而關於村治特殊精神之所在（如息訟會，村公約，村禁約的各種規程中應如何規定方能消滅惡習慣，造成新環境，以及應如何方能實現中山先生所主張發展忠孝信義和平諸美德的方法），則須有深切的研究，而非可以鹵莽從事也。

關於訓練村治人材一事，各有已有辦理者。「註十五」但已辦理者，

爲行政機關主動，其所訓練的人員，爲半官吏性的，而非完全人民自治的訓練。只能認爲過渡的辦法。吾人所謂之村治人材，係指人民自動的研究而言。其應當有的辦法如後：

(一)各縣各區村應聯合設立村治研究所：現在各省縣市黨部均設有民衆訓練委員會，訓練各種民衆團體，此種訓練，其目的在於如何使人民均能明瞭黨義，自動的行使政權。就廣義言之，固亦可謂爲自治的訓練，但各種民衆團體，分別的訓練僅爲自治行動的一部分，而非整個的自治行動。「註丁」就此點言之，則民衆一方面須受黨部的分別訓練，而另一方面，則應有整個的自治訓練以使各民衆團體能互相聯合，爲整個的自治權之行使，此爲各縣區村應聯合設立村治研究所的理由。此種研究所係提倡自動的研究，無論現在辦理村制人員，或其他民衆團體人士，凡具有相當學識，熱心研究村治者，均可加入其研究的目的是，應注重以他區村或他省縣區村村治的成績爲參考，而研

究改良的方案，其研究的成績，隨時可以交區村里公所施行。而研究人員之有成績者，即可為將來區村里選舉區村里長副的候補人，將來憲政時期，全國完全實現以縣為單位的自治，則縣長之選舉，區村長當然為其候補人矣。

(二) 各級學校應研究村治：學校研究村治可分為二項：

(a) 初中級教育：在初中級學校中應於公民教育一科中，將村治的理論與組織，及其如何運用三民主義的原則，為簡單的說明，使青年學生自幼養成參加區村里大會及行使四權的習慣。

(b) 專門以上政法學校應列村治為專科：中國專門以上學校講授政法社會各科學，多以外國情形為對象，或根據外國學者所搜集的資料，不合於本國狀況，其結果非為空疏無用，即為引起青年學生崇拜外國學者，鄙棄民族文化的心理。吾人在三民主義之下，固不主張偏狹的愛國心理，然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明明以恢復中國民族精神

，發揚中國文化，爲使中國民族在國際上平等的必要條件，外國學者所研究的政法社會的對象，爲各外國的政法社會問題，其結果決不能整個的運用之以解決中國政法社會問題」註十七現在已成爲中國人自己研究中國各種問題的時代，固不能專研究外國學者所研究的問題，而亦非外國學者可以代中國人研究中國問題的時代，而關於中國各種問題之最要者，卽爲村治。蓋村治爲中國社會與國家之最低級組織，中國社會與國家之所以不健全者，即由於最低級的組織之不健全，而最低級組織的不健全；則又由於知識分子不肯努力於最低級的工作。——甚至不肯研究最低級的問題——村治在過去已有十餘年的歷史，在現在與將來，其發展更爲重要，是以研究中國政法社會問題者，應認爲一種重要科目。

現時一般人對於村治人才尙不注意，或竟以爲村治組織簡單，其內容在學術上亦無高深的理論，稍有普通知識者，卽足以勝任，無須

於造就專門人材。此爲一種重大的錯誤。如不改變此種錯誤的心理，則中國社會與國家的最低級組織永無健全的一日，而上級的政治亦將永陷於循環搗亂之狀況。中國古代第一流人材；均以求名於朝爲恥辱，而在國家用人，亦最注重鄉評，不以在朝於在野而分人才之最低。即在歐美自治發達的國家，其人才亦不以在地方與在中央而分軒輊；而且在選舉制度之下，非盡力於地方事業，不足以得人民的信任，將來至憲政時期，實行，民選縣長，中央各官吏，亦均由民選，則區村長副的地位，極爲重要，何則？膺縣長之選者，自必出身於區村長副，以區村長副直接辦理自治事務，能得多數人民的信任故也。

【註十五】山西村政人員早有訓練，現在太原建設委員會中，設有村政委員會。十六年夏，江蘇江甯縣設立村政儲才館，將訓練及格人員，分任全縣區村長副，現已著有成效。江蘇各縣多倣行者。湖南於十年秋成立全省自治籌備處，其精神亦注重於研究村治。

。河北設有村政研究委員會，並公布區村長訓練章程。河北各縣亦有設立村政研究委員會者。廣東亦擬定鄉治研究所辦法，尙未開辦。

『註十六』現在在黨指導下的各種民衆團體，（如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工會，婦女協會等團體）爲特殊的自治團體，其權限僅及於其所屬的一部分民衆，卽對於其組成的分子。有相對的強制力。村治爲一般的自治團體，在一定的區域內，對於該區域內全部的民衆有自主權。

『註十七』近來中國智識階級，雖有專心研究中國問題者，然其所根據的資料；仍多出於外人的統計與調查，不免有兩種缺點。（一）外人對於中國社會情形觀察不明確。（二）含有政治作用，故爲不真實之報告。共產黨在武漢政府時期調查，中國農民狀況，多出於捏造，以煽動民衆暴動，淆惑中國青年思想，尤爲顯著。

之事例，至於口人對於中國社會政治情形之調查，更多含有陰謀作用。

三、規程方面

村治的規程爲直接民意的表現，卽爲區村人民大會的議決案。其規程的成立，既由於人民行使創制權與複決權的結果。『註十八』與代議制度下的立法機關所議決的法律案不同。前者爲人民直接以自己之意思拘束自己；後者則爲處於優勝地位的階級代表；假借其代表民意的名義，而制定偏於保護某種階級的利益的行動耳。易言之，卽前者人民處於主動地位，而後者則人民處於被動地位，此爲自治規程與國家法律不同之一點。村治的規程既爲直接民意的表現，而非其他機關所代爲制定者，則某一區村的自治規程，卽爲某一區村人民自治能力與其留神的反映，基於此點，是以村治規程，應從以下之兩原則觀察之。

(一) 村治的規程不能整齊劃一：各區村各有其固有的習慣與生活的

方式，或為工業區村，或為農業區村，或為漁業區村，或為礦業區村，因其習慣與生活方式不同的，其人民意思的表現亦自不同。是以區村自治規程當然不能整齊劃一。蓋自治之目的在於不抵觸國家統一的法律限度內，盡量發展民權，故中央政府只能制定關於自治的組織與其權限的法律，而不能干涉及於區村公約，及各項自治規程內的人民活動。「註十九」

(二) 村治規程應注重養成良好的習慣與道德：三民主義下的村治，係為社會化的自治，亦即為實現社會主義的基點，社會主義在政治方面，與其謂為注重法律，毋寧謂為注重道德，與其謂為注重強制力，毋寧謂為注重養成良好的習慣。純為客觀性的法律，非為社會主義的國家所所需要之物。最近主張法治者，每謂中國不良的習慣甚多，應勵行法治，以破除之。是以認為中國現時應制定純客觀性的法律，以破除壞習慣，不知法律不能創造環境。習慣必須先創造環境，而創造環境

，則需要人民主觀上的道德觀念。（如互助，博愛，平等等精神。）法律不特不能爲創造環境的主要原因，甚至或爲創造環境的障礙。」註二十七故就全國尙未整個的社會主義化的時期言，尙可謂有需要於統一的法律，而免國家的分裂。就區村自治言，應縮小法律的效用，養成道德與習慣！新的道德與習慣——的效用。易言之卽用情先於用法。基於此點，故區村自治公約，及其一切規程，均可隨時以區村全體人民的公意而變更之，而非爲法律之比較的有固定性，與純客觀性。蓋法律以人民發生法律關係或犯罪行爲而生其效用，苟在自治區域內，人民能自行處理其相互關係，則法律的效用即可減少或停止。註三十二此村治所以爲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主義之起點也。

四、結論

以上所言，爲實行村治的初步計劃，亦可謂爲村治計畫的根本原則。不能認清村治計畫的根本原則，僅從形式上制定村治規程，則其

結果仍爲官辦的自治，於人民實無多大利益也，關於村治的一般的方案，當另爲說明。

「註十八」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註十九」按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五十一條，五十六條的規定，中央對於區自治雖有劃一的施行條例，然此種條例非強制的而且係形式的。因按照同法十五條規定，縣政府可以制定單行規則，則各縣因其特別情形，制定單行規則，區自治條例自不能劃一的施行也。

「註二十」法律有強制性與硬性，其進步每較時代思想爲落後，已失時代性的法律，而仍保存其效力，即爲革命的一種原因：

「註二十一」如村治內的息訟會，及禁賭禁烟各種禁約均注重感化，減少法律的作用

一九二九，六，四，北平

實行村治的初步計劃

四六七

村政問答記

(梁繼漢問陳敬棠答)

趙正楷筆記

梁，貴省鄉村教育如何辦理，識字者多寡，曾否推行貧民教育？

陳，敝省曾經推行貧民教育，識字的人尚多，惟識字多寡，當以教育為前提，而山僻小村，則舉辦教育甚為困難，即師資問題，尤不易解決，義務教育，凡各村兒童一到七歲，即強迫入學。歸村政處辦理，責成村長副調查，其方法分為三層，一身家較優者，強迫入學，二貧寒者補助課本，三極貧者准免入學，因極貧之家，非但無力購買課本，且須其功一之勞動，以補助貧民教育，但此實為數極少。

梁，貧民教育，是否由貧民教育會辦理？

陳，敝省無專設之貧民教育會，此事向由教育廳教育會及省署教育科辦理，曾設貧民露天等學校數處，專辦此事，至義務教育則不由教育廳辦理，因教育廳不與村長副接頭故也。

梁，吾謂貧民教育，係指成人不識字，而使之識字者而言？

陳，此事在前業曾辦過，即令各村成年而不識字的人、於晚間工作之餘、補習上課，補習學校，附設於各村國民學校，即由國民學校教員兼任教授，省署頒給課本，但因受補習教育之人，終日勞倦，且身居鄉間，從事農業，不感覺識字之必要，故雖舉辦三四年，而尚未收有全效，現在村政處正計畫繼續之辦法，與課本。

梁，貧民教育，千字課如何？

陳，亦尚可行，但余所謂課本，係計畫將村政與三民主義一同納入、而教以黨政上之知識。

梁，從前推行義務教育，其師資之造就，是否專在國民師範學校？

陳，多數在此，以外全省尚有師範學校八處，而中學學生因近年生活程度增漲之故，多數無力升學者，亦相率而作國民小學教員矣，敝省在教育上整個計畫，其第一步即在師資，國民師範即應此需要而生，計至民國十年，師資問題，已可將全省各村國民學校全行設立，

而不感困難，但鄉村瘠苦，教員薪水不多，仍不免若干之障礙。

梁，村民會議，實際上效果如何，到場人數多寡，到場人多，會場是否感覺狹小，到場人少，則會議是否減少？

陳，村民會議之效果很好。如在前軍事期間，各村遇有重大事件往往召集村民開會，如何辦理，均由公決，此可免除事務上極大糾紛與村民間彼此之反感，到場人數各因其戶之多寡而不同，有至五百人以上者，亦有百十餘人者，然全到之時甚少，此亦中外不同之一點，蓋外國人爭事作，中國人則雖與之而猶有不受者，且徹省各村不純爲農村，亦不純爲商村，在外作事，勢又不能到會，惟村長副閭隣長則每次均須列席，至於會場因各村多假舊日廟宇或學校行之，故尙不感困難，會議減少情形亦不多觀，

梁，聯合村是否以小附大，村長是否即在主村，費省編村，單獨村與聯合村孰多？

陳，編村有兩種，一爲獨立編村，一爲聯合編村，聯合編村乃數小村聯合編制，非卽以小附大之謂，村長之產生，係由村民會議投票公選，何人票多，何人當選，所以村長亦不必卽在主村，但於畫定編村時，各聯合村距離不可太遠，村情務求和睦，苟調查疏忽，編制不合，則不免甲村提議而乙村反對，進行上障礙橫生矣，敝省初編村制之時，亦未完善，故其後有合而分者，有分而合者，現在的制度乃十餘年來逐漸改進而成者，前有各省同志來以村政見問，亦均以此爲第一難題，至敝省編村則仍以單獨村爲多，約可佔百分之七十，蓋各村戶口稀少者，始有聯合編制之必要，此項村莊則多在山僻縣份

梁，村長副之身分如何，對於縣長有無畏懼之情形？

陳，村長副以品行端正，粗通文義者，卽爲合格，此在事實上，不能強其過高也，惟其中亦有紳士充任者，抑尙有不及粗通文義之程度者，至其地位頗稱優越，縣長對之訂有接待規則，一切官員，均不

得加以凌辱，村長因公請見，縣長應隨到隨見，不得留難，其在本村則又爲多數人所信仰者。

梁，村長副之選舉，難保有壞人把持之弊、有何方法可以防止？
陳，敵省對於此弊，藉官力以防止之，每逢春節後改選村長，卽令區長監督選舉，選舉時並應加倍選出，由縣擇委一人 因（一）可防壞人當村長之弊，（二）罷免權尙未能實行也。

梁，村長副有無薪水？

陳，不支薪水，惟有酌籌辦公費者，其平日出門，辦公旅費、則由村公給。

梁，教員及閭隣長能否兼任村長？

陳，不准兼充，而在敵省，則事實上亦不能兼充也，因（一）本村人不願聘請本村人爲教員，（二）本村人不願當本村教員，（三）本村人不信仰本村教員、習慣如此、習慣在社會上的力量最强。

梁，此與廣東情形不同，若在廣東如不准教員兼任村長，則村務進行必多窒礙，此因本村人充當本村教員，且爲本村所信仰者，惟就貴省情形言之，村長既不支薪，又禁止兼充，則爲村長者，不因當選而妨碍其本人職業乎？

陳，此則無妨，因平時村長公事亦甚少，且不拘定辦公時間，至如出村作事者，原卽無人選舉之也。

梁，初辦村政時，如有人從中作梗，則當如何？

陳，此在敝省有二種方法，如是劣紳土豪，須以政治力制裁，如是尋常人民，則須先行宣傳，敝省對前者曾有四警碑之刊置，大書貪官污吏，劣紳土棍，爲人羣之四害，依法律的手續，非除盡他不可，對後者則有各項村政標語之制定，如誰是一村好的妨害一村莫把他讓等等，收效均甚大。

梁，如有壞人，結爲黨派以對抗，似非上說方法所可解決。

陳，此亦敝省所曾辦過者，應提倡好人結團體，抵制壞人，替鄉下除害。

梁，有何監督及考察之方法，以利進行乎？

陳·村政本屬鄉村之事，惟當此時代尙不完全，任村民舉辦，故將指導督促之責付之縣區長官，此外省政府復派有村政實察員六十人，專司實地考察報告之任，凡關於村政各項均經省政府製定表冊，由縣按表填報，交由實察員按所填者攷查，如有特別事件，由省政府臨時派委密查員查察。

梁，貴省村政經過何種改革？

陳，改革情形，可分爲二種言之，其一爲村務上之改革，卽村政彙編中各項章程之修正，其一爲制度上之改革，卽十四年將整理村範委員之協助制改爲村政實察委員之考察制是，因協助則成績之優劣，委員本身亦有關係，呈報則不免匿飾故也，此外有新增添者，卽村

監察委員會是，此因感軍事期間，村財政之糾紛，無法解決而設，職責雖在糾彈村務之不當，而最要任務，乃在清理村款，凡村款每屆年底清算後，非經村監察委員署名蓋章，不得公布，隱隱中減除訟爭不少。

梁，全省村政，以何處爲優，擬往一觀？

陳，比較以舊冀甯道屬爲優，此因其有數縣較爲富足容易舉辦之故，至於參觀則以交通便利之縣爲好，陽曲有數村可觀，省北則忻定台三縣，省南則清源太原均可，汾陽交通亦便。

梁，村政與民政如何劃分？

陳，此本同爲民政範圍內之事，惟民廳對縣事務已極繁重，若再對村發生關係，則更困難，故村政一部仍特設專處，惟村政處並非對外機關，一切公文均歸省政府發表，村中公文，亦係由縣轉達。

梁，貴省有無宗族之聯合？

陳，山西沒有，此與村政有極大困難，如選舉村長，即常不免爭執，是要在編村時注意及之，總之辦理村政，不外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合則推行順利，不合則滿地荆棘，所謂政治是有彈性的也。

梁，此亦與廣東情形不同，在廣東則宗族之團結甚固，往往兩族因爭小事至於械鬥，故在廣東則編村誠當注意，閣下所稱因時地制宜之處，誠為不移之論。

村治工作的總動員令和集中地點

十七年除夕 尹仲材

我這篇作品，有求閱者原諒的地方，（一）因時間倉猝，係以三小時的工夫寫出來，由長沙交郵趕上付印的，（二）因我心目中有要求他們看的幾個同志朋友，和我不知道的新同志，一總想藉此刊餘白，權當通信一樣的寫法，所以更加草率，（三）因為有了以上二因，所說的話，可以說是「赤題題的」說法，未免太不客氣，太不矜慎，這三種缺點合攏來，簡直可以說不成其為作品。所以要先向閱者告罪，求其原諒。

孔子是個集唐虞三代文化的大成的代表人物，這是我們平日很相信而無問題的，他說過一句很可研究的話，就是「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這句話的後截，是我在十六年以前，拿來作攻擊我不會求官不肯存錢的為好親朋的擋箭碑和解嘲語，但是到了去年本黨清共之後，我從良心上便下了一個判決書，把中山先生奉

爲一個集中國，並順帶東西各國，幾千年來文化的大成的總時代代表人物，闖者如尙不完全贊同此說，我再補充一個理由，也是孔子的提示，「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勿從，」現在中山先生的全部遺著，已成爲一國的最高法律，所有我們平日想藉題發揮的事，件件皆包羅在他遺著之內；那麼，我們平日托諸空談的全部或一部如村治者，我們還不出來求個一官半職，正式工作麼，（富貴和貧賤，是以作官不作官爲正當解釋，闖者勿誤會）所以我從十六年八月起至十七年八月，整整的帮着周少衡辦江甯村制辦了一年，以致老母病了故了，奔喪之後，不及守塋，皇皇然又回江南，今復到長沙，赴曾鳳岡幫辦湖南籌備自治之約，不管他聘也好，委也好，我只是大顯其道的要正式做官，換句話說，就是要做村治工作，而且定要做實行教育或實行組織的工作，不暇再去做那鼓吹宣傳的工作，據我想所謂鼓吹，所謂宣傳，本是在那不良政局禁令之下是必需用酌，現在辦自治，

正是黨治下求之不得的事，我們立足於中國服從性最深的民衆內，起碼要從教育辦起，況且中國人，尤其是受過捫密式的政治誑騙過若干年的中國人，大都存着個「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的觀念，還存着一個「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的期望，那麼，我們何必還要嘵嘵向人，豈非不智。所以九月間我到北平對我的朋友王鴻一米迪剛說，「我們主張的一部（村治）現在已入實行時期了，研究和鼓吹宣傳的時期，已經過去了，當現在公道初張的時候，我們不求大木爲椽，我們要求大木爲橋」，二君固甚接受但是這話說後，直到如今，還是只能辦一個村治月刊，好不叫我失望，不過是我迴心一想，這也難怪，我看中山先生在生前時候，又是在廣東當政的時候，也曾有「以人格救國」的演講，他勸青年會的同人，莫令大才小用，很可辦一個自治學校，一年或三年，學成之後，到他政府去投效，他一定拿一縣或三五縣，讓他們去試驗

，試驗成功，推之全省全國，更有一段演說，（演題忘却）謂革命要學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把地方政治做得極好，爲全國模範，便可成功，中山可謂真能認識自治，真不愧實行家，但是當中山之世，竟無一位同志去照辦，何況現在中山已經流逝了呢，所以去年頒布內政部的組織法上面，已把自治職掌刪了，薛子良到任，才補了幾條分科辦事的自治主管，再查各級黨部訓練，初無自治一課，最近也算添上了，我從本月裏，已受此間省黨務訓練所教授地方自治之聘，這可謂是我們喜出望外，受寵若驚的幸事，但同時又夾着一些失望的消息，我看報上負責的記載。蔣主席在安慶縣長會議席上的演說，有所謂「以縣爲單位」一語竟刪却自治二字，據我想還是紀錄的錯誤，蓋在意義上說，刪去自治二字，卽不成名詞，洪憲，安福，曹錕，又誰不是以縣爲單位，何待今日的國民黨，始以縣爲單位呢，總而言之，現在中央事忙，我們如再要等候中央對於村治工作下一總動員令，恐怕人

家就要笑人們是鴨子聽雷哪，我們既已費了力組織了這個村治月刊，我們就不妨在此刊上，對於我們的同人，公布一個總動員令，現在業已動員的，我在長沙幫曾先生不必說了，以外梁漱溟先生在廣州訓練鄉治，劉佛航先生在梧州主講村治學院，還有我的不嫌屈就的學生羅翰青，在江寧充村治處主任，幫周少衡繼續工作，又有江寧村制育才館的學生林西圓，和教員曹秋士先生，也受勾容縣杜掌如縣長的聘，辦勾容縣的村制育才館，以外如福建的建設廳辦的模範村模範縣，和湖北的模範縣，想來一定也很起勁的，現在我們如能下一個總動員令，大家同時拿出「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老態度出來，或就一個縣官，或立一個學校，或認一門工課，不問位置，不分南北，一齊實地幹起來，那麼一來，也好教現在孤立一方的工作人們，免除孤軍深入陷於楚歌之懼，豈不大妙，

還有一說，總動員令下了，必要預定一個集中地點，才好進行醋

門，收鑿戰奏凱之效，這個集合地點，我姑擬訂一個去處就是「孫文學說」第六章全章上預定過的，我且摘出幾句列後，其上下文要求大家細看自明，

以一縣爲自治單位，縣以下再分爲鄉村區域，而統於縣，還有對內政策上說的，也可作一旁證，就是

改良農村組織

所以我說，以後，無論我們同人中的任何人，但指定這個目的地點，銜枚疾走，奔赴集合，是萬無阻擋的，是十分安全的，是占最高地利的，是極得人利的，中山先生有幾句話，我很爲之感動，大意謂「黨的能力，是黨員把能力貢獻到黨裏去，才生出來的，」我看了中山這幾句話，又看了「孫文學說」第六章所說辛亥年不見信於同志那些話，又把我自己這幾年的苦處，聯想一想，真叫我黯然神傷，迸出幾點同情之淚，罷了罷了，現在我們趕快下總動員令，尤其是要注意

預定這個集中地點，

我說到此處，一定有人要拿我上邊的話來反駁我，他說「你既說黨義上的縣爲自治單位，現在中上等機關當政的心目中，」已存蔑視態度，何以又教我們向黨義付托者（當政者）這個地方，預定集合地點呢，豈不要教我們去撲一個空嗎」這個疑問，我倒得過來解釋幾句，大家要知道，自治二字，在二十年來流行之下，譬如人生之穿衣吃飯，越是要緊，越是不常，越是不常，越不去研究，越不去研究，越不認識自治二字的正確解釋，（長沙市上常發現向日之自治月刊，又學營街現尚有自治學堂，考其內容，並無自治制度之說，蓋以自強自修解故也，）所以現在當政的一片盛意，不要大家多在自治上費力，就不免成爲「教饑民多吃肉」的笑話其實並不算是笑話；我們迴想五年前口裏說村治，筆下寫自治，究竟也不過是把自治當民治的解釋，最近有學生質問自治與民治的分別，我才替他作一個露骨的答覆道，

自治者，歐美政治科學之術語也，此二字之聯綴成文，非國學之舊，乃譯者因自治制度起源於英，其文曰 *Sovereignty* 直譯之，即自己政治之意，蓋對官僚而政治言，自十七世紀之後，傳衍至今，已有百餘年之歷史，在帝國主義藉此以爲粉飾假全民政治之工具，實則未能盡自治制度之本能與真量也，故社會黨中之共產黨或無政府黨，皆不能舍自治制度而自圓其說，中山先生亦獨具隻眼，提高自治在學術上政治上之地位，今換言之，所謂自治者即直接民治也，由自治團體再行使四權，即間接民治也，合直接間接的民治，然後謂之爲真全民政治，屆時則民治二字，亦可謂之爲全民政治之簡稱。由此又可斷言曰，自治者，直接民治也，民治者，兼直接間接而言之耳，

在此種解釋未正確以前，如今當局誠不免誤解自治二字爲形容詞，而與民治混視，既將自治解作民治，則在訓政期間，當然須由黨治

，俟黨治成功，將來終當完全交政權於人民，何必此時煦煦爲仁子子爲義，必定分出自治一途呢，他却忘記注意到將來所交之政權，是中國上級機關的政權，那下級機關的政權，第一步就要握在人民手裏，人民不會掌握，才要「訓政」，「孫文學說」第六章說得明明白白，訓政制度是學伊尹周公，是取法於美國之訓練菲島地方自治，要是不辦自治不先要人民掌政權，即無訓政時期之設置，要是先無自治團體，試問行使四權之主體何在，豈不要令吾黨久假無歸，成了王莽曹操嗎，既要自治，必要認識自治二字是術語，今則已成爲科學，具有一定之要件，（一）有人格，（二）爲有機體（三）有公約，有規則，（四）有等於各中上級機關之重量，（五）有因時因地之必要制度，（六）有繼續性，有了以上種種要件，所以中山說要學一年或三年，要大家「取法乎上，順應世界潮流，採擇最新理想，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結」，（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不但自治各級通體應成爲一種科學，即如

以下之市，今已成爲市政學矣，不但市政通體成爲科學，如「市經理制」亦且成爲一種科學矣，緣世界文化行程，以科學的進步爲進步，而科學的真理日明，或數種科學性質的化合另有產生，如前之憲法固有性，今則失其位置矣，以自然科學論，今之無綫電，受世人熱烈的歡迎，皆漫漫有子大於母孫跨其祖之勢，自治制度前僅爲政治學中之一小部者，今則此一小部枝分派別，各標新義，而原始之政治學，反失其固有性矣，非有如中山先生之卓誠苦心，將自治提高出來，誰不加以白眼，却有一宗，「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中山的招牌既已打出，自治的支票，已經開出，人民要持票兌錢，指着招牌送貨，恐怕是不能推辭的吧，換一方面說，當亦是他們該歡迎的吧，何以呢，他們自己不能辦貨，單單守着空招牌，未必不正在着急，我們平白的替他們把貨辦得肅齊的，送上門去，那要再不賞收，也不是人情了，那只怕要將這次成功弄流產了，這是絕無此理的，所以我望我們同人

努力於貨真價實的村治，一齊工作起來，儘可說二十四個放心，齊向我說的集中地點做去，我在這兒大呼村治萬歲……國民黨萬歲……交郵時刻到了，明日年假不能寄稿，就此與閱者告別，

北方自治考察記

呂振羽

考察緣起——河北定縣翟城村概況——赴晉途中所見及到晉後之接洽情形——未舉行村治前之山西——山西村治制度之沿革——山西之現狀——山西今後之各項進行計劃——山西人民生活狀況及其生產情形——山西省會各工廠學校概況——晉北崞縣概況——山西首縣陽曲概況——晉南壽陽概況——結論

一 考察緣起

北伐告成，訓政伊始，各省次第樹立村治，鞏固民主基礎，而北方爲村治之發源地，尤以河北翟城村及山西全省，實行村治有年，成績昭著，羽素好實地研究，亦以革命成功之利賴，端在合乎實際之要求。總理對一班空想的社會主義者，如禍文 (Rodet Owen) 1771——1858)，傅立葉 (Tancois Marie Fourier) 1772——1887)，聖西門 (Saint Simon) 1760——1825) 統稱之曰「烏托邦派」，足證總理之學說，亦

一皆採集實際的材料，而溶之於其偉大的革命頭腦之中，然後成立，所以總理的學說，纔具有實現的光明，才能於一切主義中，博得全民衆的堅強的信仰，產生空前的偉大力量，要而言之，一切不徵求實際，不出之於實際的理想的主張，將始終祇能實現之於「烏托邦」也。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湘省政府特派羽爲北方自治考察委員，正與素志相符，於是此次專赴翟城村與山西省考察各地自治的事實，惟奉委時，羽適在病中，延至十一月十九日始自平出發，在出發半月前，承閻總司令及王鴻一米廸剛諸先生周密指導，並先電通知該各地招待，故此次所得，雖不得謂爲周詳，亦皆實地所記，未並附以客觀的淺評，讀者，對於北方村治，頗可得着一般的概念，而熱心者，更足供給以研究的材料也。

河北定縣翟城村概況

翟城村爲至友米廸剛先生父子數十餘年來經營而成，爲北方村治

實行最早之區，今日已有模範村之榮譽，該村離定縣縣城約三十華里，與平漢綫接近，交通可稱利便，前米先生自日本留學回國，即在直議會任副議長職，因慨於軍閥專橫民意不伸遂毅然退出議席而從事於村民自治之實際運動，於是苦心竭力，費盡艱難，而組織此北方首創之翟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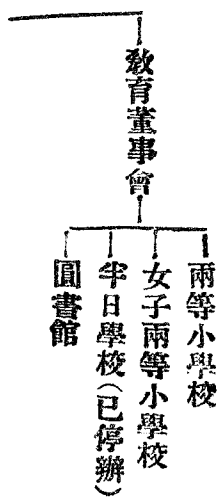
十一月十九日羽借從者，由平起程，搭平漢車南下，於紛亂擁擠的車中，飽嘗了一番北風滋味，歷約十餘小時，始獲車抵定縣，下車後，即雇驟車至翟城村，僅費四元價頗賤，到村後，因事先廸剛先生已緘知該村囑為招待，故在該村，頗蒙招待之雅意，在村留六日，承該村派員引導，學校公所及一切組織，均得參觀，該村樹木叢鬱，道路寬宏，景况與他村迥異，聞夏秋之交，尤饒天然風景，身入其境者，幾疑為闖入綠樹林中矣，據云處村前此亦多樹木，自舉行村治後，逐年增植，始成此景，該村共分仁義禮智信五街，仁義禮各劃為兩區，智

信各爲一區，共三百三十戶，人口統計爲一千六百五十四，男女比例相等，屋宇建築頗整齊，村公所在村之中點，爲新式建築，參合中西兩式，頗壯觀瞻，學校圖書館等，設在村莊之外，建造均頗得法，圖書館內備有各種通俗書籍，并報紙數份，學校有男校女校，男學校附設有校園一處，男女學校均分高初兩等，男校有學生二百人，女校學生近百人。（村中現有專門及大學學生六人，中等學生十二人）每校校長一人，教員則男校六人，女校三人，全年經費共約三千餘元，學生待遇。視其家境，而定收費等級，極貧者免費，且由校供給其課本紙墨，此外前此有半日學校爲成年不識字者之補助教育，今因北平平教促進會在該村設有平民補習學校共十六所，故該校刻已停辦，全村教育事宜，前爲村教育會及村學董委員主持，今改爲教育董事會，現全村村民程度，大概三十歲以下者，無論男女皆能識字，此外具有教育知識者十人，有政治知識者六人，有軍事知識者二人，現均在國內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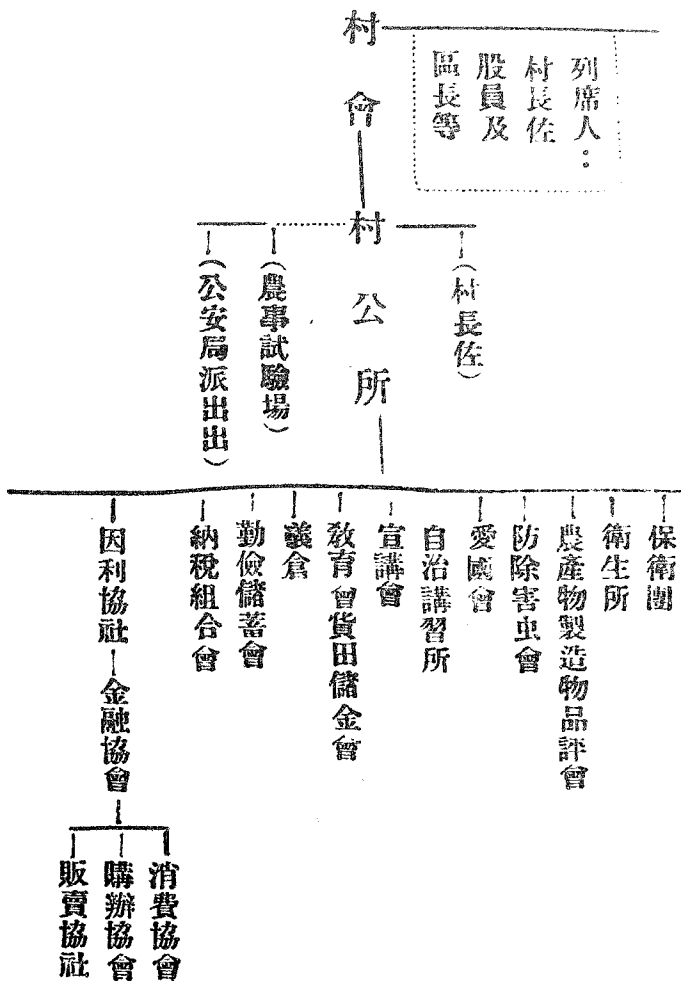
事於教育政治軍事等事業，村民除以農耕爲主業外，以織布織襪養蜂爲副業（按每戶至少有織布機——木機價約十元——織襪機——價自七八元至二十元不等——各一架，操其業者，十之九爲婦女，故該村婦女亦皆爲生產者），出品除供全村應用外，布品銷售綏遠，襪子銷售保定一帶，該村農產品，以粟爲大宗，並產稻粱麥稷及棉花等，村中設有農事試驗場一所，故交換種子改良土壤避除虫害，均已採用，農產品較前約增三分之一，水利一項，年來全力鑿井，已成三百餘眼，（鑿法仿日本鑿地約四丈深後下以木管）能灌溉全區耕地，天雖全旱，亦可豐收（前此情形，不雨則無收，雨遲晚種亦成歉收），該村貧富情形，在不動產方面，有六頃地者一家，一頃地者三家數十畝地者甚多，無土地者沒有，因之也沒有失業之民，而大多數且衣食餘裕，稍感不足者，亦藉副業之補助，無足感生活之困難，人民性質，有樸厚之風，蓄髮裹足鴉片賭博諸弊，已完全戒除，迷信方面，該村於

民三即將所有廟宇完全折毀，早去其根矣，衛生事業，前此已特別講求，村內十分清潔，全村村民，每年放種牛痘一次，今擬更進一步，有設立村醫院之準備，村民自衛，縣公安局雖有派出所駐村實際上之警戒緝查巡更等務，仍全賴保衛團之力量，年來鄰村均受兵匪騷擾，該村獨免者，保衛團之力也（組織與山西同詳後）合作事業，前此除學款貸用納稅組合業有實行成效，因利協社，亦為一極良美之組織，今則更進一步，有設立平民銀行之準備矣（由村民集資舉辦）。

該村組織甚為完備儼然一小國家社會也，惟內容繁複，不勝畢述，茲僅能舉其崖略，用圖表示於下：



村治必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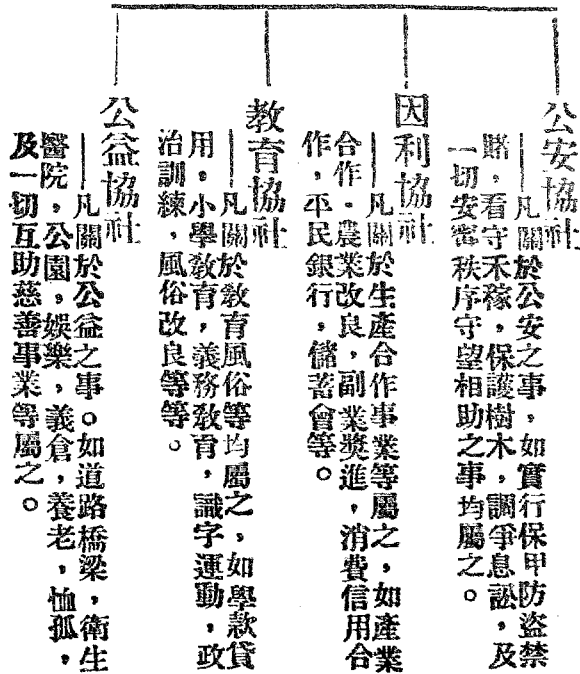




(註)圖中祇能見其大綱，欲得其詳者，可參看米遜剛先生所著之「翟城村」一書。

比外勸農；鑿井，查禁賭博，看守禾稼，保護森林，平治道路，均無不有其一貫之條理，惟村會，組織內容，似欠缺民主精神，羽回平後，曾以此意商詢迪剛先生，渠亦甚以爲然，且卽另示一表，謂該表係擬定明年改組實行，特附述以備全國農村之仿效。茲並示之於下：

村自治公所——村會議



（註）羽以爲此表較適用，但村會議似應改爲村民會議，且應置於村公所之上，所設各種協會，亦應改爲協會，其內容

宜加以斟酌充實。

三、赴晉途中所見及到晉後之接洽情形

從翟家村參觀以後，即仍沿平漢綫至石家莊，是日在車中，有兩美人與羽同坐，該美人一男一女，待與交談後，始悉其爲夫婦，男者名赫爾(Herr)，渠夫婦叨叨對語，謂蘇俄革命後之情況，雖云極其紊亂，然以京漢道之情形較之，實尙未如此之甚也，說後頻以目顧余，探其意，似恐羽能解渠所云者，羽此時雖以甚不以京漢車之紊亂爲然，然爲國體顏面，有不得不爲之解說者，因語之曰，革命後之現象，無論何國，實應爾爾，繼渠因詢知羽赴太原及任務，即極道正太路之種種良好處，並云該路雖僅操法人，實際仍得之山西政治力量，與社會良好狀況之扶助，該路開車時刻，一分不爽，亦殊得閻氏守時待信之所成，故除閻氏外，尙不多見能守時刻之貴國人士也，羽因爲之解曰，誠如君言，正太路良好狀況，並非法人之力所能致，實山西政治

所助成，然該路本年八月二十五年期滿，應即收回，苟能全憑敝國自由處理，當更有所改良。君等外國人士，僑居敝國者，當更感安適也，至敝國人士能守時刻者多矣，特君等未之見耳，敝國交通事業多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我雖欲整理，亦勢不可得，故不守時刻之弊，即此一端，亦應歸咎侵略中國之列強帝國主義，安得轉責中國人士，赫爾君聞言始大笑無語。

入石門站後，即見其井井秩序，彷彿另一天地，車箱坐位，除一二等外，均男女分設，其坐位之多少，則常以顧客爲標準，持票乘車，不能絲毫越份，車中軍警盤詰甚爲詳盡，但禮貌極恭，故無論何人，一入晉境，政府立即能知一切，細情奸宄無從逃惹，此點頗足與日本之便衣警察相頡頏，沿路禁止販賣零星食品，概由車中供給，極五里長途，實未見一乞丐，此亦特殊之點也，羽抵太原站時，即有總部代表，在此迎迓，相攜至招待處，坐約一小時，則不僅城內各機關

，均悉羽已抵此，附近縣區公署，亦連來電話致問，其組織上之活體周轉，消息靈通，於此可見一斑矣，翌日，羽走訪總部留守處辜參謀長仁發，楊代主席兆泰等，面訂先參觀晉北及省會附近之縣，然後便道參觀晉南壽陽等處，請其通知，楊主席等謂先生之來，早已週知，無用通告矣。

四、未舉行村治前之山西

山西政治，自民國以來，大概可分作兩個時期，民六閻百川氏兼省長前爲一時期，民六至今爲一時期，民六以前之山西政治狀況，既難索得實證，詢之晉人，又皆二三其說，其衆口同稱者，厥爲山西民性，本極純樸，農耕而外，晉南之人，又善營商；故過去晉人心理，功名顯達者，並不見重於社會，業商致富者，則羣相稱許，教育事業，則沿其數千年中國歷史文化之中心區域，故雖當政治漫亂之際，亦尙不少各種學校之設置，惟小學教育不無缺憾耳，實業方面，晉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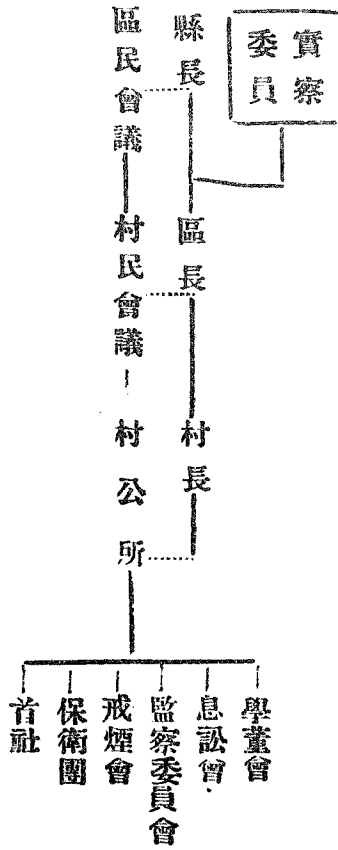
富煤鐵，然除人民自由以舊式手工法採挖外，迄無人注意此寶藏者矣，至農業，則晉南地肥，兼產大麥，晉北地瘠產梁粟山果，汾河流域，亦產稻棉，但量甚小，水利方面，以未講求，時虞旱災，汾河水利勢陷坐棄，人民生計，以人口一〇・一六一・〇〇九與面積一・七九七・九一四方里比較，即得人口八與面積二方里之比，（民國六七年情形），而荒山荒地與熟田（森林在內）又爲六十七與五之比較，故豐年適能自給，民性習慣，大概晉南偏儒，晉北偏禪，晉北之民强悍而尙豪俠，晉南之民溫文而尙儒雅，人民喜食金丹，當時幾傳遍全省，同時，賭博之風亦甚，此民六七以前山西之大概情形也。

五、山西村治制度之沿革

山西政治，自民國六年閻氏兼省長後，即不啻開一新紀元，考其設施，條緒至繁，要而言之，不外六政三事與村政諸大端而矣，閻氏縮民政後，即欲將縱的政治之重心，變爲橫的結構，由官治倡導民治

，深體民性，因勢利導，先人情而後法律，於六年九月頒佈村治通行簡章，將全省一〇五縣劃成四四，四〇二主附村，設置村長副辦理村務，同時頒佈六政標準，所謂六政者，水利，種樹，蠶桑，禁煙，天足，剪髮是也，並成立政治研究所及考核禁煙成績辦公處，十月又將辦公處擴爲六政考核處，司考核六政成績之高下，研究所改爲政治實察所，並委任實察員四十人，赴各縣實地調查，以免知事搪塞之弊，行之半年，六政均漸著成效，惟禁煙稍次耳，又益以種棉造林畜牧三事，設立經濟植棉試驗場，大小林區蓄牧場，以示提倡，成效亦著，（植棉尤著效）七年十月，將村制通行簡章重行修訂公佈，於村長副下，增設閭長，冀成爲下層政治之活體組織，又以知事督促難周，復將全省劃成四百七十餘區於村之上，每區設區行政長，按每縣之習慣戶口，分別劃區，視縣之大小，劃成三區至六區，每區行政長兼任警務，嗣又於閭之下，通令設鄰，辦法五家一鄰，鄰設鄰長，村制之粗

基始立，十一年又以感化主義，提倡公道，鼓勵作人，訓練民衆，宣布實行將政治放於民間，村事由村民自決，並先後召集各縣縣長會議兩次，探討原理，規劃程序，標明村本政治，並成立村政處專司其事，並派委員赴各縣指導，兼考察其辦理成績，十二年春取消六政考核處，以禁煙天足剪髮歸併村政處辦理，水利種樹蠶桑歸實業科接辦，三事由原設各機關進行，成績均甚著，自十二年迄今因戰事關係，未有何種變更，祇隨規進行而已，茲將村政內容組織，以圖表示如下：



1. 區民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不在此限），各村長副閭鄰長等爲列席人員，會議關係全區事宜，由區行政長召集之。

2. 村民會議，全村村民均得列席，（每戶至少一人）選舉村長副監察委員及息訟會公判員等，議訂村禁約及全村應興應革之一切事宜，並檢舉及處理村執事人員之違法行爲。

（附註）村禁約之效力，直等於村憲法，全村人民均須嚴格遵行。

3. 學董會爲全村教育機關，負籌設及維持村學校，（每主附村各設初級小學一所，全村童年男女，除因廢疾及赤貧不能就學者外，均須強迫入校，校中設備，概歸全村負責，學生祇備書籍紙筆）並成年識字運動之責。

4. 息訟會負村民訟事公判之責，但無強迫制止上控之權，上控時縣長並須視察其公判人之是否公平，以救濟強凌弱之流弊。

5. 監察委員會直等於民選的監察院，司一切彈劾監察之責。

6. 保衛團卽爲村民之自衛武力，設團長一人，團副數人，自團長至團丁，均爲絕對義務，村民自十八歲至三十五歲，均爲普通團丁，每日四人，常年輪派，負全村警備巡查之責，農暇時，全村村民均須演習，由在鄉陸軍軍人及善權操者司訓練之責，（按此次北伐，山西未易幟之前軍隊力量，實際不過四旅，易幟後立即擴充，兵丁由各縣長代募，數十萬人立集，實得力於山西在野陸軍軍人條例之實行，與此項保衛團訓練之力也。）

7. 戒煙會承政府之命，以感化手段，限期禁絕吸食販賣爲原則。

8. 首社爲村財政管理機關。

此外並有整理村範一項，由省而縣而區而村，層層推遞，以感化爲主，法律爲輔，爲去惡育良之政策，此外村經費由全村人民負擔之，（視各村情形，以貧富地畝丁口三種辦法，着量實行，以求得其至平，）區公費由縣款撥給之，平均每村經費，（學校用費在內）大約

年在二百元至二百六十元左右，（因村執事人員，均爲絕對義務，辦理盡職者，由政府獎以榮譽而已，省縣下鄉人員，卽飯食亦嚴禁招待。）

六、山西之現狀

山西自創辦村制以來，由官府力量，督促進行，各種事業，亦切實從事振興，迄今社會狀態，已趨妥固，其安寧秩序之嚴密，幾與日本無異，奸宄匿跡盜匪絕踪，遊民日已減少，乞丐亦不多見，賭博之風業已禁絕，販賣金丹者，亦十去其九矣，良由晉人作事，自閭閻兩氏而下，均尙實行而不事空談有以致之，茲將其各種進步情形，分述如下：

一、政治狀況，藉村本有機活體之組織，由省府以至民衆，上下貫通一氣，形式上已去盡間隔之弊，而組織之周嚴靈敏，已使官吏無貪婪苟且之餘地，奸慝無潛縱匿跡之可能，人民之社會團體生活，

亦漸粗具端倪矣。

一，風俗改良之成績，鴉片金丹，由政府設立戒煙醫院收納煙民限期戒絕，（不收費）並製造戒煙丸丹，分發各縣轉散各村，由村戒煙會切實執行，每年詳密調查考察成績，相次責成，今全省煙民已十減八九，（七年戒除三萬餘人，十年萬餘人，十三年數千人，十六年數百人）販賣者先以人情感化，繼以法律嚴繩，今亦漸絕踪矣，次如剪髮天足，已收全效，三晉已無一蓄髮男子並無一裹足之少年婦女，好賭之風，亦已全息，他如迎神誦佛等惡習，無不積極革除。

一，救濟貧民，除改良各種事業獎勵生產外，特由省會設立平民工廠，救濟全省失業平民，（內分鞋靴，縫紉，染織諸廠，並附設工人學校工人醫院），故失業民衆日漸減少，據其統計處調查，全省貧民在十年爲四三，一二八人，十一年爲三九，九三〇人，十二年遞減至三五，八七三人，此蓋連殘廢老弱共計者也，至職業缺乏者，十年

爲四，二九七人，十一年爲三，七六八人，十二年爲二，九五八人，十三年至今因戰事關係，無多變更，然其因政治之改良，生產之增加，貧民遞減之數，即此可想見矣。

一，農林業發達概況，山西地近高原，加之滿目童山，易成旱災，耕地僅佔全面積六十七分之五，森林僅佔全面積三百三十五分之一，民六以來，對於水利植林育蠶種棉畜牧，以及製造肥料改良種子，無不極力提倡，至今無不具有莫大之進步，農業耕地，共八十七萬六千餘頃，內漏糧者五十萬頃，近因鑿井開渠，提倡水利，食糧產額，年達四千八百餘萬石，以每人每年食糧三石六斗計，可養一千三百餘萬人，而山西現有人口僅一一，六五四，二八五人，實年可餘百餘萬人之食糧也，但從人口增加率之比例計算，（七年爲一，〇一六，〇〇九人，九年即增至一一，四四七，二五七人）平均每年可增六十餘萬人，則兩年後若不從科學方法增加生產，即將感食糧之不足矣，（

按換種之法，尙未實行，機器耕種，方由政府購置試驗，肥料方面，省農專校曾附設骨粉肥料廠，但價值太昂，人民不能使用，今已倒閉（棉花產地，今已大闢，（約一萬頃）產額年可值三千萬金，（按晉省前此並不產棉）但仍不足供全省人民之用，其種棉計劃，初取國內種子，因花甚劣，後改用美國種，產花之佳可抗洋紗。

一，森林發達情形，山西森林，面積甚小，氣候亦非常枯燥，重山層巒，尙須用科學方法化石爲土，始能植株，此固非二三十年不爲功也，除此而外，亦因土質甚鬆，故植樹須用人工輪水，但雨後土去，樹根即露出，以故植活一樹，甚爲不資，且極困難，但該省政府年來積極進行，初由政府提倡開闢苗田，繼則通令人民責令栽植，今則成績大著矣，季夏之期，行走正太道上，及省屬各汽車道上，恍恍如入綠葉叢中矣，茲將其九十兩年，政府及各縣造林株數面積比較之，即可知其梗概矣。

(1) 省屬林區九年總面積一五，九三四畝，造林株數爲二，三五五，〇九五，十年總面積爲二五，二二三畝，造林株數爲八，一〇七，五一九。

(2) 各縣林區合計，九年總面積爲一三四，五〇九畝，造林株數爲二四，三二八，〇三〇，十年總面積爲六八，四五八畝，造林株數爲七，三五九，九八〇（十年因旱災故造林較少）

自十一年後，則不僅省縣造林機關繼續進行，即全省各村村民，亦須每人每年植樹一株，（按自省長以至村民，均視植樹爲一大天責。）

一，蠶桑狀況，(1) 七年省農桑總局實生桑總數爲二，〇〇〇，〇〇〇株，湖桑總數爲一〇〇〇，〇〇〇株，養蠶總數爲二八〇〇，〇〇〇，繅絲二十二斤，十年實生桑總數爲七，三四六，三九〇株，湖桑總數爲八七〇，六二五株，養蠶數爲一，五五九，〇〇〇，繅絲一二

九斤，十六年實生桑總數一八，六〇〇，〇〇〇株，湖桑總數爲三，〇〇〇，〇〇〇株，繅絲八六〇斤，(2)各縣分局及民間七年實生桑總數爲三八，〇八五，七三五株，湖桑總數爲三六，一〇〇株，養蠶總數爲一，九二一，九〇四，〇〇〇頭，繅絲一四一，八三〇斤，十年實生桑總數爲一九，六五五，三二三株湖桑總數爲一八三，九三八株，養蠶總數爲一，九二六，〇四四，二六〇頭，繅絲一三〇，二九九斤，十六年實生桑總數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株，湖桑總數爲二六〇，〇〇〇株，養蠶總數爲三，〇二〇，〇〇〇頭，繅絲總數二〇〇，一〇〇斤。

一，畜牧無足多述

一，教育狀況，國立山西大學不計外，十年度有省立專門學校四所，共學生一，三七二人，公立中等學校，男女學生共一〇，三二〇人，男女小學生共四六，八二二人，十七年有公立大學三所，共

學生一一七五人，省立專門學校四所，共學生一，〇九六六人，公私立職業學校共十所，學生五七九人，男女師範學校共十三所，學生三一〇九人，中學校共三十九所，學生共六，二〇六六人，省立男女小學校（按爲貧民而設）共十七所，學生共一三六〇人，屬各縣者，高等小學校共四五〇所，學生三六，四九〇人，女高小一〇八所，學生四三三九人，初小校數爲二二，〇三〇所，學生八二四，〇七四人，女初小四五四六所，學生一三八，六三〇人，各縣師範講習所共二十二所，學生六五九人，女師範講習所共十五所，學生二二三三人，總計全省每年教育費爲三，八六六，四四七元，至貧民識字運動，雖在繼續進行，但無從查詢，不過，在山西全省，人民在二十五歲以下而全不識字者，已罕見矣。

一，關於建設方面者（1）關於水利者，年來共成渠二千餘道，可灌田五十餘萬畝，鑿井三萬餘眼，可灌田七萬餘畝，蓄水池亦開

設甚多，(二)關於交通者，正大道長約五百華里，由石莊直達太原，汽車道已成者，第一幹道由太原北至大同，長六百里，並有支線二，一經陽明達繁峙，一經圻縣達五台，共長約二百八十里。第二幹道由太原西南經臨汾達河東，長約九百里，一由太原南達榆次，由榆次一則經白圭鎮轉達臨汾，一則由白圭鎮南達晉城，長一千一百里，第三幹道由太原東南達陽泉，由陽泉南達潞城，長約四百里，共計已成者三千餘里，又有一種公路，開在村中及村與村聯絡之道，寬度約一丈，爲村民出入及村與村來往之公道，此項計劃，惜尙未完成將事也，他如電訊交通則除太原有無線電台一座外，電報電話已設遍全省，各縣及重要市鎮，已成爲密連之網狀，由省會發一命令，約十八小時內，可以達到各縣，約二十四小時內，可遍達各村，三十六小時內，周達全省民衆。

一、關於工礦業方面者(1)山西鑛藏之富聞名世界，煤鐵尤多，

今欲詳細敘述，勢非短期間所可能，要而言之，則煤藏之厚，全省皆是，據西人調查，可供全世界二千年之用，質亦甚佳，中部及西南東北兩部，產半烟煤，西北西南兩部產烟煤，東南及西南極部產無烟煤，無烟煤質料之堅，據歧陽屬人民云，火力可延十小時，全省煤藏，掘土即見，前清末，英人遊晉，見人民用鋤器採煤，大以爲異，旋即由該英人與民間立約，開設福晉公司，旋由烈士殉爭，始集巨資贖回。後閻氏以政府力量，改設保晉公司，歷年改進，今日資本已約達五百萬矣。總公司設於陽泉，並附設機械冶鐵各廠（機械廠可製簡單機件，冶鐵廠每日可出鐵二十噸），又於大同等處，設立分所，平均每日可共產煤約五百噸，其銷路由正太平漢轉平津出口，鐵鑛區域，爲晉城，澤屬，聞喜，虞鄉，解縣，交城，隰陽，孝義，太原，大同，甯武，臨縣，中陽，趙城，安澤，遼縣，和順，保德，陽曲，虞石，長治，壺關，陵川等縣，晉城平定長沿一帶藏尤厚，質亦最佳，可以製

針，惟現在仍無大規模之冶鐵採挖冶鑄，憑人民自由，多用土法，前此漢冶萍鐵廠未開創前，除山西本省用鐵外，陝甘新三省，亦多賴其供給，（2）煤鐵爲工業根本，山西富於煤鐵，然工業實甚幼稚，近來力圖進行，始稍具端倪，惟太原兵工廠規模之宏大，足令人驚訝，除兵工廠尙較漢廠大過約四分之一外，並附設有無酸藥廠，機械廠，鍊鋼廠等，規模均稱宏壯，聞該廠原初規模甚小，名曰軍械修理所，逐年擴充，至十五年方易名兵工廠，今北伐完成，軍事告終，閻總司令已將該廠改組爲軍人習藝工廠矣，他如省垣有官立平民工廠，爲救濟失業民衆而設，軍人家庭習藝工廠，爲軍人家庭生活工業之練習而設，規模雖不甚大，亦殊合實際之需要也，此外有商辦電燈公司一所，供商民住戶之用，各機關用電，除大學及工專兩校各由其學生實習工廠供給外，均由兵工廠之電力廠供給，又有商辦染織公司一所，工人約千餘，布品甚佳，暢銷省外，此外各縣則晉城有大德製針公司

一所（係官商合辦性質）聞每日可出針二十萬枚，數年前，閻氏見晉城鐵質可以製針，即派工業學生赴日學習，該生等回國後即創此廠，榆次有晉華紡紗廠一所，（按即省垣染織廠之分所）經費原約有二十萬，今擬擴成四十萬，出品甚佳，可抗洋紗，平定陽城一帶產瓷，出品稍次景德，足供全省之用，此就羽所知山西礦工業之大概情形，惟人地生疏，兼爲期不久，必不免遺誤耳。

七，山西今後之各項進行計劃

1. 關於村制方面者，最近閻氏又決定兩個施政方針，（一）村村無訟，（二）家家有餘，其施行這兩方針的計畫，關於村村無訟者四點，曰，提倡村仁化，維持村公道，整頓息訟會，消除訟多原因，關於家家有餘者九點，曰提倡農業副產，提倡家庭工業，提倡村水利，提倡村林業，提倡合作社，提倡儲蓄，尙勤儉，取締遊民，獎勵走上坡的人家，扶導走下坡的人家使之尙上坡走。

2. 關於建設方面者，(一)交通方面，鐵道擬將正大綫北接至大同，西南至河東(此項計畫尚在擬議中)省路已頒布計劃，重新規定路綫並擴張之，合原有已成者外，擴至六千四百一十八里，使全省各縣，成一互相連接之密網，並同時頒布縣路及鄉路計劃，由各縣至各區公所之道路為縣路，各縣重要鎮鄉互通之路為鄉路，關於築法經費勸修管理皆已規定，並無論省縣鄉里均限期二年完成，(二)水利計劃，(甲)關於灌溉者，(1)獎勵鑿井，(2)提倡水車汲水，(3)調查水源計畫開渠，(4)規復代款開渠辦法，(5)改良壩堰，(6)試驗機器澆地，(7)築堰蓄水，(8)調查導黃入汾以資灌溉而利運輸，(乙)關於水力者，(1)調查瀑布，(2)改良水車，(3)提倡水力麵粉廠，(丙)關於水運者，調查河道，改用汽船，(丁)關於水患者，(1)組織沿河各村河防團，(2)築堰蓄水，提倡造林，此外並已令各縣長隨時報告雨量，委員從汾河上游設站量水。

水利應用，亦已規定辦法，而免爭訟。

3. 關於教育方面者，山西教育，年來力圖推廣，學生逐年加多，已如上述，然而專門人才，仍感不足，小學教師，尤覺缺乏，義務教育，宜再為推廣，失學者仍不少，成年識字運動，效果亦較微，該省教廳，為更進一步之計劃，對成年識字運動，改取積極方針，初等教育，力求整實之普及，並訓練其職業上之識能，更改良其制度，高小教育，限地添設，以濟貧苦就學之便利，充實高級教育之內容，茲將其計畫分述於次：（1）平民教育，先調查失學者之人數，廣設補習學校，在都市者令中等以下各校附設，鄉村者令各村初小附設（2）設立公共體育場，設立省縣圖書館，（3）義務教育，前此男童因赤貧失學者約佔百分之十，女童因習慣之束縛，教育亦遜於男子，今擬免除貧寒子弟之學費，供給其課本，並多設半日學校或附設冬春班於各校，對女童則於各鄉村多設女子小學，並利用男女同學俾能於男童

受同一之督促，務使男女義務教育之整實普及，（4）勵行補習教育以訓練初小卒業生職業之常識，（5）高小校之增設，各鄉村之經濟力可能者，單設高小，不可能者，於初小附高級班，以免家境清寒者出村求學之困難，（6）聯合校長制改進以免人浮於事而濫指揮管理與師資缺乏之窮，（7）童子軍之改組及擴充，凡高小學生均爲童子軍施行軍事訓練政治訓練，（8）小學教員一律檢定，（9）增加小學教員薪俸，（10）增設各縣師範學校，培養師範人材，以免小學教師缺乏之困難，（11）擴充小學教育週刊，以補助小學校小學教師之識能，（12）中等教育，擬即擴充中學，增設師範學校之班數，充實職業學校之內容，務造就其專門之技能，此等教育均勵行軍事教育，政治訓練，（13）高等教育，擬於各專門大學，增設科門，以培育現在缺乏之各項人材。

4. 關於農業方面者，（1）改良耕農辦法，（一）提倡鑿井以防

旱災，並規定其辦法，(二)交換種子並規定其辦法，(三)改良土壤，(四)預防病虫害，(五)勸勵貯糧，指示冬種以備荒年，(2)擴充林區苗田，獎勵人民植樹，並研究栽植方法之改良，(3)改良棉花種子，促進產棉並研究種植方法之改進，(4)提倡家庭副業，(5)擬籌辦農田及農產之統計。

5. 關於鑛業工業商業及衛生事業者，尙無何種具體計劃之擬定。八，山西人民生活狀況及其生產情形

山西山多田少，農產狀況，已如上述，然全省之人率皆業農，人民有地三百畝者，大概即爲最富，最貧者大概有地二畝，(晉北)或四畝(晉南)均自耕農。貧農近城市者，於耕作外兼鬻勞力，鄉居者於耕作外自操手工業，以補其終歲之不足，佃農僱農，均係來自河北山東河南陝西等省(按山西人戶最稀，故富農力難自耕，及因營商等業務而不能自耕者，本省各地卒皆無僱農可雇，無佃農可托，加之陝豫魯

北等省人民農耕技術亦較晉者爲高），故晉省既無田連阡陌之地主，亦無全無土地之赤貧，人民習慣最講禮讓，迷信亦甚深（迎神誦佛，每年習以爲常），蓄髮裹足之習，尤不可破，自村本政治施行後，不良習慣，如蓄髮裹足完全革除，迎神誦佛，亦將破除，昔日禮讓之風俗，今漸移爲互助之精神矣，（如食糧一節，在收穫後，以全村人口每人三石六斗計算，如無剩餘，卽不販賣出村），人民住居，猶有穴居者，但散處甚少，率皆聚村而居，大者三四百戶，小者亦四五十戶不等，食糧生產情形，晉北多粟果，晉南多大麥，已如上述，汾河流域有產米者，他如葡萄產量亦多，但未能販出，又未能利用製造，愚民無知，多坐視腐朽，殊可惜也，河東一帶產棉亦已於上節述及矣。

九，省會各工廠學校概況

十二月二日，復至省府及總司令部，與楊代主席兆泰，辜參謀長仁發接洽參觀省會各工廠學校，請其通知，旋即赴各廳參觀，與建設

廳長王佑宸；教育廳長陳受中，農鑛廳長耿步蟾，工商廳長李尙仁，村政處長陳敬棠，統計處長高洪諸先生晤譚，詢以各該廳管轄事業之過去情況及今後計劃，譚話頗詳盡款洽，並各以印刷物相贈，其中王耿均留英倫敦大學學者，從事於山西教育實業甚久，山西大學自開辦以來，即由王主持，陳李均留東學者，亦從事教育多年，惟工商廳才成立數日，無從詢悉其工商業情形，四五六三日參觀各工廠學校，茲分述如左：

一，國立山西大學，該校分設一二兩部，一部設文，政，法三科，二部設冶金，地質，電汽機械三科，學生共約千餘人，教員百四十餘人，設備尙佳，惟一部儀器似太少，冶金科成績較佳，該校原名中西大學，分中西兩部，中部歸中國管理，西部歸英人管理，今日之一部，即前此之中部，二部即前此之西部也，現山西執政人員，除閻趙兩氏外，大概出身該校者爲多，西部爲清末晉人殺斃英教士之賠款而

設，後英人李摩提特主該部，殉晉人之請奉還主權，始改今名。每年經費，除臨時費外共十六萬元。

二，省立工業專門學校，該校分機械，應用化學特別化學三，科特別化學科，係奉命添設，開辦僅一年，此外並附設甲種染織科，實習工廠設備頗完全，有鍋爐一座式較舊，(70% eff. 20H.P.) 直流電機一座，電力為17K.W. 除備學生實習外，並供給該校及該校附屬機關用電，內燃發動機一座 (SH.P.) 直流電機一座尙未配用，應用化學科分製革蠶業造紙化妝品諸部，學生實習出品成績甚佳，(藥品設備完全，皮革廠及蠶室，亦均能應學生之實習，惟甲種染織廠均用人搖機力，頗遜一籌耳) 該校現有學生八百餘人，教員五十餘人，每年經費除臨時費外為六萬元。

三，省立農業專門學校，分農，林，畜牧三科，共學生四百餘人，教員四十餘人，學生實習之農場林場，規模不大，前附設學生實習

之骨粉肥料公司，今已停止。

四，省立國民師範學校，該校校址宏廠，分中等高等兩部，中等部分前後兩期，後期分（1）文史地，（2）自然科學，（3）藝術三組，藝術組雕刊成績頗佳，高師部分國文數理兩系，圖書館設備，科學書籍甚少，羽觀其學生論文成績，似對於社會問題，甚為注意也，該校創辦歷史，云為數年前，閻氏擬新添陸軍一旅，經趙戴文氏勸以此項費用為貧寒子弟創設師範學校一所較為有益，閻氏從其議遂創該校，故該校學生至今猶多係貧寒子弟也，學生共一千二百餘人，教員九十餘人，每年經費除臨時費外，共十七萬元。

（附註）省會學校尚多，以時間倉卒未及遍歷

五，省立平民工廠，該廠內分鞋工縫紉染織各廠，共工人六百餘人（平時每至一千人）純為男工，每年出品可贏二千餘元，廠內並設有工人半日學校及工人醫院，學校授以公民識字等課，醫院設備甚劣，

工資以出品計，但初入廠之工人，不諳工作者，由廠給養，今正添設房屋，第一步擬擴至能容三千工人爲止，工人入廠手續，由全省各縣公安局長介紹或保送，該廠原爲省府救濟失業平民而設立者，初僅撥資一千元，逐年擴充，聞今日已有資本五萬餘元矣。

六，兵工廠，該廠規模宏大，並附有無酸藥廠，機械廠，鍊鋼廠等，內容組織甚爲複雜，平時不易入內參觀，羽承其優待，得未饜以閉門羹，但詢以每日出品數目，則均言無切實之統計，按此爲其內容情形，羽亦未敢瑣述也，不過其手溜彈製造甚精，步槍尙不及漢廠，則可得而言矣。

(附註)其他電燈公司，晉華染織廠，軍人家庭職業工廠，亦因時間關係，均未往參觀。

十，晉北崞縣概況

一，崞縣距太原四百餘里，有汽車路經太孟原平兩鎮及忻縣直達

縣城約四小時，該縣爲晉北較富之區，農產以粟梁爲大宗，果子豆子次之，全縣共分六區，二百二十個主村，二百三十六個附村，一千七百五十七間，六千二百二十五鄰，人民販賣及吸食金丹者甚多，今雖嚴厲禁止猶未去盡，全縣人口男約一百三十萬，女約一百萬，人民業農者約二分之一，業工者約十分之一，業礦者約二百分之一，業商者約四分之一，勞動者約十分之一，無職業者約二千人，（殘廢老弱在內）縣屬學校，有縣立中學一處，學生一百五十人，女師範講習所一處，學生二十餘人，縣高小一處，學生約百餘人，計全縣共有高小七處，共約學生七百人，女高小四處，共約學生一百二十人，男初小四百五十八處，共約學生兩萬人，女初小四十餘處，共約學生一千五百人，成年識字者，約百分之十，全縣教育用費，每年共約六萬餘元。

二，縣屬默都村，該村爲一個主村一個附村聯合而成，共分七間。

三十五鄰，人口約一千，男多女少，息訟會，保衛團，戒煙會，監察委員會均設於村公所內，主附村各有初小一所，男女學生共約五十餘人，因赤貧失學者不及十人，無故失學者甚少，成年不識字者，約占十分之七，天足剪髮已完全收效，販賣及吸食金丹者雖未除盡，但較前已十去其九矣，訟事多由息訟會處理了事，生產以粟梁爲主，足供全村人民之需而有餘，村中赤貧無地者，不過二三家，有地二百畝者三四家，僱農（年資約五十元），佃農均來自省外，收穫田主得三分佃戶得七分（分納銀納穀兩種，但均在三與七之比例）全村自治經費年約二百三十元。

一一，首邑陽曲概況

余頗承陽曲縣長厚意，數蒙過訪，並蒙派第一區行政長任引導招待，七日即偕同赴縣屬古城敦化等村，茲分述如左：

一，古城村離縣城約十五里，該村爲主附三村聯合而成，共一百

七十戶，分八閭四十一鄰，共男丁二百七十四，婦女一百七十八人，組織與他村同，（按山西村治由政府命令辦理，故各村組織完全一致，不同者禁約而已），有普通團丁三十二名，每日四名輪流負全村警戒自衛及緝查之責（羽詢之該村長云，此三十二人並非常年固定，尚須更翻轉換也），團丁飯食均歸自備，羽等至村時，見灰衣者十六人排隊致禮，頗疑爲正式軍隊，因其頗似受過正式軍事訓練者也，（農暇時全村村民均須操練）軍差由村民輪流充之，如有單獨供需者，由村償以半價，村民業農者十之七，勞力者十之二，營商者十之一，生產以粟梁果子爲主，全村計之足自給，豐年略有餘，貧富情形，有田百六十畝者三家，十餘畝至五十畝者最多，三數畝者十餘家，赤貧者無，故有餘裕者約佔十分之三，不足者百分之八，本村農人多係自耕，佃農僱農，（工資年約五十元至六十元）均來自外省，雇用零工日資二角，植林事業，每年每人至少栽植一株，畜牧亦頗發達，該村爲水

地，有渠一（水源汾河）年設渠長四，司修築管理之責，主附三村，共有初小兩所，男女學生共四十四人，失業兒童十餘人，兩校共校長一人，每校教員一人，經費每年共約一百六十元學生待遇除紙筆課本外，概歸校備（按各村小學均係同一情形）成年不識字者約二分之一，（婦女除外）識字運動，全賴露天學校，（所謂露天學校者，即於村公所前，置黑板一塊，每於寫數字於其上，使不識字者詢問之，默識之，）政治訓練，則仗村民會議及閭鄰長遇事之曉諭，縣實察委員之講演，息訟會成績頗佳，煙民未戒絕者十餘人，賭風亦未禁絕，村公所經費年約一百元，（適用貧富丁口地畝三種標準配捐）。

二，敦化村，該村亦爲三主附村聯合而成，全村共二百二十戶，人口一千一百五十五，男多女少，共分九閭四十鄰，全村初級小學共三所，男女學生合七十餘人，全村童年男女赤貧失學者，約十分之一，無故失學者約百分之二，教員每校一人，（均由縣勸學所檢定分派

者）三校共在村學董會指導之下，每年經費合約百五十元，學生待遇，與古城無異，保衛團有普通團丁三十名，（組織及團丁服務與古城同），全村經費年約百餘元，（村費採用丁口地畝兩種附捐）村民均業農，生產品以粟梁爲主，果豆次之，小麥較少，該村爲旱地，故以全村農產收穫計，豐年僅能自給，收穫稍歉，即仰給他村，村戶有餘裕者甚少，自足者二分之一，不足者三分之一，均自耕農，無佃農及僱農，不足之戶，於耕餘往城中勞力以補之，（聞他村離城遠者，多賴家庭手藝以爲補助），村民會議，每年約二三次，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成年識字運動，較古城爲進步，利用餘暇或夜間，集全村不識字者，至各小學受課，並有與古城同樣之露天學校，故全村人民不識字者，現祇十分之二矣，政治訓練與古城同，亦不過消極之辦法耳，村禁約與古城因習慣環境之不同而畧有出入也。

一二，晉南壽陽概況

壽陽亦晉南富庶之縣，略次於太谷榆次而已，距太原約二百里。正太路經過其間，（縣城距站約五六里），羽十日離太原赴壽陽，道經馬首村。即下車赴村公所投刺會其村長，該村離縣城約三十里，羽翌晨即乘騾車赴縣，茲將其情形分述如左；

一，關於全縣者，全縣人口共二十萬，男女數目爲十與七之比，全縣共分四區，一百三十五村，一千三百九十八閭，六千六百九十鄰，人民業農者約三分之二，業商者約六分之一，業工者約百分之二十之一，勞力者約三十分之一，無職業者，全縣不過百人，生產以豆粟爲大宗，兼產麥梁果子等，全年收入與全縣人口計算，足有餘裕，該縣教育，初級小學校發達，全縣共約四百所，學生共萬數千人，女初小十餘所，學生共約三百人，男高小六所，女高小一所，縣立高小有學生八十餘人，女小有學生四十餘人，其他各鄉立者，平均每校爲三十人，中等以上就學者，須入太原各校，成年識字運動，與晉北縣略同

，全縣自治經費，區款由丁糧附加，村款由各村自行分別情形，按照指定標準，（丁口，地畝，貧富）配納，水利計劃，逐年進行，培林較著成效。

二，關於馬首村者，該村爲四個主附村聯合而成，丁口共一千二百餘人，戶籍約二百，共八閭四十鄰，全村有初小兩所，共男女學生五十餘人，四校共設校長一人，每校設教員一人，經費年約百四十元，學齡男女失學者二十餘人，成年識字運動，辦法與古城略同，全不識字者，約占丁口二十分之三，政治訓練，亦採同樣之消極辦法，村民除少數營商佃耕者外，均自耕農，勞力者，亦均有少數土地，自耕村戶自足者，約五分之一，畧有餘裕者，占四分之一，並有寄外營商，有資數萬元者兩三家，自給不足者除勞力外無特種副業，保衛團有普通團丁三十六人，人民思想均尙守舊，故迎神等迷信，猶未十分破除，但天足剪髮，完全收效，煙賭之風，可謂百中已去其九十九矣，

穴居遺跡，於該村猶可睹見。

一三，總結

山西村政實開吾國下層政治重心之先河，年來該省人士，全力推行，事實理想業已半收其效，雖瑕瑜不掩，吾人取法不能生吞活咽，然特殊之處，可備訓政之楷模，而為憲政之基礎者，亦殊不少也，惟羽此次攷察，親臨之地，不過數縣，記事又多憑口述，遺漏疏誤，勢必不免，實深慚愧，茲將其施行之原則，現在之成績與夫應行去取增益之處，聊憑腹見，分述如左：

一，集散漫之民衆，為政治活體之組織，我國行政區域，一縣之大，小則百里，大則數百里勿謂中央及地方省政府與民衆疎隔，即縣政府亦除例行行政事外，事實上等於與人民毫無關連，而民衆方面，各個散漫，無集體之力量，匪特無從謀共同之利益，除共同之患害，而且無從圖民意之發展，舒各個之本領，今於縣與各個人民之間，添此一

層外社會之活體組織，不僅使各級政治機關與全民衆構成一嚴密的靈活的社會，而且可以由互助合作的精神，去解決過渡的民生經濟。由小範圍的活體政治之組織，能完成平民教育，提高民智程度。去解決民族政治，由居處地段之組合，能增長密切之團體生活關係，去恢復民族精神，有此數點，即足以由強固之安寧秩序的組織而進於大同社會。

一，由政治力量提倡民治，值此人民程度幼稚，而且參差不齊的情形之下，吾人欲建設良好的理想社會，除無政府主義者外，均認政治力運用之必要，換言之，由政治力之運用，指導民衆自治並養成其能力，俟其政治能力之成熟，即爲民主之精神，簡括言之，自治之開始，政府爲推行之原動力民衆爲被動之學徒，自治之完成，民衆爲政治之原動力，政府爲被動之機關。

一，置人情於法律之上，法律應爲羣衆心理共認之條文，亦即人情發作之公理的主張，但際此人羣理性未完全恢復，獸性未徹底去盡

之際，情感沖動，即越常軌，事後而思，必萌悔念者，人類心理之必然狀態無可否認者也，值其悔念之際，施以人情感化，實爲人羣之當然義務，吾人於青年共黨份子，爲感情所沖動者，主張用感化主義，卽此意也，爲全社會之維持，感化無效，濟以法律，卽所謂以人情先法律之用，以法律濟人情之窮，否則不教而殺是民賊也。

一，全省各村組織制度，均由政府制定頒布，獨於村禁約一項，由全村村民，按其各個習慣之環境情形，自行議決，前者爲應用政治力提倡民治之本能，後者爲村民自決之精神，亦卽小社會人民創造法律之權衡，村民會議選舉村長副，並得檢舉村長副之過失，此卽小社會全民之精神，而行使選舉官吏罷免官吏之權也。

一，村經費，村民貧富均等，則照丁口攤派，貧富不均者，照貧富攤派，土地所有不等者，照地畝攤派，此亦比較上負擔平均之辦法也。

以上即爲原則之特點，茲特略舉其事實上之成效如下：

一，村治之活體組織，村村相責，戶戶相成，上下一貫，運用周轉，指揮靈活，因此，(1)盜匪絕踪，奸宄匿跡，而獲安寧之社會，良好之秩序，(2)天足剪髮已收全效，(3)煙民減少，(4)迷信漸除，(5)小學教育漸行普及，人民程度較前增高，(6)村民自衛漸有保障，(7)村民訟事漸行息止，(8)農產因有提倡之可能，失業游民大爲減少。

一，社會良好秩序，得之村本政治之施行，建設事業（交通水利工業）教育事業之發展，農林業之進步，生產之增加，由於社會良好秩序之基礎

一，村本政治制度下之保衛團，使全省民衆均受軍事訓練，不僅防務更爲充實，亦即養成民族自強之精神與實力也。

然而吾人猶以爲未足者，其原則上在指導民衆使民自治，事實上

祇獲得民衆爲政治之用，而乏民衆自用政治之精神，組織上仍須仰政治力之維繫，民衆自身仍無維持其組織之絕對自覺的信仰，此種流弊，不僅難得健全的民主精神之表現，且恐不免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隱慮，因之其施政宗旨，洵爲善意的企求民生政治之實現，而施政結果，祇獲得人民樂意爲政治之用，細思其故，似在方法上缺少積極的精神，理論上缺少科學的系統，試觀其施行上的重點，偏在教民爲善，養成人民爲各個之社會的善良份子，而未能使人民爲造成良好社會主動份子，而良好社會之維繫的力量，未能建築在人民自覺的自力之上，社會組織之基礎，無堅實的保證，凡此之點，吾人不能不認爲圓滿中之缺憾耳，雖然，吾觀其此後教育計劃，似欲進一步爲提起民衆之自覺，農村的經濟，似欲施行合作互助的原則，爲過渡民生經濟之解決，三民主義的鄉村，此後其庶可漸，吾人將厚望之，樹全國訓政之楷模，爲人類大同社會之先聲明也。

（附誌）按山西下級村治人才缺乏，尤爲一大困難問題，其補救之法，自去冬起，於各村長副選出之後，由省官講院，派往各縣向村民宣講之官講員會同縣長區長，召集全縣村長副訓練三月，此雖爲補救之一法，但羽以爲積極方面，似更宜於各縣設立村治人才養成所（教程注重公德人格之修養，鄉村組織，與國民常識）省設村政學院，並宜將村治理論，編輯成書，全省各級學校，添設該項功課較普及耳。（完）

一七，一二，一五，於北平村治月刊社

「耕者有其田」之研究及其實施方法

向乃祺

總理於民生主義第三講謂「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纔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束，」可知總理以「耕者有其田」爲解決農民問題之標準，惟關於「有」之意義，解釋紛歧，莫知適從，有主張爲有土地所有權者，有主張爲僅有土地使用權者，前說之所有權，屬於耕者，壽毅成君於新生命所著「耕者有其田之研究」一文，主張是說，並舉丹麥盛行自耕農所有制以爲例，後說之所有權屬於國家，耕者僅有使用之權，不能自由買賣移轉或繼承，王禮錫君曾於河北民國日報副刊發表意見，反駁壽君之說，且引總理學說「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把他的田地拿來充公，」以證明之，意謂照價納稅之目的，在於土地充公，土地充公，即爲土地國有，若充公之後，復分給於耕者，使之私有，則零星分割，生產力因之減少，目容許所有權之繼承或移轉，必發生分

配不均之弊，故 總理謂「耕者有其田，」乃謂耕者僅有使用權，非有土地權也。

以予攷之，「耕者有其田」之解釋，以壽君之說爲是，蓋 總理所謂田地充公，不過爲勵行照價納稅之手段，不納稅者受此處罰，乃爲例外之事，據此一端，卽謂 總理欲使土地國有化，殊多牽強附會之嫌，假令耕者僅享有使用權，其弊亦多，蓋爲短期使用，則耕者經營土地，不爲永久投資，改良無望，生產率必至大減，况歲歲換租，年年易佃，國家行政，至爲煩瑣，人民耕作，至感不安，若爲永久使用，無論定期與否，在此期限中，是否許其移轉租借，不許則使用者仍不便作相當計劃，許之則與私有權名異而實同，完全失土地國有之性質矣，且市街土地，若不認地上建築物爲私有，則除國家建築外，將無復有私人之良好建築，若認爲私有，則不能不定與建築物適合之租借年限，在此年限中，土地遂隨建築物帶同一私有之性質，可以移轉，

可以繼承矣，揆之經濟原則，土地隨時代進化其價值當然遞增，總理主張收歸國有者，即指此種增益而言，使土地屬於國有，不能自由移轉，則其增價等於虛有，既無買賣之事實，即無價格之標準，按價加徵之事，爲不可能，一度規定土地之使用稅金以後，即失其土地本身分別加徵之標準，而土地當然遞增之價格與收益，因事實上或習慣上關係，其全部或一部必逐漸轉爲使用者所私有矣，此就總理所說之土地增益稅 (Uncased increasement Tax) 觀之，足證「耕者有其田」爲自耕農之私有制，毫無疑義也，「耕者有其田」之問題，既經決定，則在此前題之下，採行土地政策，不外三種方法，簡言之，即無有者使之有，少有者使之多有，多有者使之少有而已，必如是而後人無餘力，地無遺利，必如是而後業力相稱，然欲達此目的，非改善土地之分配不可，欲改善土地分配，非考察土地分配之固有狀態不可，茲據民國十二年農商部所刊行之農業統計表，抄列如左。

所有地面積

十畝以下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合計

農戶數目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

二、三〇三、五七〇

六、七一二、三六六

四、一三七、一三六

二、二七三、三五五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

百分率

四二、三

二六、六

一五、八

九、七

五、六

一〇〇

據右表考察，我國農戶，以小農為最多，不滿十畝之戶，占農戶總額百分之四十二而強，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之農戶，占百分之二十七而弱，百畝以上之農戶，僅占百分之五而強，又據民國三年之統計調查，全國農戶，為五千九百四十萬戶，以四千二百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八戶相比較，減少一千七百餘萬戶，我國內亂頻仍，農戶固有減少傾向，然十年間之低減率，何至如是懸殊，其不確實也明甚，今

姑以右表為標準，每戶以五口計算，則小農戶每口所占土地，多在不
 過二畝，少者一畝或半畝不等，為世界最窮之農民，不惟不能與英美
 農戶抗衡，即與世界以小農著名之法國日本相比，亦有望塵莫及之感
 ，今據日本第四十三回之統計年鑑，其土地分配狀況，有如左表。

土地面積

戶數

五反……………未滿	三五%
五反……………一町	三三%
一町……………二町	二一%
二町……………三町	六%
三町……………五町	三%
五町……………以上	一%

日本農戶所有土地，在一町以內者占百分之七十，每戶以五口計
 算，欲盡量用其勞力，當以一町五反為最小限度，故日本經濟學者皆

謂其國土地分配過於狹小，視法國頗有遜色，今將法國之分配狀況，表列如左，

土地面積	戶數
一町……………未滿	三八、〇二
一町……………十町	四六、五%
十町……………四十町	一二、九%
四十町……………	二、四%

由前列各表觀之，以法國小農占地較多，戶數最少，日本次之，我國小農占地最少，而戶數最多，（日本六尺平方為一步，三十步為一畝，十畝為一反，十反為一町，合一萬八千方尺，中國五方尺為一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則十畝僅合一萬二千方尺，）此種小農之中，當包含自耕農，佃農，自耕農兼佃農三種，今依民國七年農商部之統計，自耕農為二千三百三十八萬一千二百戶，佃農為一千一百三十

萬零七千四百三十二戶，自耕農兼佃農爲九百二十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戶，雖因調查年代不同，比前表多一百五十餘萬戶，然足證明我國小農戶之多，而千畝或萬畝以上之大地主，皆不在前表計算之列，且爲數甚少也。

改善分配之方法，不外和平處理，及暴動沒收兩種，因俄國暴動結果，尙未達國有 Nationalized 之目的，祇得謂爲改善分配 Redistribution 也。然我國小農如是之多，則必爲陳公博氏所述兩種原則所支配，

第一，以暴動來沒收大地主土地，是可以的，以暴動來沒收小地主和自耕農的土地，是不可以的。

第二，以一次的暴動來沒收土地，是可以的，以無數次的暴動來沒收土地，是不可以的，馬克斯英格士 Engels 一人，主張對於大地主之土地，應立予沒收，然英格士對於小地主，則採取聯絡態度，當謂一小地主之土地，決不可以強制收用之，「又謂「當掌握政權時，欲

將小農土地，一並收爲國有，與大農土地無所區別，乃爲吾黨想像所不可及者，」然必如何始能轉化小農思想，使自由拋棄其私有權乎，則謂「須將彼等個人的經營與私人的所有誘導於協作方面，……且供給彼等以社會的援助，決不可施行強制，」按思格士主張緩和政策，曾引起一部分之非難，至布爾雪維克 *Bolsheviks* 管理俄國後，列寧 *Lenin* 對於小農政策，完全接受英格士之理論，於一九一七年，沒收土地公告第五條，特設例外，「不沒收農民與服兵役的高加索人之土地，」列寧更進而聯絡中農，嘗謂「如中農非榨取者，當與之提攜結合，對於彼輩，施用暴力與強制手段，非徒無益，必引起莫大之危害，……於此所需要者，惟在教育而已，」又謂「對於中農施用暴力，無異將一切事情，根本破壞，」蓋以中小農占全國人口之大多數，任行何種制度，及任施何種政策，非得大多數人之贊成，斷無成功希望也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達於長江，共產黨假託國民黨名義，暗布勢力，氣焰張方，欲以暴力沒收土地，而農民得自由抗納地租之標誌，遍貼街衢，於是地價大落，有出售土地而無人過問者，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漢口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農民問題案」，卒致釀成湖南之巨變，武漢政府之失敗，而該案亦等於廢紙，不能實行，今擇錄該案之重要條文，而加以批評焉，

(一)本黨關於聯席會議，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之議決，應於本年內完成實行，田租契約，應向鄉自治機關註冊，鄉自治機關與農民協會，並監視不得超過當地最高租額，鄉自治機關與農民協會，應廢除一切租約內或租約外之任何苛例，應由政府下令准許農民，有永久租使土地權，非地主自行耕種，不得退田另租，如佃農自願退田時，或佃主收回親自耕種時，對土地所增善者，應得相當報酬，

(二)政府應嚴重處罰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並依法

沒收其土地財產，此等土地財產之屬於鄉區者，應視爲人民公有，就第一項論之，實行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並確保永久佃耕權兩種，其目的在促進自耕農之發展，此種規定，行之於千畝或萬畝以上之大地主，尙屬害少利多，今不加分別，將地租一律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則除少數大地主外，凡非自耕農之小地主，皆難維持生計，又佃戶有去租權，地主惟限於自耕或佃戶願退時，始得收回之，則佃戶抗繳租金，當然不能作爲退租條件，租約內及租約外之一切苛例，均已革除，更無別項擔保，則地主既無涓滴收入，徒負納稅義務，而佃戶租田額數，漫無限制，享有百分七十五之厚利，數年之間，即可變爲大地主，向以以小地主見稱者，皆淪爲無產階級，循環報復，迄無已時，而最初制定自耕農之目的，終難達到也。

就第二項論之，應受沒收土地財產之資格，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其範圍廣漠，無確定之界綫，可以任意出

入人罪，不啻與土匪流氓以報復或掠奪之絕好機會，凡屬於中小農之階級者，莫不慄慄自危，徵之湖南事實，在此恐怖期內，自耕農與佃戶之生命財產，皆朝不保夕，遂不得不羣起而反抗之矣。

總上兩端，竟違反英格士列甯等之策略，與中小農爲仇，致失多數人心，乃共產黨運動失敗之唯一原因，亦即武漢政府之致命傷，詩云，陰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言土地政策者，可不慎重將事乎，

由前土地分配之狀態觀之，千畝或萬畝以上之大農，爲數甚少，陳公博氏嘗謂「江西省滿千畝者不滿十家」，以此類推，合全國農戶計算，則滿千畝之大農，亦不過二百五十戶，乃至三百戶左右而已，此外多爲自耕農，佃農，與自耕農兼佃農三者，幾占全農戶總數四分之三，於此而欲施行土地政策，當以無有者使之有，少有者使之多有爲重，而多有者使之少有之問題，遠不如各國之複雜繁難矣，今將施行之各種條件，研究如左，

第一，多有者使之少有，將以有償行之乎，抑以無償行之乎，歷來學者，辨論甚多，海巴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所著社會靜止觀 *Social Static*，以爲「現在土地所有者之權利，皆由其人或其祖先，以正當手段所取得之權利交換而來，故不可不承認其權源，並尊重其要求，實爲目前必須解決而又最困難之社會問題也，」司徒米拉 St. M. M. 亦謂「國家欲行土地國有，必先評定各所有地之市價，而與以相當賠償，蓋土地之現存市價，屬於地主，將來不因改良結果，自然增加之價格，則應收歸國有焉」，至亨利喬治，對於二氏之說，大肆攻擊，以爲彼二人者，欲於正義之間試行妥協，實爲根本謬誤，一方爲保存土地私有者之利益，他方卽與社會全體以莫大之損失，蓋買收土地之費用，或以公債，或以租稅，仍爲一般人民所負擔，而於土地私有者之利益，毫無損失，不過變換形態而已，至米拉以將來增加之地價 (*The future increase in the Value of land*) 收歸國有，雖可預

防未來之不均，然究非根本救治弊端之道，其實地主壟斷土地，乃爲一種公盜，其結果繼續影響於社會，故犯罪行爲，不以一次而終，吾人追還被盜之物，而必與以賠償斷無是理，此亨利喬治反對有償之主張也，以予考之，國家對於土地，不承認私有權則已，既承認之，惟有買收之一法，至恐買收時，包含投機價格，使土地私有者享利獨厚，則可以低利公債，或分年攤還法行之，各國不乏先例，無庸臆過慮也。

第二，少有者使之多有，欲解決此問題，必先定多少之限度，據前節土地分配表觀之，十畝以下之農戶，爲一千七百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戶，未詳載低至何畝爲止，徵之我國貧農，僅占有一畝以上三畝以下者實不乏其例，以故終歲勤勞，不得謀一溫飽，農民生活最低標準，我國素無調查，苦無材料參考，顧復君以江蘇無錫地方民國十二年四月之生活品價格爲標準，以一戶五人計算，推定每年最低生

活費如左，

飲食費一八〇元（內米麥每日三角每月九元，全年一〇八元，蔬菜魚肉每日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三十六元，薪炭及調味料每日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三十六元）

衣服費二〇元，平均每人每年四元，

房屋費一二元，租費或修理費，

子女教育費六元，

交際費一〇元，親友冠婚喪祭及各種應酬用費，

婚喪費一〇元，平均十年一次計每次百元，

賦稅六元，

什務費二〇元，（不屬以上各項之用費），

總計，二七四元，

再計農民每戶收入，以十畝為標準，有如左表：

「耕者有其田」之研究及其實施方法

農產收入一四〇元。（田地面積十畝，夏作稻平均每畝收一石五斗，每石八元，計得一二〇元，冬作麥平均每畝收八斗，每石六元，計得四八元，稻麥桿計得二元，共計收支兩抵得一四〇元），

蔬菜及飼畜收入三〇元，

養蠶收入二四元，（蛾蠅量六錢收繭九十斤，每石六十元，計得五四元，需用桑葉三十擔，每擔一元，兩抵實得二四元），

其他收入四〇元，（如經營副業，及祇雇入短工等），

總計，二三四元，

收支相較，實不敷四十元，他如年歲之饑饉，軍匪之剝削，以及農戶自己之全年勞働量，均不算入，我國農民之貧困，已可概見矣，於此欲改善農民之生活，每戶占有土地，須以一百五十畝為最低限度，欲達到此目的，一方固宜擴充耕地面積，使之加多，他方必須設定種種限制，以防其零星分割也，

第三，無有者使之有，對此問題，國人往往抱一錯誤觀念，以為我國人口過多，耕地不敷分配，其實不然，考我國耕地，依前清成案，為十億畝左右，據民國三年統計，約為十五億七千萬畝，全國總面積，除西藏蒙古不計外，共為一百〇三億一千一百四十餘萬畝，已耕地，僅占全面積百分之十而強，試按各國耕地，佔全面積之若干百分比之，比國占百分之七十三，英國占百分之七十二，荷蘭占百分之六十六，德國佔百分之六十四，法國佔百分之六十九，壤國佔百分之六十一，日本佔百分之三十而弱，假定我國山川沼澤，及一切不毛之地，佔全面積之半，可耕地應為五十億畝，已耕地僅占可耕地三分之一而弱，尚餘三十五億畝荒地，其數至為可驚，此猶指邊遠區域及荒陬未及開墾者而言也，至已耕地，因內亂頻仍，農民逃亡而荒蕪者，所在皆是，據日本伊藤武雄所著「現代中國社會研究」中國荒地之逐年增加額，表列如左，

年次

荒地面積

一九一四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畝

一九一五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畝

一九一六

三九〇，三六三，〇二一畝

一九一七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畝

右表雖未必十分正確，然荒地逐年加多，以民國二年七年十二年之農戶遞減率證之，尙屬可信，我國農民約占總人口十分之八，爲三億二千萬人，則其餘一億人，當爲雇農及貧無立錐之勞動者，欲使此輩無有者使之有，惟有實行內地殖民，及自耕農創定之二種政策而已。

山西各編村勤儉會之組織

晉省村政，爲閭總司令所獨創，而村之精髓，尤不外解決民生問題，歷年晉省辦理村政之主要項目，厥惟興利與除弊，所興之利有三，曰造林，植樹，興辦水利，所除之弊亦有三，曰禁煙，禁賭，禁纏足，凡上所興所除，均關係解決農民生活問題上至鉅，自無待言。此種意旨，經閻公發行後，村政處長即積極遵照奉行，辦理以來，成效甚著，家給戶足，社會上甚少無法維生之輩，乃邇來軍事迭起，徵運浩繁，村莊社會精華，耗費殆盡，欲圖勉維現狀，獎勵生產，誠屬要著，而提倡勤儉，猶不可緩，因製定各村辦理勤儉會簡章，頒發各編村，實行組織，村民卽爲會員，設有正副會長，以爲會員領導，暨監督，並規定各種勤儉公約，俾資遵守，以期養成村民習慣，其有違反規約者，並予以相當懲戒，以期澈底做到勤儉二字，茲將其簡章錄後：

第一條 勤儉會，每編村組織一處，凡屬村民，均爲會員。

第二條 勤儉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四人，由全體會員公選之，

第三條 會員對於所操職業，均須努力工作，不得稍涉怠惰。

第四條 會員日常費，均須力求節省，不得涉及奢侈。

第五條 會員舉行婚喪等事，須力崇儉樸，凡涉及迷信之無益舉動，均應禁除。

第六條 勤儉會開成立大會時，應依本簡章三條至五條之規定，按村中情形，議定勤儉公約，俾質遵守。

第七條 勤儉會，每年春節後，由會長召集會員開會一次，報告全年經過情形，如公約有不適當時，得提出修正之。

第八條 會員中如有怠惰奢侈情事，其他會員應隨時勸告，仍不改悔，得報由會長依勤儉公約，予以相當懲戒。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閩總司令出洋前之四大要案

閩總司令爲挽救時局憐恤民衆，已決定偕馮出洋，然於三晉民衆，甚念念不忘，在臨行之前，發出要令四通，皆係利民創舉，茲照錄於後。

(1) 令各縣創設村營業公社化私產爲公產增進社會公益事業

資產生息侵奪勞力，誠不公平，然其事實尙無免除良法，只好化私人資本而爲公共資本，冀謀調和而圖補救，茲擬令各編村自行創辦營業公社，期將社會資本集中於村，以作經濟調和之步，每社營業資本至少以一千元爲度，分五年籌齊，戶口較多之村，可酌量增加，籌集資本方法，可分爲二，「甲」由村公款項下措撥，「乙」由村中選擇家道殷實者數家擔任之，無論由何處担任而營業餘利概歸村中公有，如係個人所出之資，准於營業三十三年後無息歸還，如用甲項辦法則由村中公選殷富者十人組織董事選舉會，互選董事三人至五人，如用乙

項辦法，則由出資之家組織董事選舉會，選舉董事三人至五人，主持其事，董事無任期，三年一辭，董事選舉會認為有留任之必要時，得慰留之，董事有不稱職者，得由董事選舉會撤換之，董事選舉會會員亦無任期，倘有出缺時，如營業會係以村公款成立者，可由村中公選繼任人，如係私人出資成立者，可否補充由出資者協議定之，董事會選擇經理或管營業事務，營業所獲餘利，按下列數條之規定處理之。

一，在三十二年以內營業所獲餘利，作為營業社基金，不准動支，基金定為十萬元，（按年利一分五釐計算，三十二年內本利和適足十萬元，故定為三十二年以內所獲餘利，不准動支）。

二，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如足基金十萬之數，應重獎執事人員，（如何獎勵由村中自定之）並此後餘利得以二分之一增益基金。以二分之一由村中公議辦理左列事項，

甲，發揚村公道。

乙，培養村人材。

丙，興辦村實業。

丁，辦理村慈善。

如此做去，數十年後可使資本集中於村而公有，非特勞資間之衝突自然減少，且可藉作開發之基礎，精神方面，可使村人因休戚利害之關連，而引起相友相助相扶持之互助情感，事關社會進化，非只營業已也，惟事屬創舉，無例可循，應注意辦理，以期發達，而行永久，是為主要，附發草擬村營業公社章程一份以備參考此令。

村營業公社章程

(第一條)本社為鞏固互助基礎團結村人情感增益村中經濟而設，定名曰○○村營業公社。

(第二條)本社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若干元

(第三條)本社設董事三人負責監督營業完全責任，由董事選舉會選定之

，無任期，三年一辭，董事選舉會認為有留任之必要時，得慰留之。

（第四條）董事有不盡職或離任之必要時，董事選舉會得辭退之。

（第五條）本社設經管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選用，其有不能勝任或自行告退者，由董事會議另選之。

本社經理取資格與人才並重辦法，將來得分資格經理，由董事會提升之。主事經理，由董事會協同資格經理於頂股同人中或社外遴選成績優良者拔用之，一經選定，本社人員不得再持異議。

（第六條）本社以買賣社會普通各物及存放款項為營業。

（第七條）本社為有限營業，純係商業性質，一切手續查照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第八條）本社日行營業經理主持之，遇有特別重要事故由經理請董事會議定之。

(第九條)本社開帳期爲三年，其純利分爲百分，除董事及執事人所批外，餘均爲本社所有，至批利成數，董事每人定爲三分，其餘執事人員在萬金帳上另明定之，(董事股總共不得過十分，如董事係五人每人不得過二分，)

經理協理批利成數，每帳得由董事會按其成績增減之，其餘執事人，有應增應減或新頂批利成數者，由經理商承董事會協定之。

(第十條)本社無論生意如何發達，頂股董事及執事人員批利每年每分不得過七十元，下餘公存之，倘下帳營業有虧損，先將公存提補之。

(第十一條)本社頂股人員辭退時，對於屢年盈餘公債每分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

(第十二條)本社在三十二年以內所獲餘利添作基金，不准動支，基金定爲十萬元，(如營業社係私人出資成立者，則此條應改爲本社在

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作為本社營業基金，基金定為十萬元，不准動支，前由私人借撥之資本，應於此時無息歸還。）

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如足基金十萬元之數，則此後餘利以二分之一增益基金，以二分之一准作村中辦理左列各項事業之用。

甲。發揚村公道，

乙。培養村人才，

丙。興辦村實業，

丁。辦理村慈善，

如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在十萬元以上，應重獎執事人員。

（第十三條）每年終將本社營業狀況出入款項造具報告送交董事會稽核，其營業賬簿並須同時交出審查，由各董事署名蓋章，以照慎重。

（第十四條）本社不得為買空賣空與其他一切不正當之營業，及以本社

名義爲私人擔保借貸。

(第十五條)本社人員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及營私舞弊一切不正當行爲，由董事會查處之。

(第十六條)本社營業細則由經理商同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本章程經董事會之議決得爲適當之修改。

(2)令各縣查報各村公道愛人之事實編印各村以資宣揚而布善化訓俗型方，端在善行，潛德幽光，每沒不彰，亟應設法徵集，以布善化而挽頹風，仰令各村長將本村凡關於公道愛人之足以啓發社會人心者，詳錄事實，每編村每年責成一人報告本府村政處，以便彙訂成冊，頒發各村，藉資引導而啓觀感，此令。

(3)令各縣徵集驗方救濟普通社會一般民衆病症
驗方有益於一般社會當甚大，惟驗方之徵集，非由政府責成村長辦理，不易收宏效，除分令外，仰該縣長，令各村長轉知村中醫生，

將其所醫各病確見效驗者書明病狀病因及醫治方法，呈報縣長，彙報省政府村政處，令中醫改進研究會詳加審查，編印成冊，頒發各村醫生，以期增益經驗，而促進步，爲要此令。

(4) 令五台及各縣五台山寺已設集鍼總院各就所屬各村寺院設立集鍼分院俾僧道研究鍼術以正事業而資救世

針灸之術，爲我國獨創，發明最早，流傳亦久，通此術者，多散在鄉間，猶以口傳至今者爲最妙，只以無徵集辦法，遂使精微奧妙之學術，散漫社會，不能收具體之效，洵足惜也，本主席此次旋里，見多少疾病往往一針卽愈，精微奧妙，令人不可思議，晉省寺廟林立，僧道繁夥，對針灸之術，亦頗有研究，惟其誦經持修，與社會無直接利益，每遭社會所攻擊，查五台山寺院甚多，由各寺院組織集針總院，徵集社會良針，並創設針灸學院，以資研究，責成五台縣縣長妥爲籌設，各村寺廟卽爲集針分院，專事徵集本地良針，如有所得，則筆

之於書，詳叙針眼部位，入針深淺，時間長短，行針起針方法，及針後之效果。每寺每年須報告一次，以資限制，寄交總院加以審查，編訂成冊，散佈社會，以廣效用，庶使救世良針，不至失傳，而僧道亦可免世人所輕視矣，除特令五台縣遵照辦理外，合仰該縣令知所屬寺院組織集針分院，每寺每年須報五台集針總院一次以資彙編，而廣傳佈此令。

北游所見紀畧

梁漱溟

兩個多月以前，我從廣州出來，北上游歷考查各地的鄉村改進運動。沿滬寧，平浦而到河北，山西。雖則經過了這麼幾個地帶，而其實所看見的亦不過兩三個地方，爲期亦不過一個月。每每朋友見面，便要問起究竟看見了些什麼？對於所見有何感想或批評？說到在各處之所見，我是說不得詳細的。如果要問，則有隨同我北來考查的幾個朋友——馮炳奎，周用，馬毓健，倫國平，楊遂良——可以他們隨見隨記的舉出奉告。我是半點沒記。說到對於所見者有何意見批評，則在我誠然有一些，不過亦還不能隨便發表，並且亦無盡情說出的需要。所以在這裏，我只能就所見粗略的說兩句，就我意見中緊要處簡括地提一提。

總說起來，我們所看只算有三處：一處是江蘇崑山安亭鄉徐公橋；一處是河北定縣翟城村；一處是山西的太原，清源，汾陽，介休，

趙城各縣。在山西所看的是山西所行的村政，所以雖有幾個縣分却不妨統說作山西一處。在定縣翟城村所看的；一是翟城村二三十年來的自治；一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近幾年來所作的華北試驗工作。因此定縣翟城村雖則一處地方，而翻可作爲兩事看亦好。在岷山徐公橋所看的是中華職業教育社在那裏所辦鄉村改進事業。我們現在先從岷山說起，再及河北，山西。

一、岷山之所見

我們從廣州到上海後之某日即承黃任之江問漁兩先生領導赴岷山安亭鄉之徐公橋地方去看。在滬寧路之安亭站下車，步行到安亭，再由安亭步行到徐公橋，總計有六七里路。路修得尙不壞，彷彿記得黃先生告訴我們，從安亭到徐公橋之一段，是職業教育社與本地方人合力修築的，各出一半的錢。順路走到徐公橋時，就先看見了一座新房，就是這『徐公橋鄉村事業改進會』的辦公處所。其內容是一間較大之

會場，西邊再進去是兩間辦公房，客廳等。而這村的小學校亦就在這後面一排新房內。大概他們很注意在幫助農民作農村改進的進行中，要與這村的學校合作；在將來農村自己能走上改進路子時要以這村的學校作改進運動的中心。——從鄉村教育來行鄉村改進的功夫。這或者是學校校址與村中辦公處所相聯，學校教員先生參預辦理村中公務，而為改進會一職員的道理了。這座新房彷彿記得亦是職業教育社出千餘元的建築費，而本地方所出不過佔三分之一。在這裏辦事的人有兩位（或一位？）是職業教育社聘請來的，其薪金由社支給。會中的全組織分部甚多，有『總務』『宣傳』『教育』『農藝』『衛生』『建設』『娛樂』等好多部。每部尚有分股，職員頗不少。不過大部分職員是本村人，亦無須天天以多少時間常在辦事。其常在辦事而發動指使的似祇一位楊先生；——職業教育社所聘請的。在村西有小農藝試驗地——彷彿只得一二畝光景——歸楊先生主持。他們所要作的事很多，彷彿聽說有二十

幾項，總其大要，大概是要農村有組織，農民有自治能力，農村經濟改進，農業改進，文化增進，一般生活之改善等等。農業改進上似作了一點種子改良除病害等之試驗與宣傳。農村經濟似曾辦過一次農民貸款，並將進行信用合作。文化增進則有種種的社會教育，如平民學校通俗圖書館之類。其他於衛生娛樂等方面亦有些進行，我記不清楚。

當我們從徐公橋回安亭車站預備搭車回上海的時候，黃江兩先生就討問我的批評意見。我就先要請教他們，爲什麼職業教育社忽爾來作鄉村改進運動？因爲據我們所聞，他們職業教育當初差不多都是些藝徒教育或店員教育之類哩。黃江兩先生回答我，彷彿是這樣說：我們提倡職業教育之初，誠然多着眼在都市工商業；但後來我們曉得在中國這樣國家而談職業教育應當以農業爲主要。却是我們同時又看到從來的農業教育是完全失敗的。——新式農業在中國始終只是一種學校的講習，數十年之久不能影響到舊有農業上去。農業學校學生畢業

出來更是不中用。他固不肯下到鄉村去耕地，亦沒有人敢來請教他。所以我們不想再蹈此覆轍，非改換一個方向不可。我們不去培養什麼新農業人才，而我們去養成新農民。新農民的養成自然不是將農民抽出到農村外可以去訓練養成的。——祇有到農村裏面去訓練養成他。我們要以新農業推行普及到農村，而農村經濟農村自治亦都是相連不可分的。於是我們的職業教育中之農業教育就變成到農村裏去作一種整個農村改進運動了。這些話敘述的對不對，殊不敢定，因我記憶力是不大佳的。言責歸我敘述者去負好了。

我在聽過他們兩位的解釋之後，我略略說出點我的感想與批評。我說我看到提倡職業教育的同人回轉眼光視線到農業上，到農村上，而一向的職業教育運動轉成功一種鄉村改進運動，或農民運動，是令我非常愉快高興的。因我自己近年來從一種覺悟亦迴其兩眼視線於這一方面來，大家彼此的注意着眼所在相接近到一處了。但諸位先生的作

法我不無懷疑，我不懷疑諸位先生所作的無結果，我懷疑將來結果怕不足。諸位先生這般用精神用氣力來作，（據說黃江諸公每週必來此視察商酌一切）效果安得無有。例如露天識字平民夜校之作法自必增進一些農民的知識；農業改良農村經濟之改進等自必都有些成績效果，亦是不待言的。但以全國之大，數十萬農村之多，（職業教育社出版之農村教育叢輯有每縣三四十村全國七八萬農村的算法，殊爲笑話，大約加三倍算差不多了。）以這般人才錢財一概倒貼進去的作法，其人其錢將求之於那裏？若說作完一處，再作一處，並希望別人聞風興起，却怕中國民族的命運等不得那許久呢！這都且在其次，最緊要的是照此作法不是解決問題，而是避開問題了。因為我們要作農村改進運動時，所最感困難的問題：一就是村中無人，一就是村中無錢。要有點知識能力的人回到鄉村工作，村中亦無錢養活他。即能養他了，亦無錢去辦種種的事。照此徐公橋的作法，人是外面聘請來的；他的

生活費是外面貼給的；辦公所是外面貼錢修建的；道路是外面貼錢修築的。困難雖沒有了，問題却並未解決。——避開問題了。尤其應當明白知道的，我們作農村改進運動並不是什麼辦新村模範村的那一路理想派。我們不是從遠處的理想而發動，而是從眼前的問題而發動的。眼前的問題是農村的「貧」與「陋」，更加以近二十年急劇的凋敝。換句話說我們的目的原是在解決一個「錢」問題一個「人」問題。不但在我們進行中所感到工具上的困難在此，並且我們最初的問題亦初不外此。不敢逼視我們的問題，堅忍勇猛地在此死中求活，而想躲閃逃避，或偷工省力，縱有結果，其結果不是了。最顯著的弊病就是一旦諸位先生不在此地辦，而移到另外一處去了；此地人士大概不能繼續向前進行。雖然我很知道諸先生是不屑辦新村模範村的，（黃先生很談說首都募款辦勞工新村的笑話）雖然我很知道諸先生亦曾照顧到：關於人才必以取才本地為原則；關於錢財必以本地富力將來自能負擔為原

則。而且極想在此協助他的期間，增進他的富力。然而照此徐公橋的作法，其落入歧途是顯明的了。而其所以非落入歧途不可者，就因為諸位是教育家的原故。站在教育家的立場，秉着教育家的態度，當辦學堂一樣的辦，那有不如此的呢？說到增進富力，以我看亦怕是細未的很。——總之產業絕不是這樣所可望開發的。產業不能開發，則其他問題都得不到解決。——貧的問題不解決，則陋的問題不得解決。換言之產業發達，文化始能增進；若單從教育上文化上下功夫，都不免枉用心力。

我當時很不客氣的說出這許多話，黃江兩先生似乎亦不以爲非，並且對我批評之點亦未嘗沒有慮到。「然而不如此又將如何？」「還有什麼巧妙的麼？」當然單就辦教育說，與其辦一間學校，是不如辦這個事，我頗承認的。大概我與諸公不同之點；諸位是在現狀下盡點心，作些應作的事；而我則要以「中國」這個總問題，在這裏討個究

竟解決。自然，我的用心有未易舉似諸公的了。

二，定縣及翟城村之所見

我們由滬甯路而平浦路，先到北平。預備在北平訪着米廸剛米階平兩先生，——翟城村自治事業的創辦人——請他們領導去看他們的鄉村事業。兩米先生是舊熟人，他們的翟城村亦是早聽說過的，而近年來平民教育促進會選取定縣爲華北試驗區，特別從翟城入手，則以我近年不在北方未曾留心聽到。到北平後，得知此事，自然更加高興，願意去參觀請教。某日先承馮梯霞陳筑山兩先生招待，到石駙馬大街他們會裏面，參觀他們的工作，並承說明一切。我才曉得國內教育界的新趨勢，不但南京曉莊師範倡導鄉村教育，倡導着鄉村改進運動；不但一向作職業教育運動的，轉變成整個的鄉村改進運動；而一向作平民教育運動的教育家亦轉其視線於鄉村，於農民，而來作整個的鄉村改進運動了。據我們從前所聞，平民教育只是一種平民識字運動

，何以轉變成鄉村改進運動呢？彷彿聽陳馮諸先生的說明，大概是這樣：平民教育運動在最初誠然只是單純一種成人識字運動，尤其是多在都會地方提倡。但我們後來覺察單純作識字運動是不行的，而中國不識字的平民大多數是在鄉村。我們每在一個地方鼓吹識字運動時，很容易招致許多人的同情，作出大規模熱烈的遊行表示。來願求識字的一時可有許多人。但不久人數漸漸減少，大概開首一千人，末後能卒業的不過二百人。雖然我們每天不過要他們只挪出一點鐘的功夫，極力想不妨礙他們的作事或生業；繼續的期間不過四個月，極力想避免他們或有的困難與減少他們的不耐煩。然而在興趣與需要上，似乎總不能使他們有卒業的忍耐與努力。即此能卒業的二百人，亦很難由此得什麼效用。每每因不常應用，而把所識的字忘掉了。本來文字符號是勞心的人所需用的，而勞力者較不需要。然在都會中的勞力者其接觸的機會較多，需用之時亦還有；若鄉下種地的人其接觸文字的機

會，需用文字的時候可云太少太少。而在中國不談平民教育則已，談平民教育便當先的是鄉間大多數的農民。於是單純識字運動在平民教育裏面的不夠與不行更明白了。大約中國社會的缺欠是整個的文化低陋；每個人的缺欠是整個的程度能力不足。單純識字運動既不足為補救，而且遺却其他方面，為片面的識字運動亦實在無法可行。因此一面掉轉方向到鄉間農民身上，一面擴充平民教育的內容，統括了文藝教育生計教育公民教育三項為一整平民教育。農民的生計教育即是農業的改進；農民的公民教育即是農村組織起來，預備農村自治。於是平民教育運動到鄉村去，就成了整個的鄉村改進運動了。

以上所敘述者，不知合不合陳馮諸先生原來所說的話。如果有些出入，那就算我替下的解釋好了。

在石駙馬大街聚會的第二日，我們就同馮先生到定縣去。因為平民教育會選定縣為試驗區，所以他們的工作人員大半在定縣。馮先生是

農學家，是主管他們會中生計教育方面（農業改良）的人，好像又兼主管此試驗區。所以馮先生以駐定縣爲常，而來北平爲暫的。他們的辦事所在，以前就設在翟城村，最近方移到定縣城內。米迪剛先生本要陪我們來的，因有馮先生作嚮導，而他兄弟米階平先生又現在翟城，可以招待我們，所以沒來。我們在北漢路的定縣車站下車，即換乘驛車到定縣城，宿平教會所內。我的記性是不佳，要我敘述平教會內部組織及在定縣所進行各工作，怕不免有錯誤。好在他們的表冊暨出版物索閱不難，而現在到定縣參觀的人亦甚多，亦無須我來仔細正確的紀述了。照我記憶所及，彷彿在從前的考棚，現在的會址內，其東院一部分是作社會調查工作的；其西院一部分是辦文藝教育方面計畫推行諸事的；其南院即外院則有農具改良的工場。主持社會調查工作的是李景漢先生；主持文藝教育之計畫研究的是賴純伯（？）先生——這先生是我們朋友的朋友，而且曾有數面之雅，但姓名竟記不真，真

是該打。主持農具改良的某先生，仿佛是北平師範大學教授，未在定縣；在那裡工作者是其學生某君。這三部分工作據我們所看見的，暨李先生賴先生某君所指教說明的，都很使我們滿意。農具改良方面，如改良之播種具，改良之耙，改良之汲水具等等，都比舊具巧妙增多效用與效率，而每具製造作所費亦不大。在我們想這種新農具是很容易推行的。賴先生所主持的事極見出富於研究的精神。李先生的社會調查則尙實，認真，耐煩……其一段精神，尤其令人衷心讚服。

我們第二天就同馮先生到翟城村。在那裏會着米階平先生，暨本村村長副，小學校長教員，平教會辦事各先生。在翟城之所見應當分開說：一面是翟城固有的自治事業；一面是平教會在那裏的工作。既到翟城，先說翟城所固有的。翟城事業自米迪剛階平之尊翁老先生提倡，以及迪剛階平兩位的主持創辦已有二三十年歷史。其已往所辦之事具見『翟城村』一書，此不多詳。以我們現在所見，翟城所負模範村

之名是可以相許的。他村中三百幾十戶人家，據平教會很精細的調查，幾乎家家都有農家的副業，如紡紗織布種種。因此「家給人足」的一句老話頗有此景象。雖然米階平先生對我們說，他村中織的布同高陽布是一樣，但遠不如高陽的發達。因為于銷路上未曾想辦法，所以獨讓高陽發大財。然而似此由勤勞差得溫飽，亦就滿意之極，難得之至了。他村中似乎是兩千上下的人口；不單學齡兒童都在入學，並且成人（婦女在內）亦沒有幾個不識字的了。——這一點更是難得之至。在村中心有一間村公所，常住在內的有一位書記。——每月薪金八元，（吃飯在內）是考取的本村人。村中編制以前分街，街有街長。現在按照河北省政府所頒下的辦法，分鄰分閭，比較以前加密。村長本年原選的是趙剛先生，而由另一米先生（年紀頗長且任村長副多年）代理；村副有兩位——一位似姓秦。於村長副之外，更有一村政委員會。此則非省政府頒行章制所有。村政委員會仿佛是五個人，除村長

副等四人外，米階平先生以本村自治創辦人資格加入，並被推爲主席。在村政委員會章程上，仿佛是說，仿照國民政府訓政之意以村政委員會訓導本村之自治。村中所辦之事其主要者爲兩所學校：一男校一女上。村中一年公款出入仿佛是一千六百餘元。——其支出之大部分即兩校經費。此千六百元之收入，有四百元爲省中自民國四年(?)以來所確定之辦模範村的津貼，其餘則爲村中公產之息入。故村中舉辦公益自治事項，並不向村民有所徵歛。所謂公產仿佛是廟產及迎神賽會等錢之改充。有一「因利錢局」爲存放公款及其經理之所。信用合作事尙未辦，但此錢局亦可貸款，其利息照本地常率(仿佛只一分多)。購買合作則歷年有購買棉種一事，由因利錢局墊款購來，當下分給各家，收回原價。現在正將進步種樹造林，——仿佛是利用村中一塊公地。翟城十數年來倡辦鑿井是最有名的，仿佛村內外有一百多口井。平均兩三家有一口。全定縣都大鑿其井，其數記不清。所以極易旱荒。

的大陸地方，可以不怕旱，農產量爲之大增。

平教總會與翟城村之間彼此有許多互相協助之處。在平民教育之推行上，社會調查之辦理上，平教總會自然得力於翟城風氣之開通，自治之組織不少；而現在之翟城亦得平教會幫忙不少。翟城自治之公職人員似是有一兩位兼擔平教會之職務，在平教會支薪。——例如男高小校長米格如先生便是其一。又如平教會在翟城村內辦得一特別訓練學校（其名稱記不得），是對於年富力強有高小畢業程度，而居鄉務農之本村村民，給以一種訓練，備作村中自治之後起人才。此其用意實非常之好的，我相信這於翟城村前途有很大幫助。平教會在翟城的工作，一部是平民教育的推行，一部是辦理社會調查，而在翟城西數里路更有一農業及牧畜改良試驗之農場。在定縣城內我已參觀過幾間平民學校，在翟城又參觀兩處，復於離翟城時繞道東亭鄉參觀一處。殊自慚愧，我們沒留心研究，所以批評不上來，似乎覺得還好。社會

調查確乎仔細認真而且得法，——祇是覺得好罷了，其實亦是外行。農場所試驗而推行的工作有棉花選種及防除穀類病害等。牧場養的有羊，有豬，有雞，養羊所費無多，而羊奶可以養人；於老年人及小孩有滋養之益。彷彿說一羊一天可得一斤多奶。養豬預備傳種。——此種飼料不加而體肉發長甚快。養雞是生蛋多而且大，據說其利頗厚。我們還去看過一個「表證農家」，所謂表證農家。即是平教會以其試驗所得一種可靠的新法，（例如新棉種除病害藥粉或養某種羊某種雞之類）教給一家農民，囑其照法去作，而與之相約，當其試行之後，如果有利歸此農家，賠錢則會中償給。如此則許多農家自能看到了有利，而仿行，表證二字似是表演證明之意。這種表證辦法，大概要算很好的宣傳推廣方法了。平民學校之爲平教會設置者均亦稱表證平校（？）；蓋亦希望各本地人士照此仿辦而不欲由會中一手包攬也。聽說定縣各鄉區自動仿辦之平校爲數甚多：遠多過會中所設。

要問我對翟城村有何批評，則我亦可約略說兩點。我於翟城現行的自治組織覺得不大合適。然我於其不合之點及如何才對，均不能在此時去說：——請俟異日。又其村中公務開支不向村民徵取一錢，而一出於公產，自一面說去頗好，一面說去又不好。照我從來理想的擬議，鄉村自治一切公務經費原以不取徵斂攤派方法爲最妙；但是公產總有限；又村人於公產看得與己不相干；而因經費不出自己身上，對於公務亦易漠視不管；故不好也。（自治經費由何而出爲好亦非此時所能談）又村中年受省裏的津貼四百元，及米格如先生等借着平教會的薪給乃得回鄉擔任公職，均非常法。我此話非指摘翟城村，我不過借此指點大家看，鄉村自治經費問題，及公職人員生活費何自出的問題，都尙在未想出路子來。談鄉村自治的人不要像談得好玩，要看到這其中處處是難題。翟城所辦自治事項，除兩間學校外殆無所有，公款開支以此一項爲大宗，亦是不合適的。此點與山西村政情形相似，待後再討論罷。

平民教育之轉向農民身上，並擴充其內容意義，當然是一大進步；我們不能不讚頌的。想盡力於教育，這種教育是辦得的——比較辦一間什麼中學大學有意義的多。想盡力於社會事業，這種社會事業是應得辦的；——亦比其他什麼事業有意義的多。却是「中國」這個問題不是從教育上，從一種社會事業，可得解決，則須認清而不忽忘。這一層似乎熱心平教諸先生亦未嘗不明百。我想說的還在進一層：農村問題亦不是如此可得解決的。期望着農村問題在這裏得解決。實爲過分之想。而且以辦教育的法子作鄉村改進運動，必落於人才錢財一概倒貼之路，（如適才批評職業教育社的）是無疑的。教育這是天生賠錢貨也。落入此路，其最大之弊即成了「替天行道」，而不易激發增長其自家固有能力；又且躲避問題終於無所解決，這話不知太過否。我都知道主辦平教會的諸先生頗明白此義，而十分謹慎着脚步，不願流於此。的確亦比職業教育社好些。然而我此話不能不說。

馮先生所主持的農業改良研究自是有意義的事，所不待言，却是中國農業的改進不是這樣所能解決，亦是不待言的，賴先生所作教育上的研究功夫似終是平民教育家的本行本業，而為旁人所不能替代的。例如方才說過，中國農業的改進不能成功於平民教育家之手，則我們總希望着中國農業由他途以進；而果然走上了改進的大路時，式社會分工之意，農業改良研究或平民教育家無再多分心之必要，而不妨專力於自己真必要的工作；——如賴先生所作。我再一進步表示我的意思罷。平民教育在中國是需要的。但其真露出需要的時機還未到。我總希望他最好是隨着需要而來；不希望他在需要時機前便先迎了上來。迎上來的總不全合適，却是有一天他總會歸了本轍。平民教育運動固有一度的變化，而其前途仍當有變化。每度變化大都是進步的，此則我願預為頌祝者。

平教會所辦的社會調查部，我想是最有價值的工作。中國農村間

題雖不是在一樁社會事業裏面解決了的，而以社會調查歸到一樁社會事業裏面去辦則最好不過，殆非官府所能全及；——尤其是農村比都市不同。所以我認爲平教會所替社會作的事，要以請李景漢先生到外縣鄉間去辦社會調查爲最大功德。

三、山西之所見

我們一行游歷考查的人在定縣看完之後，即搭車到石家莊轉正太路入晉。在晉十分承山西省政府的招待，而民政廳長邱淪川先生尤爲殷勤可感半個多月中幾乎天天見面並於忙中抽暇陪我們到汾陽清原太原去看，村政處長陳正莊先生及該處各股長對我們都有問必答說明一切，而冀育堂先生嚴敬齋先生，許衣言先生，皆素稔山西政情而熱心鄉村自治者，各以所知見告，閻百川先生，爲十八年山西政治的主持者，村治尤爲其一手經營創造，此時他適因病在五台縣，河邊村家鄉養息；電邀我到那裏會談，由省城到河邊村汽車四小時可達，頭一日

我以早七時離省，次日晚七時回省；在河邊兩半日功夫，所談什之七八皆鄉村問題及村政，我於談話中認識出山西十年來的村政有他不少心血在內；

山西村政處，曾將歷年關係村政的法令文告彙印成山西村政彙編一種。最近更有續編出版，事實總有多與法令不符的；然而在此書中並非但看見許多條文，其實施情況亦可窺見一斑，凡未到山西而欲知其村政大概者不妨看看此書，（可以備價向該處索取）所惜辦理村政的原委經過此書未詳，即其法令文告之編印，亦不依年月先後之序，前在介休縣署曾承周介清先生，為我們詳細講過，因他是十年來佐理閻公倡行村政的一個得力的縣知事，歷任各重要縣分，於村政之創始推行變遷更張自始至終身預其事的，當他講時馮周諸君曾有筆記，但我已不能記得清，我今只以我聞見所及，而又記憶所及者分四層說於下，末以我個人的意見附於後，計分五小題：

甲，山西村政所據的理論：我們敘述山西的村政，要先敘明他們的理論。他們的理論，大概可分三點來說，據山西村政彙編上，常常說：「一省之內依人之集合地之劃區，天然形成一政治單位者村而已。」又說：「村是不成文之自然組織」，是歷史上相沿之自治機關。」村以下的範圍失之狹；村以上的範圍失之寬。因此「爲政不達諸村，則政爲粉飾；自治不本於村，則治無根蒂。」於是山西提倡一種政治上的「村本主義。」他們有一個名詞，叫「村本政治」。這是他們的理論之第一點。

彷彿古人說過，到亂世來則大官多；而治世，則小官多：因爲真正辦事的要小官才行。顧亭林先生亦曾批評後世制度說：「守令之上，積尊累重；而下乃無與分其職者。」所以當真要替人民作事，必須有許多親民的小官。然而「用官不如用民，用民不如民自用。」——這是閻公的兩句最警切的話。爲什麼用官不如用民呢？設官分職，必

有俸給，官多了俸給難籌；而且官與民總是隔開的，容易生弊；要監察這許多小官亦很難！由此三點說去，或者官愈多，而民愈病。與其用官，實不如用民；——用民，亦云『用衆。』閻公有一句話：叫『用衆治衆。』從用民再過渡到民自用，那就是人民自治了。於是山西又常見有『用民政治，』這個名詞。在山西村政彙編上，又有一段話說：『君主時代治平之責，專屬於君；民主時代，治平之責，分負於民；但欲使人民加入政治則甚難，如將政治放在民間則甚易。』大概『欲使人民加入政治，』是指要人民來預聞國事而說：『政治放在民間。』是指以鄉村地方之事，付諸人民自理而說。村政就是從用民，和政治放在民間，兩意思而來；這是他們的理論之第二點。

以上兩點，是山西自倡辦村政以來，常常說的理論，至於第三點，則爲近兩年國民革命運動發生以後才說的。大意是說：國民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非階級鬥爭，而爲全民革命。村政是最好的民衆運動

，因爲是全民的；與工會，農民協會，等運動不同。照農民協會的辦法，實是有意分化社會的；實是要鄉間此一部分人，和彼一部分人作對的；換句話說，實爲階級鬥爭，而非全民革命。有人說『全民革命』四字不通；因爲革命必有對象的，若說全民則對誰革命呢？閻公說：不然，全民並非中國人的全體之謂，只表明非某某階級的革命耳。故農民運動，當廢去農民協會的辦法，而代以村政；要喚起民衆，應當如是喚起；要民衆組織起來，應當如是組織；要訓練民衆，亦應當如是訓練；這是他們理論之第三點。

乙·山西辦理村政之經過：照上面的理論看去，可以知道，山西辦理村政，有他的步驟：第一步是用民，第二步是民自用；又第一步是政治放在民間，第二步是人民參加政治。在山西村政彙編上，則劃分民國十一年以前，爲官治提倡村制之時代；民十一年以後爲村民自辦村政之時代。

山西辦村政到現在已是十年了——他是從民國七年開始的。在此十年中，我看可分爲三期：民七，至民十爲第一期；民十一年春，至民十六年夏，爲二期，十六年秋以後爲第三期。七年施行村的編制，村之下有閭，有鄰。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閭；有村長，閭長，鄰長。其村長似是官廳所委，以辦理官廳命令委託之事爲多。所謂官廳委託之事，除編查戶口等事外，其主要的事，爲當時山西所謂六政。六政的內容記不甚確；大概有三樣消極的是禁煙，禁纏足，禁蓄辮；有三樣積極的是植樹，開渠，養羊。當時在省裏設有六政考核處，其後便以他改爲村政處。第一期大致不過如此。到第二期即十一年春天起才算是閻百川先生聚精會神提倡村政的時代。他說要使「村制組織完全，儼成有機活體：凡村中所能自了之事，即獲有自了之權，庶幾好人團結，處常足以自治，遇變足以自防。」因此便舉辦五件事，一、整理村範，二、開村民會議，三、訂村禁約，四、立息訟會，五、設

保衛團。這五件事，稍解釋如下：

第一整理村範——是要各將本村整理到一好模範地步。何爲好模範呢？就是要村中無不良分子，無失學兒童而已。所謂不良分子，計有九項——一販賣烟丹者，二吸食烟丹者，三窩娼者，四賭博者，五竊盜者，六兇毆者，七遊手好閒者，八家庭有慘忍情形者，九幼輩忤逆長上者。這九項人官力都難考察得到；查到亦甚難辦，至多不過在他犯事之後懲罰而已。莫若由村中自辦，既可知道清楚，又能化之於事前，實在最好不過。整理手續分三層。先宣傳，就是宣傳這幾項，如何有害，如何不對，警告各村村民、自行戒除。次則舉辦調查，再次則實行處分。處分之法，是要他具結取保。悔過自新。爲吸烟丹者，並給藥令戒。關於禁烟問題，山西所用的苦功真是不小，其詳須得另講，失學兒童亦分別幾種辦法使之入學。

第二開村民會議。以前沒的村民會議，許多事情都由村長辦理，

現在則要經過會議，村長亦由會議推選。又下面的村禁約，亦是要經過村民會議的。

第三訂村禁約，村禁約是要繼續維持村範的。在以前官府常常出告諭，告人民不得吸烟，不得兇毆等等。有人對閩公說：你這種條教頒發到村，即村長副亦視爲具文；張貼通衢，縉紳且怠於卒讀，何論一般村民。倒不如舊日鄉約社規，村中婦孺都可說的上來，其功效遠於官治。閩公當下醒悟，乃改爲由各村村民自行設定禁約，共同遵守。本來要靠官去管束人民是不行的；最好是人民自有組織，以村中公意約束其少數不良分子。

第四立息訟會。息訟會之設，係爲「便民厚俗，以救爭訟之凶。」這亦是鄉間舊有的辦法因爲事事到官太麻煩了。而且一村之中，最要緊的是大家和睦，興仇結怨，實爲一村的大不幸。息訟會的辦法，是由村中公舉公斷員五人或七人，遇事請他們公斷和解；凡是不願公

斷，或不服公斷，一切均可自由，

第五設保衛團。保衛團，以人民自衛爲宗旨。凡各村男丁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均於農暇入團練習，並清除土匪盜賊。

以上五事大概以民十一，十二，十三年間進行最力；十四五年以來，則受軍事影響不免停頓。

村政第三期，是指民十六年八月改訂村制以後，彷彿可算一新時期。凡現行村制，以及一切辦法，均爲那時所改訂者。其詳如(丙)段所說。在此時期中，並提出有新的事項；以閩公的兩句話，「村村無訟，家家有餘」爲目標。進行辦法，關於「村村無訟」者則有：獎勵村仁化辦法，維持村公道辦法，整頓息訟會辦法，普及法律知識等。關於「家家有餘」者則有：獎勵農家副業，獎勵家庭工業，提倡村水利，提倡村林業，提倡合作社，提倡村民節儉儲蓄，取締遊民，獎勵走上坡人家，扶導走下坡人家等辦法，但實際上這許多辦法，多不易實

行；或未實行，或行之亦是空而用無。

丙、山西現行村制；——山西現行村制，一切則例，均爲十六年八月改訂公佈的。語其大要，凡滿百戶以上的村莊，都爲一編村。不滿百戶，便由二村以上聯合成一編村。每編村，是村長副各一人；若村中戶數多者，或由數小村，連成一編村者，可以增添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村內五家爲鄰，五鄰爲閭，各有鄰閭長。村長副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報縣擇委；任期一年。鄉閭長於每年新村長選定後，亦由各該鄰閭，從新推選一次。由村長副及閭長，合組村公所，爲村中辦事機關，照章係以合議制處理事務。此外則有村監察委員會，及息訟會兩機關，村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息訟會，以公斷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都由村民會議選出，都是任期一年，監察委員會，是監督村公所的；彷彿一個是執行委員會，一個是監察委員會；以清查村款收支，爲其主要任務。息訟會會長，從前是村

長兼任，現在不准兼；——由公斷員中自行公推。村中自村長副以下各項公職的被選資格，都無甚積極條件。又保衛團的團長，是村長兼，村禁約的執行，是歸村公所；有違禁約的，公議處罰，村民會議不拘何時可開，凡村內居民，年滿廿歲以上的，得出席；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村長招集之。

村以上爲區，區以上便是縣，每一縣至少分三區，多則六區；區有區長，由省中派委，非本地人，南京政府，對於此點，曾有駁斥，以爲不合自治之意；後來乃改稱區行政長。表明是行政官吏之意。大概村中的事，都是由縣區都促辦理的；區長實爲村政中重要角色。縣以上便到省，省中有村政處。政村處像是省政府的一部分，又像是省政府的特種秘書處；因爲不能獨立對外，他與民政廳相輔而行，而不受民政廳節度指揮。

丁、山西村政的實際狀況：——山西村政實際狀況如何，這話很

難說，不但我在山西日子很短，所到地方很少，不容易知道。就是在多住些時，多看幾處，亦未必能真知道。我們現在只能以所聞所見的一點來說說，而推想一個大概。

常言說道「盛名之下，其實難副」，山西村政的實際，亦不能逃此公例。大概就人民自治一面來說，自治的真精神似乎很少。就官府所推行的幾項行政來說，似乎難如所期望，而不免有流弊。

所謂沒有實在自治精神者；例如村民會議的不實在，出席的人數少，以及有人操縱等情，都是很多。因而各公職人員的選舉，以及應行公同討議事項，多半是表面而已。所以村禁約有旁人代訂事情；村監察委員有村長指派，或村公所人員兼充的事情；而村長的人選不好，和村長村民間的爭執糾紛尤甚多。省政府致有慎選村長副的「告示」，分發到各村張貼。又有嚴令縣長區長，督促村長副照章繳出公賬，並令村監察委員，清查核算的令文；而村長不得連三任的新限制，亦

都是爲此。就是監察委員會的設置，以及村長不准兼理息訟會，亦都是後來爲防制村長而增改的。聽說去年太原縣東堡村，有村民刺殺村長的事，結果有一人判無期徒刑，一人判死刑；村民不服，上告到省尚未完案。據說這村民刺殺村長的事，以前平陸縣壽陽縣亦曾發生過；這似乎不是偶然了！又我們在晉祠聞該處縣知事竇君談，省中不許村長連三任，很不易實行。就在不久以前，有一個村莊，因村長已連三任，例應改選。縣區官長對村民再三說：你們不要再選原人了。但結果選出的依然是那人。縣裏不承認，諭令重選，這次選出的，是原村長的兒子；並以村中一個著名無賴作陪賓。縣長又不承認，則村民不肯再選。無論如何敲羅，無人出席。縣長無法，只得一面運動原村長，出來轉圜，勸令大家出席。並一面威嚇大家說，如再不能選出，就要由縣派人代理。——這派村外人代理的事，向爲村中所怕的。然後這第三次選舉，才算成功了。又我們在不遙到介休的路上，有一次

下車散步休息，利田間一個人閑談，知他是一個閩長，而甚以當閩長爲苦。就問他既不願作，何必還作？他搖頭露出爲難的樣子，並以手作式如果不作。便要被區長用繩牽到區裏去。

說到官府，所要辦的幾項行政，借着村制本來於推行上十分便利；但結果就那件事而說，往往是失敗無成；就人民說亦受好處，亦受害。聽說從前省令督飭植樹，有反倒拔樹的事情。因爲樹秧預備的不夠，而省令不致不遵。只好拔樹來植樹，於是活樹到死了！又洪洞趙城各縣，種棉很發達，可算省中推行獎勵的好結果。但是人民一面獲利一面亦有問題。他們原來的農業，是一種自給自足的經濟。而現在棉花則是販出遠地的商品；手裏得到錢而沒有糧食。糧食屯着不易消耗，而錢在手裏容易花；每每到後來，種穀的還有飯吃，而獲利的已竟無錢。又因交通不便，習慣不合，而糧食的流通供給亦不足，所以歸結下來，種棉有好處，沒有好處，亦頗難言。然而這都算頂好的了

。他如禁烟等政，或者朦混隱瞞，或者藉端敲詐，弊端甚多；即禁煙足，積穀，興學，各政：受利受害亦差不多。總之官權太重，鄉民太軟弱，雖是善政，而有意無意之間，人民非要吃虧不可。

然則村政就沒有效果好處了嗎？當然不能如此說。據我看由村政生的好處，亦有幾種：第一是治安好，山西盜匪素少，現在實爲全國最安靜太平的地方。此其原因甚多，而得力於村政的亦不小。因爲有村的編制，稽查甚易；在防衛行政上，上下有系統，前後左右有連絡，匪患直無從發生。第二是識字人多，有村政以後，村中所辦的事，第一件便是辦學堂。差不多每村有一個小學，因此山西農民識字的成數，在全國中比較爲最多。大約中國人不識字的成數，要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間；而山西不識字的人，只有百分之六十五。第二是禁煙有幾分成功，現在各省差不多無烟禁可言，但山西尙在禁煙；却是現在，亦不努力了。然而照以前辦到的地步很算不容易了！而這點成功

，全得力於村政；若無村政，卽此一點成功亦不會有。

第四是禁纏足有七八分成功，這實在是山西當局一件最大功德事。——我們從廣東到山西，看見山西好多事與廣東恰好相反。其中有一件有趣味的事，是廣東女子特別多，山西女子特別少。在廣東不拘是城市裏，或田野間，隨處遇到，都是女人很多。一個男子。常常都是一妻一妾；並不論貧富階級。雖然沒有統計調查，女口之多，亦可概見。在山西則我到河邊村時，閻公會對我談，他們村中，差不多有二百個男丁，不能有妻室。他村中似有七八百戶人家，四千上下的人口；照比例看去，這成數很可驚了！又在汾陽縣時，該縣知事綦君對我說，他那一縣，戶口調查的結果，男丁多過女口，約一萬之數，汾陽在西，河邊在北，並不接近，而情形相同；則非偶然一例了。我追問何故女口如此之少？閻公說婦女因產亡者頗多；所以山西男子，亦往往配兩個女人，但非同時並存，而爲一前一後，就是爲此。綦縣長

亦如此說。並且引汾陽城內，美國教會醫院爲證，說婦女因難產在院中施手術的甚多；他曾看見該院一間屋內，排着六個小孩，其中四個是剖腹取出的。又省裏村政處，特設『產育研究會』專研究如何幫助婦人容易生產，也就可見這問題的嚴重了！山西婦女的生產特別成問題，實爲纏足，身體不能活動所致。請看廣東不論城市田野，一切勞力之事，皆由婦女去作，其生育毫不成問題，常常於工作時間就生了孩子。所以山西婦女，要免於難產之厄，亦必須勞動才行，而纏足則根本妨礙了勞動；所以禁纏足，就是救了山西婦女。

第五是軍事時期，辦理徵發之方便。山西近幾年參加幾次戰爭，一切徵發人夫車馬糧草，籌餉募債，得力於村政者非常之大。一個命令立時可辦，這幾乎是山西政府中人交口讚嘆的。論起來這種方便，是只利於軍閥，不利於人民。然而我們要退一步想，仗，反正是要打的；徵發反正是要徵發的；有系統次序，有計劃辦法的徵發，固然在

政府有得心應手之樂，在人民的痛苦亦輕的多。負擔容易平均，人仗車馬出去的亦容易回來，不至迷失。並且在許多地方看去，亦比較經濟得多多，所以這一件，仍當算作村政的好處。

戊，我對於山西村政的意見：若問我對於山西村政有什麼感想或意見？則我可以說這感想在岷山在翟城在定縣所感是差不多的；一言以蔽之，都是看事太容易。我從廣東出來考察，原希望，我心中所抱幾個難題，可以得到解決。但到處看過之後，統統無人解答；不但無人解答，並且無人在這邊用心；再進一步說，直是無人留意。今將我所謂難題者，畧說一說，亦就算是一種批評了。

第一個是村長問題。要開創鄉村自治的新局，當然作村長的人，是很要緊了；什麼人才相當呢？我想了許久，左也不好，右也不好。若是個年輕人，則恐怕鄉望未孚，信用未立。尤其是中國鄉村社會，有所謂「鄉黨尙齒」此種尊老敬長的風氣，極其普遍；又極深入人心

。我們既立意，要引導衆人，合作自治，不宜違反羣衆心理。而且青年人作事多不穩當，氣浮心急，亦不無可慮；所以青年人不行。但年老人亦不行。年老人總不免暮氣，又舊習深，新知少。要他作新局面的開創人才，大概不行。我又想以村中有錢有勢的人作村長怕不好。因爲有錢有勢的人，在村中已竟有勢力了，再作了村長豈不勢力更大？個人勢力大，則衆人退處於無權，於培養合作自治習慣之意，殊不相符。但無錢無勢的人行不行呢？亦不行。恐怕他辦事辦不動！所以真是爲難極了！又開創之事，必須有爲者去作才行，換言之，非有爲者卽不行。但有爲之人，往往勇於自任，勇於自任，則又不相宜了。所以非有爲的不行，而勇於自任的又不行。新事須得新人，但偏於新的人，又難洽鄉情，舊人或能洽鄉情了；但又怕頑固，不知大勢，因此在我心中，村長實難其人。

我們還要想一想，像今天這世界，還有什麼人在村裏呢？有錢的

人，多半不在村裏了。這些年內亂的結果村兵災匪患，鄉間人無法安居。稍微有錢的人，都避到城市都邑，或者租界。前些年只是有大錢的人，才往上海租界住；近來不算有錢的人，也要往上海了。上海租界地面之擴張，房屋建築之增多，年年有加無已，與中國內亂已成正例。再則有能力的人，亦不在鄉間了。因為鄉村內養不住他，他亦不甘心湮沒在沙漠一般的鄉村，早出來了。最後可以說好人亦不在鄉村裏了。鄉村裏何以連好人都沒有了？似乎不近理，須知好人有兩種，一種是積極的好人，一種是消極的好人。大概安分守己，勤儉度日，所謂消極的好人，在鄉村當然是有的。但我們所需要者，在積極的好人；那恐怕已不在鄉間了。蓋居鄉只能消極，所以只有消極的人，留在鄉間；積極者豈甘如此，他要出外積極去了。可以說現在已竟沒有什麼人留住在鄉村。如前所說村長人選已甚難，設若有人還可挑選，今連人尚無之，所謂難其人的難字，亦無從難起了。故我對村長問題

是絕對發愁者。

如果我們一定要行村制。村長亦不患無人作；村長一職，大概不外落兩種人手中。一種是土豪劣紳。大概不拘什麼地方，都會有占便宜的人；有才有胆，玩弄手法，以取得較優厚的生活。在鄉村中，本無多大便宜可占，然而亦總得有人占他；這就是土豪劣紳。他們常是借者公事『以達其目的。上可交結官廳，下可欺壓百姓，從中取利；却亦有不少的利可取。要選村長，他們是一定願意』選的。而且當選的必定是他們。我們雖然沒有調查過土豪劣紳有多少；此種情形，亦或未必到處皆然。然而當此無法律，無秩序時代，生存競爭激烈之秋，此種人物應運而生，實屬勢所必然。可以推想村長一職，落於此等人手者居多。結果，村制完了。自治完了。只是這某君的自治罷了！

又一種或者是青年學生。假設政府對於鄉村自治，農民運動，大

爲提倡，極力宣傳；青年學生，必有爲其所動者；而「回到民間去」。努力運動一下，則村長一職，或者便落他身。據我看來，青年學生熱心的是有，明白事理的却少。而且他的熱心裏邊，總挾着高興，高興必糟。鄉村中人，總是安於故常，遇事冷淡。他抱着一腔熱心，有好多希望回去；鄉裏人的態度，如在他頭上，加一盆冷水，一定弄得興敗而返。且以青年人之不達事理，以及如前所說之氣浮心急；作起事來不但遭鄉人之厭惡，且青年本身，亦必覺鄉人之難以救藥矣。單從鄉人厭之不推服之一點言，已可作到某先生之個人自治了。

在我看村長問題，極難得適當的人，而極容易得不適當的人；我認爲簡直無辦法。而山西則將此問題，已輕輕的不思索的解決了。在此種情形之下，我認爲一個村長也找不出，而山西則於一時間，找出村長二萬多！結果安得不糟？糟後乃想法防制晚矣！糟後來想法訓練晚矣！（種種防制前曾說及訓練近始實行，將新選村長，招來縣中，

講幾天三民主義，現行法令，不知此種補救方法究有何用？）

第二個是村民問題。此問題尤爲困難。難點顯而易見。中國產業不發達，因而文化低陋，人多不識字，愚蠢無知識，而所謂自治民治，全恃個人；若不識字，則投票時，寫票尙且不能；定章程時，章程且看不懂，違言其他？村民不但無知識能力，更且無合作自治之習慣。有人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又有人說，中國鄉村，還在自然狀況中；有形，而未成體。如何才不爲一盤散沙？如何始能成體？此不獨要新制度，更要有新習慣才行。到新習慣養成時，而後新制度，才是事實而非條文。依我看村民不但無此自治習慣，要養成此新習慣都甚難；因爲他另一方面之習慣太深之故。大凡不識字的人，卽不運用文字符號的人，則其意識的取舍少，而靠迷信與習慣時爲多；此一層也。又凡農業社會，保守性重，習慣極強，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此二層也。又中國民族文化已老，傳統習慣尤不易改變；此三層也。有此三

層，故在中國鄉村中，迷信與習慣，支配人之勢力極強。一旦欲其棄舊習慣，而易新習慣，實在難乎其難！

一面知其確有必要，（確有養成新習慣之必要）一面又深知其難，則不得不想個好方法。我若無方法，我斷不敢下手去作。然而山西却是這樣就下手去作了。山西村政，不能有自治精神，全由於此。

第三個是制度問題。中國自講維新以來，一切制度，統統摹仿西洋。除了孫中山先生，將三權硬改作五權之外，我們簡直沒聽見，有人提出半點新意思來。所以地方自治制度，自前清訂的城鎮鄉自治章程，及民國以來中央內務部，外省市議會，所訂許多自治法令，總不過歐美日本摘抄一回。但我則很懷疑西洋制度，能適用於我國：此問題甚大，我的意見不能隨便發表。此處先勉強說一兩句：西洋制度，其安排佈置，常將幾方面之力量，配置均衡，含彼此牽制之意；如三權分立其例也。即於互相牽制中彼此推展以運行；並能保證其不出毛

病。山西村政之設村監察委員會，與村公所對立，似亦有此意；但我却認爲不行。我在河邊村，與閻公談，曾提到此點。他不待我說出，卽云：我亦不認此辦法爲好，當時增設此機關，實有特別原故，目亦只算試辦。所以中央內政部，訂列鄉村自治法令，多半採自山西，而獨沒有監察委員會；因我勸內政部說先莫採用，待山西試驗試驗再看罷。

設監察委員會不好，難道不設監察委員會就好嗎？事情當然不能像這樣簡單。我不能於此時提出我的主張，我只希望大家曉得這亦是一個難題，山西對於此點亦欠思索就動手辦了。

第四個是錢的問題。無錢不能辦事，這是最大的問題。中國鄉村原來就貧且陋，近數十年，又加上外人的經濟侵略，國內之內政不修，內亂不止，都是鄉村受害最大；於是遂有急劇的凋敝！歐洲當資本主義發達時，最首着之現象，爲農村衰落；我們現在，亦是受資本主義的影響，而問題比人家複雜的多，凋落而無救的可怕情形，亦人家

所無有的。要談鄉村改進問題，當改進處自非常之多，但歸結下來，唯一的問題是貧。換言之，唯一是生產問題，所以於此處無辦法，即不必談鄉村問題。然而大家却都是無辦法，而要談的；要談就是要錢罷了。山西對此問題，並無辦法——那所謂，關於『家家有餘』的種種辦法，都是笑話！所以他的村政，亦是向村民要錢的村政。要錢之結果有二：一是村民厭嫌頭痛。國家向他們要錢，省裏向他們要錢，縣裏向他們要錢，已竟夠受了，現在村又向他們要錢，村民那得不頭痛了？一副厭嫌頭痛的心理，如何能熱心向前合作自治呢？二是貧而益貧。本來沒錢，設若有錢。讓其自用，或者還用於生產上；如多買上點肥料等，就可以有些出息。如將此錢要去，辦理村政，只怕耗於消費上而已。所以不但無救於他的貧，反使之貧而益貧。

第五個是事的問題。現在鄉村中照我看，不但無錢辦事，並且無事可辦。辦什麼呢？說起來似乎應辦之事甚多，但沒一樣切合村民需

要的，必欲強勉去辦，結果只有四字——勞民傷財。

我到山西看時，村中的事第一件，便是建學校。村中一年的支出，無非以此爲大宗。差不多村中皆有學校，對於到學齡之男女兒童，督促入學甚嚴，實在無意義。以中國簡陋的小作農業，農民實無文字，符號之需要。所以中國人不識字的，要到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成數，原是自然之勢。幼時定要他讀書；長大却去種笨地，終年看不見用不着。種上七八年地，從前所辛辛苦苦讀來的書早都忘了。鄉下女子讀書更用不着；你設想他將來有餘閒，能親近紙筆墨硯嗎？有餘錢置備紙筆墨硯嗎？亦強其讀書四年，徒苦四年耳，有何意義？山西大小村莊共四萬餘，學校約亦有三四萬。據我調查所得，村中公款，每年支出，少者三百元上下，多者一兩千元，總算學校經費佔其大半。平均一年一校總得二百元，統算全省所需，將近千萬之數。此千萬中據我們看，怕有八百萬是白費。其所以白費，一面是像才說的用不着，

一面是那種學校教育，辦得不高明；然而要辦好教育要錢更多。

總而言之，我認爲在此情形下無事可辦；要辦必須切於需要，合乎條件才行。山西所辦之事，我覺得亦是未曾經過思索研究就辦了。

第六是籌款方法問題。有錢無錢固然是問題，有錢如何籌取亦是問題。山西係採分攤之法，即按照村中各家地畝多寡，動產有無，比例分擔。在翟城村便完全不要村民拿出錢來，而以村中公產之入息辦事。大概分攤之法最不好，翟城村靠公產不用分攤，似乎較好；亦還不好。因爲各人看公產不是自己的，多不加关注；而辦事不從他身上出錢，對於那件事辦得怎樣，亦覺得不必管了。最好是一面不要他直接從口袋裏掏出錢來；一面這錢又是出在他身上。這個小問題，山西大概亦沒想，就採用了那項不高明的辦法。

第七個是村公職薪給問題。——這亦是一個頗難處置的問題。照理說。木村人替村中作事，不當要薪水；並且有薪給亦種種不妥。又

况村中亦難有此錢。然而無薪給似亦不行。因爲我們期望村長副，作的事很多，並非很清閑的。事務一忙，則自己原有的生業，便難招管了。不能自理生業生活費用將何從而出？况且非有點知識能力的人，來擔任村中公職，一定不行。而此種有知識能力的人，本來都要自覓一項職業的，現在不要他作旁的事，回到鄉村專心於此，無薪給斷乎不行。像江蘇崑山徐公橋的「鄉村改進會」其主要辦事人，是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支給薪金；又翟城村的米君格如，因平民教育會，支給薪水，始得回鄉，一面替村中作事，一面亦任會中職務。又如創辦翟城村自治之米昶剛，階平兩位，半因家中有錢，半因自己熱心，願替村中作事；凡此均不可爲列。而且正以見此問題之難解決。有人主張以一村之小學校，作一村改進運動之中心；以小學校長或教員担負村中公職。我想怕難兼顧，並且小學教員未必是本村人。在山西曾問過村政處長，據他說：鄉村小學教員，通例都是請外縣，或外村人。本

村人作本村教員的，有亦絕少。並非由法律規定，只是自然如此。所以這種兼任辦法在山西不適用，然而山西亦未想出旁的善法，似乎不成問題的，歸於無薪給一條道了。

以上共說了七個難題，並指出不加思索就辦之失當，現在再總結幾句。山西村政在閻公初意，頗期望着作到自治地步，然而自治大概是說不上的。至於政府幾項新政借村制來推行，似乎亦足爲民病。何以言之呢？先就自治說吧。照我們觀察，那些村長，頗有事繁力疲的神情；又無薪給報酬；見了縣區長官亦沒好面子；回到村裏受怨氣，實在太苦；誰人肯作？凡願作的，必有所圖。所以村長無法好，防制不來，補救無及。村民一面，對於村政，亦有疲累，厭煩之意。官廳的政令，使他疲累厭煩；村內糾紛，使他疲累厭煩；徵歛要錢，使他疲累厭煩。而村中所辦唯一的一件事，即那小學校，近固不生利，遠亦望不到好處。此外更無什麼，與他有好處的了。（有些好處，他

不易感覺出來，如治安禁煙足等事）對於村事不但不熱心，直是不難理會；此種情形非常之多，不勝枚舉。我們且舉十八年二月，要各縣飭各村整頓村禁約的一道通令來看便好了。這道通令上說：「近據查報各村禁約，多係前數年所訂，未盡按照村情，由村民會議，妥加修訂。」試問合村情不合村情這句話，要待省政府來說，則村民顯然不加理會了。令文又說：「且執行時率由村長副自行決定，不取多數同意。」然則村長不照章取決多數，村民亦不管了。令文又說：「處罰村費間有超越十五元限度情事。」那末違章重罰，監察委員會，和一般村民，也都無人說話了。因此政府要重申前令說，你們必須隨時修訂禁約，期能適合村情；處罰時你們必須取決多數；罰錢你們必須不過十五元。並又加多告誡兩層說：所罰之款，你們必須用於鑿井，積穀，教育基金三項，不得隨意開支；這種罰款收支你們必須每三個月清結公佈一次。周密是周密極了，操心是操到家了！可是村民不要求

，適合村情」，省政府要求又有何用？村民不問作何用途，不問賬目清不清，省政府偏要管，又管得了多少？人民不管，而政府管的太多，全可於此看出；而政府管的愈多，人民愈不管。蓋政府愈管則愈被動，愈被動，愈不動。故山西財政，若作自治看則自治之生機已絕。

我已到山西，尙未及下鄉去看，即先感覺政府辦理村政督促提挈太重，太多防制，太過助長。所以一見閻公，即覺陳我認爲不好之意。我說天下事，還得自然些才行，硬作是作不來的，反而受着傷害。他頗容納我的意見——似乎很實在的接受。現在想起來，當時尙未曾說得明白。亦由未細考察，未及思索之故。原來他們的硬作已是不得不然的。他們將我所謂難題的一個亦不注意，像我的一半注意，他們亦沒有，粗略，疎忽，拙笨，則村長之不好，村民之不動，皆其不得不然的結果。村長不好，不得不防制，村民不動，不得不督促；後來之太過用力氣，實由從前太過不注意而來。對於山西村政的批評此兩

句話可以盡之：一面是大過不注意；一面是太過用力氣。全無引人民自動的好方法，當然要靠上面用力推動他；初時大推大動，小推小動，不推不動；最後怕要推亦不動。

自治之說不上，觀此已明。而幾項行政之易有弊害，亦即在此。中國向來，是無國家的國家；中國向來以無政治為政治。中國亦無政治家，如果有政治家，亦是聰明黃老無為的曹參，而不是拙笨替民作事的王荊公。因為積極，則好心翻成歹意；倒不如消極，却不致病民。我常說中國人民好比豆腐，官府力量強似鐵勾。亦許握鐵勾的人，好心好意來幫豆腐的忙，但是不幫忙還好點，一幫忙豆腐必定要受傷。山西各項新政，原都是好的，而上而用力太過；人民純處於被動，其易有弊害，理所必然。現在全國黨政各界，有一句時髦的話叫作「建設」，不知老百姓最怕聽建設這句話。然則就不要建設了嗎？當然不是。幾時自治的習慣能力養成了，政治的大路開出來，則建設自然

而然，應有盡有。否則，建設固不會成功，即賣力氣往前作，亦無非病民之政而已。

一九二九，六，十日，於清華園。

農村改良與家族制度

發端

德國凱爾原著
楊天競譯

我國今日農村，漸邁革新之運矣，政府之制令，官署之計畫，學者之討論，賢豪之建議，蔚然朋興，可謂最盛。元元黎庶，其有賴乎，將以施諸農村者，則政治訓練也，村里編制也，農村教育也，改良種子也，使用機械也，開闢道路也，整理田賦也，良法美意，經緯萬端，而環顧農村之狀況，農民之生活與必要之智識，則依然天玄而地黃，春作而冬藏，豐年則擊壤而酣謳，凶荒則籲天而號泣，於近世之科學藝術人生觀念，茫無所知，渺不相涉，可不懼哉，盱衡世界趨勢，若物質文明之鬱勃，經濟思潮之澎湃，碎碎然無所不屈，無孔不久，以我科學落後之農業，救死不贍之農民，欲超然自立，不為牽動，殆不可能矣，嗚呼，純樸簡約之農民社會，處古今東西疾革劇變之今日，亦無怪相顧錯愕，不知計將安出，而志士仁人亦不勝其杞人之憂也，雖

然，大勢所趨，不能獨免，惟於新舊遞嬗之交，青黃不接之際，深思熟慮，縝密研究，或能應付其變，頃見德人凱爾氏所著(Hugo Keil, Hand buchlein fur landliche Jungen dpflege.)書中，歷述古今農村風習之變，並今後改善之策，甚注爲切實，其注重農村青年之精神修養諸點，尤足矯正物質文明之流弊，爰節述其梗概，貢諸研究農村同志之前，以爲他山之助。

一、昔日鄉村生活及青年之教養

昔日之村，有一種自然瀟美之習慣，能使青年反省，知何爲德義，何爲名譽，而於浮薄無恥之風，頗能制裁，其效力之強大，非法律所能比擬也。

父有嚴正之訓，母有慈愛之戒，孜孜勤勞，自幼而長，其兩親之教，較之今日，雖覺嚴重，然皆知其出於父母慈愛之真情，懇切之厚意，故昔日青年，可謂度於幸福歲月之中，而自紡之線，自績之麻，

自織之布帕，衣之殊能興趣，良可自足其所需，自採野蔬，自飼家禽，自植之菽粟，食之皆有至味，亦洵可自滿其所求，至社交儀文，雖習爲簡率，然真情流露，出於自然，即有不速客來，不礙紡織，無妨作業，促鄰笑語，不必矜持，此中實有至樂也，若值天朗氣清，相率而嬉，或陟高岡，或席田野，引吭而誦，縱意而談，非天籟而何，或舞蹈於綠樹濃陰，或蕩舟於清流谿澗，其樂陶陶，南面不易，可謂詩的社交，至歲時之點綴，節序之歡娛，莫不表見其純潔之心性，光明之態度，殊令人向往不置也。

更觀昔日之教育，其處於家庭也。子弟習見其父兄之操作，及器具如何使用，播種如何致力，節序如何注意，凡稼穡之道，若耳濡目染，不知不覺之間，習爲專門之常識矣，其在學校也，課目雖簡，然皆切於人倫日用，如倫理，識字，算學，工藝，及人生方面所需之科目，所取教材誠不免失於淺略，而實際上能與青年子弟以重大之感化

，使其發展本能，學成鄉村有用之才，又其較著之成績也；至昔日之寺院，儼然爲鄉村間祭祀中心，村中任何一人逝世，闔村人民皆集於寺院，表其哀切之同情，足以喚起親愛之精神，非若今日之漠不相關，或由僧侶徒爲形式上之誦經藉以文飾已也。

二、近世鄉村生活之變化與弊害

農業工作之法，今昔迥異，今日農業，機械之使用，實居工作中之最大部分，非若前此事事需人勞其手足也，如舂米，伐木，皆可使用機械，已共聞共見矣，卽如收穫，手續方告結束，而所有農作物品，亦全數運往市場，是皆使用機械之效，故機械發明以後，不候深冬，已見農暇，於是發生一弊，卽冬日之暇，不肖者每易流於不善，貽害於羣，又自機械勃興，鄉村女子，雖終日忙碌，然亦絕鮮夜分紡織，如前此之晝夜勤勞者，績微成漸，家庭以內，失勤苦之風，鄉村之間，長游惰之俗，所謂家庭工藝，亦由是而無形廢棄，或竟中絕，然

此可貴之夜間餘暇，若不用於正當方面，爲害之大，可勝言哉，抑近代之農村生活，不惟每下愈況，而人情之浮薄，人心之澆漓，亦遠遜於昔，惟其如是，團體利害，視爲痛癢無關，共同休戚，認爲隔岸失火，而村中吏員，又習染衙署惡習，不於根本努力，以致農民生計，無法解決，貧者日貧，富者益富，貧富之界，劃若鴻溝，向日交互利賴之情，蕩然無存，但有冷酷之權利，苛虐之義務，在資本方面，則有過度勞動之奢求，在勞動方面，則有增益工資之欲望：利害全然相反，情感自必衝突，結果兩無誠心，不過互用心思爲金錢所驅策耳。

家庭制度，繫於農業前途極大，故凡屬農民：無有不具愛家之真情者，然自產業發生變動，偏宕者流，竟以離去家庭爲快，此其謬誤爲何如耶，若漫不加察，嗚嗚然語以敬長慈幼之爲必要人生行爲，必見嗤於人，或且加以抨擊，故於今日，應使血氣未定之青年，了解家族制度之起原，及家族社會之連鎖關係，尤於敬長慈幼，推己及人之

旨，不可不盡力闡揚，以補其偏，又鄉村間共同勞動，互助作業，亦久已不見於今日社會矣，而養成此種美德者，如祭禮，集會，鄉黨謙飲，救災恤鄰會，不幸亦日趨消亡，遂使鄉村人民，無所觀感，良可惜也。

政治上之影響，亦足使優美之農村化爲冷酷之社會，尤以選舉競爭，最傷風化，蓋以政治上黨派熱之偏激，權利熱之傾軋，流風所被，搖惑人心，紊亂秩序，農村不幸而卷入漩渦，解體之虞，在所不免，青年鑒別不真，判斷不解，易爲此種過激之政論所左右，一受其愚，爲之機械而不自覺矣，不寧如是，又以好奇之衝動，往往惑於誇誕之政論，意氣之爭執，遂舍其在我，以反抗村中長者爲能，破壞社會組織爲快，於是合羣互助之美德，掃地以盡矣，夫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又不但可以掀起政潮也，於是基於優美情義所締結之農村，將如土委地，不可收拾，不啻以黨派之爭，演爲同異之差別，以階級之爭

，促成羣體之分裂，而優美之農村，亦由是而化爲猜忌險惡之集體矣

教育方法陷於錯誤，亦足以滅殺鄉村之美風，如父母之於子女，愛之不以其道，或恣所欲爲，或怠於教育，於童穉之時，養成惡根，牢不可拔，及其長也，又從而憤悔責難，必至流於乖張，陷於邪僻，一念醜陋之私，遂致姑息長惡，爲社會造一不良分子，此皆由於鄉村教育不良引起之可憂現象也，更有不負責任之新聞紙類。與迎合社會薄弱心理之小說雜誌，引人爲惡，毫無避忌，其賊害青年男女之罪，至重且大，又其甚者，舉歷來爲人矜尙之嘉言懿行，善良風俗，與所謂農民氣質，皆加以嘲笑，謚爲退化，反之對於離奇怪誕之思想，盡力宣揚，津津樂道，其貽誤常識不足，思考不密之青年，爲害尤烈，等而次之，於社會黑幕，故意曲爲描寫，力事鋪張，無異公然教授黑幕人才，此其用心，更不可想，至唯物主義的之智巧詐欺，皆爲製造

罪惡之媒介，報章雜誌，固爲社會之實錄，然過於求似，至嘲罵國民，侮辱國家。誹謗寺院，詆毀道德以取媚於庸俗，亦云過矣，而此種報章，又每爲青年所喜，卽欲避免，亦不可能，則流毒無窮，不知所屆，負有言論著述之責，而以指導社會自居者，當亦知所返矣，尤可喟者，現代青年男女，因欲望發達，又無正確人生觀念爲之調節，遂相率而脫離醇樸之鄉村，奔赴於搶攘之都市，而都市生活之艱難，人情之浮薄，習俗之變詐，均非鄉村人民之所習也，而實徧處此，又不能不舍異從同，以求適應，則積之既久，必盡毀其真，全流於僞，邯鄲學步：可以爲喻，亦有篤行之士，處污泥而不染，遇外誘而不移，然以藐茲一人，目爲抵禦，精神之間，必感奇苦，由是趨於消極，積爲悲憤，終於離羣而索居，逸世而獨立，純潔青年之陷於此種悲境者，比比然也，至不肖者流，則混泥揚波，鋪糟歛醜，不惟同化，且加厲焉，故『都市化』之於今日，實爲至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也，在相當之

程度以內，鄉邨人民移居都市，亦可避免上項危險，就理論而言，以思想清新，氣魄沉着，習慣堅忍耐勞之鄉村分子，移入都市，使其盡力於社會事業，以資調劑，固有相需之必要，然依事實考量，多數鄉村人民移入都市，在鄉村方面，將立感凋零，在都市方面，亦突形擁擠，而事業有限，粥少僧多，又足釀成排擠傾軋之惡習，試觀大小都市，勞動者日益增加，游離者隨在皆有，因被擠失業，生活落伍，流爲人羣之害馬者，又與日以俱積，所謂社會問題，生存競爭，一切因緣而起之過激運動，直接間接，莫不由於鄉村人民之不安其居，羣以都市爲利藪也，影響所被，足使鄉村人口日減，勞力缺乏，必至生產之量，以次低落，且以青年子弟，羨慕虛榮，棄其世守之業，以求難得之利，於是男則化爲都市之勞工，女則化爲都市之僕婦，而年事既長，婚嫁問題，亦因勢乘便於都市中解決矣，而其先人之廬墓，世守之土地，一切棄而不顧，一任風雨飄搖，他人凌踐，此輩自身，亦由

是而化爲無家者，(Hanslos) 及不解鄉村者，(Heimatlos) 今日都市住民中，自有房舍者究有幾何，就屋而棲息者是否多數，試一涉想，能無使人過慮邪，抑青年男女，震眩都市生活之優美，相率離鄉，希冀僥倖，然離鄉者相望於途，成功者寥寥無幾，其挾持欲望，以都市爲樂土而來，真得享受娛樂，一反其在鄉之生活狀況者，究有幾人，其視都市可以多獲工資，舍其所長從事所短而來者，實際上豈皆積得資產可以樂生耶，實而言之，前不後繼，落魄歸鄉，實其最後之結局耳，而本業既荒，鄉音亦改，所生子女，又無鄉村生活之習慣，於是退享田園之樂，亦不可能，至其子女，當然淪爲『無故鄉之浮浪者』，末路如此，寧不可傷，此指失業者言也，若倖得一業，受都市之惡化，縱欲無度，溺於酒色，尤足敗德戕生，陷於可怖之境，昔時鄉村之間，雖有沽飲之處，然皆屬於副業一種，不過聊備一格，以應求者倉卒之需而已，今日鄉村之間，亦有專門營業之茶寮酒肆，並以

種種方法，引誘顧客，已足貽害於鄉民，詎更設局聚賭，並以謨母式之舞女，器囂而譟，蠕蠕而舞，誘惑之術，可謂不一而足矣，好飲之徒，始則啤酒卽是潤其饑吻，繼非紅酒不能陶然一醉，由一杯而易大爵，由大爵而爲鯨吸，飲量益洪。負擔益鉅，鄉民收入有限，無底之壑難填，勢必債臺高築，破產傾家而後已，現在德國人口二千之村，平均計算，年需酒價，約爲八萬馬克(Mark)，然村中正稅，不過五千馬克，捐於寺院者，不過六百馬克，而此種關係人民安寧幸福之正當捐輸，竟有一毫不納者，其大宗收入，皆付於一醉之中，且飲之爲害，又不特消耗金錢已也，從實際上觀察，無異飲其寶貴之光陰，飲其健康之身體，飲其人生之趣味，飲其平和之秩序，噫嘻，執迷至此，不可恕矣，甚於此者，青春少年，紅顏少女，以嗜飲亂性之故，出入縲紲之中，蟄伏瘋人病院，其結果之惡，又不止於營養問題也，而在初去家庭出就職業之子女，一染此習，淡忘家庭之至樂，不知飲食

之調節，直以酒肆爲家庭，銜杯爲事業，卽令婚嫁，亦必昧於相夫教子之道，噫，家庭衰而酒肆興，影響社會爲何如耶，昔時舉家老幼圍鑪笑語，極盡天倫之樂，求於今日，不可得矣，至於品行高潔之必要，雖不限於女子，而鄉村女子，自有改善風操之貴重使命也，良以婦女之德，莫重於貞操與誠實，故於外界之誘惑，須有堅忍之意志，抗拒之能力，以免失足之悔，至酒肆茶寮，工場劇院，及凡流品不齊之公共場所，尤宜敬慎戒懼，偶一不謹，卽有矐臍之憂，青年男女，皆未來社會之模範也，亦皆負有指導社會之使命，正已化人之責任，若妄自菲薄，不免陷社會於泥淖矣。

三、今後之鄉村改革意見

鄉村青年男女，因乏相當教育，誤入歧途，陷於悲境，足令有心人士對於國家前途，頓抱悲觀，雖然自另一方面觀察，今日鄉村青年，純樸猶存，尙未陷於完全失望之境，設指導得宜，固不難豁然醒悟

，爲改進社會之中堅，發展鄉村之先覺也，要在負有指導之責者能因病川藥，啓發其良知良能耳。依吾人意見，爲今之計，亦不必創何協會，組何團體，或倡導何種高深玄妙之理論，但求現有機關，能徹底設身處地，爲鄉村人民統籌籌畫、由實際上逐步改革，務期平易近人，家喻戶曉，循是努力，其有豈乎，第國家社會現有各種機關，性質各殊，所負義務亦不同等，茲爲明瞭計，分述如次。

(1) 家庭：既承繼祖先之血統，爲家族中之一分子，則努力向上，光大家族之令譽，接續先人之事業，實爲任務中之至重且大者，惟如是也，子女之教育問題，修養方法，爲之父母尊親者，均應十分注意，不可放鬆一步，良以家庭者，兒童第一感受印象之處也，父母之思想，言行，容儀，舉止，不待勸誘，自於無形之中影響及於子女，實具有催眠的暗示作用，亦即子女輩一生思想品性之基礎，所謂先入爲主，可不慎歟，由是言之，父母之操行，

是否純潔，家事之處理，是否得當，及其信仰之何屬，思想之何若，與起居之調節，性情之好惡，雖纖如芥子，細若繭絲，皆爲以身作教之模型，爲之子女者，亦步亦趨，刻意模仿，實爲人生有力之教育也。

大抵鄉村親親之誼，推恩之行，親友休戚相關之切，均較都市爲厚，保此篤厚之情操，天秉之美德，在家庭中，實爲重要事項，換言之，凡爲家庭之一員皆負有保存與發揮之責任，吾人主張，凡爲國民，皆應具有愛慕故鄉之情感，良以國爲鄉之結集，眞能愛鄉，無不愛國，而愛鄉之心，又起於愛家之一念，吾人負笈遠遊，一旦歸來，望見里門，如舊雨重逢，無限感慨，見其父母兄弟，則悲喜交集，手舞足蹈，長途之勞，羈旅之苦，一切付於烏有之鄉矣，故父母之責任，第一、須使其子女養成牢不可破之愛鄉心，如家庭也，鄉土也，戚友之關係也，溫厚之教養所也，務

且且而強聒之，必使深刻印入子女之腦海，而後可以推近及遠，爲國致力，抑凡應修養於鄉土者，亦不止一端也，如誠實，潔白，重名譽，崇禮讓，守信義，敦操行，見義勇爲，愛人如己，一切爲人之德，均不可不學於鄉也，抑鄉土之於一己，亦自有其不可磨滅之關聯，不可喪失之根底，如山水之明媚，林木之蔥鬱，以及游釣之區，嘯譟之地，與夫兒時舞蹈之處所，在在足以引起其愛鄉之深情，尤使羈旅客最難一日去諸懷抱者也，人有如斯之家庭，如斯之父母，如斯之鄉土，所以慰藉之者，亦至周且密矣，世間一初邪僻之習尙，踰理之嗜好，違反人生之娛樂，可以土苴棄之，不爲所移，信如斯也，愛鄉之心，又成一生之信仰常識，堅不可拔矣。

農家生活，雖備極劬勞，日不暇給，然於日入以後，每苦無事可爲，惟互逞舌鋒，以消永夜而已，誠於此時，爲父母者召其子女

，授以必要之常識，相當之訓育，則積微成漸，獲益良多，卽退一步言，爲之講述家族軼事，鄉村掌故，名人言行，亦足資其仿效，增其智能，假使爲之母者，心地光明，思想純潔，而其舉止行爲又皆溫良而嚴正，無形感化，尤非淺鮮，求其盡人皆有賢母如斯，又不得不於今日之少女，予以充分之教育，破格之獎勵矣，吾人前者嘷嘷於機械之使用，使鄉村人民夜間多暇，往往易爲不善，然能利用暇時，從事教育子女，或有益之事，吾人又感謝機械之有造於鄉村，將謳歌而不置，抑爲鄉村人民記，夜間多暇，大可各執一業，如縫紉，紡織，手工工藝等，不必視爲勞動，認爲義務也，以爲消遣，則趣味無窮矣，又或合唱歌謠講演故事誦讀善良小說，展覽教育畫圖，皆有融融之樂，而家庭中，亦皆可以安慰其身心，濃厚其情感也，復有一事，家庭用人，亦皆爲待遇注意其教育，勿令其但有無味之權利義務觀念，覺無情之

金錢關係以外，更無其他興趣要在導以同情，啓其良知，而後情感自濃矣。

(4) 鄉村：欲期鄉村之完美，不可不首先培植鄉村之青年，蓋鄉村之將來，完全繫於青年也，然則對於青年，應如何培植，始可以勝任愉快耶，此問題關係方面甚多，要而言之，尤莫急於教育也，今日鄉村，徒於形式粉飾其事務所，然此不過對於官廳人民兩方面執行其必不可缺之事務而已，從實際上觀察，村務之將來，於精神方面應注意宣傳講演，及常識訓練，職業教育，於物質方面，應設立金錢上之通融機關，及共同生產，共同消費之組合，至於道路之改良，產業之整理，水利之開發，均為必要也，自社會之風教上言之，仍應將昔日祭壇，加以改善，積極興起，俾藉祭壇之機會，親族故舊，得以互相聯絡，以敦睦誼，更宜設立公共集會場所，以為幼稚者娛樂之地，屆星期日，各小學生亦可

會合於此，女子即可假此開烹割之會，青年即可假以爲臨時俱樂部，全村人民亦皆可以假爲集會遊樂之所，一舉數利，非詳爲擘畫，不能獲效，總之此種建設，可使村民感情日濃，精神向上，養成樂居鄉村之優美習慣。

(3) 富者：鄉村地主人，多有僱傭以執勞役，凡對於勞力之青年，當然有養贍保護之義務，律以人道正義，權利義務既爲對等，雇主之對於傭人，更以爲之設置適宜之居室，安其軀體，慰其身心，俾能盡力業務，若自食其力者居不能安，勞不能息，將使後起者視勞力爲畏途，相率而去此之他矣，又鄉村小康者，應協力經營，爲全村勞力者籌畫衣食，使其樂居此鄉，不復輟耕而歎，此於地主本身及全村之安寧秩序皆有密切之關係，除上述事項外，更宜聯合出資，建築較大房屋，以爲集會處所，並可藉作副業工作之地，更於農業利潤中，提出一部，設備勞動者娛樂場所，並獎

勵徒步族行，遊戲體操，歲時伏臘，尤宜特別調劑，以慰藉之。

(4) 寺院：青年對於寺院，皆有維護之任務，何爲而云然也，欲使青年勞力者，具有道德觀念，必非隨時宣講所可奏效，質而言之，非有信抑，不足以約束其身心，職是之故，應使青年十分同情於寺院，並了解舍己爲羣愛人如己之義意，俾成鄉村間之誠實分子，此於鄉村社會風紀道德，皆有關係，不可忽視，蓋此輩青年，非有特殊之感化，不敢必其不流於放縱也。

(5) 學校：學校對於鄉村之改良，與青年之培植，負有非常之責任，非單純屬於義務一面也，即對於卒業學生之補習教育，亦須十分注意，努力經營，所謂補習教育，即一方面力求普通教育之補充，他方面更求職業生活之聯絡，於教育時期，並爲指導職業之方針，又以種種方法增進其求學之興趣，至對於女子，則應注重家政，烹割，衛生，縫紉，看護，等必要知識，除例行課外，復

設讀書會，獎勵讀書，辨論會，提倡求知，講演會，宣傳文化，凡切於日常生活者，亦應注意研究，實地練習，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學校即爲社會之研究室，社會即爲學校之試驗場，而後始可提高村民之智識，促進全村之發展。

右述諸端，不過犖犖大者，而人事萬端，人文日啓，必非一人智慮所可周知而無遺，惟有一言，鄉村制度，雖國與國殊，而命脈所託，殆無不屬於組成鄉村之各個家族，然則曷言農村改良社會改良者，不於家庭教育，徹底努力，並說明家族制度關係之重要，使青年人士知所當務，凡所致力，皆無異背道而僞馳，良以家庭分子不良，社會本身即陷於病狀，社會有病，國家安得而不病耶，明乎是者，當亦知所擇矣。

譯者按，右作係節譯日文譯本，（農村教育與社會改良）書中一節，究與德文原著，有無譌誤，殊不敢輕心武斷，迻譯之意，以爲盛

倡物質文明，家庭經濟獨立之德國人士中，亦有高瞻遠矚如凱爾氏其人者，大聲疾呼，提倡家庭教育，而其理論，又多與吾國學說大體相似，斯真空谷之足音，罕有之論著，爰爲迻譯，爲反對家族制度者作一有力之反證。

北滿水田事業之近狀

李琴堂

一 北滿各縣境地水田事業之現況

北滿以內之松花江，穆稜河，綏芬河等流域地帶，泥洳沃衍，極宜種稻，但一般地方居民，對於此項窪濕地帶，以其常被河水淹沒之患，遂均以荒蕪地視之，竟置於不聞問之列。迨民國五六年之頃，韓人備受日帝國主義者之摧殘，無以謀生，乃相率竄處於我國東省鐵路沿線一帶，流離轉徙，難以爲生，嗣發見該項沿河肥沃窪地之蕪田，遂加以開闢，並築堤溶河，俾灌溉上之利便，免致旱潦之災患。乃於海林站附近地方之磨刀石一帶，承租鐵路沿線之各地畝，試墾水田，種以禾稻，其時所墾關之面積不過百餘畝，然因土地之肥沃，其收穫結果，誠稱豐富。於是水田事業，始告成功，由此，韓國農民移住北滿各沿河地帶，從事水田事業者，歲有增加。

迨民國八年以還，北滿內地，舉凡交通便利；以及水源豐富之地

帶，均有朝鮮農民前來開闢與種稻，茲將北滿各縣水田事業情形略述如下；

甲 寧安縣：查該縣現已墾熟之水田面積約計三千五百餘響至四千響之譜，歲可出產稻子約在七萬石至七萬五千餘石之多，其餘可資擴爲水田沃泥之荒蕪地畝，尙有六萬五千餘晌之闊。現在該縣經營水田事業之朝鮮農民，共計千戶以上，男女共計約有五千餘口。其散居於境內最多之地帶，首推該縣城南之荒戶屯，花臉溝，紅旗屯，海林站，密占江，新安鎮，以及牡丹河流域與鏡波湖附近一帶爲最。其中散居於荒戶屯，密占江，與新安鎮之朝鮮農民，約共二百餘戶，男女約計千人左右，彼等業已取得我國國籍，對於土地購置權上，已有法律上之保護矣。

乙 額穆縣：該縣境內之拉法河，與蛟河一帶，現在已墾成稻田者約計六百餘晌，每晌每歲收穫量稻子約在十六石至二十餘石，朝鮮

農民總計約共四百餘戶，男女共四千口之譜。其散居境內之朝鮮農民有四十餘戶，男女約有二百餘口之衆，另耕稻田約百有餘晌，每晌每歲之收穫量，頗與蛟河等地相出入，全縣總計歲入可產稻子一萬二千石至一萬四千餘石。其餘可供擴爲水田之窪濕地帶，尙有八萬餘晌之寬。

丙 敦化縣：該縣朝鮮農民共有三百餘戶，男女約千五百餘口之衆，其中已歸化於我國者約有三分之一。其所經營之面積，今已有五百餘晌，每年可產稻子九千石至一萬石之譜。餘可墾爲稻田之面積者約爲二萬五千餘晌之巨。

丁 同賓縣：至同賓縣現已闢成之水田面積僅有二百六十餘晌，朝鮮農民之移住該縣不過二百戶左右，男女共計約有千人上下。其收穫量每年約在四千石之譜。其餘可供闢爲稻田之荒地，約有六千餘晌。

戊 穆稜縣：穆稜縣現所有已闢熟之稻田面積僅五十餘响，朝鮮農民移住於該縣境內約共二十餘戶，男女約共千人之譜。歲產稻額共計爲八百石至一千石左右。餘可墾成水田之窪濕地帶約有四千六百餘响之巨。（穆稜河一帶現正在開始墾拓中）。

其餘如東寧縣及綏芬河流域地帶，現已墾成之面積約有五十响左右，其餘供將來開闢之地則尙有三萬餘响之廣。次如松茄江支流東北部之富錦，西北部之濱江，以及雙城三縣，現正在拓發中，無從詳細調查，故略之。

二 稻種優劣之比較

自朝鮮農民在北滿將各河流域地域窪濕地帶闢成水田而後，其所播之稻種，首推日本札幌赤毛種，查日本札幌赤毛種芒長寸餘，帶有深赤褐色，幌身短矮，而稈柔軟，穗長約六寸餘，稈皮帶淺紅色，每穗中蓄粒六十餘粒至百餘粒不等，其米粒長成橢圓形，米粒中所含之滋

養料極爲豐富，爲他種米粒所不及者。且札樾赤毛種既易於種植：而成熟時期復短，其收穫數量亦覺豐富，此對於北滿苦寒之地帶，誠稱最適宜者也。次則爲小田代種，此稻種之成熟時期較諸日本札樾赤毛種尤短，且爲各項耕作上之便利起見，雖將其播植期間提早，或推晚，其收穫成分毫無關係，每因此而耕種者，日見其衆。再次則爲朝鮮之紅光豆兒種，稻身頗高而粗，其芒微細而柔，稈長四尺餘，稈皮略呈褐白色，穗部長約四寸餘，甚爲適中，每穗所含之粒數約八九十粒不等，其收穫量極稱豐富，唯歲僅種一屆，且每屆成熟之際，稻粒多於容易脫落，此乃朝鮮之紅光豆兒種之大缺點，故種植此稻種者除適確礮水田外，餘均罕種。

三 佃傭地主間之定租與分益方法

北滿朝鮮農民之經營水田事業之農夫，除寧安，敦化兩縣已有三四百戶左右歸化我國外，其餘大部分均係佃戶或雇傭之性質。當地田

主頗多，彼輩乃農業自給經濟家庭，且因氣候之怪冷，不願自家耕種，將所有之田地或托諸佃戶作為分耕，或租與雇傭農夫。其佃傭方法各有不同，約分為定租法與分益法二種。所謂定租法云者，蓋佃東間只結合契約，各執其契約以為憑證，未有抵押基金。但契約時期之短長，均視乎地主所供給開墾費之多寡而規定之。有由一年三年而至五年或十五年不等。大都租與在五年以上者，地主之供給墾費甚寡，不供給者亦有之，然而取租亦甚微。大概每响第一年納米三斗，第二年納米四斗四升，第三年納米五斗，自第四年起歲納米一石至一石三斗或兩石不等。其納米之多寡，又看乎耕地面積之廣狹，與地質之肥磽而定。以普通平均之租價，為每响年納稻米一石四斗之譜。然而，因地方習慣之殊異，一般居民不以响為單位，而以地段為單位者，其定租方法亦因而不同。茲將敦化縣境中朝鮮農民與中國人佃東間所最通行之租約，抄錄如左，以明概況。

爲立租帖事今憑中人說合，租妥某人某屯大租料荒地一段，不拘响數，種水稻子與旱地各色糧食，言明於民國某年（即第一年）秋成，無論得糧多寡，地主分糧十分之一，租戶分糧十分之九。民國某年（即第二年）秋成，地主分糧十分之二，租戶分糧十分之八。民國某年（即第三年）秋成，地主分糧十分之三，租戶分糧十分之七。此項租約，以三年爲限，過期將開熟之地，交還地主，不與租戶相干，三年之內，所用食糧，種子，牛馬農具，均歸租戶自備，若遇天災歉收，各安天命，不與地主相涉，惟有應納警團各項捐款，地主與租戶各納十分之五，不得異言，恐後無憑，特立此租帖爲證。末署中人及地主姓名，年月日。

以上之定租方法與分益方法頗有出入，其不同之點，乃分益法之種子費，水利工事實，以及雜項徵發等費用，均由佃戶與地主間雙方平均担負，至於佃戶之伙食，亦須由地主先供給，俟於收穫時，再將

所得之糧石，由地主與佃戶雙方平均分劈之。

現在凡在寧安縣境區域內，每招一完全勞動之朝鮮農夫雇戶，付予以熟粟稻出三晌，令其負完全責任工作，因受托者家無立錫之地，難於自成，先由地主預墊耕種費每晌約合哈洋十四五元，種籽費每晌約二斗餘，此外尙加墊黃豆一斗，粒塊一甫，其工作期間約六七個月之內，每月又須供給小米一斗，以資食用。俟於收穫時，除小米，黃豆，粒塊無須償還外，其餘之種籽費，及耕種費各一半，均由所得之糧石的按市扣回，然後將所餘之糧數方由地主佃戶雙方平均分劈之。

未開墾之窪地出租，地主方面除預墊耕種費，種籽費外，須付出墾關費每晌約合哈洋二十元左右。然新墾之窪地，泥洳肥沃，收穫豐富，佃戶極爲歡迎。至於收買此項熟田，其價格各有差異，例如寧安縣境內，大都最優之地質，每晌約值洋百二十元左右，其最劣者每晌僅值洋五六十元不等，但以之平均，每晌約值洋七八十元之譜。

又甯安縣境內，海林站等地，所有收支情形，畧述如下，俾悉北滿水田事業之有無利益焉。

計 開

- (一) 土地三晌：需價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 (二) 草房一所：需洋五十餘元。(約可住四五人)
 - (三) 供給食料：(計小米六七斗，約值洋二十餘元，黃豆一斗，約值洋三元，粒塊一甫，約值洋四元。)共計約需洋二十七元。
 - (四) 種籽費：三晌約需洋十五元：佃東各半，約合八元左右。
 - (五) 租稅：(大租及畝捐每晌約八九毛，出稅共需二三元之譜。約計五六元。
 - (六) 其他之水利工事，搬運修理，及雜費，共需洋二十元至二十五元，佃東各半，約計十元至十二元左右。
- 由以上各項雜費統計約需資本洋三百元至三百五十餘元之譜。每

年每响之收穫量當以十六名計聲，每稻一石，可得粳米三斗五升至四斗（斗重二十八斤）之譜。三响稻田佃東各得二十四石，計合米八石半至九石半左右。每石以十六元爲定價，當可獲洋一百四十元至一百六十餘元上下。其新闢之水田，因肥沃之關係，故第一年之收穫即可收回全數資本十分之三四強。倘較肥沃之田地，其收穫量當逾超過之矣。

四 北滿業水田之中韓農夫人口之比較

韓國自一九一〇年亡於日本後，韓人於政治上，經濟上等諸權利，全操諸日帝國主義者之掌握中，於是日人可隨意予取予奪，結果，韓人所有之一切財產，均爲日人所打搶淨盡，彼輩爲圖存計，遂獲不得已，離鄉別井，集羣結隊，逃出國境，或前往西伯利亞鐵路沿線，尤多散居我國滿洲里地域之內，此韓民因生計所困迫，多係在各車站及碼頭從事苦力度活。然自民國八年（即一九二一年）起，朝鮮農民

在北滿將松花江，綏芬河，穆稜河等流域窪濕地帶闢成水稻田後，朝鮮農民爲謀生便利起見，遂移住北滿從事水田事業，日臻增加。茲將北滿各縣業水田之中韓人口比較如下，以明概況。

中國農夫

朝鮮農人

甯安縣

一，〇〇〇人

五，二〇〇人

敦化縣

五〇〇人

一，〇〇〇人

海林站

一〇〇人

額穆縣

四，二〇〇人

同賓縣

一，〇〇〇人

穆稜縣

一，三〇〇人

共計

一，五一〇人

一二，六五〇人

〔註〕：海林站之中國農夫十口，原係由山東沂縣遷往北滿墾殖

之漢民。其餘甯安縣之一千口：及敦化縣之五百口中國

農夫，乃係朝鮮農歸化於我邦者也。

由上表觀之，朝鮮農夫在北滿經營水田人口已達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口之譜。我國僅有山東沂縣遷往者十口，再入朝鮮農夫取得我國國籍者一千五百口，此亦不過統共一千五百十口耳。

五 朝鮮人在北滿與中國內政之隱憂

我國北滿地方，土著農人之擁有稻田者為數甚多，然因地居寒冷，每屆隆冬，掘地尺許，即見冰層，因氣候與處境之關係，一般地主不願鎮日跣足挾褲立於泥水層中，以為操作。乃將所有之水田概租與朝鮮農夫耕種，或分耕之。但朝鮮農民係被日帝國主義者之高壓，遂至逃遁北滿，俾謀生計。現雖有少許作為我國之歸化民，然而大多數則均係由日本資本主義侵略下之政策，有組織，有系統，或由政府批派而來者。故在此雜居當中，竟有計畫及指導此項農夫去覓窪濕地帶而自行開墾，務使達到侵略北滿目的為止。茲除經營水田事業者而外

，其經營他項事業者，亦不下十倍若此之人數。若輩恃依日人爲護符，以壓迫我國鄉民，鄉民忍不可忍，遂屢向政府呼籲求援，關於此等消息，北滿各報時有記載，政府竟置於不聞不問之列，因此鄉民之受壓迫日甚一日。且韓人現已無家可歸，而北滿地方又宜於若輩之謀生，倘我國政府不早日設法消彌此項禍患，恐將來必成爲今日猶太人與阿剌伯人之爭巴力斯坦，甚至喧賓奪主，望我國當局加意焉！

六 結論

綜合以上各地所墾熟之稻田以觀，其總面積約在八千餘响之譜，其中大多數爲朝鮮農民所據有，我國農民僅獲十分之一。其未拓殖者尙有二十餘萬响之巨。茲爲開發北滿水田利源，及消彌朝鮮農民之禍患於未然計，不揣謏陋特將鄙意略述如下，俾讀者之參攷與討論。

A 移民：北滿地帶，氣候嚴寒，當地居民因而稀罕，故經營水田事業者，除山東沂縣十口（雇傭性質，非一定住戶。）及朝鮮農夫歸

化者一千五百餘口外，土著農夫幾於絕無僅有。雖然，我國本部之河南，山東，以及山西等省，因人口之稠密，土地之確磽，當地居民多難求生，常有向外遷徙，茲爲解決民生問題計，當由政府特派專員赴各地實際調查，將其稠密者，遷往北滿，俾其從事開發水田利源，而挽回利權也。

B 經營資本：查北滿水田之新拓殖，每响約需洋五十元之譜。現欲將其全部荒地闢成稻田，須需洋一千萬元左右，其各種建築費需洋二千二百萬元左右。餘如農具及各項雜費約需洋六七十萬元之譜。共計需洋三千八百餘萬元上下。此項大款，最好由政府設法籌墊，日後政府倘有需要某項巨大工程（如建築北方大港，及東北鐵路等是）。此項被墊農民可就計報效，以工代股。蓋以私人資本經營，此項農夫日後未免成爲奴隸也。

C 同化朝鮮農夫：朝鮮農夫自在北滿開拓水田事業成功後，其陸

續移住北滿者日見增加，彼等恃日人爲護符，而隨意欺凌我國鄉民，此誠我國將來內政上之一大隱憂也。雖然我政府倘能將移民計畫早日實現，並附以移民教育計劃，務使異族人民與我同化，此誠易如反掌耳。

〔1929.4.18。於北平〕

江寧縣南湯村村公約

一 總綱

第一條

南湯村（以下簡稱本村）村民爲求本村民衆共同之福利。謀本村自治基礎之健全，於不抵觸國家法令範圍內，議立各項約規，以資信守，

第二條

本村村約由村公所擬定草案，提交村務會議審查，再於普遍揭示一星期後，召集村民大會議決公布之，

二 村民之權利

第三條

全村村民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本村各種職員之權

第四條

全村村民均有監督彈劾罷免及告發本村各職員之權

第五條

全村村民有創制本村各種法規方案請求施行之權

第六條

全村村民有複決本村各種法規方案及議決案之權

第七條

全村村民於村民會議時均有發言及表決之權

第八條 全村村民均有享受本村一切公共利益之權

第九條 村民未達公民年齡及老弱殘疾者，有免盡相當的村民義務之權

上項村民，均指未受褫奪公民資格處分者而言，

三 村民之義務

第十條 全村民均須誓行三民主義，誓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全村村民對於本村村公約，均須絕對遵守，

第十二條 全村村民對於本村各種法規，或各種會議議決之執行，非在履行第六條手續期間，不得違抗

第十三條 全村村民對於本村各級職員之命令，非在履行第四條手續期間須絕對服從，

第十四條 全村村民均有盡行本村一切共同責任之義務。

四 約規綱目

第十五條

本村設村務會議，閭務會議，鄰務會議等各項會議，議決本村及各閭各鄰一切進行事宜，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村立補救教育及普及教育規約，謀成年失學之村民，及學齡兒童教育之普及，規約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村立勸業規約，謀村民生計之發展規約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村立保衛規約，謀全村之治安及財產之保護，規約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村立德業規約，謀村民道德之長進，及風俗之改良，規約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村立和睦規約，求訟事之減少，謀村民之親善，規約另訂之，

第二一條

本村立救濟規約，以養成村民自立互助之能力，規約另訂之，

第二二條 本村立衛生規約，謀公共衛生之進步，及養成村民美育之觀念，規約另訂之，

第二三條 本村立聞政規約，以提倡愛國參政樂羣之思想，養成村民權民族二主義之基本知能，規約另訂之，

五 附則

第二四條 本村公約自村民大會議決，及各戶家長簽名後，公布施行，並呈報江甯縣政府備案，

第二五條 本村公約總則及各項規約有未妥善時，得經村民大會之議決修正之。

附南湯村村民誓行三民主義條例

第一條 本村村長副對於三民主義，應先行研究明白，澈底信仰，尅日選行宣誓實行三民主義典禮，以爲村民模範，

第二條 村民於誓行三民主義之前，對於三民主義，須有相當之認識

與信仰，

上項認識與信仰，得由村公所規定訓練方法養成之，

第三條

村民於尙未認識三民主義之前，須先向該鄰鄰長請求解釋，鄰長亦尙未認識時，應先向該閭閻長請求解釋，閭長亦尙未認識時，應先向本村村長副請求解釋，村長副以下各級員，應絕對負宣傳三民主義之責，

第四條

村民於誓行主義時，應填寫請誓書，讀宣誓詞，經村長審核合格後承認之，

第五條

村長於承認村民宣誓合格時，即行登記，並發給誓行主義證書，

第六條

村民於宣誓後，應隨時隨地努力實行三民主義，

第七條

村長於必要時，得致查已經宣誓登記之村民，如發現該村民與主義有所違背，或不努力時，得提交村務會議取消其登記

資格，

附一 誓行三民主義請誓書樣式

南 湯 村 村 民		
誓 行 三 民 主 義 請 誓 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閩 別	鄰 別	戶 別
對 於 三 民 主 義 之 認 識		
民 生	民 權	民 族
宣 誓 期	宣 誓 人 字 號	村 長 簽 字
第	號	

附二 誓行三民主義登記表

江寧縣南湯村村公約

南湯村村村民 三民主義登記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閭別	
鄉別	
戶別	
登記日期	
登記號數	
登記人	
備考	

附三 誓行三民主義誓詞

總理。我已經明白三民主義。我十分信仰三民主義。我願努力實行三民主義。我立誓之後。如有違背。願受全體村民最嚴厲之處分。年月日某某謹誓

附四 誓行三民主義證書

南湯村三民主義書		誓證	
本村	屯第	閭第	鄰第
戶村民	年	歲	對於三
民主義已經研究明白並於		年	月
日在本村村公所履行誓行三民主義之			
手續應承認其			
總理信徒之資格此證			
村長	閭長	鄰長	

附南湯村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村設各項會議議決各項村務之進行

第二條 會議之種類及其權利系統如左

村——村民大會——全村家長會議——全村鄰長會議——全村閭

長會議——村公所會議

江寧縣南湯村村公約

市——屯民會議——全屯家長會議——全村鄰長會議——全村閭

長會議

閭——閭長會議——全閭家長會議——全閭鄰長會議

鄰——鄰民會議——全鄰家長會議

第三條 上列各種會議，除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外，其應定為常

例之會議如左，

村民大會——每年舉行二次——村長主席

全村閭長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村長主席

村公所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村長主席

全村鄰長會議或各屯鄰長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村長或村副

主席

第四條 各種會議須有過半人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各種會議均須舉行開會儀式（如恭讀總理遺囑等項）

第六條 會議時不得插語交談吸煙斜坐，以及其他不規則行爲，違者主席得隨時令其退席，

第七條 議論案件時，不得喧嘩擾亂，未得主席許可者，不得自由發言，

第八條 案件之表決，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主席宣告表決時，不得繼續發言，表決後，對於議決案仍有異義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得請求下次復議，但復議議決後，不得再有同樣之復議，

第十條 既列議席之人員，無故不得缺席，違者議罰，

第十一條 案件議決後，即交付執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正之，

紀念週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總理，且使同志皆受總理爲全國奮鬥而犧牲

之精神。與智仁勇之六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一小時為度。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常務委員。各軍隊。以所在地之最高級官長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向孫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場同時循聲宣讀
- (四)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五)演說或政治報告

(六)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做黨證式樣。領發手摺。上印總理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陽奉陰違等情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機關。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某機關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二次以上。違者分別議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附開會秩序（凡村公所開會。均通用之）

(甲)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乙)報告事項

(一)檢查出席人數。

江寧縣南湯村村公約

- (二) 政治工作人員。軍事政治黨務等報告。
 - (三) 報告中央及各上級黨部機關之議決案命令及通告。
 - (四) 報告已執行未執行之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五) 組員工作報告。
 - (六) 其他。
- (丙)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上級黨部機關之決議通告。及命令之如何實行。
 - (二) 組員報告之批評。
 - (三) 黨綱及黨義之解釋。
 - (四) 討論訓練組員之方法。
 - (五) 對於上級黨部之建議事項。
 - (六) 其他。

江寧縣村立信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村立信用合作社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社之宗旨如左

(一) 基於平等互助之精神。謀一般村民開發富源之資助。期於泯除貧富階級。獲收水平線的生活之效用。

(二) 養成村民合羣愛衆節儉儲蓄及增加信用與改良生活習慣之諸般美德。

(三) 使村民對於公私兩途事業相互發展。得有相益而不相害。相成而不相反之深刻認識。

(四) 本社附帶負有改善社會經濟制度。以爲改善國家經濟制度的張本之必要使命。

第三章 社址

江寧縣南湯村村公約

第三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本村

街 屯 圩

號 宅

內(即本村第 閩第

鄰第 戶)以資節省而昭信實。

第四章 立案

第四條 本社立案程序如左

(一)以開籌備會時。由發起人呈報籌備會成立日期於村公所與縣政府。為第一次手續。

(二)以屆滿社員十二人以上時。選出理事。呈請村公所與縣政府。將所有一切內部組織及契券騰本。照章完成各節。核准立案。為第二次手續。

(三)以由縣政府於批准之後。備文轉呈民財兩廳備案。及由本社直接向所轄初級法院登記完了。為第三次手續。

(四)本社社友姓名住址。及所認股數。與所繳現金股款之實收數

日。又準價入股之田地房屋有價證券的契券謄本。除於第二次第三次手續內。均須繕列附呈外。並應於每屆一個年度期滿時。將所有繼續加入之社友股款增減實數。與營業清冊。及貸借對照表。補行呈報登記一次。此為第四次以後繼續不斷應辦之手續。

第五條

由第一次立案手續辦竣之日起。續辦第二次手續。不得逾期兩個月。由第二次手續辦竣之日起。續辦第三次手續。不得逾期四個月。至第四次以後之手續。以每屆滿三個月或半年續報一次。但至遲不得逾期一年。

第五章 發起

第六條

本社呈報籌備會成立時。須有志願入股者七人以上之發起人署名於本章程。並各註明年歲職業住址於後方。

第七條

本社係屬村立性質。以公私合股為原則。其代表村公所的公告

股之村長。應爲當然的發起人之一員。其他公益法團如學校宗教慈善等。營利法團如公司商號等。亦得以公股加入。派代表爲發起人。卽爲將來之社友。

第六章 社股

第八條 本社社股定爲每股十元。

第九條 本社社股以下列之三種充股款資金。

(一) 以現金入股者。

(二) 以現金一股搭配以田地房三項紅契或公文書類。準價入十股者。但須經村公所公告五日。並無糾葛。復經鑑定人按合時值價格。

(三) 以正式有價證券經鑑定人按合時值價格入股者。搭配現金一股聽便。

第十條 上條第二三兩項入股之股額。每逾十進之零股。卽須增配現

金一股。如本人不願以零股入股者。由本社註冊保留。并發給保留書。其價格有不足一整股之零數如。保留法亦同。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三項之以有價證券入股者。無論搭有現金與否。得由本人或理事會於該項證券價值有變動時。互相通知。當同售出。或另加鑑定。社友如不同意。應即退股。其損失統由社友本人負責。

第十二條 現金股款。得分十個月繳足。其非現金股款。應定爲一次繳足。

第七章 社友

第十三條 凡在本村界內繼續居住。或服工作廠一年以上之成年男女。而有家長資格。並具備左列條件者。得爲本社社友。

(一) 認繳社股二股以上

(二) 有社友二人署名介紹

(三)品行端正經歷清白

(四)理事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凡鄰村住民。遇有合於上條規定。而有不動產（即田地房

屋）在本村界內。或有相當之關係者。但經理事會之同意。亦得認爲例外加入之社友。

第十五條 社友之股份。非經理事會之承諾。不得轉讓於他人。其註冊費由受讓人担負。註冊費數目。由大會規定之。

第十六條 社友得以六個月前之預告。於事業年度之末。退出本社。社友遷於村界外。或受破產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大會除名。

。即失其社友之資格。

第十八條 社友退出或失資格後一年間。對於本社債權者之責任。不得免除。免除後乃發還原股。

第十九條 社友死亡後。如其承繼人不允加入。須照上條辦理。於一

定期間內。處理其債權債務之關係。

第八章 社友之責任與權利

第二十條 凡社友皆爲有限責任。以所認股額爲負責之限度。

第二一條 凡社友皆有監視內部社務。及全體社友違章行爲。並報告或舉發於理事會監察人村公所縣政府之責任。

第二二條 凡社友皆得享有照常借款，經管生產事業，及分配盈餘或存款生息之權利。其代表公產之社友。對於借款經營共同生產事業之權利亦同。

第二三條 凡社友皆有出席大會。提議選任罷免職員之權利。並得以十人之聯署。請開大會。

第二四條 社友認股之最高額無限制。但一社友之票決權。概以一人一票爲限。

第九章 職員

第二五條

本社設理事三人。監察二人。均由大會選出。其任期之差別。理事以三年爲一任。一年改選一人。再由理事互選理事長。其任期與理事同。監察二年一任。其第一第二兩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

第二六條

社友人數逾八十名以上者。得增加理事二人。監察一人。理事會依章程處理社務。酌設會計庶務書記等職員。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理事長爲本社之代表。

第二七條

監察員隨時稽核社中業務。如認理事會有違法行爲時。應召集社友大會。經過半數之同意。得陳請縣政府查辦。並得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二八條

監察員怠於職務。或循情寬縱。致本社受損害時。應分別輕重。以其全部股款賠償。

第二九條

理事監察暫不支薪。會計庶務書記。由理事會酌給津貼。

其數目由大會決定。

第三十條

鑑定人無定額。鑑定一切不動產及有價證價之價格。由理事會選定。或臨時指定。概不支薪。但得核實開支零星用費。

第三十一條

社友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四次。會議議題。於十日前報告社友。以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定之。臨時會由監察會召集。或有社友十人以上之簽名請求。亦得召集之。

第十章 運集資金

第三十二條 本社之運集資金。依左列方法集收之。

- (一) 社股實收之現款
- (二) 社友之小存款與非社友之定期存款
- (三) 農民銀行借款

(四)經縣政府呈准省政府商洽各銀行或大資本家之借款或承受發行債券

(五)公積金

(六)縣立合作銀行之借款

第十一章 放款

第三三條 本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但逾三十股以上之社友借款。得由理事會另議加高之利率。其放款種類。約如下列五項。

(甲) 爲購置必須之種子肥料桑葉或耕植費而放之款。應於收穫後即時令其還清。

(乙) 爲購牲畜車輛修蓋房屋者。應由理事會斟酌情形。分年還清。至多以三年爲限。

(丙) 爲濬築河堤排水等事而放之款。其期限與乙項同。

(丁) 爲社會上必要責任。如婚喪教育等費而放之款。分年還清。其期限與乙項同。

(戊) 手工人工置備用具。或購置材料。與小商人之放款。期限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凡向本社請求放款時，應具請求書。說明用途。及償還日期辦法。本社得隨時調查。如與所報不符。得限令其即日或一個月內。將本息一併交還。且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之罰金。借款人遲期還款。應照加其利息。如爲分期攤還之款。隨時索還全額。並禁其再借。

借款人犯賭。經人告發。理事會有認爲準違反用途之權。

第三四條 放款有左列之限制。

(一) 親族朋友二人以上之保證借款額。不得超過借主已繳出股額之二倍 (例如實繳股款六元者。借十八元。)

(二) 抵押借款額。不得超過抵押品鑒定價額四分之三。

(三) 於本條第一項借款後。復有社友五人以上保證之品行借款額。不得超過五十元。

(四) 本社放款只對於社友行之。其非社友而貸款者。以具有特殊關係。並經理事會之議決爲限。

(五) 社友一次借款之後。在其他社友未經借款普及。并無謝絕借款表示時期不得複借。但具有特殊情事。經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六) 公股代表人之公益借款。以經大會通過者爲限。

第三五條 本社抵押放款。以下列爲準。

(甲) 不動產。如田地房及有價證券等。

(乙) 動產。如舟車家畜灌溉器具等。

(丙) 已種未穫之莊家。

(丁) 社友收押他人之財產及債權等。

第三六條 品行端正之社友。遭不測之災厄。本社依一定之限制。以必要之生活費貸與之。不取担保。不收利息。

多數社友同時請求通融。以小額在先。大額在後。如請求之額相同。則理事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本社得兼營儲蓄貼現等業。由大會議決行之。

第十二章 贏餘與公積金

第三七條 本社每年度結算一次。除經常費外之盈餘。以十成計算。三成作為公積金。以六成照實收股數及股別等差之規定。分配與社友。以一成配與該年度有債務或困窘之社友。

公積金。永遠不得作為社友分紅之用。至本社解散時。投之後來之信用合作或其他公益團體。

第三八條 本社對於特別忠於職務之職員。經大會議決。得給以若干

之分紅。由六成盈餘項下開支。

第三九條

社友分配 餘之等差。以現金二股準非現金三股計算。(證券股同)如出資未繳清或有債務者。應以之作爲其出資。或抵銷其債務之一部。

公積金。非經大會四分之三之社友出席。與全場一致之議決。不得變更處置。

第十三章 社務執行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社社友大會議決如左事項。

- (甲) 選舉理事或監察員。
- (乙) 制定或修改本社章程。
- (丙) 開除社友(開議時應令被開除之社友退席)。
- (丁) 處理社友之提案。及對於理事或監察員不滿意之事件。
- (戊) 審查年報。

(己) 審查結算。

第四一條 本社理事會除業有規定外。其應行之重要事項如左。

(甲) 設備大會議決錄。社友名簿。流水賬。放款簿。存款簿於事務所。

(乙) 通常大會。於十日前通知社友全體後。應即提出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盈餘處分案於事務所。並另備一份致送監察員。

(丙) 提出前記之書類。及監察員之附入意見書。於通常大會。求其承認。

第四二條 本社監察員執行職務。除業有規定外。每三個月須普通檢查一次。捺印於書面。

第十四章 本社聯盟事業及自衛方法

第四三條 本社對於同縣之其他信用合作社。有發起合作同盟。組成

縣立合作銀行之權。

第四四條 本社對於各級合作同盟之發展。但同屬以縣立合作銀行爲

根據者。得不受任何之拘束。

第四五條 本社對於行政上軍事上之處分。遇有違反黨綱黨義損害本

社利益時。得直接起訴於各級法院。

第四六條 本社對於上條事項之執行時。得爲發佈傳單。公告於世。

第十五章 改組或解散之規定

第四七條 本社全體社友中。有把持壟斷金融事實。經大會不能解決

。由縣政府查明屬實者。得改組或解散之。但少數職員違法或發生上項事件。得由縣政府先予停職查辦。以改選了結。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社章程之修改。由大會議決。呈報縣政府立案施行。

長沙市貧民工藝廠概況報告

前廠長張 瑜編

一 沿革 本廠創始於前清末季。成立於民國二年。原直轄於民政司。規模粗具。經費充裕，主其事者。尙能注重工業。攷其成績亦頗可觀。迨民國六年張敬堯督湘。以本廠爲位置私人之機關，對於廠務。一味敷衍。對於工徒。養而不教。冗員充斥。公帑虧蝕。廠務幾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此本廠第一危險時期也。驅張以後，省會士紳。鑒於社會生活日高。街市流民日增。乃組織湖南省會貧民救濟會。本廠遂亦改歸該會管理。選舉公正士紳。主持本廠廠務。邇時如鄭君業中李君佛肩等。皆能本提倡職業教育之旨。苦心經營。延攬工界人才。籌足營業基金。不期年間。起色漸臻。方謂從此蒸蒸日上。能收救濟貧民之實效。迄革命軍興。詎意共黨乘機搗亂。藉口解放農工。本廠飽受摧殘。假擁護工人利益之名。行朋分營業款項之實。致令工作停頓。廠紀廢弛。

救濟會維持無術。請求省府接收。乃由建廳委員管理廠務。民廳會委肥料局長。經收捐款。是時共勢方張。仍苦無法維繫。適市黨部常委朱劍凡掌管市政。以其接近工會。又改將本廠隸屬於市政籌備處。即歷由工廠直接徵收賴以維持廠務之惟一肥料捐款。因關係工農糾紛。同時亦劃歸處管。無如斯時。工會注重破壞工人。如飲狂藥。不特創設目的無以達到。即工徒給養。亦常朝不保夕。甚至雜糧充飢。間一日不一飽。此本廠之第二危險時期也。馬日事起。共黨遠颺。繼續主持廠務者。雖不乏決心整理之人。然自遭共黨蹂躪以後。工場停工兩年有餘。機具損壞。基金蕩然。終以無米之炊。難爲巧婦。十七年春。前建設廳長劉召圃。日觀廠務衰頹情形。感覺訓政初期。亟應普及貧民工廠。以本廠居首善之區。尤應力事整頓。以樹規模。乃根據廠中整理擴充計劃。提議省府。通過整理擴充經費洋六萬六千元。旋經財政審查

委員會編入十七年度行政費內。並儘先發洋二萬二千元。以便購買原料。添置機具。修繕場舍。恢復工作。年來賴政府之提倡。工人之覺悟。以及工作人員之戮力同心。不僅漸復舊觀。且有相當進展至於擴充方面亦已略具規劃。茲將本廠近況。分別縷述如次。

二 組織 本廠廠長之下。原分工讀。事務。訓育。營業四課。近節省糜費起見。縮為總務工讀兩課。課設主任一人。以下設庶務文書訓育工務等員。司理事務。技師教育。視科數班次。分別委聘。另設發行所於南正街。設經理營業各員。發行成品。至會計方面。係獨立性質。由建設廳遴委專員司其事。

三 經費 本廠經費。分事務營業兩費。照層峯核定預算。經常費年為四萬六千八百零三元四角八分。惟因肥料捐收有限。並未照案發足。僅月由市政籌備處發給三千八百元。且因各肥料公司繳款

拖延。領款亦感困難。查此項經費之支配。直接用於工徒本身者。約佔三分之二以上。其中廠長及事務人員薪金。月僅五百三十餘元。技職員薪。月支二十元左右者。佔十之七八。工餉役薪。低者月僅六元。待遇之薄。減無可減。是以一遇捐收拖延。人給養及廠務進行。即生阻礙。使主持廠務者。精力不能集中於工讀之演進。實係一亟待補救之缺點。至於財務方面。則組織財務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種收支。並逐日逐旬逐月將給養生產狀況。事務營業收支。填表報告政府。以期款項不致虛糜。貧民得沾實惠。惟營業經費。因遭共黨破壞。基金喪失殆盡。去年雖由省庫撥款二萬二千元。然除去劉前任呈准挪用維持給養洋三千元。及近收回菜園建築圍牆費一千三百元。與乎添購鐵機打板等各項機具。已照案支付者外。所贖無多。週轉仍感不靈。擬設法俟原定四萬餘元之營業基金撥足後。另組營基金。保管委員會。嚴定規

則。妥爲保管。現在營業費實存現金。及原料成品。合計僅有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另九分。若遇營業發達時。必有捉襟見肘之現象也。

四

工場 本廠分甲。乙。丙。丁。戊。己。女。力役。七場。各場分設染織。鞋工。籐工。竹工。傘工。縫紉。紙盒。石印。刺繡等科。共有男女工徒六百餘名。每日作工八小時。嚴寒溽暑。得縮爲六小時。除例假外。並予給假休息。其工作情形。及各種出品分例於下。

一 甲場 織科內分鐵織 紋機 多畢機 平機 四種

(附設染科漂染織科用沙附設本科修理機具場屋)

A 人數——技師兼管理二人 工徒七十八人 內兼充場日者一人

科目者三人 清潔打掃者一人 消防打更者一人

B 機具——平機二十二座 鐵機六座 多畢機二座 (小提花機

提花機四座）（二百口豎針二座四百口豎針二座）打板機座（四百口）整經架三套捲緯車二十二張

C 原料——十六支紗 十支紗 三十二支紗 四十二支線紗各色

絲光紗 各色人造絲 各種染漂料 各種木料

D 出品——土布 洋布 各種花布 斜紋呢 錦緞被面 線毯羅帳 各種絲光線呢等

二 乙場 織科——多畢機 平機（附設漿漂室）

A 人數——技師兼管理一人 工徒六十八人 內充場目者一人科目者二人 清潔打掃消防打更者各一人

B 機具——大布機三十二座 洋布機八座 多畢機二座 整經架二套 捲緯車十九張

C 原料——十六支紗 二十支紗 三十二支紗 四十二支紗 各色絲光紗 各色人造絲 各種漿漂料

D 出品——大布 洋布 線布 羅帳 各種花布 斜紋布 各種線呢

三 丙場 藤科 傘科 竹科

藤科

A 人數——技師兼管理一人 工徒二十八人 內兼充場目者一人
科日者一人 清潔打掃者一人 消防兼打更者一人

B 機具——刀 鋸 鑿 挑子 及其他器具等

C 原料——廣藤……分花皮 四開 銀絲 大藤 圓心 骨子等種類

B 出品——睡椅 坐籃 搖籃 提包 及各色新式藤器
傘科

A 人數——技師兼管理一人 工徒二十四人 內兼充科日者一人
B 器具——車力 油篋 鉋 線刀 斧 及其他工具等

D 原料——桐油 皮紙 顏料 楠竹等

C 出品——普通雨傘 新式菲菲傘

竹科

A 人數——工徒十四人 內兼充技手者一人

B 原料——刀 鋸 鑿 斧等

C 出品——楠竹

D 出品——筷子 刷把 杓篩 簸箕 籬筐 車籠及其他各種竹

器

四 丁場——鞋科

A 人數——技師兼管理一人 工徒七十三人 內兼充場目者一人

科目者二人 打掃清潔一人 消防打更者一人

B 器具——蹠邊機二座 小方棹 矮凳 錐子 鉗子各種針剪其

他工具

C 原料——毛綾呢 花緞 大布 麻繩 爛布等
D 出品——毛綾呢 緞靴 尤以利用爛布製成適用於苦力之青布
鞋爲大宗

五 戊場 石印 縫紉 紙盒 三科共設由工徒兼充之場目一人 打

掃打更各一人

石印科

A 人數——技師兼管理一人 工徒十四人

B 器具——石印機四座（二號兩座三號兩座）棹子 磨石等

C 原料——各種藥水 松香各種顏料 各種紙張

D 出品——廣告 商標 一切印刷物品 及本廠應用簿據 表冊

講義印刷品等

縫紉科

A 人數——技師兼管理一人 工徒二十六人

B 器具——縫紉機二座 案枱六套 各項縫工用具

C 原料——各種布疋

D 出品——包做中式服裝

紙盒科

A 人數——工徒三十人 內兼充技手者一人 科目者一人

B 器具——按板 切刀 規尺 三角板 各項雜用工具

C 原料——厚紙 各種色紙 玻璃 灰麪等

D 出品——各種帽盒 鞋盒 及一切衣盒 裙盒 禮盒 粉盒等

六 女場——（新老二場）

新場——縫紉 刺繡 二科共設由工徒兼充場目者一人 打掃打更

各一人

縫紉科

A 人數——技師兼管理一人 工徒四十五人 內兼充科目者一

人

B 器具——縫紉機 按板 縫工用具

C 原料——各種布疋

D 出品——包做中西服裝 西式服裝

刺繡科

A 人數——技師兼管理一人 工徒四十四人

B 器具——繡花棚架四十餘套 各種用具

C 原料——各種緞綢

D 出品——包做繡屏 繡像 及各種人物花卉屏障

老場——織科

A 人數——技師兼管理一人 工徒五十九人 內兼充場日者一人

科日者一人 打掃打更者各一人

B 器具——大布機二十三座 洋布機四座 多畢機一座 毛巾機

四座整經架二套 捲緯車十二張

C 原料——十六支紗 二十支紗 三十二支紗 四十二支紗

D 出品——大布 洋布 各色花布 各種縐布 各種線呢 各種

花素毛巾等

七 力役場——分園藝 舂米 製藥 蓄牧 製豆腐 炊爨 運輸

雜髮及其他粗工雜役之類

A 人數——九十四人 內兼充場目隊目者各一人 班目者一人

打掃打更者各一人 科目者四人

B 器具——器具 庖具 製藥用具 及其他應用器具

C 出品——原料各種菜蔬種子 黃豆 穀 藥品 養猪等

D 出品——各種蔬 藥 豆腐 肥豚等

爲明瞭逐月生產情形及進展概況起見。特別生產金額總計表於次。以資比較

生 產 金 額 合 計							備 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二	一	一	三	〇	八
		三	九	四	九	五	五
		七	三	一	二	九	二
	一	三	四	〇	二	〇	六
	一	八	四	五	五	五	〇
	二	七	五	二	五	四	二
	二	四	九	四	七	三	八
	一	三	四	六	八	〇	四
	二	〇	〇	八	八	六	六
	一	七	七	八	六		八
	二	九	五	一	〇	二	六
	一	七	七	八	四	四	〇
	一	三	四	七	五	九	四
	一	九	二	七	五	二	二
	三	四	七	七	五	二	六
	八	五	八	七	〇	〇	七

產比較少
 本表十七年一二三三月因營業費缺乏未全部開工故生

長沙市貧民工藝廠概況報告

年別	月別	類別		金額	
		十	百	十	百
七 年 份	十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八年份	十	一			
		二			
		三			
總		額			

五 教育 本廠工徒，每日作工八小時，每晚授課二小時，且為發展體育保全健康計，每早男女各授晨操一小時，（課餘打球捉迷藏等遊戲運動，另由訓育員督率行之，）按程度高低，班教授教授方法，採用自學，輔導式，及啓發式。普通文課，共設六班，教員則由廠中各職員兼任，待遇菲薄，每小時僅給薪金二角，另設一手工業師資速成班，（暫為染織科一班）聘請專員教授，以便應各縣市工廠技師或職工之選，各工徒書籍筆墨紙張及一切

用品，概歸廠中發給，年來各班程度，於學期試卷觀察，確有顯著之進步，著將各班課程教材學生人數教員人數分列於下，

1. 手工業師資速成班

A 人數——四十人

B 課程——1. 機織法 2. 分解學 3. 染色法 4. 工業常識 5. 政治常識 6.

工場管理法 7. 應用簿記 8. 應用文 9. 算術 10 自然科學（擇其與染

織科有關者編成講義） 11 主義 12 晨操

C 教材——均依初中程度編講義教授

D 教員人數——六

2. 縫紉科特別班

A 人數——五十

D 課程——1. 裁剪法 2. 晨操

C 教材——1. 編講義教授 2. 隨時選擇

B 教員——二

3. 刺繡和特別班

A 人數——四十

B 課程——1. 圖書 2. 晨操

C 教材——由教員隨時選擇

D 教員——教員一

4. 高一級

A 人數——四十

B 課程——1. 常識 2. 國語 3. 主義 4. 算術 5. 習字 6. 音樂 7. 晨操

C 教材——1. 新學制高級常識第二冊 2. 國語第二冊 3. 新中華高級

主義第二冊 4. 算術第二冊 5. 習字 6. 音樂 7. 晨操係臨時選擇

D 教員——六

5. 初四級

A 人數——五十

B 課程——1. 常識 2. 國語 3. 算術 4. 主義 5. 應用文 6. 習字 7. 音樂 8. 晨操

C 教材——1. 新學制初級常識第六冊 2. 新學制初級國語第七冊 3. 應用文選擇尺牘契約 4. 新中華初級主義第六冊 5. 算術 6. 習字 7. 音樂 8. 晨操係臨時選擇

6. 初三級

A 人數——七五

B 課程——1. 國語 2. 主義 3. 常識 4. 應用文 5. 珠算 6. 習字 7. 音樂 8. 晨操

C 教材——1. 新學制初級國語六冊 2. 新中華初級主義第五冊 3. 新中華初級常識第四冊 4. 應用文 5. 珠算 6. 習字 7. 音樂 8. 晨操係臨時選擇

D 教員——六

7. 初二級

A 人數——五八

B 課程——1. 常識 2. 國語 3. 主義 4. 珠算 5. 音樂 6. 習字 7. 晨操

C 教材——1. 新中華初級常識第四冊 2. 新學初級國語第三冊 3. 新

中華初級主義第二冊 4. 珠算 5. 音樂 6. 習字 7. 晨操均係臨時選擇

D 教員——六

8. 初高級甲組

A 人數——六十

B 課程——1. 國語 2. 常識 3. 主義 4. 習字 5. 珠算 6. 音樂 7. 晨操

C 教材——1. 新學制初級國語第二冊 2. 新中華初級常識第三冊 3.

新中華初級主義第二冊 4. 習字 5. 珠算 6. 音樂 7. 晨操係臨時選擇

D 教員——六

9. 初一級乙組

A 人數——五十

B 課程——1. 國語 2. 常識 3. 主義 4. 習字 5. 音樂 6. 晨操

C 教材——1. 新學制初級國語第二冊 2. 新中華初級常識第三冊 3.

新中華初級主義第二冊 4. 習字 5. 音樂 6. 晨操係臨時選擇

D 教員——三

此外智識高於高一級程度，而又非習染織科者，另令其隨師資速成班，附班聽講以資造就。

六 訓育 本廠工徒人數衆多，良莠不齊，入廠既不限期，年齡，又極參差，且知識薄弱，男女兼收，因之管理之方，不能採用特殊制度，除投管理員，專司訓育之責外，並予各技師以監督訓練之權，確定訓育方針，嚴立各種規則，俾有遵循，又爲養成工人自治能力，及準備使用四權起見，組織一中山縣，下分各區鄉機關，另推本廠職員五

人組織中山縣指導委員會，督其每週按時舉行會議，期收實效，關於開會選舉等項均一一令其遵照民權初步施行，俾日出廠成爲優良健全之自治工人，每月由廠中津貼二十元，爲該縣政府經費，以作訂閱書報購買正當娛樂器具之用，向之工餘課後喧囂情形，及不良惡習，大都潛移默化，逐漸消滅矣，此外如利用假期參觀，工廠工校，課暇舉行運動遊藝概由職教員督率各工徒，均欣然優爲之，極饒興趣，惟女工場衛生，因女工個性和生理之不同，及房屋窄狹之關係，不無未臻完善之處，此固非訓育人員之不力，財力不裕，是其最大原因也，至若工徒入廠出廠之手續，則有下列嚴格之規定，

A 進廠 本廠收容之貧民，概由各收容所或長沙市貧兒院中挑選，合左列之資格者，方准撥送入廠。

1. 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2. 無痼疾者。

3. 經各收容所及長沙市貧兒院之訓練已能遵守規則服約束者入廠後量其體力年齡之大小就其知識之高下與能力編入各科。

B 出廠 每年於六月舉行畢業一次，凡所習各科已滿二年，并能合左列之規定者，均得畢業。

1. 操行成績分數每月平均在三分以上者

2. 對於所習本科之課程完畢其技能經試驗及格者

3. 技術文課成績月致及學期考試均能合格者

4. 最後三個月學業成績分數合計在百分以上者

工徒畢業後，應留廠就所習之科，練習半年，并由廠按月發給其應得之勞力報酬八成，以爲津貼，但膳費概歸工徒自備，即在津貼內扣除，其未經畢業，自請出廠者，應履行左列之規定，方准出廠，并發還其儲蓄金（儲蓄金辦法見第八項內）

A 出廠實商店出具保結，擔保其出廠不至仍爲乞丐，否則保人當

受賠償本廠教養費之處分，并須由親出具領結，方准領取儲蓄出廠。

B 如無舖保 得由在廠工徒四人聯名擔保之。

工徒未經畢業私自逃亡者，即沒收其儲蓄金，以充育德公積金，如逃亡後，仍流爲乞丐，被查獲收容來廠者，應受相當之處罰，工徒之自請出廠者，不得再請入廠。

七 待遇 本廠工徒飲食衣服被絮帳蓆，及書籍筆硯等教育用品，與醫藥殮葬等一切養育事項，概由廠中供給，惟因經費困難，殊未至美盡善，若不續加改良，不特不足以饜工人之希求，抑且未符黨政府改良勞動者生活之旨趣。故近來雖處經濟奇絀之際，仍爲力求改善；增加菜蔬，製發新衣帽履，整理床帳被蓆，以及清潔衛生諸端，均經次第改良，力之所及，未敢稍懶，蓋欲增加勞動者之信仰力，實舍此莫由也。

八 獎金與儲蓄 工徒製成出品，分甲乙丙丁四級，照市面工資。減

成給獎，月終以其所得之總額，發給工徒十分之五俾作日用之需，餘由本廠代為經理儲蓄，按月一分行息，俟其畢業出廠時，完全發給，以為謀生之資，或將來投入本廠擬設工業生產合作社，從事企業之資本，為計尤得也。

九 衛生 清潔一項，本廠特別注意，因欲工徒等能相當之技術與學識，必須設法保持其體質之健康，故廠中遍置痰盂，廣設打掃，定期強制洗滌衣被及勵行全廠清潔運動，并於每週舉行總理紀念週全體大會時分別施以精神物質上之公開獎懲，以防患於未然，其不幸而染病者，醫藥由廠中供給調養，派專人看護，其重險之病症，則函送湘雅仁術等，醫院，免費醫治，平時如注射時疫傷寒，預防血清，及按年施種牛痘，均與醫院交涉妥貼，一一舉行，近來各工徒疾疹漸少，健康日增，呈現一種活潑氣象，未始

非注重清潔之病症，之効也。

十 營業 本廠原設發行所於南正街，繼經市政籌備處將發行所收歸處管，與第織布廠合辦。更名衆善商店本廠立於第三者地位。頗有呼應不靈之感。去歲第一織布廠奉令發還籌賑會，而本廠亦因恢復工作，出品日增，需用營業場所，乃呈請歸還本廠，單獨經營，惟爲時不久，所獲甚微，且本廠與普通工廠性質不同，藝徒技術既不如成工之純熟，工作時間又不如生產工廠之長久，矧既注意教育，以養成其爲模範之職工，便須使其輪流逐步學習，因原料稍耗機具損壞，亦較普通工廠爲特多，查工業學校之原料，有以稍耗具報者，其故亦卽在此。以故年來經營所得，除去每月支付工徒獎金外，淨餘不過千元左右，現又奉令撥去六百元爲師資速成班經費，就中以衆善商店時期獲利最微，現已日有進步，較昔之門可羅雀者，已迥異矣，至員司之保證營業之手續與夫簿

據記載之方式，亦均有詳細之規定也。茲將自十七年一月至本年三月營業狀況列表於左

備 考							收 入 合 計						
布廠經營時期十月至本年三月為廠單獨經營時期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本表十七年一月至九月為衆善商店代替本廠與第一組									四	六	六	三	四
								四	三	五	一	五	五
								九	六	三	〇	八	七
							一	五	一	一	二	四	五
							一	五	八	〇	七	八	九
							二	六	五	九	三	四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九	六
							一	一	八	四	四	六	七
							一	八	八	三	八	九	二
							一	〇	六	四	八	九	一
							二	〇	六	五	五	〇	〇
							二	三	四	三	四	二	一
							二	三	七	七	三	三	一
							一	六	三	一	六	三	六
							三	一	三	〇	二	八	一
							六	一	八	二	七	六	八

年別	月別	現		賬
		百	十	
十 七 年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八年份	一			
	二			
	三			
總		額		二

十一 節省消耗增加生產 本廠為一社會職業教育機關，與普通以生利為目的之工廠有異，前文已及梗概，惟節省消耗，增加生產，為工業上重要之條件，亦即教導者，應盡之職責，故近日以來，聚精萃神注意此點，例如按月清查帳目，逐日檢驗原料，如工具損失之賠償，原料浪費之懲罰，均經提交廠務會議，分別議決實施，近更為謀改良成品發達營業起見，組設成品評判

委員會，公評售價，并賦以評定成績獎懲技工之特權，而消耗之節省，生產之增加，遂因此而愈收成效矣。

十二

處理共黨之經過 當馬日以前，共黨誤解無產階級之涵義，以爲本廠工徒身家之微寒，即係其主力之部隊，竭力誘掖獎勵，亟欲其盡入彀中，以遂其欺騙利用之私，本廠工徒頭腦單簡，不爲其煽動者，直寥寥無幾，當時因工會竭全力於本廠之破壞，幾令全廠陷於無可救藥之地位，所賴以獲存者，誠屬不幸中之大幸也，馬日以前固論矣，即吾湘馬日以後之灰日暴動。彼萬惡不赦之共黨。尤復誘迫本廠工徒參加。雖幸未成事實。而共禍流毒本廠之深，已可概見，故欲本廠鞏固，及一切設施計劃能見實施，必先事清黨，本廠清黨方略，約分四點，一爲殲其巨魁，使無從操縱指使，二爲嚴密偵查，使無法活動，三爲鼓勵自首，使脅從者得以自新，四爲精神感化，滌淨遺留餘毒

，施行以來，卓著成效。截至本月止，誠意自首者，共有六十餘人之多，均係留廠監視，現各自首者，因感職員之負責聯保，真心愛護，向之喜鬧風潮，性好搗亂者，一變而為勤慎好學之工徒，倘能長此改過，始終不渝，則工廠基礎，自必日漸穩固，而負責監視聯保之責者，亦可放心離開本廠，是則全視該工徒等今後覺悟之進程如何耳。

十三

消防設備 本廠工場及寢室內部，純係木質間隔，稍一不慎，易釀火災，加以各地共黨黑夜放火情事，時有所聞，本廠廠址太高，引水不易，距城過遠，呼救欠靈，萬一發生不幸，全廠員工將無生路，近為防患未然計，特設警鐘一具，每場設水槍一支，太平缸兩口。并擬陶洗各場場井，鑿深菜塘，以備萬一，夜間除廠警長班守望外，廠長以及重要職員。亦不時察視，藉事警惕，其他如派人巡更，安置長電，以及不准引火上樓，

十四

嚴禁吸煙，無不顧慮周到冀免意外。

籌謀工徒出路 本廠工徒雖有畢業規定，而以多係無家可歸，及各項工廠不甚發達之故，致少適當出路，仍多逗留廠內，阻礙多數貧民習藝之機，養成依賴不良之性，本廠爲補助此種現象計，曾呈准設立手工業師資速成班，教以專門科學，應以常識，以培養其任事能力，又將來織布廠成立時，擬送工人六十名，亦經交涉有着，此外由廠送往紗廠工作，及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讀書者。與介紹於各工廠工作者。頗不乏人。近復經廠務會議議決。由廠中各職員及敦請各界領袖。組織畢業工徒職業介紹委員會。此後當更可減少工徒謀事之困難。抑進者。工徒欲求業有專精。端賴練習有素。若一屆畢業之期。卽令貿然應世。勢難勝任愉快。故本廠擬候新女工場建築後。將原有女場組設工業生產合作社。以工徒儲蓄獎金。及工廠營業贏餘金爲

資本。由廠中職員代爲經理。使逗留廠內之畢業工徒。有所見習。出廠以後而又失業之工徒。亦有自食其力之場所。減少廠中負擔消滅勞資觀念。倘能得政府之扶助。而見諸實行。則一舉而數得。裨益實多也。

十五

計畫建築場室 本廠房屋因未合工場建築原則。以致工徒住室多而工作場少。日年久失修。倒塌堪慮。欲求徹底整理。殊非易事。近除全體檢蓋加工修繕外。爲謀擴大及分開男女兩場。成立工業生產合作社起見。特將廠右廣大園地收回。增築圍牆。以便種植自用菜蔬。而將原有菜園。建築女工場。及其教室寢室。浴室調養室圖書室游藝室原料工具室。其各場室圖樣。久已測繪就緒。所需工程費用。亦已分別計算清楚。計女工場約需洋壹萬一千餘元。教室約需洋捌千二百餘元。寢室浴室廁所約共需洋壹萬另七百餘元。養病室藝游室約共需洋貳千八百

餘元。以上總共約需洋叁萬貳千八百二十餘元。此項建築費。將來卽就前省政府。議決經財委員會列入十七年度。發給本廠擴充經費項下尙未領出之四萬四千元數內開支。若政府能於最短期間照案發下。俾各場室早日建築完成。男女工徒至少可增至千人以上。而原有女工場。又可依照計劃。改作工業生產。合作社。至男女兩場之劃分娛樂圖書之設備。浴室病室教室寢室之建築。與乎市面流亡貧民之急待收容。均屬刻不容緩之圖。倘當局一加詳細攷察。則已經核准之少數擴充經費。當不難立予發給。以完成之也。

十六

廠務行政之大概。本廠因對工徒教養兼籌之關係。其組織與事務。比較複雜。若僅憑一二人之見解。遽行其理想之設施。事實非格。鮮有成效。故每週舉行廠務會議一次。每日總辦公二小時。期收集思廣益辦事敏捷之効。至若值日規則之訂定。各

員司工作之報告。及庶務摘要逐日之記載。均已次第舉辦。會客辦公參觀警衛教室工場操坪禮堂寢室會食等一切細則。均皆應有盡有尙臻遺落也。

以上各點。僅就現狀擇要報告。其他興革事件尙多。悉筆述之既嫌瑣屑。徒佔篇幅。故略而不書也。



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編輯者 湘鄉吳劍豐

印刷者 河南印刷局

發行者 河南書局

(開封北書店街北頭路西)

